

ZHONGGUO YUYANXUE

中國語言學

第五輯

中国语言学

第五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学. 第5辑 / 郭锡良, 鲁国尧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301-19973-2

I. 中… II. ①郭…②鲁… III. 汉语-语言学-丛刊 IV. ①H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640号

书 名: 中国语言学 第五辑

著作责任者: 郭锡良 鲁国尧 主编

责任编辑: 杜若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973-2/H·298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74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370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中国语言学》工作委员会

主 编：郭锡良(北京大学)、鲁国尧(南京大学)

学术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曹先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陈章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侯精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胡壮麟(北京大学)
江蓝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李维琦(湖南师范大学)
陆俭明(北京大学)
钱曾怡(山东大学)
孙良明(山东师范大学)
王 宁(北京师范大学)
邢福义(华中师范大学)
许嘉璐(北京师范大学)
薛凤生(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詹伯慧(暨南大学)
宗福邦(武汉大学)

陈新雄(台湾师范大学)
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
胡明扬(中国人民大学)
吉常宏(山东大学)
蒋绍愚(北京大学)
李行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宁继福(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裘锡圭(复旦大学)
唐作藩(北京大学)
伍铁平(北京师范大学)
徐思益(新疆大学)
许威汉(上海师范大学)
曾宪通(中山大学)
赵振铎(四川大学)

编辑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陈保亚(北京大学)
董志翘(南京师范大学)
黄德宽(安徽大学)
蒋冀骋(湖南师范大学)
李家浩(北京大学)
李小凡(北京大学)
刘晓南(南京大学)
马重奇(福建师范大学)
乔全生(山西大学)
宋绍年(北京大学)
孙玉文(北京大学)
汪国胜(华中师范大学)
王韶松(山东出版集团)
杨端志(山东大学)
殷国光(人民大学)
喻遂生(西南大学)
张 猛(北京语言大学)
张振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董 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郭芹纳(陕西师范大学)
华学诚(北京语言大学)
李国英(北京师范大学)
李建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李宇明(国家教育部)
卢烈红(武汉大学)
潘文国(华东师范大学)
邵永海(北京大学)
孙建元(广西师范大学)
唐钰明(中山大学)
汪维辉(南京大学)
吴金华(复旦大学)
杨亦鸣(徐州师范大学)
俞理明(四川大学)
曾晓渝(南开大学)
张涌泉(浙江大学)

编辑部主任：宋绍年、孙玉文、邵永海

目 录

- 郭锡良 再谈“美”字能归入微部吗? ——与郑张尚芳商榷…………… (1)
- 庞光华 论上古音歌部不带[-r]或[-l]尾…………… (7)
- 刘晓南 历史方音的文献研究方法论…………… (16)
- 马毛朋 论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假说演绎法…………… (30)
- 苏培成 慎言修订《汉语拼音方案》…………… (42)
- 唐作藩 说直音…………… (53)
- 刘广和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大正藏九种对音本比较研究
——唐朝中国北部方音分歧再探…………… (57)
- 胡安顺 从中古到现代方言开口二等韵在韵头方面的变化初探…………… (71)
- 杨荣祥 上古汉语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 (82)
- 孙洪伟 先秦主之谓与主谓结构性质之比较…………… (94)
- 王 庆 “有+VP”结构中的“有”字用法…………… (114)
- 方有国 先秦汉语动词“为”词性和功能的演变…………… (122)
- 柳健美 魏晋南北朝、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使用量词演变情况研究…………… (139)
- 金 毅 《抱朴子外篇校笺》十六非…………… (154)
- 王永超 试说《战国策》“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句今本无误…………… (167)
- 徐时仪 敦煌写卷佛经音义俗字考…………… (175)
- 唐 均 西夏文“佛”字源流考…………… (186)
- 【笔谈】**
- 衍景行 赞“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性”…………… (190)
- 马 嘶 魏建功与《新华字典》…………… (194)
- 乔 永 《辞源》编修一百年…………… (201)
- 【笔谈】**
- 邢福义 以单线递进句为论柄点评事实发掘与研究深化…………… (212)
- 吴小如 《汉语成语考释词典》修订本序…………… (223)
- 《中国语言学》稿件体例…………… (224)
- 《中国语言学》第一、二、三、四辑篇目索引…………… (226)

再谈“美”字能归入微部吗？

——与郑张尚芳商榷

郭锡良

摘要 我曾针对梅祖麟的《从楚简“𦍋(美)字来看脂微两部的分野》(下称梅文)，写了一篇《“美”字能归入微部吗？——与梅祖麟商榷》(下称郭文)；最近看到郑张尚芳批驳我的文章《“美”字的归部问题》(下称郑张文)。郑张仗义为梅氏出手，一方面自作检讨，要“改弦易辙”，放弃原来把“美”列在脂部的“旧说”；另一方面使出全身解数，宣称“‘美’字上古音当以归入微部为是”，从六个方面大发“宏论”，要为梅祖麟教授讨回公道。我看了郑张文以后，本来觉得明眼人一定会看得清楚的，不准备作答；但是有的朋友却对我说，郑张的文章还是有一定的迷惑性，一般读者，甚至一般审稿人，都不一定能看出问题来，你当然应该做出回答。我一想，朋友的话也有道理，就简单地做个回答吧。

关键词 诗经叶韵 微部 脂部 谐声

—

我与梅氏商榷的文章从形、音、义三方面讨论了甲骨金文中“美”和“微”是两个字的问题；郑张主要是从古音方面来讨论问题的。他的文章分为六小节，第一节提出的问题是：“诗经叶韵”，这确实是古音分部的首要问题，也是本文要重点讨论的。为了公平讨论，让读者看清双方的观点，该文这一节又不长，就全文引在下面：

此字诗经叶韵只见于《邶风·静女》：‘彤管有炜，悦怿女美’。‘美’正与微部‘炜’为韵，属于上下句连韵，是常见的正则协韵。虽然该诗下章‘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有人以为除‘异贻’为之部相叶外，其中‘荑美’又为脂部相叶，但《释文》荑为徒兮反，与美平仄不同，此二字本为奇句脚，也可以不入韵，段玉裁、朱骏声就都没有列入韵例。即使宽些作为交韵列入，美字改归微部了，它们也可看作脂微合韵例子。但不能把奇句的‘荑美’相叶看得比‘炜美’连韵相叶更重要，用来反证美不归微部。(312页)

郑张在这里极力使用了抑扬手法：一方面肯定《静女》第二章“炜”“美”上下句连韵，“是最常见的正则协韵”，为“美”字归入微部作铺垫。另一方面对《静女》第三章“荑”“美”一、三隔句相押，提出种种疑虑：一、这只是“有人”的看法；二、“荑、美”二字“平仄不同”；三、奇句脚，“可以不入韵”，段玉裁、朱骏声就如此处理。四、即使承认是“交韵”，也可把“美”字归入微部，看成脂微合韵；综括起来就是一句话，交韵的“荑美”比连韵的“炜美”重要性低，不能用它“来反证美不归微部”。似乎讲得头头是

道，“美”字归微部有充足理由。

我们不妨逐条分析一下，倒看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有人”指谁呢？也许同我有关吧？因为上个世纪60年代我参加了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的编写工作，通论《〈诗经〉的用韵》一节是我执笔的。我在这节通论中，选了六首诗来说明《诗经》的韵例，其中就有《静女》这首诗。我是这样标注、分析的：

静女其^媠，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_蹰}。

静女其^褰，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

自牧归^蓫，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

并明确说明《静女》第三章是“奇句和奇句押韵，偶句和偶句押韵”的“交韵”（535—536页）。但是这并不是我的“创见”，我对《静女》的韵脚标示完全跟江有诰的《诗经韵读》一致。我在这里是专讲韵例，因此只用不同符号，标示韵例，未注韵部。江有诰《诗经韵读》除用不同符号圈出韵脚外，还在第一章韵脚字后面注有反切，最后注明“侯部”；在第二章韵脚字“管”字后注有直音，并注明“元部”，在韵脚字“美”字后注明“脂部”；在第三章韵脚字“蓫”字后注有“与美叶”，在韵脚字“美”后注明“脂部”，在韵脚字“贻”后注明“去声之部”（33页）。还有王力先生的《诗经韵读》的韵例也与江有诰一致，第二章“炜美”押韵是注明“微脂合韵”；第三章韵脚字“蓫”后注有“与‘美’叶”，韵脚字“美”后注有“脂部”；韵脚字“贻”后注有“职之通韵”（《王力文集》第6卷188页）。江有诰脂、微两部不分，自然只注脂部；我们如果注明韵部，当然是与王力先生一致。

再说，第二条，“蓫”与“美”平仄不合；第三条，“奇句脚”不入韵。这是唐代以后律诗的押韵规矩，怎么拿来否定先秦《诗经》的韵例呢？第四条，交韵比连韵地位低，不能用交韵的“蓫、美”来反证美不归微部”。首先需要指出，在《诗经》中交韵跟连韵都是“正则协韵”，没有地位高低之分；但是更重要的是，这一条暴露了郑张没有弄清楚人们把“美”字归入脂部的真正原因，也就是没有弄清楚从顾炎武以来古音学家对古韵归部所实行的原则。

大家知道：确定古韵的归部有三方面的材料：一是《诗经》和先秦其他典籍的用韵，二是汉字的谐声系统，三是《切韵》系统与古韵的对应（用《切韵》上推古音）。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下面就以“美”字为例来具体讨论。王力先生1937年写《上古韵母系统研究》时，他是“以段氏《六书音均表》为依据”（《王力文集》17卷184页）来讨论脂微分部的。段氏《六书音均表》四只收了《静女》第二章“炜美”押韵例（段误作三章，王先生沿用），因此王先生在此文中是把“美”字归入“微部独用”之中的（同上书185页）。这是以《诗经》用韵为据作出的结论，却与《广韵》“美”字在脂韵产生了矛盾。50年代王力先生写《汉语史稿》时，就把“美”字列在了脂部（中古脂韵开口三等），60年代在写《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时，他根据江氏《诗经韵读》《静女》的二、三两章用韵，“依照江有诰的《谐声表》”，也把“美”字列在脂部（同上书253页）。王先生还在文章中说：“在过去（指30年代），我对语音的系统性是注意得不够的。”（同上书288页）并指出：“拙著《上古韵母系统研究》，归字的错误更多一些。”（同上书290页）另一方面又强调：“切韵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由于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所以差不多一切的变化都是系统的变化。中古语音不就是上古语音，但中古语音系统是上古语音系统的线索。当然，例外是有的，但系统性则是主要的。考古的结果符合审

音的原则，这正是很自然的，而不是主观主义的东西。假如考古的结果是缺乏系统性的，反而是值得怀疑的了。”（同上书 289 页）王先生在这里强调的系统性是古韵归部的重要原则，郑张的“美”字当归微部的论述，则完全抛弃了系统性原则，陷入了随意推测的泥坑。他的结论当然是错误的。

其实，“美”字押韵的材料，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虽然只提到《诗经·静女》，但是汉代有没有呢？郑张大概连想也没有想，他如果在作结论前，只要查一下罗常培、周祖谟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就会发现该书给我们提供了汉代“美”字押韵的四个用例：

- (1) 刘胜（？——前 117 年）《文木赋》叶“几、美”。“制为杖几，极丽穷美。”见《全汉赋》124 页。）
- (2) 刘向（前 79——前 8 年）《九叹·惜贤》叶“美、夷、死”。“扬精华以炫耀兮，芳郁渥而纯美。结桂树之旖旎兮，纫荃蕙与辛夷。芳若兹而不御兮，捐林薄而苑死。”见《楚辞补注》296 页。）
- (3) 扬雄（前 53——元 18 年）《蜀都赋》叶“美苇”。“俊茂丰美，洪溶忿苇。”见《全汉赋》161 页。）
- (4) 冯衍（？——元 76 年以前）《显志赋》叶“夷美”。“攒射干杂靡芜兮，构木兰与辛夷；光扈扈而焯耀兮，纷郁郁而畅美。”见《全汉赋》262 页。）

还有，江有诰在《唐韵四声正》中提到：“《逸周书·文传解》‘不淫于美’与‘茨费’叶，《史记·龟策传》‘目得所美’与‘嗜利’叶。”（《音学十书》286 页，孙玉文提供。）

- (5) 《逸周书·文传解》叶“茨费”：“不淫于美，栝柱茅茨，为民爱费。”（《音学十书》190 页。）

- (6) 《史记·龟策列传》叶“嗜利”：“口得所嗜，目得所美，身受其利。”（3232 页。）

六个押韵用例，除扬雄一例是脂微合韵外；《逸周书·文传解》“费”在物部，属脂物合韵；《史记·龟策列传》“利”在质部，属脂质合韵；其他三例都是脂部押韵。这样的押韵情况，“美”字难道不应归脂部，而要归到微部去吗？同时还可以看出，与“美”押韵的脂部声符有“几声、夷声、死声、次声、耆声”，而与微部有联系的声符只有一个“韦声”。王力先生在《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曾指出，根据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先秦脂微押韵的韵例“共一百一十个例子，可以认为脂微分用者八十四个，约占全数四分之三”

（《王力文集》17 卷 187 页）；“脂微合韵比其他各部合韵的情况更为常见”的原因是“两部的的主要元音”“的音值一定非常相近”（同上书 188 页）。由此可见，上古时期无论从押韵、谐声、与《切韵》的对应关系来看，“美”字都应该归脂部是毫无疑问的。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托词能为“美”归入微部作辩解。

二

郑张文第二节标作“谐声（求之于古异体）”，谐声无疑也是古韵归部的重要材料，但是郑张的说法却是无法令人首肯的。他说：“美字《说文》只谐媿字”，“不能提供更多的信息。但美字的谐声可以从其异体字‘媿’字求得。”“‘媿’既是先秦使用较多的美之异体字，则其谐声声符‘微’应能表示‘美’的上古音分部。”（313 页）用“美”谐声的字少就“不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吗？那么《说文》中只有一两个同谐字的声符不少，特别是

入声韵部这种情况很多，甚至一个同谐字也没有的声符也不少，难道它们就无法提供信息了吗？只有从“美”的异体字去找信息，这是郑张提供的出路。在我们看来，这却是一条邪路。这种情况不禁使人感到惊讶，郑张为什么对如何运用诗文押韵、谐声系统与《切韵》音系的对应关系来考察古韵分部，表现出如此生疏、隔膜，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歪招呢？如果对他的古音论著有所了解，就不会感到奇怪的；因为他研究古音原本是完全割断或否定了从顾炎武以来古音学家的理论、方法的，我曾在《音韵问题答梅祖麟》一文中指出，郑张的六元音古音系统“固然不可能符合诗文押韵的实际，也必然要扰乱谐声系统”（498页）。

那么，怎样找“美”字谐声系统、古韵归部的信息呢？其实很简单。大家知道，顾炎武研究古音的功绩不仅在系联诗韵，还在于能“离析唐韵”，即考察上古和中古音的对应。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从《切韵》出发，来上推古音。一查《广韵》，就可以找到：“美，无鄙切。”它的音韵地位是：明母，旨韵开口三等，上声。有了这条信息，我们就可以作出一个推测：《广韵》平声脂韵和上声旨韵中的部分字是与“美”同部的。根据前人的研究，已经知道，脂（旨）韵有开口三等和合口三等两个韵母；王力先生又在《汉语史稿》中指出了：《广韵》脂（旨）韵开口三等全部来自古韵脂部，合口三等喉牙音字来自脂部，舌齿音字来自微部（108-109页）。这就是离析唐韵。有了这些认识，根据“美”在《广韵》中的音韵地位（旨韵开口三等），就不难从《广韵》脂、旨两韵中确定一百多字是来自古韵脂部的。例如（同声符的字只举一个）：脂、遲、柢、师、尸、矢、示、嗜、资、姊、私、死、兕、伊、夷、彝、几、梨、比、匕、麋、眉、美等。这就是寻找“美”字谐声系统、古韵归部信息的阳光大道；而且经过这样一翻考察，“美”字的谐声系统也大致显露出来了。再加上前面已经讨论过的“美”字在先秦、两汉的押韵情况，“美”字的古韵归部问题也就解决了。

这里还要指出，我在与梅祖麟商榷的郭文中，不但分析、讨论了“美、微”的形、义关系，也讨论了它们的古今音的关系，分析了从“敝”得声的谐声字。我列举、分析了从敝得声的谐声字，分成两个系列：（一）微韵系，即有微韵的“微、薇”（无非切）等五字和“微、微”（许归切）二字，共七字，它们的古韵当然属微部。（二）脂韵系，即有脂韵的“微”（武悲切）和旨韵的“嫩”（无鄙切）两字。我明确提出：“脂韵系的两个字也归入微部，就将出现矛盾。因为微部开口三等字一般是到中古的微韵，同条件应该变化相同；既然不到微韵，就可以据中古音归部，列在脂部，看成跨部谐声。”（299页）郭文明确摆出了矛盾，提出了自己的解决办法：

微部开口三等 [iɛi] —— 微韵 [iɛi] [补例字：衣、禕、譏、岂、希]

微部合口三等 [i wɛi] —— 微韵 [i wɛi] 微、薇、微、微（微声字共七个）

脂部开口三等 [iɛi] —— 脂韵 [i] 微、嫩（微声字二个）

“微、嫩”与“微、微”等七字同谐敝声，到中古不入微韵而到了脂韵，这明显是不合变化规律的。郭文将它们按归部三条件之一（《切韵》音韵地位）归入脂部，这是办法之一；否则就只能根据谐声系统，认为是微部的不规则变化。两种处理办法都必须受另两个归部条件的检验。在这里，郑张却避而不问；拿起郭文顺便“比照一下‘微’字”的“一个后起的异体字‘霉’”的论述，来大做文章。讨论问题，应该针锋相对，郑张在这里回避要害，是不解决问题的。我们还要顺便说一下，郑张文说：“‘嫩’字用作美字，是先秦

就有的”(313页)，“媿”虽然见于今本先秦典籍，但是《说文》未收，恐怕尚未可论定；至于该文接着说：“其谐声所从微声反映的便是先秦之音”，郑张的本意是说它反映了“‘美’字的上古音当以归入微部为是”，这恐怕有点瞒天过海，颠倒黑白之嫌了。在郑张文写作的当时，还算有一条伪证，《诗经·静女》第二章的韵例作用高过第三章的韵例，现在有了汉代的六个韵例，难道还能继续拿它来做挡箭牌吗？

三

至于郑张文的另外四节实在没有必要再多费笔墨讨论，但是也不能不简单地交代一下。

第三节“转注、通假”，讨论出土文献中𠄎、𠄎等字与“美”字的关系。梅文提出出土文献中的𠄎、𠄎等是“美”的异体字，郭文不同意，认为是假借，郑张文同意𠄎是异体字，𠄎等是转注字。转注的说法纷繁，郑张介绍他的新说“是指由同一字根变形分化增生新字”(313页)。直白地说，郑张无非是肯定𠄎与“美”是音、义都相同，只是形体有异，而𠄎等与“美”则是形、音、义都有联系而可有变化的新字。那么，𠄎就应该在《广韵》旨韵，读无鄙切(“美”的异体)，今音 mēi；𠄎则应该在《广韵》微韵，读无非切(《说文》：“𠄎，妙也。”)今音 wēi。按照王力先生的古音系统，“𠄎”当然在微部，而𠄎则只能归脂部。这是可以经受诗韵、谐声和《切韵》对音三者共同检验的结论。郑张还批评我：“爱把问题推向通假，却似乎不太关注通假的语音基础的说明。”(314页)我有关通假的想法，清清楚楚写在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我执笔的通论《双声叠韵和古音通假》中，是最一般通行的说法。我说：“所谓古音通假，就是古代书面语言里同音或音近的字通用和假借。”(547页)我还举了“早、蚤”等许多用例，谈了“本有其字”的通假和“本无其字”的假借，“本字”和“区别字”等问题，不在这里罗嗦。通假的语言基础就是“同音或音近”，字义可以有关，也可以无涉，字形当然是各别的。“美”与“𠄎”通假在上古是有语音基础的。“美”古音脂部开口三等，[miei]，“𠄎”古音微部合口三等[mīwei]，脂、微两部的主要元音相近，这是音近通假。中古以后，两个字的声韵都变了，特别是合口三等的“𠄎”字，明母的 m 变成了零声母 Ø，与有 m 声母的“美”就很难通假了。

第四节“同源词”，列举了“微”字作为“美/媿”的同源词，用他“改弦易辙”后的新拟音来论证。不管它们是不是同源词，用什么拟音来论证，都不起作用。应该知道，列举的同源词再多，也不能作为古韵归部的决定条件，最多只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五节“汉藏比较”，补充了梅文没有列举的“美、微”的藏文、缅文的“同源词”(?)，说明“美”也应归入微部。梅文花了大量篇幅从汉藏比较方面列举了许多例证来论述“美”字应归微部，我没有发表具体意见，只是表示“无法让人首肯”。为什么呢？因为根据梅氏自己说，汉语与藏缅语分离在六千年以前；按我在《汉藏诸语言比较研究刍议》中的意见，分歧就更大。我说：“‘西南夷’应是旧石器时代就生活在西南地区的土著民族，他们同说藏缅语是很自然的；不过，汉语和藏缅语同源关系的历史事实却是难以找到的。”(5页)有些先生所做的汉藏语比较研究与郑张等人有别，认真得多，但是也不可能作为“美”字归部的论据，我是抱着对汉藏语比较关注和宽容的态度，才那样说的。至于郑张等人这方面的研究，我在《从湘方言的‘盖’和‘𠄎’谈到对古代语言学文献的正确释读》中，曾引用《李方桂先生口述史》的话批评他们。李先生指出：

专靠双语词典搞古音构拟和决定汉藏同源词‘纯属胡闹’。(22页)

第六节“分韵规则”，郑张用他在上古音系中运用得意的二等韵和重组三B带-r说来解释“美”归微部的合理性。他说：“因此美归微部而后读脂韵三B，是在r条件下非常规则的演变。这里头并没有什么不规则的变化，需要作‘跨部、越轨’解释的。”(316页)这是郑张在第二节里就应拿出的招数，在那里作了保留；大概是想用作重磅炸弹，作最后一击吧！不过，这种带r的说法只是某些人为了解释某种古音现象而作出的假设，并未经证实；拿这种未经证实的假设作为论据，来论证古音演变，能有多大说服力呢？我看，这不过是自吹自娱，可圆可方，有很大的自由性；同时也是在自误误人，经不起考验，有很大的危险性，就像吹起的肥皂泡，很快就会破灭。现在本文从诗韵、谐声和《切韵》音对应三方面都论证了“美”字只能归脂部，郑张的这个重磅炸弹恐怕要失效了。不知郑张是否又要拣起“旧说”，再来一次“改弦易辙”呢？

最后，我不禁有些感想要发。记得很早以前，对于郑张这样搞古音的方法，李荣先生表示过深恶痛绝，当时我还不太理解李先生的态度。现在经过古音学方法论的一场争论，才明白了李先生的学术敏感和他的见地深刻，不得不自认见识晚，需要加强学习。

参考文献

- 梅祖麟(2006)《从楚简“𠄎(美)”字来看脂微两部的分野》，《语言学论丛》三十二辑，商务印书馆。
- 郑张尚芳(2008)《“美”字的归部问题》，《语言学论丛》三十八辑，商务印书馆。
- 王力《诗经韵读》，《王力文集》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
-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王力文集》第十七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
- 《古韵脂微质月五部的分野》，《王力文集》第十七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
- 《汉语史稿》，《王力文集》第九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
-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二册，中华书局，1999年。
- 罗常培 周祖谟(1958)《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
- 郭锡良(2007)《“美”字能归入微部吗？》，《语言学论丛》三十五辑，商务印书馆。
- (2005)《音韵问题答梅祖麟》，《汉语史论集》增补本，商务印书馆。
- (2008)《汉藏诸语言比较研究刍议》，《中国语言学》第一辑，山东教育出版社。
- (2009)《从湘方言的‘盖’和‘𠄎’谈到对古代语言学文献的正确释读》，《中国训诂学报》第一辑，商务印书馆。
- 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6年。
- 费振刚等辑校(1993)《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
-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载《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江有诰《音学十书》，中华书局，1993年。

2009年10月20日初稿于燕园

2009年10月31日修订于燕园

论上古音歌部不带[-r]或[-l]尾

庞光华

摘要 高本汉及不少音韵学者认为汉语上古音中的歌部带有[-r]或[-l]辅音尾，也有不少学者反对这种构拟。本文从四个方面论证汉语上古音的歌部不可能带有[-r]或[-l]辅音尾。本文的论证材料和方法可补充前人的不足。

关键词 歌部 辅音尾 合音 对音 合韵

自从高本汉以来，不少学者认为汉语上古音中的歌部带有[-r]或[-l]辅音尾。例如，高本汉、李方桂¹认为上古音中的歌部带有[-r]辅音尾，郑张尚芳²、潘悟云³认为上古音中的歌部带有[-l]辅音尾。这两种观点实际上属于一派，没有本质上的区别⁴。王力⁵、董同龢⁶、龙宇纯⁷都主张歌部没有辅音韵尾。我自己主张古音中的歌部不带有[-r]或[-l]辅音尾，与王力、董同龢、龙宇纯相一致，但我在以上各位先生的论证之外，尚有自己的论证材料和方法。今分条讨论于下。

从合音字论歌部不带有[-r]或[-l]辅音尾。考“盍”字，根据古人的训诂，这个字在表示“反问”语气的时候，应该是“何不”二字的合音。其合音的方式是“不”的声母并入了“何”的韵母，而成为闭口韵的“盍”。在古人的训诂中有很多证据。如《左传·桓公十一年》：“盍请济师于王。”杜注：“盍，何不也。”《论语·先进》：“盍彻乎？”《集解》引郑玄曰：“盍者，何不也。”《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子盍诘盗？”孔颖达《正义》：“郑玄、服虔皆以‘盍’为‘何不’也。”《礼记·檀弓上》：“子盍言子之知于公乎？”郑玄注：“盍，何不也。”《国语·鲁语上》：“君盍以名器请彘于齐？”韦昭注：“盍，何不也。”《孟子·公孙丑下》：“子盍为我言之？”赵注：“盍，何不也。”《论语·公冶长》：“盍各言尔志？”皇侃疏：“盍，何不也。”类例还有很多。顾炎武《音学五书》的《音论》卷下《反切之始》提到：“‘何不’为‘盍’”；俞正燮在《癸巳类稿》卷七《反切证义》

1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98年。

2 郑张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3 潘悟云《汉语历史音韵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4 杨剑桥《汉语现代音韵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总论》第三章第二节的《阴声韵的辅音韵尾》部分对有关问题做了一些综述，但语焉不详。

5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6 董同龢《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2001年。

7 龙宇纯《中上古汉语音韵论文集》，台湾五四书店、利氏学社联合出版，2002年。

中说：“何不为盍，奈何为那”。而“何”正是歌部字，如果“何”的上古音是收[-r]¹，那么“何不”合音为“盍”之后的读音就成了[-rp]尾了²。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从这个例子可以证明上古音的歌部决不是收[-r]尾的，只能是开音节。龙宇纯《上古阴声字具辅音韵尾说检讨》³对此已有精辟的论述，颇为犀利。类似的合音例子如据吕叔湘的观点，“我们”合音为“俺”，“你们”合音为“您”，“他们”合音为“恁”，“咱们”合音为“咱”⁴；蒋希文《赣榆方言的人称代词》⁵提到在赣榆方言中，“他们”读音为[t'am]，这分明是“们”的声母[m-]并入了“他”的韵尾。可见这种合音方式在古汉语中肯定存在。

二

从对音材料论歌部不带有[-r]或[-l]辅音尾。我们这里比较详细地列举出有关的对音材料来证明自上古以来的“歌”部就不带[-r]或[-l]尾。我将自己收集的对音材料排比于下：

(一)、我国古代往往用[-n]尾的阳声韵去对音外语的[-r]。如：

1. 法国著名东方学家列维《吐火罗语》一文⁶称：“安息盖为适用于波斯Arsak王朝之古称，……观安息（Arsak）之例，足见汉语之[n]与外国语之[r]在韵母后互换之易。”⁷列维在此文的注解十二里引述了一条宰利语材料后说：“汉文第一字鼻音收声曾由侨居其地之伊兰侨民用流音[r]代之”云云。⁸宰利语就是粟特语。光华按：“安息”一词在《史记·大宛列传》中已经出现，属于上古时代。

2. 日本学者石田干之助《长安之春》⁹一书有《隋唐时期传入中国的伊朗文化》一章，指出在中国从唐、五代到宋的历法书中记录了粟特语中表示“星期四”的译音词为“温没斯”或“温没司”，而与此汉语译音词相对应的粟特文原文是Wrmzt。这显然是用汉语的“温”来音译粟特文的Wr¹⁰。

3. 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¹¹称：“安息确可比对Arsak，然在纪元初年，当汉语古齿音闭口音纯为齿音之时，而汉语无[r]尾声，遂有时以[n]译写外国语尾声之[r]；佛教传布中国之初，译梵文俗语一种写法之Uttarāvātī (=Uttarakuru) 为‘灑单越’或‘灑单曰’，译Parinirvāna为‘般涅槃’，其理正同。”伯希和在此文的注解十二¹²还举有一例：“至若‘鲜卑’名称，在中国上溯至纪元前300年左右，我以为此名代表之原名，与后译之‘室韦’

1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53页拟音为gar；郑张尚芳《上古音系》392页拟音为gaal?。

2 根据郑张尚芳的拟音‘盍’的上古音就成了-l?p韵尾。

3 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四分698页。

4 参看吕叔湘《中国语法要略》第十章15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中的《释您、俺、咱、咱们，附论们字》。

5 收入蒋希文《汉语音韵方言论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156页。

6 见冯承钧译《吐火罗语考》95页，中华书局，2004年。

7 美国东方学家麦高文《中亚古国史》（章巽翻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四章《匈奴帝国之前期》134页也认为：“因为‘安息’二字，古音读如[Ansak]，而帕西安帝国的建立者名[Arsak]，两者原是一音之转。”与列维的观点完全相同，当属可信。

8 见同书97页。

9 日文本，日本国讲谈社，昭和59年。

10 参看《长安之春》日文本171页。

11 见《吐火罗语考》106页。

12 见《吐火罗语考》143页。

所本者同，似为Sārbi、Sirbi、Sirvi等对音，我们在此处又见一用[n]译[r]之例，惟在汉代同汉以前译法如是。”伯希和的话清楚地表明这样的对音在汉代以前就是如此，非始于唐代。

4. 余太山《柔然、阿瓦尔同族论质疑》¹指出中古汉语的“般”可以音译外国音[pan]或[par]。

5. 据周季文《藏译汉音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校注》²的介绍，在唐代中后期，汉语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在被音译为藏文时，汉语的“涅槃”的“槃”被音译为[par]。

6.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突厥语及其相关外语之汉文译写的考定表》³1127页指出突厥文的[Urga]被音译为汉语的“温禺、温偶”。也就是用汉语的“温”来音译突厥文的[ur]⁴。同书1128页指出突厥文中的[qar]被音译为汉语的“寒”。

7. 据岑仲勉先生《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⁵附录五《西域地名》，古突厥文[Batar]被音译为汉语的“卑阗”⁶。这明显是用“阗”的尾音[n]来对音[r]。

8. 据岑仲勉先生《楚辞中的古突厥语》⁷一文的论述：“故古突厥文bars（虎也）可以转呼为ban即‘班’。”

9. 饶宗颐《上古塞种史若干问题》⁸指出《诗经》中的“混夷”，《汉书·匈奴传》所记秦穆公时候的“緄戎”，其中的“混、緄”都是古代埃及文中出现的[hur]（或[hrw]）的译音。这也是用[n]来对音[r]的例子。

饶宗颐先生指出的这个例子时代最早，早到了先秦的西周时期。饶先生指出的这个对音应该是可靠的，与我们上面所引述的大量材料相吻合。这样，我们就可以为一个音韵学上的疑难问题作出裁定。李方桂先生等音韵学家所主张的汉语上古音中的阴声韵“歌”部是收[-r]尾，现在看来这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我们上面的论述显示：我国自上古以来直到唐代，在音译外语的带[-r]韵尾的音的时候，一直是用收[-n]的阳声韵的字去音译。

10. 摩尼教经典中摩尼的母亲的名字是Maryam，在汉语中是音译为“满艳”⁹。

11. 据R.L.Trask的《历史语言学》¹⁰55页在讨论异化问题的时候，举有一例：拉丁语中的表示“灵魂”的词anima在进入巴士克语（Basque）后发生了异化音变而成arima。这表示[n]可与[r]相通。根据北村甫编《世界的语言·阿伊努语》¹¹章420页论及：在阿伊努语中，在两个音节的连接点的相邻辅音会产生辅音连接限制和辅音交替。如：[-rr-] →

1 见《文史》第二十四辑109页，中华书局，1985年。

2 见《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

3 见《岑仲勉著作集》，中华书局，2004年。

4 光华按，‘温偶’一词早见于《汉书·匈奴传下》：“此温偶驂王所居地也。”在《后汉书》中作‘温禺’。

5 中华书局，2004年。

6 光华按，‘卑阗’一词早见于《汉书·西域传·康居国传》，属于上古时代。

7 见《岑仲勉史学论文集续集》（中华书局，2004年）。参看此书182页。

8 载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

9 可参看刘迎胜《古代中原与内陆亚洲地区的语言交往》（见《学术集林》第7辑，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牛汝辰《关于西域地名、族名的汉译对音研究》（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1期）；我们不再引述。R.L.Trask《历史语言学》（英文本，北京外研社，2000年版）55页在讨论异化的时候提到：r与n二者因为因为异化现象而通转。如拉丁文的anima→巴斯克语arima。据朝克《满-通古斯诸语比较研究》（民族出版社，1997年）45页的论述，在通古斯诸语言中，r可以发生同化音变而成n。

10 英文本，外研社，2000年。

11 日文本，《讲座语言》第6卷，大修馆书店，1981年。

[-nr-], [-rn-] → [-nn-]。这样的与形态变化无关的辅音交替显示[r]与[n]可以相通。日本著名语言学家服部四郎《日语的系统》¹一书中的《阿尔泰诸语言》一文提到:通古斯语族是没有以r开头的单词的,凡是外来语的r开头的词汇,有的方言是把[r-]改换成[n-]或[l-]。

(二)、我国古代还用[-t]尾的入声字去对音外语的[-r]。如据法国汉学家沙畹《西突厥史料》第四篇《西突厥史略》216页²所论述:“De Guignes³昔已认识希腊人之Tardou,即中国人之‘达头’。今日吾人较广之知识,愈足证明此考订之是,且在语学一方面亦可证实也。案‘达头’之‘达’昔读若tat,而语尾之t在译写外国语名中则等若r。此dharma之所以作‘达摩’,而tarkan之所以作‘达干’也。”沙畹的论述是有见地的。这表明在我国中古时期,[t]与[r]是比较接近的两个音,是可以相通的。同书204页称:“至若Moukri似即中国载籍所称之‘勿吉’或‘靺鞨’。”如果沙畹所指出的这个对音不错的话,那么在公元五世纪,我国古人是用“吉”或“靺”来音译外语的kri,这也是用古汉语的[t]来音译外语的[r]的证明。考佛经中“天龙八部”的“乾闥婆”是音译梵语gandharva,这是用收[-t]的“闥”来对音梵语dhar。

据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⁴89页,《新唐书·西域传·安国》:“募勇健者为柘羯。柘羯,犹中国言战士也。”其中“柘羯”的“羯”是对音kar或kīr。而“羯”是收[-t]尾的。

其他例子如古代西域的Samarkand国,《魏书》作“悉万斤”,《新唐书·康国传》作“萨末鞬”,《大唐西域记》卷一作“飒秣建”。“末、秣”是收[-t]的入声字,而古人以之来音译外语的mar⁵。

又,据周季文《藏译汉音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校注》⁶的介绍和研究,大致在唐代宗宝应二年到唐宣宗大中五年(8世纪中期到9世纪中期),汉语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被逐字音译为藏文。其中与藏文对应的汉语音应该是唐代中后期的西北方音⁷。其中汉语的“菩萨”的“萨”被音译为藏文的sar。“萨”的古音是收[-t]的入声,而藏文用[-r]来音译[-t]。据同文,“灭”、“佛”、“舌”、“实”、“说”、“曰”、“涅”的尾音[-t]也被音译为[-r]。“切”的尾音[-t]在藏文音译的《千字文》中也被译为[-r]。据周季文等《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⁸有《汉-藏古今字音对照表》,“八”对音par;“劣”对音ljwar;“决”对音kwar;“厥”对音kwar;“绝”对音tshwar;“桀”对音kher;“絮”对音kjar;“节”对音tsar;

另外,古代史书中的“突厥”二字,学术界公认为是Türküt的译音⁹。这表明古人是

1 日文本,岩波文库,1999年。

2 冯承钧译,中华书局,2004年。

3 光华按,中文一般音译为“德经”,此人是法国东方学家。

4 中华书局,1995年。

5 有关的一些讨论见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95年版)88—89页。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1281页(中华书局,2003年)。

6 见《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

7 可能是当时敦煌一带的方言,尚待深考。

8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9 据伯希和《汉译突厥名称之起源》(见冯承钧翻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一文的论述,汉语的“突厥”一词不是突厥语Türk的译音,而是Türküt一词的音译,Türküt一词也许是柔然语(-t尾是表示复数形式)。也就是说汉语的“突厥”一名是根据柔然语音译而来。这种译名现象在我国文化史上很多,如我国古称俄国为“俄罗斯”不是从俄语音译来的,而是从蒙古语音译来的;伯希和认为汉语的“吐蕃”一名不是从西藏语音译而来,而是从突厥语音译来的。

用“突”的尾音[-t]去音译外语的[-r]。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突厥语及其相关外语之汉文译写的考定表》¹也指出：1. 突厥文的 *Apar*、*Abar* 在中古时被音译为汉语的“阿拔”，而“拔”是收[-t]的入声字。2. 突厥文的 *Ongur*、*Ugur* 被音译为汉语的“恩屈”，而“屈”是收[-t]的入声字。3. 突厥文的 *Kasar* 被音译为汉语的“葛萨”，而“萨”是收[-t]的入声字。4. 突厥文的 *bara*、梵文的 *vara*² 被音译为汉语的“钵”，而“钵”是收[-t]的入声字。5. 突厥文的 *Kügär* 被音译为汉语的“曲越”，而“越”是收[-t]的入声字。6. 突厥文的 *tarqan* 中的“tar”被音译为汉语的“达”，而“达”是收[-t]的入声。7. 突厥文的 *nur*，被音译为汉语的“讷”。而“讷”是收[-t]的入声字。8. 突厥文的 *Bur* 被音译为汉语的“勃”，而“勃”是收[-t]的入声字。9. 突厥文的 *Sir* 被音译为汉语“薛延陀”的“薛”，而“薛”是收[-t]的入声字³。据岑仲勉先生《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⁴附录五《西域地名》，古突厥文的 *Bartang* 是音译汉语的“佛堂”。这明显是以“佛”来对音 *Bar*，而“佛”是收[-t]的入声，其尾音[-t]是对音[-r]。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⁵245页称：古突厥文的 *ir* 音译为汉语的“乙”。这些材料确实是在古音中[-t]和[-r]相近的证据，不可轻易抹煞。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下⁶所收入的《娑里三文行程之前段》445页有曰：“唐人对外语 r 收声者常读如 t。”

罗常培《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⁷称：“没药，……当是阿拉伯文 *murr* 的对音，译云‘苦的’。中文或作‘没药’，或作‘末药’。‘没’*muət* 和‘末’*muât* 的声音都和 *murr* 很相近的。”这分明是说[-r]与-t可以相通。同文又曰：“藏文借字的时代有明文可考的，咱们可举‘笔’字作例。汉文的‘笔’字藏文借字作 *pir*。……古汉语的-t尾许多中亚语都用[-r]来对，所以 *pir* 恰是古汉语 *piēt* 很精确的对音。”这些论述是完全可信的。

据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⁸一文的考释，《北史·突厥传》中的“他钵可汗”中的“他钵”是突厥文 *Tabar* 的对音。而“钵”是收-t的入声，对音突厥文中的[-r]。

姚大力《探新应当有坚实的依据——评中国北方诸族的源流》⁹的注解18称：“古代常以[-t]收声的入声字来音写非汉语的[-r]收声音节。所以‘鞑鞑’是 *tatar* 最贴近汉语的音写形式”。与这个注解相对应的正文说：“年代上稍后于突厥碑铭的汉文史料中所出现的‘鞑鞑’一名，乃是对 *tatar* 这个突厥语名称的精确音写。”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13—14页称：“因此可以推测喻母四等很近 r 或者 l。又因为它¹⁰常跟舌尖塞音谐声，所以也可以说很近 d-。”这表明李方桂认为[r]与[d]是可以相通转的。

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自序》¹¹注意到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的入声 p、t、k，藏文写作

1 见《岑仲勉著作集》，中华书局，2004年。

2 光华按，这是我选取突厥文和梵文单词中的一部分音节，并非整个单词。

3 以上九条材料散见于岑仲勉此文的各处，我作收集归纳如上。

4 中华书局，2004年。

5 中华书局，2004年。

6 中华书局，2004年。

7 见《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罗常培《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四章。

8 见韩儒林《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9 姚大力《探新应当有坚实的依据——评〈中国北方民族的源流〉》，《九州学林》2003年秋季创刊号，复旦大学出版社。

10 李方桂原文作‘他’，径改。

11 见《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

b、r (或 d)、g (罗先生原注: 参看 69 页)。可见藏文的 r 或 d, 都可以对音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的入声 [t]¹。

据高田时雄《回鹘字注音的吐鲁番汉文写本残片》²的考察, 回鹘语 var 对音汉文的收 [-t] 的“八”。

日本梵学大家榊亮三郎有一篇关于古代波斯 Mithra 教及其信仰的讲演³, 其文论及: 唐代的不空三藏翻译的《宿曜经》有曰: “日耀、太阳, 胡名蜜。” 榊博士指出其中收 [-t] 的“蜜”是古伊朗语的 Mihr 的译音, 当为可信。韩儒林《关于西北史中的审音与勘同》⁴一文也称: “入声字中‘质、术’等十三韵的字, 收声为 t, 唐代民族语中音节有 d、t、r、l 收声的, 用汉字音译时, 均选用这十三韵中声音相近的字, 如‘密’译 mir (星期日), ‘阙特勤’译 Kul Tigin (人)。” 不过, 较早论述“密、蜜”与 Mir 对音的论著似乎是伯希和、沙畹撰《摩尼教流行中国考》一文⁵。而据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4 卷《天文》⁶78—79 页提到首倡这个对音的学者是 Dudgeon⁷。

根据北村甫编《世界的语言·阿伊努语》⁸章 420 页论及: 在阿伊努语中, 在两个音节的连接点的相邻辅音会产生辅音连接限制和辅音交替。如: [-r]t-→-tt-; [-r]c-→-tc-。这样的与形态变化无关的辅音交替显示 [r] 与 [t] 可以相通。

不仅如此, 类似的情况在翻译佛经中有明显的反映。如俞敏《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⁹的梵汉对音表显示, 后汉三国的佛经翻译家们往往是用汉语收 [t] 的入声字来对译梵音的 [r] 音。如用“遏”对音 [ar], 用“鬱”对音 [ur], 用“羯”对音 [kar], 用“诘”对音 [kir], 用“揭”对音 [gar], 用“竭”对音 [kar] 和 [gar], 用“闾”对音 [dhar], 用“弗”对音 [pur], 用“拔”对音 [var], 用“萨”对音 [sar]¹⁰。但俞敏的有些推论却未必可靠。如同书 20 页称: “‘萨’这个字, 从后汉起最常用来对 sarva 里的 sar。唐译经师玄奘、义净、不空、智广……这些位字音讲究极了, 就是维持这个音译不动。他们的音大概就是收 [-l]。” 这样的推论是错误的, 不能说唐代的“萨”字在玄奘、义净、不空、智广的方言中是

1 姚大力《探新应当有坚实的依据——评〈中国北方诸族的源流〉》一文也注意到了同样的问题, 其文称: “用‘万’、‘末’等带-n 或-t 收声的汉字来译写-mar 的音节, 完全符合当时的转写规则。” 见上揭书 321 页。

2 收入高田时雄《敦煌·民族·语言》(中文本), 中华书局, 2005 年。

3 见于日本大汉学家宫崎定《榊亮三郎博士的 Mithra 教研究笔记》(载桑山正进译《大唐西域记》的添页, 中央论社, 昭和 62 年版)。

4 见韩儒林《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5 见冯承钧翻译《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八编,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54—55 页。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论》(耿世民翻译, 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十章《回鹘时代的西域文明》68 页也讨论了“蜜”对音粟特语“mir”的问题。根据羽田亨此文的介绍, 最早这个问题的是德国著名东方学家穆勒。可惜我不能参考有关的德文原著。

6 中译本, 科学出版社, 1975 年。

7 徐文堪《外来语古今谈》(语文出版社, 2005 年)47—48 页也提到了我们这里讨论的“密”的对音问题, 然而丝毫没有言及我们所说的-t 与-r 可以对音的现象。此书是通俗读物, 所引诸例杂取各家, 不明注出处, 仅在书末附录参考文献, 本非学术撰述之体。所以其中的材料难以作学术性的引述和讨论, 只有逐一核查原文。

8 日文本, 《讲座语言》第 6 卷, 大修馆书店, 1981 年。

9 见《俞敏语言学论文集》18—20 页,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10 郑张尚芳在《上古音研究十年回顾与展望(一)》(见《古汉语研究》1998 年第 4 期)一文中对俞敏的这篇文章有较高的评价: “要特别指出的是, 俞敏氏的构拟建立在梵汉对音与汉藏对比基础上, 尤值得重视, 只是散见在《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1984《中国语言学论文选》, 东京, 光生馆), 及《汉藏同源字谱稿》(民族语文 1989-1, 2)内。”

收[-l]¹。不过，俞敏同文也指出有用歌部字去音译[-r]尾的梵语词的情况。我认为这有两种解释：1. 这些音译是省译，而不是完全精确的对音。省译在翻译佛经中是很常见的，此为佛学常识²；2. 正如我们上面所指出的一样，后汉三国时代的翻译佛经有很多、甚至基本上都不是从梵文直接翻译过来的³，而是从印度俗语或巴利语或中亚语的佛经文本翻译过来的，其中的音译情况当然与梵文有所不合，这是很自然的。更考《出三藏记集》卷一《胡汉译经文字音义同异记第四》⁴称：“自前汉之末，经法始通，译音胥讹，未能明练。故‘浮屠、桑门’，遗谬汉史。音字犹然，况于义乎？案中夏彝典，诵诗执礼，师资相授，犹有讹乱。……华戎远译，何怪于‘屠、桑’哉。”《大唐西域记》卷一《序伦》称：“然则佛兴西方，法流东国，通译音讹，方言语谬。音讹则义失，语谬则理乖。”⁵

正因为如此，俞敏所揭示的这些例子是否可靠就值得怀疑⁶。以上的论述表明自上古音以来的歌部应该从来不是收[r]尾的⁷。

三

从同族词和通假字论歌部不带有[-r]或[-l]辅音尾。如“我、吾”是公认的同族词或通假字（参看王力《同源字典》⁸135页）；在训诂中证据很多，可参看《故训汇纂》844页、328页，日本学者尾崎雄二郎《“吾”·“我”的分用问题》⁹一文的论述，“吾、我”也

1 在现代赣方言中的-l尾，方言学家公认是从-t尾音变而成。另可参看王洪君《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202页。

2 我们可以举出其它类似的旁证：张永言《汉语外来词杂谈》（见张永言《语文学论集》增补本，语文出版社，1999年）提到隋唐以来的文献中有一个词“胡篋”，意思是“盛箭矢之器（光华按，这个词在字书中始见于《玉篇》，然而不知是原本《玉篇》所有，还是在唐代增补进去的）。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上册222页认为“胡篋”是突厥语[quriuq]的译音。岑仲勉的这个对音应该是正确的。则“胡”字可以对音[qur]，这只能理解为省译，不能认为六朝以后的“胡”字还带有[r]尾音；又如，据宇井伯寿《佛教辞典》997页，佛经中的“摩诃”和“摩贺”都是梵文[mahat]的译音，这只能理解为省译，不能说“诃”与“贺”是带有[t]音尾的入声。类似的例子在佛经中非常多。在汉藏对音中也有这样的情况。据李方桂《藏语复辅音的中文转写》（原文是英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231—240页，台北）一文考察了7—9世纪的藏语中的专有名词与相应的汉语对音词的对音关系（李方桂自称此文利用了罗常培、劳费尔、伯希和、图奇、汤姆斯等学者的研究成果）。李方桂在232页指出藏语中的复辅音往往省译为汉语的单音节词，被省略掉的复辅音的第二个辅音很多时候是r，也有d的情况。如藏语khri音译为[弃]，lde音译为[猎、隶]等；梵学大家水野弘元《巴利文法》（许洋主译，台北华宇出版社，1986年版）第五章《巴利语与梵语等的发音和缀字的比较》专门设有《音的省略》一节，57页称：“顺便一提，在汉译语中，有不少是从这种意义的省略的原语翻译过来的。……在巴利语中，也有可能因厌气语之繁杂，而省略语中一部分的。”

3 光华按，后汉时代的梵文本佛经无论在印度还是在中亚都很少。因为早期的佛经本来就不是用梵文写成的。参看季羨林《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再论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三论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均收入《季羨林自选集》，重庆出版社，2000年。梵本佛经很可能是从印度西北部的说一切有部的论学佛典开始的。

4 中华书局标点本，1995年，13—14页。

5 又见《法苑珠林》卷四所引。

6 光华按，俞敏提供的这些例子与上文我们引述的伯希和的论述不合。

7 我最近注意到日本的阿伊努语中有一个例子也有参考价值。据日本著名语言学家服部四郎《日语的系统》（日文本，岩波文库，1999年）355页的介绍，日本阿伊努语的卡拉夫脱方言的一大半存在一种音变现象：音节末的[r]的演变趋势不是失去[r]，而是在其后产生出一个元音，从而形成开音节。从这个角度来看，上古汉语如果真有[-r]尾，其演变的趋势也不应该是完全消失，而有可能是发展出双音节词，但汉语史中从来没有这种演变。因此，我们只能认为上古汉语的语音中根本就没有[-r]尾。

8 商务印书馆，1987年。

9 日文，见尾崎雄二郎《汉语音韵史研究》，创文社，昭和61年。

显然应该看作是同源词，该文主张由“我”分化出“吾、我”¹。此文还引述了金守拙《再论吾我》²的观点，认为“吾、我”是由同一字分化而来，二者意思上和功能上的区别是通过声调上的分化来表现的。“吾”是平声，“我”是非平声；平声的“吾”非重读，仄声的“我”要重读；“吾”不出现在句末，“我”可以出现在句末。不过，尾崎先生对金守拙此文的某些观点有所批评，如关于重读与非重读的观点，尾崎就不同意。而“我”是歌部字，“吾”是鱼部字，按照王力先生的上古音系，鱼部与歌部音近可通³。但是如果认为鱼部为[-ag]，歌部为[-ar]或[-al]，那么二者断然没有通假的可能，也不会是同源词。还有类似的例证如：1. “何”与“胡”是同源词或通假字，参看王力《同源字典》435—436页，高亨《古字通假会典》⁴666页，《故训汇纂》1852页，章太炎《新方言》⁵。“何”是歌部，“胡”是鱼部。2. “夫（鱼部）”与“彼（歌部）”有通假关系。《孙子兵法·九地》：“夫霸王之兵。”银雀山汉简本“夫”作“彼”。另可参看《故训汇纂》482页。3. 《庄子·应帝王》：“以告蒲衣子。”“蒲（鱼部）衣”，《淮南子·道应》作“被（歌部）衣”。学者们公认这里的“蒲”与“被”是通假字。4. “于（鱼部）”与“为（歌部）”有通假关系，参看《故训汇纂》56页，高亨《古字通假会典》662页，王辉《古文字通假释例》⁶645页。5. “亚（鱼部）”与“阿（歌部）”有通假关系，参看王辉《古文字通假释例》631页。类例颇多。可知，歌部与鱼部相通应无可疑。这个事实就可以否定歌部[-ar]、[-al]的构拟。高本汉、李方桂、郑张尚芳、潘悟云等人构拟上古音的某些错误，可以同样的方法予以澄清。

四

从上古音的合韵论歌部不带有[-r]或[-l]辅音尾。在上古典籍中，鱼部歌部合韵确为事实。如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四⁷第十七部《古合韵》中的“路”字、“𩇛”字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111页“虞”字条称：“鱼歌古又通，声声即鱼歌之合也”。汪启明《先秦两汉齐语研究》⁸355页指出《晏子春秋·内问上》有“化（歌部）、假（鱼部）”合韵⁹。江有诰《音学十书·古韵凡例》21页称：“鱼之半入於麻，麻之半通於歌，则当以鱼次五，歌次六。”据龙宇纯《先秦散文中的韵文》¹⁰的归纳和统计，鱼部与歌部通押在《管子》有

1 尾崎先生指出在甲骨文、早期金文乃至《诗经》中都没有用‘吾’的例子，但是有‘我’的用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章第四节讨论卜辞中的人称代词的时候，也指出卜辞中有‘余、我、朕’，没有提到‘吾’；值得注意的是陈梦家观察到卜辞中的‘我’是表示复数、是多数，‘余’是少数或单数；这个区别似乎也适用于‘我’与‘吾’。后来的张玉金《西周汉语代词研究》有比较详细的论述（中华书局，2006年）。

2 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

3 章太炎撰，庞俊等疏证《国故论衡疏证》（中华书局，2008年）110页早已称：“鱼部古音皆阖口，从是开口则近歌，此鱼部所以常与歌、支相转”章太炎的《成均图》对此也有阐发。

4 齐鲁书社，1997年。

5 见《章太炎全集》第7卷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6 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年。

7 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857页。

8 巴蜀书社，1999年版。

9 江有诰《音学十书》中的《先秦韵读·晏子春秋》179页没有指出这里的合韵现象。

10 收入龙宇纯《丝竹轩小学论集》，中华书局，2009年。

2次，在《鶡冠子》有2次，在《素问》有2次。足见“歌、鱼”二部音近可通¹；可知，我们从合韵现象就能判断歌部带有[-r]或[-l]辅音尾的观点是站不住的。

我们根据以上四个方面的论证判断上古音中的歌部不可能带有[-r]或[-l]辅音尾。

作者简介：庞光华，广东五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1 鱼部的上古音一定是阴声韵尾，不带任何辅音尾。我们这里引述高亨先生的一段论述。高亨《古韵鱼部元读考》（最早发表于1935年3月。后收入《高亨著作集》第十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今据后者引述。）从上古汉语的拟声词材料证明上古音的鱼部不收辅音韵尾。高先生此文共举6证，此转录数例：1.《吕氏春秋·淫辞》：“今举大木者前呼舆譟，后亦应之，此其于举大木者善矣。”高注：“舆譟，或作邪譟，前人倡，后人和，举重劝力之歌声也。”又见《淮南子·道应》作“邪许”。舆、邪、譟、许四字的上古音都为鱼部，此为举大木者前后相应之声，为拟声词，现代人已每每如此，断无收浊塞音尾的可能。2.李斯《谏逐客书》：“夫击瓮叩缶，弹箏搏髀，而歌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李善《文选注》曰：“《说文》曰：瓮，汲瓶也；缶，瓦器也。秦人鼓之以节乐。”《五臣注》称：“翰曰：呜呜声也。”杨惲《报孙会宗书》：“奴婢歌者数人，酒后耳热，仰天抚缶，而呼呜呜。”‘呜呜’是鱼部字，为歌呼的拟声词。如构拟为收浊塞音尾，则于常理不合。3.《尚书·益稷》：“启呱呱而泣。”《诗经·生民》：“后稷呱矣。”《说文》：“呱，小儿啼声。”‘呱’是鱼部字，为婴儿的哭啼声，本于天然，岂能带有浊塞音尾。

历史方音的文献研究方法论

刘晓南

摘要 现代方言学和语音史两个学科的发展，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历史方音。本文从四个方面对历史方音的文献研究方法论加以论述：缘起与必要性、基础与可行性、原则与方法、表现形式与分布。其中就表现形式与分布提出将历史方音语料归为6种形式：方言注疏、方音志异、方音韵书、方音证古、方言词记音字，以及其他类型。不同形式的语料往往与某种类型的文献密切相关，在类型相关的文献里，可以找到相关的方音语料，发现一个有开采价值的矿藏。

关键词 历史方音 文献 注疏 志异 记音字

一 缘起与必要性

汉语拥有众多的方言，不言而喻，它们均形成并承自前代，有着自己发展演变的历史。早在一千多年前南北朝时代，杰出的语言学家颜之推就断言：“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以来，固常然矣”¹；颜氏特别点明“九州”之言语，强调地域差别，其内涵颇似今人所说的“方言”。颜氏一生，宦游大江南北，阅历丰富，大概早已深切感受到不同地域的口音差异，思索这种差异的形成历程，故而推断：方言差异乃“生民”以来之常态。可见在这位造诣极高的古代语言学家看来，汉语方言形成与存在的历史是如何悠久。的确，只要打开古代文献就可以看到，对这些散布于“九州”“不同言语”之间差异的记述与描写，频频出现，有案可稽，纵难证明为“生民以来”之常态，却也可说“有文献以来”之常态矣。

览观传世文献，可以获得一个印象，最初古人著作中特别指明为某某方言的，大概是诸如《左传》所述“楚人谓”（详下文）之类零散而随意的词语述异。后来有了西汉扬雄的《方言》、北凉刘昞《方言》²唐代的《蜀尔雅》³等等，这些早期方言著作的特点，均以记述方言词语为主，罕见记述古代方音。不过，既然词语是音、义的结合体，所记古方言语词中隐含有古代方音当无疑问。由此推知，就算从扬雄《方言》算起，通过方言词语以实现的古代方音的记录或研究，实亦始于两千余年之前，汉语方音记述或研究的历史也相当久远。

但是，严格地说，扬雄《方言》的方音转写还算不上“历史方音”。我们知道，“历史”或“古代”是一个相对时间概念，比方说，汉代之于现代是古代，但立足于汉代，则先秦

1 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王利器校注本，47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2 参鲁国尧《“方言”和〈方言〉》，《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10页，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

3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三：“《蜀尔雅》三卷。不著名氏。《馆阁书目》案：李邕郾云唐李商隐采蜀语为之。当必有据。”，徐小蛮、顾美华点校本，8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为古，汉代为今。汉代人记述的先秦方音对于汉人和今人而言均属于历史方音，但汉代人记述汉代方音，尽管在今天来看已是古方音，对汉人却只能算是“现代方音”，其性质跟现代人描写现代方音似无区别，仍为时人记述时音，并非“历史方音”。因此，严格的“历史方音”研究应当是指后代人考证、描写前代方音的学术行为。这样看来，古代学者以记写当代方音为主的“扬雄式”方音研究、包括下文提到的“以今证古”的方音研究，其学术行为均不能算作真正的“历史方音”研究。汉语研究史的资料显示，严格的历史方音研究出现得很晚。

汉语真正的历史方音研究似始于清儒上古音研究。

众所周知，六朝时，人们读《诗经》开始感到韵脚不谐，唐宋以下愈益加多，以至于《诗经》“入韵之字，凡千九百有奇，同今音者十七，异今音者十三”¹。这里的“今音”当特指以《切韵》为基础的近代古体诗歌用韵规范：“诗韵”音系。旧来文人往往站在诗韵的立场，将不符合诗韵的用韵当作“非正常押韵”，目为“异今音”。为了解释这大约十分之三“异今音”的非正常用韵，六朝人说“叶韵”（或作叶音，叶又写作协），唐人说“韵缓”。“韵缓”之说对后世影响甚微，不必多论，而“叶韵”则由于宋人的经营而自成体系。核查宋人所注叶音，大多有其语音根据（参刘晓南 2003），其中一条重要根据即当时方音。如朱熹在他的诗骚叶音中大量运用了宋代闽方音来说古音（刘晓南 2001、2002）。不过，朱熹当时还没有古音系的观念，常常就字论音，一音多叶，至使大道多歧，令人费解。他的叶音往往以韵字读音的复杂化为代价，即以增加韵脚字的“异读”来换取“异韵”的消除，实乃得不偿失，且于古韵无补。明代陈第主张“古音有定”之说，取消了“叶音”的支离纷纭，催生了研究古韵系的古音学。学者们逐渐认识到古今音异是由音系演变造成的，不只是某些字存在古音异读而已。故而离析唐韵，作成越来越精密的古音系。然而《诗经》中跨越部居的“非正常押韵”如影随形，不断翻新的古韵分部仍然不能完全有效消除非正常押韵的问题。

如何解释并有效消除非正常押韵的困扰？顾炎武这位清代古音学之父，首先想到方音。他说：“愚以古诗中间，有一二与正音不合者，……此或出于方音之不同，……然特百中之一二耳”²。顾氏这里所说“方音”，只可能指先秦方音，清代人讨论先秦方音，百分之百地属于后人研究前代方音，符合“历史方音”范畴。如此看来，清代古音学一开始就与历史方音结下了不解之缘。然顾氏“或出于……”云云，表明他是猜测，语颇犹疑。这是因为顾氏无法确定这“百中之一二”为古代何方之音，即无法给出方音定性。他能做的，不过征引当代吴音、北音等加以旁证而已。历史方音性质如何确定，古今方音之隔阂如何贯通？顾氏并未明示，故后人对此说疑信参半，甚至还有反对意见。如清儒安吉批评道：“顾氏明于毛诗用韵之法，而不知五音分韵之故，故于易书诗韵之未尽通者，谓之方言，是犹执汉魏之韵以绳经，方辟叶韵之非，仍为叶韵借口。”³总之，顾氏没有解决问题。继作者江永、段玉裁、戴震、江有诰、孔广森等均殚精竭虑，为解释“非正常押韵”，作了许多探讨。然无论说合韵、说方音、说通转，总让人感觉不甚惬意。到上世纪初，林语堂尖锐地指出：“中国音韵之学，有清以来，如顾、江、段、王等考古非不博，用工非不

1 江永《古韵标准》例言。3页上，中华书局影印音韵学丛书本，1982年。

2 《音学五书·音论》卷中37-38页，中华书局影印音韵学丛书本，1982年。

3 引文见安吉《韵微》所附《秦小峴来书》，续修四库245册，4页上。

勤，但所得之结果，实无甚足观”。姑且不论林氏对前辈是否贬之过当，此实为有感于诸家音系内部不纯与矛盾的愤激之言。出路何在？林氏的药方：“新的音韵学，非利用方言的调查以为佐证不可。”又说“凡古书都有浓厚的方音色彩，要在我们能用适当的方法去考求他。”正因为“上古用字不离方音，去方音亦无所谓古韵。故非从方音下手，古韵之学，永远不会精密”¹。综言之，林氏开的药方包含两味猛药，其一曰“方言调查佐证”，其二曰“古书方音考求”。前者指的是现代方言的语音调查，后者则为历史方音的文献考求。林氏的思路纵贯古今，即在古音的研究中，为了说明古音的复杂性，既要利用现代方音，又要利用古籍中反映出来的古代方音。

在顾炎武之后二百余年，林语堂重提古方音，与顾炎武不同的是，他宣示要“用适当的方法去考求”历史方音，务实的态度已超越前辈。他利用《诗经》《左传》三礼注疏等语料，考察周秦两汉不同区域的方音表现，撰写《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燕齐鲁卫阳声转变考》、《〈左传〉真伪与上古方音》等系列论文。提供了从文献考论历史方音的实例，在历史方音考证与研究方面实为导夫先路的开拓。

作古音研究，为何林氏又强调调查现代方音？其实，期望活方音证古，也是当时许多学者的共同设想。1933年1月11日，钱玄同曾致信黎锦熙，讨论钱大昕、章太炎诸家上古声母学说，钱氏“对于他们笼统的说‘古无……’实已不能满意”，因为“自纵言之，舌上轻唇发生于何时实已大费讨论，自横言之某方有舌上轻唇，某方无之，更待多事搜寻”。故而“泛言‘古音’、‘今音’，本太含糊”，为什么会这样，钱氏分析，乃是“自来学者，自陈第以至黄侃，全是从书本上找证据的”，这句话后括号加注说：“不但黄侃，即钱玄同与黎锦熙，虽对于前人此等态度不满，实则截至现在为止，钱、黎二公又何尝能于书本外得到多少新材料，此无他，调查方音之工作未有相当之成绩，斯‘古音’‘今音’问题即无法得到满意之解决也。”²要从书本之外找古音的证据，就得调查现代方音，期待古今互相印证，钱氏这个意见也是林氏的初衷，钱玄同之说可作林语堂之注脚。

那么，林语堂等人所期许的“现代方音佐证”后续发展如何？我们没有看到林氏自己发表相关的调查与研究报告。而现代方言研究的发展却并非如林氏所期望的那样用作古音研究的辅助。上世纪2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方言调查研究的蓬勃兴起，方言中所蕴藏的巨大语言学宝藏，吸引了现代语言学家的注意。全面调查整理音系、提取并归纳方音特征、作方音性质的论证并进行方言分区等等，使得现代方言学迅速崛起，脱离音韵学而蔚成大国，随之而来，“现代方音佐证古音”的学术要求渐被淡化，同时，也淡化了从文献考证古方音的研究。林语堂设想的“以古方音证古音”的学术思路跟后来学人愈益隔膜，逐渐变成后继乏响的大音希声。

为何会这样？除了时代的因素，我们不能不看到，制约历史文献方音研究的瓶颈，就是以汉字写录的汉语文献的非表音性和超方言性。不同方言区作者写出的文字，看不出方音的差别，很难据以断定其性质，演绎其音变。可见，汉字文献不能一目了然地表现历史方言语音，似乎一开始就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然而，现代方言学是否就完全逾越了文献这道鸿沟？换言之，现代方言学可以跳过历

1 诸条引文均见《林语堂名著全集》卷十九，21、96、190页，东北师大出版社，1994年。

2 《钱玄同文集》第四卷，10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史文献语料吗？大半个世纪的现代方言调查，如火如荼，席卷神州，调查报告、语音材料不断刷新，名家名作层出不穷，几乎清一色对现代方言作如实的记录。显而易见，作口语语音的平面描写，可以不必开掘、利用文献语料。通过口语的记音，充分显示出同一音类汉字在不同方言区的不同发音，也有效弥补了汉字本身非表音性的弱点。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最早起于近代西方传教士的方言研究传统，逐渐暴露出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平面描写不能说明不同方言之间的关系，难以深入了解方言的本质。早在 50 多年前，罗常培就指出它的“出发点错误”，罗常培说：“从前西洋人研究中国现代方言的大缺陷，就是没有历史的出发点。”他接着说：“如果没有历史的出发点，我们哪能知道它们（晓南按，指同一个字在不同方言中不同发音）彼此的关系呢？再说，无论拿哪一种现代方言作研究别的方音的出发点，事实上往往都走不通。”因此，罗先生一方面说：“要想弄清楚汉语音韵史每个时期的方音系统，更应该彻底弄明白现代的方音系统”，另一方面他强调：“研究现代方音惟一有效的出发点就是古音”¹。一般理解，作为现代方音出发点的“古音”是切韵音系。但是，从罗先生研究两汉韵文设专章讨论汉代方音、又将汉藏对音语料定性为唐五代西北方音等等看来，他所说的“古音”中一定包含古代方音。无论古音还是古代方音的研究都离不开古代文献，这样一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现代方言学还得回过头来面对通过古代文献研究历史方言这一虽然陈旧但又陌生的话题。

音韵学的情况如何，是否进行语音史的研究可以不必理会历史方音？对于“顾炎武式”近似于猜想的历史方音研究，应当摒弃还是加以更新完善？近年来尤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语音史研究的深入，论题的细化，新方法的运用，新材料的开拓，学者们发现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不善表音的古文献中的确保留了历史方音。以唐宋诗歌用韵为例，与《诗经》用韵一样，唐宋诗歌用韵也有许多的例外（即“非正常押韵”），但与《诗经》等上古用韵不同的是，这些例外现象大多数完全可以与现代方言形成对应，得到活语言的证实，充分证明唐宋诗歌中的“非正常押韵”包含了丰富的古代方音。古今同理，由中古、近代反推上古，可以肯定先秦韵语的“非正常押韵”中也保存或记录了古代方音。下面我们还会看到，不仅仅用韵语料如此，其他语料亦然。而语音史上许多疑难问题的解决，有待于历史方音研究的突破，已越来越成为语音史学人的共识。于是，语音史研究的触角开始横向辐射至不同历史层面的方言语音，原本专注于通语史的单线研究的传统逐渐被突破，形成各别方音史与通语语音史多线条有机结合的“散点多线”式的研究思路（参何九盈 2003）。

可见，现代方言学和语音史两个学科的发展，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历史方音。他们利用现代方言作历史比较、通过历史文献加以考证，论断历史方音，梳理古今源流。文献考证的份量渐次加重。

要利用古代文献考论历史方音，首先就得准确地判断文献中方音语料、加以科学的发掘整理。从方法论角度来看，发掘文献中的古方音语料同样也是一种方言的调查，与现代方言学的方言调查相比，二者获取语料的方式不同。现代方言学采取口语记音的田野调查方式获得语料，而历史方音研究则是采取书斋调查或“书斋搜研”的方式，即通过查阅文献、钩稽语料、考证定性等步骤获取语料（详第三章），由此而带来所得方言语料的表现

1 本节罗常培几段引文均摘自《汉语方音研究小史》，见《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54页，中华书局，1963年。

形式以及对材料的处理与利用等诸多不同。但有一点必须明确，无论有多么大的差异，它们二者的动机和目的是相同的，即：获取方言研究的语料。动机目的同一性，决定了书斋调查与田野调查本质上并无不同。毫无疑问，在历史方音研究日渐重要的今天，通过历史文献调查方音语料势在必行，已经是提倡并重视历史方音的文献调查的时候了。

二 基础与可行性

前文援引唐宋诗歌用韵的例子，说明古代文献中保留了古代方音遗迹。但我们还有必要进一步强调，古代文献保留或隐含古代方音，并不局限于诗文用韵，而是文献中的普遍存在的现象。透过历史文献，可以看到不同时代的异域方音有意无意地若隐若现于其中，古人著述中对方音的记录与描写，确定了利用文献研究历史方音的可行性。

传世文献若不计伪书，最早当为春秋战国文献（可能还有少量殷商西周文献），这些文献是中华文明的源头之一，多数已被后人奉为经典，其典雅程度备受推崇。可是，颜之推一语，石破天惊，他说“《春秋》号齐言之传，《离骚》目楚辞之经”¹，认为这些早期的经典，其内含方言的程度，甚或可称为某方言的著述。可惜颜氏没有细说《春秋》、《离骚》中的齐言楚语，但这句话传达了一个信息，即：学富五车的颜氏非常自信的认定，千差万别的方言很早就见于著述，经典文献概不例外。春秋时期孔子曾提到在教学上或庄重场合要使用“雅言”，“雅言”应当是处于齐、楚诸方言上位的华夏通语（即汉语通语的早期形态）。战国时孟子曾立足于通语，将南方的楚语贬为“南蛮馐舌”，他还提到过偏处“庄岳之间”的齐语。此外还有其他文献诸如《战国策》和《尸子》、《尹文子》等书记载了周语、郑语等等差异。可见春秋战国时的方言及方音，确曾见诸文献记录。这都是林语堂“上古用字不离方音”的根据。毫无疑问，上古文献有方音存焉。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考出其中的古代方音。

秦汉之间，秦始皇“书同文”，却无法“言同音”，他也不可能完全统一方言词语的分歧。汉代的扬雄因而采用不同的术语来指称汉语通语与方言。通语可通行天下，其性质应当是民族共同语（标准语），方言则囿于一隅、偏处一域，应当就是民族共同语的地方变体（扬雄所说的“方言”还包含有少量的民族语）。问题是，在秦汉之交“书同文”之后，古人著述中是否就消失了古方言或古方音的差异？是否就像清初古音学家柴绍炳所推想的那样：“古者言虽殊域，书必同文……同文之治，不囿方言”²？柴氏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前辈颜之推，很早就有非常明确的论断：“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断定无论古今著述都有方言差异存在。当时的学者、训诂家也看到了在传世著作之中，古方俗语词时行，古方国之音杂错，认定这是造成古籍理解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晋代的抱朴子曰：“古书之多隐，未必昔人故欲难晓，或世异语变，或方言不同，经荒历乱，埋藏积久，简编朽绝，亡失者多，或杂续残缺，或脱去章句，是以难知”³。训诂大师郭璞也把“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⁴当作训诂主要内容。这些都反映了中古时代语言学家注意到“古今异言、方俗殊语”存留在文献之中。六朝时韵书兴起之初，“音韵锋

1 本章所引颜氏三段文字均出自《颜氏家训·音辞》，分别见王利器校注本 473 页、487 页。

2 柴绍炳《古韵通》杂说卷一“古韵不系方言说”，续修四库 244 册，25 页上。

3 《抱朴子》外篇卷三十(1 页)《钧世》(四部丛刊本)。

4 《尔雅·释诂》下郭注，十三经注疏合订本，下册，2568 页上，中华书局 1980 年。

出，各有土风”，更是方音充斥。

《切韵》的编者辨古今通塞，南北是非，作成通语的韵书，改变了韵书之中满纸“土风”的现状，风行一时的方言韵书渐次消失，然文献方音的传统并未中断。不同训诂专书与韵书中仍有方言词语与方音的收录，唐代训诂大师颜师古、孔颖达、张守节、玄应、慧琳诸人，注疏经传，无不引述方言方音。文人创作不但偶然出现方俗语与语音，宋人更是明言诗歌创作使用方俗语，可以增加诗歌语言的表现力¹。“五方之音各不同，自古文字，曷尝不随用之”²，这个诗文创作的传统承自上古，历唐宋而不衰。到了宋代，对古音关注的同时，宋人发现方音中保留了古音，如朱熹就有浓厚的方音存古思想（参刘晓南 2006），方音得到进一步重视。元代《中原音韵》再一次开启韵书记录实际语音的传统，接着，历史出现了螺旋式的进步，在《切韵》使方言韵书销声匿迹了近千年之后，明清时代再一次出现了主要描写某一地域语音即方音的韵书（参耿振生 1992），这些韵书大多完好地保存了下来，给我们留下了几百年直至近百来年前的某些方言语音系统。

看过上文简单的剖析，读者是否隐约感到，除明清方音韵书外，绝大多数文献均以片言只语、零零散散的方式保存古代方音，从中无法看到某一方言的语音系统。根据零散的语料研究历史方音，可以考出某方音的特征，肯定不能全面描写方言音系，这样的研究是否残缺不全，它们有研究价值吗？回答是肯定的。我们曾指出，汉语历史方音的研究不排除对方言音系的考定与描写，但绝大多数却是“特征研究”而非“音系描写”，这既是受制于研究材料的必然结果，也是历史方音研究的重大特色。我们认为：“方言语音之所以区别于通语，不在于它有一个完备的自足的语音系统，也不仅它如何跟通语音类、音值相同，而恰恰在于方言具有这一小部分与通语不同的音类与音值特征。所以，描述方言与通语或方言与方言音系差异的最简明的办法就是罗列其语音系统中的个性成分，……要说明一个方言的语音，不在于这个方言哪些音类的分类或发音跟通语一样，而在于揭示其最有特色的一些音类与音值，这样的特色可以经过概括而形成条例，成为该方言语音系统的区别特征。”（刘晓南 2008，15 页）还可以补充一句，即算是根据方音韵书考出某方言音系，要说明其性质仍然得作进一步的方音特征的归纳。就是说，在“音系描写”的基础之上，“特征研究”仍是不可少的。

可见，无论是方言韵书还是其他文献，理论上都蕴藏了丰富而又有价值的古代方音语料，它们共同奠定了历史文献方音研究的坚实基础。

三 原则与方法

运用文献语料研究历史方音既有必要性，又具可行性，然而具体运作起来，困难仍然很大。前文已指出，判断历史文献中方音的最大困难，在于汉语文献的载体——汉字的非表音性和超方言性。其实，两大困难在语音史和历史方音研究中所起的作用有同也有不同。

“非表音性”并非只对历史方音研究发生障碍，语音史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这就意味着，如果语音史可以通过“非表音的”汉字文献研究古音系，那么方音史同样也可以通

1 如宋释德洪《冷斋夜话》云：“句法欲老健有英气，当间用方俗语言为妙。如奇男子行人群中，自然有颖脱不可干之韵。”中华书局，1988年，38页。

2 语出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二十一，139页，郭绍虞主编中国古典文学理论批评史选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

过它们研究古方音。因为无论是古音系，还是古方音，凡古代语音研究都要考定音类、拟测音值。汉字文献弱于表音值，可一点也不影响表音类，甚至在音类表达上较之拼音文字更有优势。通过文献进行古音系研究，大概先要比较精准地考出文献中的古音类，再运用旁证材料推证或构拟其音值。单论考音类，“非表音性”既不能影响古音系研究，也不会影响古方音研究。

但是，汉字的“超方言性”在古通语音系和古方音研究上起的作用就大不相同。从通语音系研究角度来看，既然汉字文献是超方言的，那么它所表现的音系主体也应当是超方言的，这不但合乎逻辑，而且也与通语的全民共同语性质互相兼容。所以，在古音系研究的实践中，汉字文献的超方言性早已类化为通语的共性。无论是传统音韵学还是现代音韵学，古音系都被设定为通语音系或代表音系，从没有人怀疑过。既然“古音系”在研究之初就已经预设了它的通语语音性质，也就没有必要对它的研究结果再作定性。可见汉字的超方言性与古通语音系研究没有发生矛盾。可是，与“古通语音”研究不同，历史方音既然被称为“方音”，就不能仅仅考出音类即止步不前，还必须确定这些音类属于哪一时代的哪一方言，否则就不叫历史方音了。所以，“方音定性”既是历史方音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历史方音研究的关键。正是在这个关键部位，历史方音研究与汉字文献的“超方言性”形成了尖锐的冲突。“字能通天下之语，韵共守自然之音”，同一个汉字或一组同音字，不同方言区的人读不同的音，如果没有音值的记录，仅从汉字本身当然无法判断其方音差异与方言归属。就是说，要像现代方言研究一样去给历史文献的音类定性，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并不等于束手无策，只要我们心平气静地作一番观察，就会看到，汉语文献除了不能准确表音、缺乏方音音值表现之外，却蕴含了丰富的辅助信息，可以帮助我们确定历史方音的音类特征与属性。这些信息大概可归为“言内”、“言外”两大类。所谓“言内”是指文献本身包含或隐含的古方言线索或信息，可以据以确定古方音语料；“言外”，指文献中的语料比较特别，疑似方音，然究竟是不是方音，无法从本身确定，还需要运用如同钱玄同所说“书本外”的旁证——同时代、后代或现代方音等材料加以比较论证方可确定，论证的方法类似历史语言学所说的“前瞻”的研究¹。两种信息的考察基础与依据不同，“言内”的证明需要文献考证，“言外”则需要考证的基础上作纵向的、横向的方言比较，在这里，文献考证与历史比较两者必须结合，缺一不可。可见，文献考证与历史比较相结合的“新二重证据法”既是研究通语语音史的基本原则，同样也是研究历史方音的基本原则。

怎么通过文献透露的信息来考证古方音？情况非常复杂。概而言之，根据“言内”“言外”的观察，所有的文献语料也可以相应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明确的古方言线索或标志的语料，一类是没有古方音标志，但可以通过一定方法确认其古方言属性的语料。前者可以称为直接的古方音语料，后者为间接语料。

首先，我们要尽可能全面地发掘直接语料。有方音标志的韵书当然属于直接语料，而且是成系统的历史方音语料。但这类语料仅见于明清，时代偏晚，同时古方言韵书覆盖面

¹ 历史比较法还有“回顾”的研究，是通过现代亲属语言或方言的比较，推论其历史来源。这是历史语言学的一个主要的研究途径之一，当然也是历史方音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但本文论题是讨论历史文献的方音调查，故而仅从历史文献的角度来讨论利用现代方音作比较研究，而暂不涉及立足于现代方言比较研究的“回顾”的研究思路。回顾的与前瞻的研究最早由索绪尔提出，见《普通语言学教程》。

也很有限，并不是全国所有方言或重要的方言点都有韵书流传的。前文也已指出，宋元以上字书、词书收录有古方言词语，可以通过词语了解古方音。但我们要明确，不一定只有语言学的著作或工具书才记述方音的，各种经传及其注疏、议论的、学术的、书信简札等日常应用的文字甚至文学作品中都有可能保留或隐含古方音直接语料。下面这段文字摘自近代讽刺文学代表作家吴趼人（1867—1910）的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第三十四回：

端甫道：“其实，广东话我句句都懂，只是说不上来。像你便好，不拘哪里话都能说。”我道：“学两句话，还不容易么？我是凭着一卷《诗韵》学说话，倒可以有举一反三的效验。”端甫道：“奇极了！学说话怎么用起《诗韵》来？”我道：“并不奇怪！各省方音虽然不同，然而读到有韵之文，却总不能脱韵的。比如此地上海的口音，把歌舞的歌字读成‘孤’音，凡五歌韵里的字，都可以类推起来：‘搓’便一定读成‘粗’音，‘磨’字一定读成‘模’音的了。所以我学说话，只要得了一个字音，便这一韵的音都可以贯通起来，学着似乎比别人快点。”端甫道：“这个可谓神乎其用了。不知广东话又是怎样？”我道：“上海音是五歌韵，混了六鱼七虞；广东音却是六鱼、七虞，混了四豪；那‘都’、‘刀’两个字是同音的，这就可以类推了。”端甫道：“‘道’、‘度’如何？”我道：“也同音。”端甫喜道：“我可得了这个学话求音的捷径了。”

吴趼人是晚清广东南海人（今广州），居住佛山，所以他的笔名叫“我佛山人”。这位佛山人18岁离开广东，来到上海谋生定居，又成为上海人。离开家乡时18岁，已形成语言习惯，其母语当为粤语，又长期居住上海，一定非常了解吴语的重镇——上海话。由于非常熟悉这两个方言，他在小说中谈文论道，给我们留下了约百馀年前上海、广东话的方音语料。该语料出自一位熟悉吴语、母语为粤语且音韵学有一定造诣的文人之手，其可信度当无问题。这个例子居然显示出古小说中存有古方音，而且是很典型的直接方音语料，怎不叫人惊喜。惊喜之余，自然也会启发我们推而广之：就像苍茫大地，随处可能蕴含矿藏一样，任何汉字文献，无论经史子集，都有可能蕴藏古方言语音史料。它们散处于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之中，零散、不集中是其弱点，也是特点，吉光片羽，弥足珍贵。决不能因为它们分散难于收集就忽略了其存在。这就要求研究者，有着大海捞针的决心和锲而不舍的毅力，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做半句空。扎扎实实，索隐钩沉，年深日久地积累，作集腋成裘的整理与缀合，拂去历史的尘封，以凸显前代之异读。我们要特别指出，这种资料收集工作，应当靠读书来积累，不能单纯依赖电脑检索。其一，数据库检得的语料大都是掐头去尾的片断，就像超市出售的分割肉、无法从这些碎片看出它是猪肉还是羊肉、是前腿肉还是后腿肉一样，这种破碎的语料本身无法准确判定其性质与价值，还得通过上下文，甚至是全文通读，方可断定其是否可用。所以，对于收集古方音语料而言，读书是必须的，电子数据库只能提供语料线索，起辅助作用。其二，电脑检索常有误检与漏检。机器的操作是形式化的，误检常见，不必多说。漏检则非常隐蔽，应引起充分的注意。因为机器检索只能根据人们预先设定的类型程式进行，而语料的表现方式千差万别，有限的类型很难一网打尽。还有，许多有价值的语料，可能由于设计者事先缺乏了解，无从归入一个框架进行检索。这些都造成电脑的漏检，而且漏掉的往往是非常精彩的语料。与误检不同，漏检是由人的知识缺陷造成的，弥补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读书，扩大知识面。可见，收集历史方音语料的主要途径仍是读书。

其次，对于缺乏方言标志的间接语料，首先要对语料反映的语音现象作共性与特性的

推断，以确立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什么是语料的共性、特性？简言之，反映大多数共同属性的语料可称为“共性语料”，反之则是“特性语料”。共性一般属于通语音，特性有别于通语音。造成特性语料的原因，很大可能就是方音，也可能有别的原因。因而“特性”是分析间接语料里面古方音音类的基础。根据什么标准来判断共性与特性？大致可以确定两个标准：一是某时代表现通语音的韵书音系或代表音系，二是统计数据。目前，两个标准均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代表音系的不确定性来自于语音史研究的内部分歧。迄今为止，尽管汉语语音史的上古、中古、近代通语代表音系及其过渡阶段音系的研究都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并没有形成共识，诸家学说尚有分歧甚至重大分歧。选作标准，就有一个取舍的问题。笔者常用的办法是比较诸家取其同，诸家歧异之处则审慎思之，择善而从。至于统计标准的不确定性，主要为数据比率如何确定的问题，即：统计数量多要多到何种程度即可定为共性，反之，数量少到何种程度才可定为“特性”。因为语料形态的千差万别，其数据与表现各不相同，相应采用的运算方式及原理也不相同，数据标准就会不同，“众生”歧异，不必也不可能定于一尊。因此，本文无法提供一个通用数据标准，只能作一比较抽象的原则陈述，就是共性取多数，特性取少数，在实际运用中根据语料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充分认识两个标准的不确定性，将会使我们对整个操作的复杂程度有足够的估计，达到最大限度地防止主观性与片面性。还要看到，将两个标准结合运用可以产生优势互补的效应，抵消各自的不确定性，以有效地提高可信度。“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关键在于韵书音系与统计两者要互相配合，互相补充，方可比较准确地判断语料的共性与特性。操作上，可以先比对代表音系再看统计数据，也可以先统计数据，再比对代表音系，两者有机结合，妥善确定“共性”、剥离出“特性”语料。找出了语料中的特性语音现象，下一步就是运用旁证材料论证其古代方音的属性。

以唐宋词用韵为例。词是在唐代萌发宋代兴盛起来的一种新文体，唐宋时代没有专用词韵，其用韵根据什么？与宋代的韵书《广韵》《集韵》《礼部韵》等是什么关系？词韵反映了这些韵书音系还是别的什么语音？鲁国尧先生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研究《全宋词》及其《补编》达三十余年。通过按宋词作者里籍分地区研究之后，鲁国尧先生于1991年发表总结性论文《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初刊于1991年《中国语言学报》第四期，后收入《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385-425页）。鲁先生在文中指出：“现存宋词数量甚巨，其用韵确是纷繁复杂，但笔者分地区研究宋词用韵以后认为，虽然有的词人（特别是闽、赣、吴地区词人）或以方言入韵，或有若干特殊用韵现象，但其大体可分18部。”18部是怎么得来？“我们从汉语语音史的角度对宋词用韵进行了穷尽式的研究，分为18部，虽然有些词人的某些作品并不全合，但大多数词人的大多数作品是符合我们所归纳、分析出的18部的。”这段话的要点是：“穷尽”、“大多数”，即从穷尽语料的基础上，取其大多数。鲁先生继续说：“其所以如此，并非因为当时有一本大家遵守、人人翻检的词韵书，而是因为多数人都是以当时的通语为准绳，……北宋时期，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汴洛的中州之音当即通语的基础，南宋虽偏安江左，并不以吴语为通语，词人按照通语押韵，相从成风，相沿成习，于是造成了宋词用韵18部的模式。”可见不同方言区都通行的用韵方式，虽不合于当时诗韵规范却几乎人人遵从，强大的共性趋向显示出其通行天下的共同语语音性质。在这里“通语取其共性”的推论方式是明确的，对于没有方言标志的语料，尤其是海量数据的语料，这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如果说间接

语料的共性反映了通语实际语音，那么，这些语料中的特殊的、少数的语音现象就很有可能是当时方音。如在闽籍词人笔下出现了 11 例歌豪通押，范围窄、数量少，不合乎共性的要求，不属于通语。这是一个特性的语音表现，很可能反映了宋代闽音。鲁先生从宋代文献中考出若干条宋人关于闽音歌-豪相通的记述材料，又与现代闽方音作纵向比较，确定它们与现代闽南、闽东和闽中方音豪韵一等字读同歌韵的现象相对应，揭示了闽地宋代与现代的古今语音传承关系，这样就确定了出现在宋词用韵中的 11 例歌豪通押是宋代闽方音。

宋代词韵的语音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对间接语料中的方音现象发掘，要遵循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确定文献中的“特性”语料，第二步对特性语料作同时代横向的与前后时代纵向的比较研究，以判断其是否表现了古代方音。

四 表现形式与分布

实践证明，考察文献中的方音标志，钩稽特殊语音现象加以比较论证，是利用文献调查历史方音语料的有效方法。运用这个方法，我们尝试研究了宋代闽、蜀等地区语音，取得了研究历史上某一时代的某一地域方音的初步经验。从实际工作中，我们体会到，汉字文献蕴含的方音材料虽然丰富，但绝不如俯拾即得那么简单。茫茫书海，方音资源何在？常使人感到无从下手。为了避免盲目性，减少浪费降低成本，除了需要掌握有效的方法以帮助确定古方音语料外，还需要对具体个案作事先评估、事后总结，以了解古方音语料在文献中的表现形式，积累经验，逐渐了解其分布规律，以便在整体把握文献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作重点调查开掘，提高资源利用效益。所以，破解蕴含于文献中的历史方音，了解其语料的表现形式并评估其可能的蕴含量是必要的。实践告诉我们，文献中历史方音语料的表现有的非常显著，有的比较隐晦，表现形式不同，在古籍中的分布相应就会不同。下面根据我们的经验略作概述，可能不大全面，但对于了解文献方音语料的表现形式与分布规律是有帮助的。

4.1 方言注疏。古代注释家利用方言注释经传，这是最为显著的古方言材料。注家为了说明被释词语的方言来源，往往详细地指明其方言所属与特殊语音。这种注释最早见于汉儒注经，亦为历代注释家以及小学家沿用。如《礼记·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壹戎衣而有天下”，句中的“壹戎衣”号称难解。郑注：“戎，兵也。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十三经注疏》下册，1628 页中），指明经文中“衣”是当时齐方言“殷”的读音。从该例子可知，汉代齐方言中阳声韵文部中有部分字脱落-n 尾读入了阴声微部，林语堂引述为“燕齐鲁卫阳声转变”的证据。唐人颜师古在《汉书·张耳陈馥列传》中注释地名“泚”，引述“土俗音”的异读；宋人王质《诗总闻·小雅·北山》“闻音曰：贤，下珍切，今东人犹有此音”（《丛书集成初编》第 1714 册，218 页）等等均属此类。

4.2 方音志异。古代文人有志异的传统，大抵是对各种奇异反常的社会现象作出记述，以观风俗察民情，并提供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它们之中有的记神魔鬼怪，有的记奇风异俗，有的记异闻趣事，当然也记奇谈怪论，异音讹读等等，其中自觉不自觉地记下了当时的方音，如梁任昉《述异记》云：“水际谓之步……吴楚间谓浦为步，语之讹耳”（明汉魏丛书本，卷下 7 页），“步”即后来的“埠”字。照任昉的说法，“埠”字最初起于吴楚间对“浦”字的讹读，即滂母“浦”字讹读为並母。这条语料记述了唐以前吴语的一个特殊

的词语讹读，对于了解早期吴语很有价值。“方音志异”尤以笔记小说突出。从早期的小说家者流到唐宋以下的笔记，这些由“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¹的文字，保留了许多方俗词语与读音。早在上世纪40年代，周祖谟就指出：“宋人笔记中有论及当时四方语音者，惜皆零散不备，而所指方域亦不甚明确，但是可略知当时方音与今日方言之异同。……考音论史者不可以其零散而忽之也。”（《问学集》，656页）循此思路，周先生开掘宋代笔记小说中的方音语料，著《宋代方音》一文。后来赵振铎（2000年）进一步发掘“唐人笔记里面有一些方俗读音材料”，撰《唐人笔记里面的方俗读音》（载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二辑，巴蜀书社2000年，前引今见该集346页）。这都是发掘方音志异语料成功的范例。

4.3 方音韵书。颜之推批评早期韵书“各有土风，递相非笑”²，可知《切韵》之前的韵书大概都是以某一地域实际语音（即方音）为基础编成的，可惜《切韵》出现后，这些韵书无一例外全部散佚失传，所记当时方音也随之湮没无闻。新的方音韵书直到明代才重新面世。明清是韵书史上第二个“音韵锋出”的时代，根据已有的研究，这个时代的韵书性质非常复杂，既有通语（明清称为官话）的韵书，又有方言韵书，还有表现古音的或古今混杂音的韵书等等（参耿振生1992）。具体到方言韵书，编例也很复杂。有的在书名或书中明确说明了其方言属性，如闽北方言韵书《建州八音》、湘方言韵书《湘音检字》等。但也有很多编者，他们并不告诉读者自己记述的是某一方言音系，也不以“某地之音”的方式命名，如吴方音韵书却叫《声韵会通》，闽南方音韵书叫《汇音妙悟》、湘方言韵书叫《训诂谐音》等等。所以，明清方言韵书的方音标志并不一定显豁，大多数韵书的音系性质，还需要作进一步论证来加以确认。除了书名、作者自述等直接标志性材料之外，还可以考查编者的里籍与仕履以及编书的动机与目的等等，作为旁证。但最可靠的还是通过音系所表现的语音特征与当时的以及后代的方音作比较，来确定其音系的归属，如根据保留全浊声母、匣喻合一、日母归禅等方音特征，断定《声韵会通》为明代吴方音韵书（耿振生1992，156页）等等。

4.4 方音证古。方音证古的“古”指“古音”，但古人所说“古音”内涵不大确定，大多指上古音，也有少量是“前代语音”的意思而非特指上古。前文已述及，传统古音学家大多喜欢援引后代的方音来说上古语音。这可以上溯至宋代，宋代开始的古音学，一开始就注意到了当时方音与古音的关系。吴棫在《毛诗补音》《韵补》中就引述止撮开口三等精庄组字的俗读，其实就是用宋代闽方言的语音（邵荣芬1995）来说古音。宋代大儒朱熹加以发挥，形成“方音与古音相通”的观点。他不止一次地说：“大抵方言多有自来，亦有暗合古语者……此类尚多，不能尽举也”（《朱子大全》卷71）、“如今所在方言，亦自有音韵与古合处”（《朱子语类》第六册，卷80）等等。朱熹所说方音与古音“暗合”，应当包含有两点意思，其一，方言与古音相合不是巧合，而是古代语音在方言中存留的遗迹。既然如此，古书中反映的古音就可以用方音来说明。其二：方音保留古音不是偶然现象，“此类尚多”，学者可以类推。稍后项安世《项氏家说》更是作专题推阐，论证了通过谐声与方音来研究古音的两条途径。可见，从宋人古音学开始，学者有意无意地运用他们时代的方音研究古音，实际上给我们保留了宋代以来的古方音语料。

1 《汉书·艺文志》述小说家语。

2 《颜氏家训·音辞》，473页。

也像“方音韵书”一样，早期古音学家有意引述方音语料来说古音，却不一定注明所引方音的区域归属。他们可以指明方音所属区域。如宋王质《诗总闻》小雅《常棣》第四章注曰：“每有良朋，烝也无戎。朋作蓬音，今北人多作此呼”（《丛书集成初编》第1713册，156页）。这种语料是典型的方音证古，其性质与“方言注疏”相通。可是，朱熹《诗集传》叶音引述了大量的闽音证古，却丝毫不露痕迹，没有一处指明是据闽音作叶。不过，其中一部分叶音的方音根据，朱熹在其他地方是有说明的，我们从《朱子语类》《朱子大全》等著作中找到确切的证据。再辅以其他文献及与现代方音比较，因而论定了朱熹诗骚叶音中的宋代闽音（刘晓南2001，2002）。

更多的情况是在古音研究中，这些古代学者可能是无意中以自己口语方音证古或述古音。作者无意之中流露方音，没有意识到它是方音，当然也不可能指明其方音归属。如闽人陈第的毛诗、屈宋古音研究即以闽音注古音。清儒江永批评说：“陈第闽人，专为毛诗考古音，竟不能辨真青，音天为汀、音年为宁、音贤为刑，岂不可晒乎？”¹邵荣芬（1985、1994）据此撰写系列论文，探讨明代福州语音。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乡音既成，老大难改，总是要寻找机会冒出来，就算是训练有素的音韵学家也难以避免。以吴人顾炎武（1613—1682）为例，他是主张古音可以用方音来说明的，故《音学五书》中凡所引述方音，均加以指明。可他偏偏对自己的吴语口音，发生泄漏，出现类似陈第的毛病。如《音论》中有云：“《水经注》：晏谟伏琛云：‘濉水即扶淇之水’。‘扶淇’正切‘濉’字。”²他把“扶淇”认作“濉”的切语，考《广韵》濉，以追切，喻四；扶，防无切，奉母，用奉母“扶”作喉音喻母合口字的切上字，不合通语，恰是受他自己吴音误导而出现的讹切。吴音“扶淇”可切出“濉”音，至今犹然，试以今苏州音切之³：

扶 v (uɿ) + 淇 (dz) iɿ = 濉 viɿ

顾氏是17世纪的人，距今300余年，这是目前所见吴音喻母合口“维濉惟唯”等字混同奉母、读唇齿浊擦音较早的实际语料。

可见，历代音韵学家尤其是古音学家著作中的间接古方音语料不容小视。这种注音语料往往表现出与当时通语不同的音类组合或归属，成为“特性”语料。在这个基础上，再联系作者的生平、里籍，引述相关文献与语音材料加以比较研究，就可以考定历史方音的性质。

4.5 方言词记音字。前文说过，文献中最早的方言记述以词语为主。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历史上最早的方言词语记述，似当推《左传·宣公四年》的：“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这里记述的是春秋时代楚方言词。字面上看，这句话是说中原人所说的“乳”，南方的楚人说成“穀”，中原人所说的“虎”，楚人说成“於菟”。从字的形体构造可以肯定，“穀、於菟”不是这两个楚方言词的本字，属于本无其字的假借。不论两个楚方言词是中原词的同词异读，还是另有理据，“穀”与“於菟”都只能是当时楚语词的记音字（一说标音字）。根据陆德明《释文》：“穀，奴口切”与《广韵》“乳”的“而主切”、“於菟”首音影母（有人说是复辅音，今暂看作单音词长言之）与“虎”首音晓母的读音差异，大概

1 《古韵标准》卷一，页29上。又柴绍炳也有类似批评，见《柴氏古韵通》卷一。

2 《音学五书》中华书局影印音韵学丛书本，1982，51页下。

3 单字音取自叶祥苓《苏州方言志》169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

可以推知当时楚语与中原两个词的差异主要是声母不同、韵的洪细有异。很有可能是中原华夏语的楚语转音词。

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古籍中方言词尤其是偏僻少见的方言词往往没有本字，而是借用同音字记录，有的临时拼凑汉字构件，成为特殊的方言字，就像鲁迅小说里自造“獐”字一样。这些字的共同特点就是通过记写其读音来记录方言词。那么，这些方言记音字，实际上就具有了记音符号性质。丁启阵（1991）曾讨论过杨雄《方言》中标音字的语音性质，他说：“标音字是代表音值的，字与音之间是有固定关系的。这些标音字（晓南按：即扬雄《方言》中的标音字）的音值即是公元前30年至公元初汉语共同语的读音。”（《秦汉方言》61页）照他的推论，扬雄采用许多字给不同方言的词语标音，用于标音的字音却要以共同语的音去读，才是被标音字所标记的方言词的读音。“由于《方言》中标音字的音是固定的，即是当时的共同语读音，而共同语音系我们通过研究是可以确定的。有了可供参照的音系，就不难看出这些标音字对研究汉代方音的作用了。”（《秦汉方言》62页）如此看来，历代小学著作中记述方言词语的条目，只要能够确立它是属于标音字，那么其古方音的音类与音值就可以考求。

4.6 其他类型。上述五种类型语料有的分散有的集中，它们都很有特色，方音标志明显，比较容易辨认。但大多数与语言文字相关的文献语料，如诗文用韵、通假、异文、音释、对音等也都有可能包含或隐含古方音成分，这些语料基本上没有方音标志，还得运用“特性”考察法来逐步确定其方音属性；除诗文用韵、对音外，它们大多数分散于各种文献，很不集中，难于搜寻，故而对它们的研究举步维艰，进展迟缓。前文指出，上世纪初，林语堂曾开启历史方音研究途径，研究诗经用韵、古文通假、异文等特殊语料中蕴含的上古方音。不过历史方音的研究并没有因此走红，反而逐渐冷寂，学者们似乎在回避古方音问题。可是由这些特殊现象而产生的古文献阅读的困难却是无法回避的。比方说，古代文献中随处可见的“音近通假”现象，就一直困扰着语言学家。传统训诂家很早就提出对转、旁转、正纽、旁纽等“通转”说来解释，但其可信度一直遭受质疑。古音学家希望以一套精准的古音系甚至再加复辅音等等来取代“通转”，解说通假中的语音变化，也显得苍白无力。因而近来又有另一种声音出现：“我们倒可从通假字里出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语音现象，去考订上古音系和古代方音的某些特点，寻觅古方言的分区，这对汉语语音史是很有好处的。”（周长楫 1998）这是林语堂研究思路的继承，可能是一条出路，但目前具体的研究成果仍然很少。比较而言，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术界对诗文用韵、对音、音释中的古方音研究已经展开，出现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就拿对音来说，汉语与古代外国语或外族语的对音，数量多的有汉梵对音，汉藏对音，汉西夏对音等等。最早利用对音语料系统地研究历史方音的是罗常培，他用四种汉藏对音材料，研究古代西北方音，著《唐五代西北方音》（科学出版社，1961年）。后来，龚煌诚、李范文则利用汉西夏文对音研究宋代西北方音。龚氏发表系列论文，收于作者的《汉藏语研究论文集》（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所研究筹备处，2002），李氏出版专著《宋代西北方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汉梵对音的方音研究则有刘广和等学者，刘广和研究唐代汉梵对音，发表系列论文（收于刘广和论集《音韵比较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年），指出唐代中国北方有两个势力很大的方言，一个是以洛阳为中心的东部地区方言，一个是以长安为中心的西部方言等等。由此可见，一方面，前人研究实践已经证明，无标志古方音语料很有研究价值；另一方面，

由于研究难度大，迄今对它们的开发利用还很有限，待开发的处女地尚多。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开发利用这一批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为建设现代语言学服务。

以上将历史方音语料归为6种形式，还只是一个很粗略的概括。可以预见，随着研究的深入，将来会有更多新的发现，来补充或纠正这个类属系统。但仅从这个粗略的分析就足以使我们感到，不同形式的语料往往与某种类型的文献密切相关，在类型相关的文献里，不但可以找到相关的方音语料，而且还可能密度很高，就象发现了一个有开采价值的矿藏。根据前文分析，除包括方言韵书在内的古方言专著外，古代文献中经传注疏，笔记小说，语录讲章，诗话词话，字书词书、普通韵书、音义书，诗文用韵，古音学家的著作，各种对音文献等等都是颇具开探价值的历史方音资源。但还不止于此，因为“方音志异”的范围实在太过于广泛，虽然它们常见于笔记小说，但其实是随作者意之所至，什么文章中都可能出现。如马令《南唐书》记述闽人陈海一句口语，把否定词“无”读成“谟”。作者原话照录，可能是保留真实感，可在我们看来就是五代时的闽音的宝贵语料。因此，扩大一点看，五经三传，二十四史，各种文集，文学作品，应用文字等等，都有可能蕴藏了古方音语料。在历史方音的文献语料考察中，如何普查与重点考察相结合，以全面而充分地利用语料，还需要有更多的实践与尝试，但这已经超越了本文的范围，是所望于将来也。

参考文献

- 丁启阵（1991）《秦汉方言》，东方出版社。
- 耿振生（1992）《明清等韵学通论》，语文出版社。
- 华学诚（2003）《周秦汉晋方言研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 何九盈（2003）《汉语语音通史框架研究》，《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一辑，页30—38。商务印书馆。
- 林语堂（1994）《林语堂名著全集》卷十九，190、96、21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晓南（2001）《朱熹与闽方音》，《方言》1期。
- （2002）《朱熹诗经楚辞叶音中的闽音声母》，《方言》4期。
- （2003）《朱熹诗骚叶音的语音依据及其价值》，《古汉语研究》2003年第四期。
- （2006）《重新认识宋人叶音》，《语文研究》4期。
- （2008）《汉语历史方言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9）《毛氏父子吴音补证》（待刊）
- 鲁国尧（2003）《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 罗常培（1963）《汉语方音研究小史》，《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 钱玄同（1999）《钱玄同文集》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邵荣芬（1985）《明代末年福州话的声母系统》，《中国语文》2期。
- （1994）《明代末年福州话的韵母和声调系统》，《音韵学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
- 周长楫（1998）《通假字“音同”原则浅说》，《古汉语研究》1期。
- 周祖谟（1966）《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年。
- 赵振铎（2000）《唐人笔记里面的方俗读音》，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二辑，346页，巴蜀书社。

作者简介：刘晓南，复旦大学古籍所教授。

论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假说演绎法¹

马毛朋

摘要 假说演绎法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中，一个个假说的提出，推动了该研究向更深、更广领域发展。但在肯定假说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亦要对假说的假定性本质有清醒的认识。在假说的验证过程中，演绎推理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演绎推理本身并不能验证假说的真假，验证假说最终还是要靠实践。

关键词 假说演绎法 归纳 演绎

假说演绎法(hypothetico-deductive method)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汉语语音史研究也不例外。“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器”不“利”或不能正确地理解运用这个“器”，事则不易“善”。换言之，如不能正确地理解假说演绎法及其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具体运用，则会不利于该门学术的发展。本文结合汉语语音史研究，谈谈笔者对假说演绎法的一些理解。麦耘(2005)一文与本文的论旨切近，本文有些内容与麦先生相互发明，有些则表达了不同的意见，顺道就正于麦先生及学界前辈。

一 假说及其性质

1.1 假说(hypothesis)又称假设，是以已有的事实材料和科学理论为根据，对未知的现象、过程或规律的假定性的解释或说明，一般来说，这种解释或说明都是以理论化的形式出现的。(陈波 2003: 240)这一定义透露出这样的信息：首先，假说是有根据的，假说的提出要有以之为基础的事实材料，并且以现有的、较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的理论为依据。比如，上古汉语中“阴阳对转”现象的原因是有待解释的现象，徐通锵(1996)以汉语方言中的相关语言事实为材料，根据“叠置式音变”理论，提出如下假说：“阴阳对转”是一种叠置式音变。其次，假说既然是由已知(事实和理论)推测未知的一种解释，其另一个特性自然是它的假定性，即在未被证明为真之前，都仍然是假说，仍然有“假”的成分，有为“假”的可能性。这是假说不同于科学理论的地方。

1.2 提出假说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汉语语音史学者无不重视之。语音史研究中的上古汉语有复辅音声母说，“切韵”为综合音系说，《中原音韵》的语音基础为汴京音说，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为南京话说等等，都是假说。正是这样一个个假说的不断提出，推进了语音史研究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鲁国尧先生在谈及自己的研究时说：“研究是创造性的劳动，研究的成果应该有新意，……艰苦耗时的研究应该导出带有理性的推断，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作严密的考证，若有可能不妨提出假说，我虽不才，也曾黽勉求之，

1 本文初稿蒙逻辑学家陈道德教授、语言学家孙玉文教授赐教良多，谨致谢忱！

因此我在文章中提出了若干看法。例如，南北朝后期存在南朝通语和北朝通语，现代通泰、客赣方言源于南朝通语。……这些新说，有些也许能成立，有些则可能被推倒，但在学术上提出的新说，即使被推倒也是令人愉快的，因为这体现了学术的进步及学友们的关心与爱护。”（鲁国尧 2003：4—5）鲁先生这段话首先指明何为假说，假说是“理性的推断”（即已有的科学理论）加上“充分占有材料”（即已有的事实材料）对未知现象作出的假定性解释。鲁先生还提到假说的作用，即“体现了学术的进步”。假说对历史语音研究的作用是巨大的，甚至可以说，没有假说，就没有汉语历史语音的研究。汉语语音史研究中，有许多语音材料搜集、整理的工作，这样的工作看似与假说并无关系。实际上，这一搜集、整理材料的过程仍然是与假说有关的。比如搜集整理谐声字材料，分析谐声的规律，并以此来探究上古音的信息，就暗含这样基本的假说：这些谐声字材料是可以用来研究上古音的。柯比在谈到这一问题时，举了历史学和生物学的例子。柯比说：“有一种看法认为假设只是在高深的科学——例如物理学和化学——担负重要的角色，而在不太高深的科学——例如生物学和社会科学——则不然，……按此看法，不太高深的科学还只是在描述性的阶段，亦即仍然是所谓描述性科学，例如生物学和历史学，未用得到假设的方法。……历史学家的工作只是把史实加以整理，依照年代先后，把过去的事件作一种纯描述的陈述。就此观点而言，历史学家似乎不需要任何假设，因为他们所要关心的是事实本身，而不是任何关于这些事实的理论。但是，要依年代先后去描述过去，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历史学家所能依凭的只是现存关于过去的记录或过去留下来的史迹；……历史学家必须由这些史料去推论他们所希望描述的历史事件的本质。假设有一般性的，也有特殊性的。历史学家对过去的“描述”，其实就是一些关于现存的史料的特殊性的假设。”（柯比 2000：267—268）因而我们不同意麦耘先生如下的说法，麦耘先生以为，搜集历史语言材料、陈述语言事实，“要么是在做研究之前的资料准备工作，要么是在进行古汉语基础教学，因为他没对这种语言现象即‘事实’加以解释”。（麦耘 2005）实际上，学者们对语言事实的陈述，也包含着关于现存的语言史料的特殊性的假说和解释。这些学者首先假定其提供的语言事实是真实可靠的（他可能做了辨伪的工作），他提供这一语言事实而非另一语言事实作为对某一时期的语言现象的陈述，或主要报道这一语言事实而略去另一语言事实，就表示他认为这一语言事实更重要，更有代表性，这些都是包含着特殊性的判断即假说在内的。比如周祖谟先生《魏晋南北朝韵部之演变》看似主要为魏晋南北朝时期诗文韵部演变状况之分类，与假说无关，而实际上这种分类是以各种假说为基础的。首先整部书的研究目的是试图通过对作家用韵的分析弥补上古到《切韵》的中间环节，这种将魏晋南北朝作家用韵与《切韵》衔接起来的做法是以《切韵》是代表五六世纪汉语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这一假说为基础的。（周祖谟 1996：1）其对韵部之间分合的判断和归类是以语音演变的渐变性、元音及韵尾的演变在韵部的演变中起主导作用等假说为工作前提的。（周祖谟 1996：34）还有其中对各时期方言的分类及其特征的归纳都是很精彩的假说。（周祖谟 1996：59-65，732-740）

所以 Richard D. Janda 和 Brain D. Joseph (2003：94) 说：“许多语言学家使用构拟（reconstruction）这个术语，仅指确定语言有文献记载以前时期的形式和结构，实际的情形是有文献记载时期的语言仍然需要许多解释，并须对语言的细节及某些重要的方面进行补充。所以，实际上全部的历史语言学都有‘构拟’的性质。”笔者以为，汉语语音史研究中，不存在纯粹的“事实陈述”或“描述”，任何研究都有假说参与其中，没有假说就

没有汉语语音史研究。

1.3 在认识到假说积极意义的同时，我们一定不能忽视假说的假定性本质。这看似简单的道理，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常常为人们忽视。对假说的假定性，要有清醒的认识。比如，上古音领域，构拟出来的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就是假说。因为用以构拟上古音的材料是不完备的，我们无法保证现有的韵文、谐声字、译音、亲属语资料反映了上古音的全部特征。梅耶说：“‘构拟’只能给我们一个不完备的，而且毫无疑问是极不完备的关于‘共同语’的概念”，“任何构拟都不能得出曾经说过的‘共同语’。用历史上已经证实是同族的语言来‘构拟’出印欧语，在施来赫尔是一种天才的大胆，但是他用这种‘构拟’出来的语言写成一篇文章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比较法只能得出一种相近的系统，可以作为建立一个语系的历史基础，而不能得出一种真正的语言和它所包含的一切表达方式。”（梅耶1924）在逻辑学上，道理很清楚，这是假说的假定性使然。现代西方的历史语言学家对构拟形式的假定性的认识是很清楚的。Richard D. Janda 和 Brain D. Joseph 甚至建议换掉一般加在构拟形式上的“*”号，而代之以“n% (RN)”，其中“n”代表构拟者对构拟出来的形式有百分之几的信心。他们说：“对我们或我们的后辈学者来说，确证构拟出来的语音形式的每一个细节，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进一步觉得“reconstruction”这个词都别用了，干脆用“speculation”。（Richard D. Janda and Brain D. Joseph 2003: 93-95）历史语言学中的“reconstruction”中文有不同的翻译，一般称之为“构拟”，有学者建议翻译成“重建”，“speculation”没有别的解释是“推测”的意思。这两位学者的建议是以后用“推测”来指示建构原始语语言形式的过程。一句题外话，看来“reconstruction”的中文译名还是用传统的“构拟”好，“重建”有误导的嫌疑，纽约世贸大厦的重建和汉语上古音的“重建”的性质截然不同，前者不存在假定性即不确定性成分，一切依照建筑设计进行，而后者则有假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参与其中。

Brain D. Joseph 是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Language”杂志的前任主编，是著名的历史语言学家，以研究希腊语驰名。这种看似贬低自身研究的说法，实际反映了他对历史语言学性质的深刻认识。Richard D. Janda 和 Brain D. Joseph 对构拟出的原始语语音形式性质的论述很值得我们重视。

然而还是有学者声称，其关于上古音的研究是“以复原有声语言为目标”。（潘悟云2000: 1）在逻辑学上，其不合理性是很明显的，即忽视了假说的假定性。我们再来看看 Janda 和 Brain (2003: 95) 的意见：“我们强调这一点（笔者按：指构拟形式的推测性），因为一些从事语言构拟的语言学家给人们这样的印象，好像他们提出的构拟形式具有百分之百的准确性，好像他们构拟的那种语言仍然在什么地方存在似的，好像在别的地方或别的维度中凝固在时间中似的，如果通过某种方式可以接近这种语言的话，好像它就可以确证构拟出的形式似的。”Janda 和 Brain 的说法是的科学的论断，在上古音研究中，忽视构拟形式的假定性，以为构拟出来的形式就是历史上该语言的真实情况，是违背基本逻辑规律的。

1.4 或许有人会用 John Ohala 的说法“让历史上发生的变化在实验室中重现”为这种在上古音研究中将构拟出来的形式“做实”的说法辩护。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 Ohala 的原意。Ohala (1974、1987、1993a、1993b、2003) 的系列论文中讨论了他提倡的“实验历史音韵学”(experimental historical phonology)。Ohala 的主要工作是从语音学角度解释在不同语言中普遍发生的音变的原因。比如，在不少语言中，以音节起首辅音的清浊为条件，语言

发展出高低调，浊声母起首的发展出低调，清声母起首的发展出高调，其原因是清浊声母对元音基频的干扰；再如，在很多语言中，高、闭元音前的塞音常演变成塞擦音，原因是此位置的塞音与其他位置的塞音相比音强更强、音长更长。Ohala 谈及实验历史音韵学特点时认为，其讨论的问题应该限制在两个方面：1. 在不同语言中独立发生的相似的变化。引起这些变化的原因即语音产生和感知的物理属性。2. 研究语音变化的起因，而不涉及这种变化的实际的演变过程。（Ohala 2003：671）Weinreich 曾经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处于一定结构特征中的变化在某个特定的语言的特定的时期发生，而不在具有相同结构特征的另一种语言中发生，或同一语言的不同时期发生？在 Ohala 看来，这个问题是无解的。因为实验历史音韵学只能解释音变的起因，而音变的传播有许多心理的、社会的原因参与其中，这是实验历史音韵学无法解释的。（Ohala 2003：684）这些都表明，Ohala 提倡的实验历史音韵学是用科学的语音学（scientific phonetics，此为 Ohala 的用词）解释已经确认的、普遍发生的语音变化的原因。对历史语音研究来说，“实验历史音韵学”的研究可以解释已有的音变，或帮助确定哪一种音变更常见、更可能发生，而不能反过来，根据语音学研究的结果断定某一音变一定会发生，或者说某一个音一定要构拟成某种形式。

1.5 季羨林先生（1992）在谈到历史研究时曾说：“我自认为是半个历史研究工作者。五十多年以来，读过很多历史著作，自己也进行过一些研究和探讨。但是，到了今天，年近耄耋，却忽然像一个小学生一样豁然开朗，认识了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历史，特别是古代史研究中的很多结论，不管看上去多么确凿可靠，却只能是暂时的假设，与真正的结论相距极远。”汉语语音史研究与古代史研究同属历史研究，季先生的话值得我们深思。

与任何学科的假说一样，汉语语音史的假说有其假定性的性质，在积极提出假说，促进学术发展的同时，不能忽视这一点。

二 假说演绎法的性质及假说的提出

假说演绎法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要正确运用于汉语语音史研究，有必要对其性质、假说提出的方法及证明的方法有所了解。

2.1 假说演绎法的性质

逻辑学上，推理通常分为演绎推理（deductive reasoning）和归纳推理（inductive reasoning）。根据一般的理解，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即根据某种一般性原理和个别性例证，得出关于该个别例证的新推论。归纳推理是从个别到一般，即从一定数量的个别性事实抽象、概括出一般性原理。依照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演绎推理是必然性推理，即前提为真，结论一定为真；归纳推理是或然性推理，即前提为真，结论不一定为真。（陈波 2003：8）假说演绎法是根据一定的事实材料，提出假说，然后对其进行证明。一般来说，这个提出的假说总是关于某类现象更普遍、更一般性的判断，超出了假说所根据的那些材料的范围，这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因而其性质是归纳性质的。所以，虽然“假说演绎法”有“演绎”之名，且具体证明过程中会用到演绎推理，（下文会具体讨论）但其总体的性质是归纳性的，是或然性推理。

2.2 形成假说的方法

2.2.1 假说演绎法的具体操作大致有以下几个步骤：

■ 遇到问题

- 形成假说
- 由假说推演出一些结论
- 验证这些结论 (Hurley 2003:546)

第一步遇到问题和第二步形成假说一般是同时发生的。比如鲁国尧先生(1985)在阅读《利玛窦中国札记》时发现,利玛窦和庞迪我神父要从南京进入北京传教,在去北京的路上,一个太监送给他们一个南京男孩,可以教两位神父纯粹的南京话。这里就有这样的问题:两位神父要去北京传教,为什么不学习北京话反而要学习纯粹的南京话呢?这是第一步“遇到问题”。接着鲁先生综合其他材料提出假说:明代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再如鲁国尧先生(1992)注意到客家方言的梅县话、陆川话,赣方言的临川话、南昌话,江淮方言的南通话、泰州话在语音上有两个重要相同之处。第一它们都有入声调且阳入调值高于阴入调值,第二古全浊声母今音读塞音、塞擦音的字,不论平仄都读送气清音。客赣方言相连,而通泰方言与之相距遥远,为什么会有这些重要的相同特征呢?这是“遇到问题”。然后是“形成假说”,鲁先生以为,这些方言同源,客赣方言和通泰方言都源自南朝通语。

2.2.2 虽然我们有上面的分析,但实际上第二步形成假说的过程是很复杂的,是多种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诸如灵感、顿悟等常常参与其中。从逻辑学上来考虑,形成假说一般运用的是归纳推理的方法,具体来说,大致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是枚举归纳(enumerative induction)。枚举归纳的逻辑过程如下:

- A₁ 是 B
- A₂ 是 B
-
- A_{n-1} 是 B

所以, A_n 是 B (或所有 A 是 B)

枚举归纳的根据是自然的齐一性原则(uniformity of nature)。比如,蒲立本(1962)提出上古汉语上声起源于喉塞音尾,去声起源于 s 尾的假说时,就用了枚举归纳的方法。他考察了一些汉代的对音材料,这些对音材料中,喉塞音常对应上声字、s 尾常对应去声字,蒲立本先生根据的材料就是 A₁、A₂、A_{n-1}, n 表示所有的材料, n-1 表示所有相关材料中的一部分材料,以这些部分材料为基础,然后提出关于总体的全称判断即假说:上古汉语上声起源于喉塞音尾,去声起源于 s 尾。

第二种是统计归纳(statistic induction)。统计归纳的推理过程如下:

- X% 的已观察的 A (样本) 是 B

所以, X% 的所有 A 是 B

统计归纳和枚举归纳根据的都是自然的齐一性原则,是根据已考察的对象具有某种属性,进而判断全体对象具有某种属性。比如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考察了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中的《诗》韵,他发现 110 个例子中,脂微分用 84 例,占总数的 3/4 多,合用 26 例,占 1/4 少,王先生进而统计了段氏《群经韵分十七部表》,34 个例子中,脂微分用 27 个,占 4/5,合用 7 个,占 1/5。王先生考察过的段书中的这些材料,只占有存在的上古音用韵材料或实际上存在但文献没有记载的用韵材料的一部分,这些材料就是样本,基于此样本,王先生对整个上古音时期脂微两韵部的关系做出了总体的判断(假说):

脂微两部主元音不同，多分用，但音值接近，所以合用的情况比其他韵部常见。（耿振生 2004：135）。再如，鲁国尧先生历二十余载，考察了大量宋词用韵的情况，统计归纳出宋词用韵的 18 个韵部，由此提出宋代通语有十八个韵部的假说。这里考察过的宋词用韵是样本，反映宋代语音状况的所有文献是总体，这一假说也是由样本的特征对总体特征的判断。（鲁国尧 1988）刘晓南先生（2001）对这种研究的根据和方法有详细的论述，可参看。

枚举归纳和统计归纳是提出假说的重要方法，这里还要谈谈与之有关的语音史研究中的“穷尽式研究”。鲁国尧先生在很多地方都谈到“穷尽式”研究的方法。鲁先生（2003：2）说：“在急功近利者看来，穷尽法是十分吃力不讨好的，但在对语言史料的搜集和分析的诸方法中，穷尽法是最保险的，其成果可以经得住时间的考验，因此是值得大加提倡的。”鲁先生的意思是，在现有的文献资料的范围内，将所有与研究问题有关的全部材料全部搜罗、分析。当然，大家都明白，这并非逻辑学上的穷尽式归纳，但并不能因此而忽视鲁先生提到的“穷尽法”的意义。因为这个“穷尽法”实际上涉及到归纳强度（inductive strength）和盖当论证（cogent argument）的概念。（Hurley 2003:41-48）归纳强度即归纳论证中，前提对结论的支持度。逻辑学上有这样的信念，一类事物被考察的对象越多，观察到的正事例数量越多，则该归纳推理的结论为真的概率越高。（梁庆寅 1998：178）所以在逻辑上，“穷尽式”的研究优于非“穷尽式”的研究，前者在归纳强度是强的（strong），在论证上是盖当论证，即前提正确，加上归纳强的。盖当论证有这样的性质，如果前提和论据是正确的，则结论（假说）很可能为真。很明显，考察几万首宋词用韵而得出的结论（假说）成立的可能性远远大于考察十几首宋词用韵而提出的假说成立的可能性。前者是盖当论证，后者是非盖当论证（uncogent argument），即前提正确，加上归纳弱的（weak）。所以，不管是枚举归纳还是统计归纳，尽可能搜集相关材料，做“穷尽式”研究，对提出一个更可能为真的假说来说是非常有益的。

第三种是溯因推理（abductive reasoning）。溯因推理是由果推因的推理过程。比如粤语、晋语中有分音词，是结果，这一语言现象如何形成？有学者认为是上古汉语次要音节的残留。（潘悟云 2000：107）这样由果及因，就是溯因推理。再如徽语祁门历口、洪村、木塔的阴去声字有喉塞或紧喉，黟县浊去与清入同调，并有喉塞音尾，山西阳曲有去声字读如入声，收喉塞音尾，这些语音现象是果；有学者推测其因，这是上古汉语-s 尾到中古变化成紧喉特征的结果。（潘悟云 2000：159）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溯因推理是经常要用到的，因为今天面对的语音现象都是历史音变的结果，对这一结果的解释就是对“因”的探求，这是很自然的思维过程。溯因推理的一般形式是：

待解释的现象 e

如果 h，则 e

e

所以 h

上面的两个例子可以写成：

待解释现象：粤语、晋语有分音词

如果上古汉语有次要音节，则粤语、晋语中有分音词

粤语、晋语中有分音词

所以上古汉语有次要音节

待解释现象：徽语、山西方言中有的去声字有喉塞音尾

如果上古汉语的 s 尾在中古有发展成喉塞尾的变化，则徽语、山西方言中有的去声字有喉塞音尾

徽语、山西方言中有的去声字有喉塞音尾

所以上古汉语的 s 尾在中古有发展成喉塞尾的变化

溯因推理的这一形式是假言推理的肯定后件式，在形式上不是有效的。不能保证从真前得到真的结论。因为同样的结果往往可以是不同的原因造成的。上面的两个方言现象，可能是上面列出的原因造成，也可能是其他原因造成，比如可能是这些方言中古以后演变而成的。粤语、徽语、山西方言的历史尚待深入研究，我们对其历史上的状况尚无详细了解，无法排除这种可能性。溯因推理提供的这种猜测性的解释（假说）是一种启发性的思路，是提出语音史假说的重要方法。

第四种是类比推理（analogical reasoning）。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类事物在一系列属性上的相似，从而推出它们在另一个或另一些属性上也相似的推理。其一般形式是：

A 对象具有 a, b, c, d

B 对象具有 a, b, c

—————
所以 B 对象也具有 d

在汉语历史语音的研究中，所谓类型学上的证据就是类比推理。比如，潘悟云先生（2000：252）认为构拟上古音元音系统时，构拟的元音系统是否与亲属语言的实际音系接近是判定元音系统构拟优劣的一个标准。侗台语、原始侗台语有 6 个元音，古藏语有 6 个元音、古缅甸语也是 6 个元音，所以上古汉语构拟 6 元音的方案就优于其他方案。这一推理过程的形式如下：

汉语的亲属语言有属性 a、b、c、6 元音系统

上古汉语有属性 a、b、c

—————
所以上古汉语也有 6 元音系统

类比推理的或然性是明显的，因为任何事物之间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所以两类事物在某些地方相似，不能保证他们在别的地方也相似。而且类比推理的可靠性程度取决于许多因素，两类事物之间相似性的数量，相似方面的相关性，已知相同属性与推出属性之间的相关程度都与结论的可靠性有关。（陈波 2003：236）进行类比论证时的这些不同的选择和判断常常可以得出不同的类比结论。Crothers(1978)考察了 209 种语言，发现其中最多的是 5 元音系统。如果选择 Crothers 的材料做类比推理，还可以得出上古汉语为 5 元音系统的结论：

A 语言有属性 a、b、c、5 元音系统

B 语言有属性 a、b、c、5 元音系统

C 语言有属性 a、b、c、5 元音系统

……

上古汉语有属性 a、b、c

—————
所以上古汉语也有 5 元音系统

语音史研究中，用类别推理提出假说时应该注意比较对象属性选择的问题，以便提出更可能为真的假说。

以上结合汉语语音史的研究，简单介绍了形成假说的方法，需要说明的是，提出假说的方法之间没有优劣高下之别，不管是枚举归纳、统计归纳、溯因推理、类比推理还是灵感、顿悟，只要能用来提出新的、有建设性的假说，都是可取的。

三 假说的推演和验证

3.1 假说在提出来之后，要进行下一步的验证工作，这就是假说演绎法的第三步假说的推演和第四步假说的验证。麦耘先生（2005）认为要“用演绎推理证明假设”，“假设可以通过直觉或者或然性推理获得，而证明就必须运用逻辑推理，而且彻底的证明一定要运用确然性推理”。确然性推理包括完全归纳和演绎推理，汉语史研究中当然无法做到完全归纳，所以麦先生的确然性推理指的是演绎推理，要用演绎推理来证明假说。笔者以为，这一说法是不准确的。假说是不能用演绎推理证明的。在假说演绎法中，演绎推理主要是用在假说的推演阶段的。所谓假说的推演，就是从假说出发，推出一些可验证的结论的过程。这一过程中的推理主要是演绎推理。

麦先生在论述其“用演绎推理证明假设”时，举例来说明问题。该例证符合假说演绎法的步骤，逻辑形式是正确的，但麦先生似乎并没有弄清楚到底是哪一个步骤证明了该假说。下文是笔者对麦先生例子的重新分析：

第一步遇到问题，韵图把《切韵》音系的三等韵中的庄组字列于二等位置

第二步形成假说，麦先生提出了两个相互竞争的假说，如果判断其中一个成立/不成立，则另一不成立/成立：

H_0 ：在韵图中，三等韵庄组字前腭介音还存在

H_1 ：在韵图中，三等韵庄组字前腭介音已经不存在

第三步假说的推演，即由上面提出的两个假说出发，引申出一些可以被验证的结论来。麦先生文中没有说明这一步骤，但实际上是有这一推演的过程的。麦先生说：“若 H_0 成立，则三等韵里的庄、章组字都有 -i- 介音，根据前提 α ，这两组字同音。”（麦耘 2005：8-9）这正是假说的推演过程，运用的是演绎推理的方法：

前提：在韵图中，三等韵庄组字前腭介音还存在

α 《守温韵学残卷》的庄、章组合流可以代表韵图的情况

结论：庄章两组字同音

上面的这一推理过程运用的是演绎推理，假说演绎法中的演绎推理主要应用于论证的这一阶段，演绎推理在这里的作用是从假说推出一个可以验证的结论，但演绎推理本身并没有验证这个结论。这个例子中，“庄章两组字同音”，就是用演绎推理的方法，由假说 H_0 和另一个已知的事实 α 推理出来的。但到这一阶段，假说 H_0 是否成立，并没答案，假说 H_0 并没有得到验证。

第四部，假说的验证。实际上，验证假说的并不是演绎推理而是事实、是实践。回到麦先生的论证，麦先生提出了两个工作前提，这两个前提是麦先生认为真的判断，是麦先生认为的科学真实。最后麦先生判断 H_0 不成立，就是将运用演绎推理的方法推理出来的结论“庄章两组字同音”与前提 β “《中原音韵》音系是韵图音系的继承者”比较，比较

后认为“这样它们（庄组字和章组字）后来分化成《中原音韵》的情况的条件就找不到了。所以根据前提 β ，当判断 H_0 不成立；反之， H_1 成立。”至此，假说才得到了验证，麦先生验证假说的做法正是把推演出来的结论与科学事实相比较来验证假说的。

总结一下上面的讨论，我们有如下的看法：

第一、麦先生文中所举的例子符合假说演绎法的程序即发现问题、形成假说、由假说推演出一些结论，验证这些结论。

第二、演绎推理本身不能验证假说，它只是假说演绎法的第三步“由假说推演出一些结论”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验证假说最终还是要靠实践。

第三、逻辑程序的正确并不能保证结论的真实。麦先生（2005）也提到：“倒不是一用上演绎，结论一定正确。”这一点从麦先生的例子也可以看出来。麦先生在论证的第三步“由假说推演出一些结论”时借助于前提 α “《守温韵学残卷》的庄、章组合流可以代表韵图的情况”，在论证的第四步“验证这些结论”时借助于前提 β “《中原音韵》音系是韵图音系的继承者”。这两个前提都是麦先生认为“真”的判断。那么如果有学者认为前提 α 或 β 不成立，整个论证过程在这些学者看来就无效了。而关于 α 和 β 的争论又回到了语言学领域，与逻辑学完全没有关系了，逻辑学只关心思维的形式，而 α 和 β 已经是思维的内容了。

3.2 关于“由假说推演出一些结论”

为什么要有假说的推演这一步骤呢？这是因为并不是每一个假说都可以直接检验其真假的。柯比（2000：249-250）有如下的解说，比如要决定“现在正在下雨”这个假说的真假，只要望一下窗外就可以了。但有些假说，比如牛顿定律、相对论都无法直接验证，只能间接验证。间接验证有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由需要验证的假说推演出一个或数个可以直接验证的命题；第二步是直接验证这些命题的真假。若命题为假，则任何蕴涵这些命题的命题亦为假；若命题为真，则原来那个需要间接验证的命题就可能为真。柯比（2000：249）明确指出：“科学命题的真假最终是由感官经验得来的证据所决定，所以科学是经验性的学问。一个命题是否是科学的命题，在於其可否通过经验观察来验证。”同样，汉语语音史作为一门经验性的学问，其假说的真假最终也要由经验来验证。

3.3 与假说证明有关的一些问题

3.3.1 在科学史上，假说的验证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一些著名的假说常常是世纪之争。而且伴随着学术的进步，一些原有的假说又不断面临新的考验。这些假说主要是那些只可以间接验证的假说。汉语语音史上的假说诸如声调起源、通语的语音基础等大都也是无法直接验证的假说。上文谈到，只能间接验证的假说首先要由之推演出一些可以直接验证的结论，即：

假说 H

结论 1、2、……n

然后通过验证这些结论 1、2、……n 来证实（confirm）或证伪（falsify）这一假说。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到底要推演出多少结论，要对这些结论验证多少次才算是验证了假说的真假呢？根据由假说推演出可验证的结论过程中所运用的演绎推理的性质，结论假则前提必假，如果有一个推演出的结论被证明是假的，则该假说就被证明是假的、被证伪了；而结论为真，并不能保证前提真，就是说推演出的一个个结论被证明为真，但并不能保证

这个假说为真。所以，在没有结论被证明为假之前，这一推演、验证的过程应该无限进行下去。既然这一过程是无限的，那么到底能不能或怎样才能证明一个假说呢？Robert Baum（1981：465）是这样说的：“关键的考虑不在于这样一个过程进行多少次，而在于怎样进行这一过程。有这样一个关于假说演绎法基本规则的表述，即用以证明推演出来的结论为假的努力越多，假说为真的可能性越大。”换成肯定性的表述，就是用不同方式、不同性质的材料证明推演出来的结论为真的次数越多，假说为真的可能性就越大。梁庆寅也指出，观察到的实例越多，越具有多样性，对假说的确证性程度就越高。（梁庆寅 1998：217）那么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综合运用不同的方法，比如“历史文献考证法”和“历史比较法”，综合运用不同的材料，比如文献证据、方言材料，就比单用一种方法、一种材料来证明假说可靠得多、有效得多，其假说为真的可能性也就更大了。

3.3.2 关于假说的验证，逻辑学上还有“判决性实验”（crucial experiment）的说法。比如有一些从几个互相竞争的假说推演出来的结论，证实从某一假说推演出来的某一结论的某一实验往往具有特别意义，该实验常被认为是判决性的，即可判断该假说的真假。该实验之后，某一假说就被认为是科学理论或真理了。科学史上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十六、十七世纪的地心说认为，所有的天体都围绕地球运行，日心说认为，所有的天体都围绕太阳运行。从地心说可以推演出：如果能在足够近的范围内观察金星，就会发现金星不会有类似于月亮那样从“新月”到“满月”的位相变化，永远以“新月”状出现；从日心说可以推演出：金星有完整的位相变化。1609年，伽利略用望远镜观察到，金星有完整的位相变化。伽利略的这个观察就是“判决性实验”性质的，对日心说的证明有关键性的作用。（Baum 1981:475-481）虽然对于如何确定“判决性实验”、甚至有没有“判决性实验”，逻辑学上有争论，但在证明假说的过程中，有的实验对假说的验证特别重要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我们姑且用“判决性实验”指称这一实验。在语音史研究中，有“千军易得，一将难求”的说法，这个“将”是指证明某一假说时的一条很确凿、关键的材料。（鲁国尧 2007）这个“将”的性质正与“判决性实验”相同。那么，如果在汉语语音史假说的证明中，有“一将”即“判决性实验”作为证据，基本可以断定，在目前的知识限度里，该假说被证实了。

3.3.3 下文以鲁国尧先生（1985、2007）提出“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的假说为例，谈谈假说证明中的上述两个问题。

关于“证明推演出来的结论为假的努力越多，假说为真的可能性越大”。“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的假说提出来以后，有学者不同意该假说，对该假说提出了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正可以看作是“证明推演出来的结论为假的努力”（虽然这些努力不是假说的提出者做的）。由于这些都是他者证明该假说为假的努力，自然这些学者一定是搜集了最广泛的材料，做了最充分的论证，尽了最大的努力来证伪该假说。但到目前为止，这些“证明假说为假的努力”都无法合理地、令人信服地解释假说提出者的“南京男孩”这一证据及“瓦罗”的证据。到目前为止，这些“证明假说为假的努力”都没有证明该假说为假，所以该假说为真的可能性很大。

再谈“判决性实验”。由“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出发，可以有如下的推演：
前提：h 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

结论：1. 明末来华的外国留学生应该学习的是南京话

2. ……

3. ……

……

h 是假说, 由该假说可以推演出许多结论, 这里只列出了结论 1 “明末来华的外国留学生应该学习的是南京话”, 要由假说 h 推演出结论 1, 我们还有如下的前提: “ α 如无特殊目的, 来华的留学生应该学习的是标准语”。这个前提就是我们认为真的判断, 一般情况下是成立的。以假说 h 和 α 为前提, 我们可以推演出结论 1。接着是结论 1 的证明, 鲁国尧先生 (2007) 对结论 1 有直接的证据: 西人瓦罗《华语官话语法》明确指出南京话是官话标准音。至此结论 1 被证明为真。正如鲁国尧先生 (2007) 强调的, 这则证据是关键性的、白纸黑字写的很清楚, 是铁证, 没有任何含糊不清的地方。可见, 结论 1 及其证明, 正是假说证明中的“判决性实验”, 它对确证该假说的真实性有着关键性的作用。那么可以说在目前的知识限度内, 该假说得到了证明, 明末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的判断性质为真, 是历史事实。

上文略陈管见, 简单地讨论了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假说演绎法。实际上在语音史研究之外, 亦有学者讨论过汉语研究的逻辑方法。比如冯胜利 (2005: 14-19) 先生谈到理论构建时, 曾论及逻辑程序, 其论述简洁、精到, 持论公允, 可以参看。

通过上文的讨论, 笔者以为假说演绎法等逻辑方法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对于这些逻辑方法有意识地借助和运用可以开拓语音史研究的领域, 并促进该门学术的发展。Baum (1981: 485) 在谈到逻辑学在科学中的作用时说: “逻辑学本身并不能为科学问题提供充分的答案, 如果不考虑基本的逻辑道理, 甚至不能可靠地发现科学问题, 也会有更多的科学问题得不到解答。”金岳霖先生 (1927) 也说: “逻辑一旦被相信, 就是哲学中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但是在为逻辑的这种力量欢欣鼓舞之时, 我们不能忘记逻辑的根本性质。逻辑是关于推理和论证的科学, 它能帮助人们进行正确的推理和论证, 识别错误的推理和论证, 但它研究的只是推理和论证的形式而非内容, 逻辑可以保证形式有效而不能保证内容真实。联系汉语语音史研究, 我们不能以为用了假说演绎法, 其结论就一定成立。因为, 假说提出的过程和最后的验证都是由语音史这门科学的具体研究成果决定的。关于这一点, 金岳霖先生 (1927) 说: “逻辑是一种结构, 是一种联系, 但它本身不是一个哲学链条。它可能帮助我们判定哪些思想与一组给定的思想是一致的, 但它不帮助我们选择我们每个人所欢迎的思想。……逻辑并不发明思想, 它不会从水中救出我们喜欢的小姐, 也不会向我们说明关于世界应该形成什么样的思想。”对汉语语音史研究来说, 仅仅娴熟地掌握逻辑方法是不够的, 逻辑方法不能替代语音史具体的研究工作。

参考文献

- 陈波 (2003) 《逻辑学导论》, 人民大学出版社。
冯胜利 (2005)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耿振生 (2004) 《20 世纪汉语音韵学方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季羨林 (1992) 《历史研究断想》, 《皓首学术随笔·季羨林卷》, 中华书局, 2006 年, 122 页。
金岳霖 (1927) 《逻辑的作用》, 《金岳霖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289-290 页。
柯比 (2000) 《逻辑导论》, 香港公开大学出版社。
梁庆寅 (1998) 《传统与现代逻辑概论》,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刘晓南 (2001) 《宋代文士用韵与宋代通语及方言》,《古汉语研究》,第1期。
- 鲁国尧 (1985) 《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
- (1988) 《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
- (1992) 《客、赣、通泰方言源于南朝通语说》,《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
- (2003) 《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 (2007) 《研究明末清初官话基础方言的廿三年历程:“从字缝里看”到“从字面上看”》,《语言科学》第2期。
- 麦耘 (2005) 《汉语史研究中的假设与证明》,《语言研究》第2期。
- 梅耶 (1924) 《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国外语言学论文选译》,语文出版社,1992年,13—14页。
- 潘悟云 (2000) 《汉语历史音韵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蒲立本 (1962) 《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潘悟云、徐文堪译,中华书局,1999年。
- 徐通锵 (1996) 《“阴阳对转”新论》,《汉语研究方法论初探》,商务印书馆,2004年。
- 周祖谟 (1996) 《魏晋南北朝韵部之演变》,东大图书。
- Baum, Robert (1981) *Logic*,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Crothers, John (1978)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of Vowel Systems*, In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edited by J. H. Greenberg V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rley, Patrick J. (2003)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Logic*, Wadsworth.
- Janda, Richard D. and Joseph, Brian D. (2003) *On Language, Change, and Language Change*,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Ohala, J. J. (1974) *Experimental historical phonology*. In: J. M. Anderson & C. Jones (eds.), *Historical linguistics II. Theory and description in phonology*.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353 - 389.
- Ohala, J. J. (1987) *Experimental phonology*. Proc. Ann. Meeting, Berkeley Ling. Soc. 13.207-222.
- Ohala, J. J. (1993a) *The phonetics of sound change*. In Charles Jones (e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Longman. 237-278.
- Ohala, J. J. (1993b) *Sound change as nature's speech perception experiment*. *Speech Communication*. 13.155-161.
- Ohala, J. J. (2003) *Phonetics and Historical Phonology*.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669-686.

作者简介: 马毛朋, 岭南大学。

慎言修订《汉语拼音方案》*

苏培成

摘要 文章把近些年来提出的修订《汉语拼音方案》的意见分为几类,有的意见是无须采纳的,有的意见是不宜采纳的,有的意见要权衡利弊再做出取舍的。文章认为,对《汉语拼音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并不等于一定要修改调整。要不要修改首先要看有没有必要和可能,要十分慎重地对待。就汉语拼音来说,当前工作的重点不是讨论如何修订而是研究如何大力推行。

关键词 《汉语拼音方案》 修订

2008年是《汉语拼音方案》颁布50周年。为了纪念这个年份,近两年来,语文学界发表了多篇有关汉语拼音的论文,这些论文对《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推行、教学、应用和修订进行了探讨。本文是我读了这些论文提出的修订《汉语拼音方案》意见后产生的一点看法,敬请读者指正。

这些讨论修订《汉语拼音方案》的文章,都肯定了《汉语拼音方案》取得的重大成就。例如,安华林(2008)说:“《汉语拼音方案》推行50年,成就巨大,是公认的最佳拼音方案。”丁迪蒙(2007)说:“《汉语拼音方案》使用至今已经有四十多年了。在注音、拼音方面具有极大的实用性,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在推广普通话和汉字简化等工作上功不可没。”王立(2006)说:“1958年2月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语文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汉语拼音方案》是拼写汉民族共同语的拼音方案。它的成功推广,对推动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经济建设,以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修订《汉语拼音方案》涉及两个层面,一个是学术层面,一个是行政层面。学术层面要解决的是要不要修订,怎么修订。行政层面,从国内来说,《汉语拼音方案》是全国人大批准的,要修订必须经过全国人大同意。从国际来说,1977年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决议,建议:采用汉语拼音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1982年8月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出ISO 7098号文件,宣布《汉语拼音方案》成为世界文献工作中拼写有关中国的专门名词和词语的国际标准。修订《汉语拼音方案》要经过这两个国际组织的同意。

一 与修订《汉语拼音方案》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 如何理解“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指出:“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在师范、中、小

* 本文曾在国家语委语用司主办的汉语拼音国际研讨会(2008.10.24—26,北京语言大学)上宣读,这次发表对原稿做了补充。引文的出处见文末的附注和参考文献。

学校进行教学，积累教学经验，同时在出版等方面逐步推行，并且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如何理解“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学者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当年领导制订《汉语拼音方案》的胡乔木同志对这个问题发表过看法。胡乔木说：“《汉语拼音方案》除了使用上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以外，作为拼音方案本身，它并没有发生什么问题。”¹胡乔木还说：“希望文字改革委员会能尽快地把《汉语拼音方案》进一步完善化，在日常应用中规范化。例如拼写要标调，要正词（规定词的区分的统一规则）。否则不但不便使用，而且会使人认为这是一个不完善的粗制滥造的方案。”这些意见具有指导意义，值得重视。过去的50多年，中国政府与语文工作有关的部门，在“进一步完善”《汉语拼音方案》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主要的有：(1)1982年8月17日，国家标准局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2)1996年1月2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3)2001年2月23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汉语拼音方案的通用键盘表示规范》。

（二）《汉语拼音方案》不是拼音教学方案。

汉语拼音教学，不论是对本国学生的教学还是对外国学生的教学，都要根据教学的对象、培养目标、条件等，制订教学方案组织实施，不能机械地死搬《汉语拼音方案》。《汉语拼音方案》只有一个，而拼音教学方案可以有多个。《汉语拼音方案》的修订有很高的门槛，而汉语拼音教学方案的修订，不必通过国家的立法机构。修订汉语拼音教学方案与修订《汉语拼音方案》是不同的两件事，修改拼音教学方案不等于要修改《汉语拼音方案》。拼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有的与《汉语拼音方案》有关，有的与《汉语拼音方案》无关。不要把教学中遇到的所有问题，都归结为《汉语拼音方案》本身存在问题。例如，丁迪蒙说：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有的学生把zh类和z类声母后面的一i读成i，把“知道”读成“鸡到”，把“日本”读成“力本”，并且说“这是由于《方案》考虑不周而引起的语音误导”。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不能成立的。

（三）《汉语拼音方案》用于人机界面。

1958年全国人大批准《汉语拼音方案》时，中文信息处理还没有起步，当时考虑问题只是在人际界面。文革结束后，计算机用于汉语语言文字的处理有了很大的发展。《汉语拼音方案》扩大了使用范围，由人际界面扩大到人机界面，随之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例如，声调符号和带两点的ü如何输入计算机。根据人机界面的需要，可以制订在人机界面如何使用汉语拼音的规定，国家语委发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的通用键盘表示规范》就属于这种类型。这并不需要修订《汉语拼音方案》。

（四）修订和重订不同。

如果是重订《汉语拼音方案》，可以重新拟订架构，要根据需要确定内容；而修订则不同，要基本保留原有的架构，要尽量减少改动。《汉语拼音方案》是有重大影响的十分成功的文献，修订时一定要十分慎重，对那些可以改动也可以不改动的地方就不要改动。例如，《方案》规定：“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zh ch sh可以省作 \hat{z} \hat{c} \hat{s}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ng可以省作 η 。”50年来，很少有人使用这种省写的规定，因此有人提出应该把这样的规定删去。如果是重订《方案》自然应该删去，如果

¹ 胡乔木《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讲话》，《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282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

是修订，还是保留为好，因为《方案》只说“可以省作”，没有说“必须省作”。

另外，汉语拼音中有些约定俗成的东西可以继续使用，不一定都要补充到《方案》里去。例如，字母 *ü* 如何大写，《方案》中并没有规定，在实际使用中人们用在大写的 *U* 上加两点来表示。又如，*iu*、*ui* 的调号标在哪个字母上，《方案》也没有规定，多年来人们已经习惯标在后一个元音字母上，如“纠”拼成 *jiū*，“灰”拼成 *huī*。关于隔音符号的使用，《方案》规定：“*a*，*o*，*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用隔音符号（’）隔开，例如：*pi’ao*（皮袄）。”多年来人们使用的习惯是，不论这些音节的界限是否发生混淆，一律用隔音符号隔开。要不要为补充这些规则而修订《方案》呢？不必了，因为它并不违背整个《方案》的精神，把这些意见写在拼音教材里面就可以了。

（五）用什么样的字母代表什么样的音素是任意的吗？

梁驰华（2001）说：“从根本上说，字母符号与它所代表的音素是两码事，用什么样的字母代表什么样的音素是任意的。”这种意见值得商榷。如果是自创的字母也许可以这样说，但是对于广泛用于全世界的罗马字母恐怕不能这样说。当今的世界，地球变成了地球村，各民族的来往日益密切。“语言求通，文字尚同”，是世界语文发展的规律，汉语拼音不能孤立于字母大家庭之外。用什么字母代表什么音素，罗马字母的使用已经形成了大致的国际传统。拟订拼音方案当然要考虑到所拼写的语言的语音特点和民族传统，但是对那些可以采用罗马字母国际音域的地方，就不要标新立异。在《汉语拼音方案》产生以前，使用罗马字母的“国罗”和“北拉”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国罗”和“北拉”的设计也比较重视罗马字母的国际传统。如果《汉语拼音方案》完全抛开了这种传统，群众就会感到不习惯，同时也不利于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所以我们说，用什么样的字母代表什么样的音素，不完全是任意的，必须全面权衡然后做出决定。

（六）汉语拼音是简好还是繁好？

刘建明说：“汉语拼音越是简单易学，它的作用就越能得到更好的发挥。”这种看法有片面性。《汉语拼音方案》首先要有很高的科学性。这就是说它必须能准确地拼写普通话的语音系统，不能有错讹疏漏。作为拼写普通话语音的法定方案，简单易学不是方案追求的首要目标。如果不问实际情况一味求简，结果可能因简而陋，就不能承担预期的重任。反之，《汉语拼音方案》也不能过繁，不能把教学方案里要说的话都写到里面去。理想的状态是繁简适当，繁而不乱，简而不陋。我们认为《汉语拼音方案》基本达到了这样的要求，修订《方案》应当保持现有的繁简状态。

二 无须采纳的意见

在我读到的修订《汉语拼音方案》的意见中，有些意见可能不是很合适的。这有几种情况：有的依据的事实不符合实际，有的所用的概念不够明确，有的观点与语言文字学的基本原理有相悖之处。在修订《方案》时，这些意见无须采纳。下面举出几个实例来，稍加辨析。

（一）拼音字母的名称是疑案吗？

李蓝（2008）说：“《汉语拼音方案》字母的读音从公布之初就有争议。到现在已成了一桩疑案，包括当年《方案》的制定者在内，好像没有人能说清楚当时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套读音。”笔者按：这与事实不符。汉语拼音字母的名称问题不是什么疑案。早在上

个世纪《汉语拼音方案》制订并公布的时候，就有多位学者对字母的名称问题做了研究和详细的说明。例如，周有光发表了《拼音字母的名称问题》（载《拼音》1957年第5期）。这篇文章经过修改补充改名为《字母名称的来源》，收入《拼音化问题》论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1980年版）。周先生在文章里讲解了字母名称的来源和演变，还介绍了现代各国的拉丁字母的名称。周先生还发表了《字母名称和拼音教学》（载《文字改革》1959年第9期），分析了“拼音字母名称是根据什么原则规定的？”“为什么不沿用旧的注音字母名称？”“为什么不借用英文字母名称？”等问题。叶籁士发表了《汉语拼音方案问答》（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5月版），回答了“为什么要规定字母的名称？”“字母名称是怎样规定的？”曹伯韩在《汉语拼音方案和注音字母的比较》（载《怎样学习汉语拼音方案》，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6月版）里也讨论了汉语拼音字母的名称问题。

（二）注音字母是推行不久就被拼音字母取代了的吗？

解植永、李开拓说：“注音字母在给汉字注音和推广‘国语’方面曾经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存在记音不精确、不便于学习等问题，推行不久就被拼音字母取代了。”笔者按：注音字母是1913年制订、1918年公布施行的。公布后不久就进入了小学课堂，在大陆一直使用到1958年，推行时间长达40年。在台湾直到今天仍在使用。说“推行不久就被拼音字母取代了”，与事实不符。注音字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用了汉字笔画式的字母，而不是“记音不精确、不便于学习”。汉字笔画式的字母虽然可以用来注音，可是不便于用来拼写，也不便于国际文化交流。

（三）是各类词典都没有使用字母ê吗？

吴登堂（2002）说：“韵母表后文字说明的第三条：‘韵母ㄛ单用的时候写成ê’，但在实践中，没有人把‘ㄛ’写成‘ê’，包括各类词典。”笔者按：这与事实不符。请看“诶”“欸”的注音，发行量很大的《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都把这两个字的读音“ㄛ”写成“ê”，《汉语大字典》也同样把“ㄛ”写成“ê”。怎么能说“没有”呢！

（四）汉语拼音用的是什么字母？

黎传绪（2005）说：“《汉语拼音方案》是采用国际通用的拉丁字母制订的。”可是他接着又说：“‘字母表’中采用的26个字母全部来源于英文字母”。试问：汉语拼音字母采用的到底是拉丁字母还是英文字母？其实，汉语拼音字母和英文字母都是来自拉丁字母，也叫罗马字母，说汉语拼音字母来源于英文字母是不对的。

（五）《汉语拼音方案》保留了旧有的注音字母的读音吗？

黎传绪（2005）说：“其中声母表、韵母表和声调符号基本上保留旧有的注音字母的读音。”笔者按：这话很费解。《汉语拼音方案》的“声母表”和“韵母表”列出了普通话的声母和韵母，用注音字母标明它们的普通话读音，而不是“保留旧有的注音字母的读音”。“声调符号”部分根本就没有注音字母，更说不上“保留旧有的注音字母的读音”。

（六）在字母表中是把注音字母定位为“名称”吗？

熊一民（2001）说：“在字母表中把注音字母定位为‘名称’，也是不够妥当的。所谓‘名称’应指事物的名字，注音字母在字母表中并不是汉语拼音字母的名字，而代表着字母的读音。”笔者按：这位作者没有读懂《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表”，字母表的第一行是拼音字母的体式和顺序，第二行用注音字母标明的是汉语拼音字母的名称，而不是“把注音字母定位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和其他拼音字母一样可以有“名称”。

我们不知道作者说的“字母的读音”指的是什么。如果指的是拼音字母的名称，上面说了，注音字母标明的是拼音字母的名称；如果指的是《汉语拼音方案》中字母的音值，字母表并没有这样的功能，要到声母表和韵母表里去找。

(七) 韵母表是没有全面、明确地显示韵母的发音吗？

熊一民(2001)说：“《方案》的声母表的横行和竖行实际上标明了不同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声母的区别，而韵母表中则没有全面、明确地显示这一点。”笔者按：声母是由辅音构成的，我们可以从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两个方面确定辅音的发音，也就是声母的发音。《方案》的声母表只是沿用了注音字母里面声母的排法，按照发音部位把声母分为六组，谈不上“标明了不同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声母的区别”。韵母主要是由元音构成的，舌面元音的发音要从开口度的大小、舌位的前后和嘴唇的圆展三个方面来说明。韵母的发音不能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来说明。《汉语拼音方案》的韵母表全面、明确地列出了普通话里的35个韵母，横行按单韵母、复韵母和鼻韵母的次序排列，直行按开齐合撮四呼的次序排列，科学合理，一目了然，没有什么可以批评的。

(八) 字母表里是存在着本音、呼读音、名称音使用混乱吗？

解植永、李开拓(2008)说：“‘字母表’本音、呼读音、名称音使用混乱。《汉语拼音方案》对这几类读音没有作明确说明，大部分人在读拼音字母时用的是呼读音，相当多的人误认为呼读音就是字母的本音。”笔者按：《汉语拼音方案》字母表用注音字母标明的是拼音字母的名称，并没有标明拼音字母的本音。本音指字母表示的音值，拼音字母的音值在声母表和韵母表里有明确的规定。所谓呼读音是注音字母的名称音，字母表里根本没有出现、也不应该出现。谈不上“‘字母表’本音、呼读音、名称音使用混乱”。至于有人用注音字母的呼读音来称说汉语拼音字母的名称，字母表里并没有这样的规定，也不能因此批评“《汉语拼音方案》对这几类读音没有作明确说明”。

三 不宜采纳的意见

讨论修订《汉语拼音方案》的论文中提出的另外一些问题，虽然谈不上有什么理论上的错误，但是从制订《方案》的整体考虑不宜采用。下面也举出几个实例来，稍加辨析。

(一) 李蓝(2008)说：《汉语拼音方案》中三表(字母表、声母表、韵母表)存在不统一的问题。“原《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表中有一个‘v’，但这个v既不见于声母表，也不见于韵母表，就汉语拼音的拼写对象北京话来说，这实际上是一个无用的符号。但在韵母表中，却又出现了一个不见于字母表的‘ü’。”作者认为：“由于字母表里没有‘ü’(‘ü’只出现在韵母表里)，这就直接导致了两个问题：一是‘ü’没有规定的字母读音(只有‘呼读音’)，二是‘ü’没有规定的大写形式。”

我们认为，作者为了突出自己所拟的《新方案》，竟然把全国人大批准的《汉语拼音方案》称作“原方案”是十分不妥的，因为《汉语拼音方案》并没有被废止，也没有被取代，怎么能说是“原”呢？

《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表里保留了拼写普通话没有使用的字母v，又没有补入加符字母ü。这不是什么失误，而是制订《方案》时的有意为之。这样处理的好处是保持国际通用的罗马字母表不变，既便于国际文化交流，也便于信息处理和字词检索。如果在字母表里增加了ü、去掉了v，改变了国际通用的罗马字母表的内容就会对字母的使用带来极

大的不便。研究拼音方案问题要从实际的应用出发，而不是从假想出发，对这一点要有清醒的认识。《汉语拼音方案》的五个部分（字母表、声母表、韵母表、声调符号、隔音符号）既有分工又互相补充，构成了一个整体，这是《汉语拼音方案》的创造，不存在什么“不统一的问题”。字母 ü 没有列入字母表，并没有产生什么问题。ü 是元音，元音的音值也就是它的名称，不能说《汉语拼音方案》没有规定它的读音。ü 的构成是在字母 u 上加两点，ü 的大写就是在大写字母 U 上加两点，这个问题在实际应用中早已解决，并没有什么困难。

（二）黎传绪（2005）说：“ü 是中国汉语拼音中特有的一个字母，所以在输入汉语拼音时就无法正常输入。”“解决字母 ü 的问题，最简单、最科学的办法就是：用字母 ‘v’ 代替字母 ‘ü’。”作者按：在人机界面上，可以用 v 代替 ü，但是在人际界面上不能这样处理。罗马字母的使用有国际习惯，元音字母和辅音字母的区分不宜随意改动。v 是辅音字母，不宜用来表示元音。v 并不是完全没有用处的字母。《汉语拼音方案》规定“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这是很正确的。佉族的“佉”拼作 Va，无可替代。早在 1958 年，北京大学袁家骅教授就写文章呼吁“坚持字母的汇通原则”。袁先生说：“所谓汇通，根据我的理解，就是同样的字母代表同样的或相当的音位或音素。汇通的目的和作用是便于互相学习。”“关于元音符号，汉语拼音方案中的规定大致符合拉丁字母发音的传统，也符合国际音标的系统，不会引起多大困难问题。”¹ 在我们讨论 ü 是不是改为 v 的时候，重温袁先生的意见是有益的。如果只考虑汉语的拼写，用 v 取代 ü 可能是个不错的设计；如果放大了眼光，从国际文字交流看，就是不宜采用的办法。周有光说：“有人建议用 ‘v’ 代表 ‘迂’，经过研究，弊多而利少。”²

（三）解植永、李开拓（2008）说：“ê 的利用率低。《汉语拼音方案》规定 ê 记录 [ɛ] 音，单用时写作 ê，与 i、ü 结合时省去其上的符号。ê 单用时记录的音节只有一个，只对应一个‘欸’字，所以，ê 的出现率极低；同时，拉丁字母基础上加符的形式不便于计算机输入，所以，ê 字符的存在价值不大。”他们主张：“ê 摘帽”，“完全可以用 e 代替它”。

我们认为，e 与 ê 读音不同，又都可以单独使用，不宜用 e 代替 ê。如果给 ê 摘帽，“阿、屙、婀、讹、俄、莪、哦、峨、娥、娥、饿、鹅、蛾、额、恶、厄、扼、莪、哦、轭、饿、鄂、愕、萼、愕、聘、鹞、愕、颞、鳄、遏、噩”等读 e 的字，就与读 ê 的“欸”拼音形式相同，无法区分。不能因为 ê 的出现率极低，就否定它的存在。至于 ê 输入电脑的困难，《汉语拼音方案的通用键盘表示规范》规定：“韵母 ê 在通用键盘上用 E 加 A 组合键位替代表示。”问题已经解决，无须为此修订《汉语拼音方案》。

（四）何坦野（1993）说：“现行的《方案》中有三个双（字母）声母（zh、ch、sh）和一个双（字母）尾辅音（ng），在人们使用中，因拼写笔画繁多，出现的频率又较高，势必造成不少物力和人力的浪费。为了经济和书写的实用性、有效性，我认为目前不仅有必要，而且应及时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作者主张另造新字母，就是在 z、c、s 的中间平添一横，代替 zh、ch、sh，用 g 中腰加一横代替 ng。笔者按：我们还记得，为了严格实行“一音一符”，在 1956 年 2 月发表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1 袁家骅《坚持字母的汇通原则》，《中国语文》1958 年第 1 期。

2 周有光《回忆拼音方案的制订过程》，《新时代的新语文》第 201 页，三联书店，1999 年。

(原草案)里有6个新字母。但是在随后进行的群众讨论中,这6个新字母遭到了否定。因为“新造出来的字母不容易造得很好,在国际间总是未经约定俗成的生面孔,在印刷、打字、电报等等机器没有按照新字母重新设计并大量生产的时候,有实用上的困难。”¹已经被否定的路就不要再走了。

(五)解植永、李开拓(2008)说:“表示舌尖后音的声母zh、ch、sh设计不科学。舌尖后音采用字母z、c、s后加h的形式,即用两个字母记录一个音素。而h单用时是舌根音字母,同时,在国际音标中也用作送气符号,那么,zh、ch、sh的形式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容易引起留学生的误解,初学者经常会用z和h相加的办法拼读zh,造成误读(读成:z、h连读或z^h)。另外,4个卷舌音zh、ch、sh、r在形式上也不一致。”他们主张:“用zr、cr、sr取代zh、ch、sh。”对此,我们提出几点看法,与他们商榷:第一,zh、ch、sh这样的双字母组合在西文中很常见。汉语中没有复辅音,zh、ch、sh表示一个音位,而不是前后两个辅音相拼,道理容易理解,教学没有困难。第二,zh、ch、sh和z、c、s配合整齐就够了,普通话里没有rh和r的对立,也就用不着把“日”写成rh。第三,把zh、ch、sh写成zr、cr、sr,或者dr、tr、sr,这样比较符合语音原理,但是跟习惯不合,所以也不宜采用。

(六)张乃书、张雅静(2001)主张对《汉语拼音方案》的标调方法进行修订。理由是:“按照规定,声调符号应注在哪个字母上,实际操作起来相当麻烦。这些规定在今天的信息社会里已经明显落伍。由于现行方案在拼音中声调符号过多,不仅书写、印刷不便,而且有时为了注明声调,往往让连写中断,因此达不到速写速记的目的。使用《汉语拼音方案》的人,有时为追求字形美观,常不注声调,这在事实上又使《汉语拼音方案》回到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无法独立使用的‘怪圈’里。”作者认为:要“打破字母大小写的惯例”,“用字母大小写精确标出声调,则是积极而稳妥的方法。”“以e为例,各声调分别表示为EE, eE, ee, Ee, e。”

我们认为,汉语声调的几种表示方法,如符号标调、字母标调、数字标调等各有利弊。

《汉语拼音方案》沿用注音字母的符号标调,符合传统,便于推行。如何解决由此带来的某些不便,学者们可以继续探讨提出对策,张乃书、张雅静两位先生提出的办法恐怕是弊多利少。罗马字母分为大写和小写,在使用上有明确的分工,已经成为传统。如果打破这个传统,用大小写来表示声调,那么原来靠大小写传递的信息就难于传递。依照传统,我们用汉语拼音拼写句子时,句子开头的首字母要大写,专有名词的首字母要大写等,如果打破字母大小写的惯例就都无法表示。遇到需要一律使用大写字母的时候,如文章的标题,又该怎么办呢?而且按照这种设计,大写字母的使用频率会大幅度增加,拼音文本的面貌要大变,人们能够接受这种变化吗?

(七)解植永、李开拓(2008)认为:“ao、iao、ong、iong 4个韵母的构形与实际音值不一致。ao、iao、ong、iong四韵母的实际读音为[au][iau][uŋ][yŋ],应该记为au、iau、ung、üŋ。《汉语拼音方案》为避免手写体u与n相混,采用ao、iao,而不采用au、iau的形式;为避免手写体u与a相混,采用ong、iong,而不采用ung、üŋ的形式。虽然这样的处理一定的程度上起到了使字形清晰的作用,但是,给教学带来了麻烦,学生在学

1 周有光《拼音字母的产生经过》,《汉语拼音 文化津梁》第173页,三联书店2007年版。

习过程中会误认为存在元音 o[o]韵尾,对于 ong、iong 分属合口呼与撮口呼也不理解。”他们主张:“用 au、iau、ung、vng……代替原来的 ao、iao、ong、iong 4 个韵母。”

这是一个如何权衡利弊的问题。ao、iao 里面韵尾 o 的发音,是介乎 o 和 u 之间,因此,写成 o 或者 u 都是合理的。国语罗马字写作 au、iau,威妥玛式和北拉写作 ao、iao,两者各有利弊。同理,把 ung、üng 写作 ong 和 iong,会使阅读醒目的 o 时时出现。赵元任在《国语罗马字的研究》里提出了“文字尚形”的原则。他说:“罗马字的好处不是在拼音的准确,是在有极少数的字母可以拼出种种面孔的词形。只有小孩子几年学话认字的时候,或不懂官话的人练音练字母的时候,才见拼音文字的拼音性的便利,等到学会了实用起来的便利并不是拼音文字底拼音性的便利,乃是字母文字底字母性的便利,就是好写,好认,好打字,好排印,好作书目,字典,索引,……等等便利。”¹文字尚形,不同于音标。为了便于读写;文字的拼式可以与实际的读音保留一点距离。这是文字的通例。《方案》规定的写法已经成为习惯,不宜更改。

(八)解植永、李开拓(2008)认为:“省写的规定带来误解。主要是 iou、uei、uen 前面加声母时,写成 iu、ui、un 的规定。这条规定给教学带来很大麻烦……制定省写规定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字母用量、缩短音节结构,依据是 iou、uei、uen 中间的主要元音在拼读时会弱化。……为缩短音节结构而省写的必要性不是很大。”他们主张 iou、uei、uen 不省写。

我们认为,韵母表里列出的 iou、uei、uen 这三个复韵母,它们的结构是“韵头+韵腹+韵尾”。在零声母音节里,要写作 you、wei、wen。进行结构分析时,不能把 y、w 作为声母,它们的结构依旧是“韵头+韵腹+韵尾”。这三个复韵母受声母和声调的制约,主要元音会产生不同程度的高化弱化。《方案》为求实用上的简便,统一规定省写为 iu、ui、un。这不但有音理的根据,而且有拼写的传统。威妥玛和北拉把 iou、uei、uen 省写作 iu、ui、un。要明白拼音形式与实际读音,并不总是处处紧密吻合。周有光说:“拼音形式和实际发音往往不能完全吻合,这也是国际通例。”²至于会“给教学带来很大麻烦”,要由教学法研究解决,而不需要修改方案。

(九)安华林(2008)认为:y、w 的使用规则并不统一。“i 行、u 行有时加写,有时改写。……这样时加时改,让初学者难以掌握。”他建议:“凡零声母音节,一律在前面加上 y、w, i、ü 行加 y,如 yi(衣) yia(呀),u 行加 w,如 wu(乌)、wua(蛙)。”

我们认为,使用 y、w 时,i 行、u 行有时加写,有时改写,这是由韵母本身不同的结构决定的。如果一律在前面加上 y、w,像 yia(呀)、wua(蛙)就无法进行结构分析;如果一律改写,yi(衣)、wu(乌)就成了 y、w。《方案》的设计要注意明确简洁,但是不能违背发音原理。周有光说:“有人主张废除韵头字母,因为韵头字母的变化初学者学习困难;特别是 j 改作 ɟ 的专用字母以后,为了保留 y 作为表示 ɿ 的字母,主张废除韵头字母。但是,片面要求简单易学是不妥当的。为了使拼写方式完备,方案仍旧保留了韵头字母,而且对《草案》里缺少韵头字母的 ɿ(《草案》作 y)也补充了韵头字母(ü 以 yu 为韵头形式)。这一规定对于多音节词连写有好处。”³

1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第 73 页,商务印书馆,2002 年。

2 周有光《汉语拼音方案基础知识》第 33 页,语文出版社,1995 年。

3 周有光《方案的争论问题及其解决》,《汉语拼音 文化津梁》第 159 页,三联书店,2007 年。

(十) 陈文俊(1991)主张:“取消隔音字母 y、w 和隔音符号 ‘ ’ ’, 一律用声调符号兼作音节分界符号。”我们认为, 隔音字母和声调符号性质不同, 用途也不同, 不宜合而为一。拼音字母一定要使音节界限清楚, 这是必须做到的, 不容有任何含糊。注音字母由于没有完备的隔音设计, 只能用来给单字注音, 如果用来拼写语句就很难读懂。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 所以汉语拼音一定要有完备的声调表示法, 拼音文本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标调也可以不标调。如果把声调符号和隔音符号合在一起, 拼音文本声调符号就永远不能省略, 使用受限制。

四 要权衡利弊再做出取舍的意见

有许多文章提出了修改拼音字母名称的意见。王则柯、梁美灵(1993)说:“35 年来, 《方案》关于字母名称的规定却从来没有被我国社会接受。”“我们建议, 按照约定俗成因势利导的原则, 总结社会实践的经验, 借用英文字母名称称呼汉语拼音字母。”王玫君(2000)主张用声母呼读音代替辅音字母的名称音。按: 关于拼音字母名称的讨论, 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如何确定名称, 有人认为有的字母名称不是普通话里的音节, 所以不便称说。其实英文字母里的 q 和 w 的读音也不是普通话里的音节, 为什么就能流传开来? 另一个是用什么办法表示字母的名称, 许多人不赞成用注音字母, 建议用国际音标, 或者用汉语拼音字母。这两个方面有时又混在一起, 例如, 主张采用英文字母读法的, 不言而喻也主张用英文字母来表示拼音字母的读音。

我们认为, 《汉语拼音方案》确定字母名称的原则和根据这个原则确定的字母名称并无不妥。既然如此, 为什么拼音字母的名称至今没有被民众接受呢? 真正的原因是没有认真推广。周有光说:“20 世纪 50 年代末, 我跟一位幼儿园老师商量好, 她在‘大班’上课的时候, 先播放留声机的‘拼音字母歌’, 第一遍大家静听, 第二遍大家跟唱。每天如此。不用任何解说, 孩子们很快都学会了‘拼音字母名称’。这说明推广新的字母名称并不难, 只要教师们愿意实验。这个实验后来可惜没有继续下去。”¹ 这个实验现在仍旧可以进行, 仍旧会取得良好的效果。如果在全国的小学和幼儿园大班都用这个办法, 坚持 5 年, 字母的名称就会被社会接受, 得到推广。为什么许多人愿意用英文字母的读音来读汉语拼音字母呢? 因为连续多年的英语热, 使得英语成为国人最熟悉的外语。既然《汉语拼音方案》规定的字母读音没有很好地传习, 遇到需要读出字母名称的时候, 顺手拈来就只好使用英文。这种状况能不能改变, 要看主管部门是不是愿意增加学习汉语拼音的时间, 提高对汉语拼音教学的要求, 加大字母读音的推行力度。在中国的国家地位不断提高, 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 有中国特色的《汉语拼音方案》所确定的拼音字母的名称会不会也“崛起”呢?

能不能改用注音字母呼读音来称说呢? 现在有不少人写文章反对《汉语拼音方案》里使用注音字母。既然不用注音字母, 怎么又要使用注音字母的呼读音呢? 再说, 注音字母的呼读音里面没有 v、y、w 这三个字母的读法, 这三个字母应该怎么读也是问题。有人主张就用英文字母的读法来读拼音字母, 理由是现在许多人都学英文, 把拼音字母和英文字母的名称统一起来可以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 也便于社会接受。其实很多北方人读的英文

1 周有光《关于拼音字母名称的一些资料》,《汉语拼音 文化津梁》第 310 页, 三联书店, 2007 年。

字母并不规范，英文字母里的浊音常常被误读为不送气的清音，也只得将错就错了。拼音字母的名称，到底应该怎么读，当前只有两个选项，一个是仍照《方案》的规定读，另一个是照英文字母的读法读，两种办法各有利弊。

用注音字母表示拼音字母的名称，这在《汉语拼音方案》制订并公布的时候是唯一的选择。过了 50 年，在中国大陆很少有人认识注音字母了，这也是实际情况。有人主张把注音字母改为国际音标，理由是学习英语的人都学过国际音标。可是国际音标是语言研究用的记音符号，不是大众化的注音工具。学英语时学到的国际音标只适合标记英语读音，并不完全适合标记《汉语拼音方案》里的字母读音。如果把注音字母和国际音标都排除掉，似乎可行的标音工具就只有汉语拼音了。

拼音字母的读音问题，可能一时难于取得共识，目前所能做的是维持现状。现状是什么？就是不改《方案》，按注音字母的呼读音或英文字母的名称音读拼音字母的名称，缺点是不统一而且混乱。为统一拼音字母的名称而去修改《汉语拼音方案》，在目前恐怕也难于做到。

五 小 结

世界上本来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十全十美的拼音方案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对《方案》不要求全责备。“进一步完善”并不等于一定要修改调整。要不要修改首先要看有没有必要和可能，要十分慎重地对待，不宜轻率从事。胡乔木指出：“在舆论界，我们也不应该随便散布推翻否定或怀疑《汉语拼音方案》的言论。相反，舆论界倒是应该多作一些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和推行国家法定的《汉语拼音方案》的宣传。我们的文字改革的专家学者和文改工作者，也应该多做一些这方面的宣传工作。”¹周有光说：“汉语拼音方案不是没有缺点的，但是改掉一个缺点往往会产生另一个缺点。缺点和优点是共生的。只能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²有的人不了解历史，不了解全面，看问题就可能产生片面性。要讨论如何修订《汉语拼音方案》，就要认真阅读前辈学者的有关著作，先继承后创新，这样才可能提出有新意的有价值的修订意见。

没有新意的修订意见就不一定再说了，再说不但白白耗费时间和精力，而且还会分散或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就汉语拼音来说，工作的重点不是讨论如何修订而是研究如何大力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当前，用汉语拼音来注音，阻力不大，但是用来拼写，阻力很大，还没有普遍实行。有些人误以为用汉语拼音来拼写，汉语拼音就变成了拼音文字。其实用汉语拼音来拼写，它依旧是辅助汉字的工具，而不是代替汉字的拼音文字。这种误解要破除。

参考文献

（这些文章是北京语言大学刘振平老师提供给我的，谨向刘老师表示感谢。）

尤敦明（1985）《〈汉语拼音方案〉iou uei uun 的“丢音”现象给语音教学带来的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林宗仁（1990）《现行汉语拼音教学体系初探及调整意见》，《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1 胡乔木《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讲话》，《胡乔木谈语言文字》第 283 页，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2 周有光《回忆拼音方案的制订过程》，《汉语拼音 文化津梁》第 186 页，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 陈文俊(1991)《汉语拼音方案需要完善》,《延安大学学报》第2期。
- 何坦野(1993)《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双字母之更改议案》,《浙江师大学报》第1期。
- 王则柯 梁美灵 1993 《〈汉语拼音方案〉的系统优化问题》,《语文建设》第2期。
- 叶 军(1997)《〈汉语拼音方案〉在对外汉语教学使用中的一些问题》,《语文建设》第8期。
- 安华林(1998)《〈汉语拼音方案〉改良刍议》,《语文学刊》第5期。
- 迟永长(1999)《完善〈汉语拼音方案〉的几点思考》,《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王玫君(2000)《〈汉语拼音方案〉中辅音字母名称音由声母呼读音取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铜仁师专学报》第1期。
- 黄党生(2000)《〈汉语拼音方案〉中一个需要商榷的问题》,《汉中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 颜 迈(2000)《对〈汉语拼音方案〉的修改意见》,《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第5期。
- 熊一民(2001)《对〈汉语拼音方案〉的思考》,《武汉教育学院学报》第5期。
- 梁驰华(2001)《从小学汉语拼音教材的变通谈〈汉语拼音方案〉的完善》,《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3期。
- 张乃书 张雅静(2001)《〈汉语拼音方案〉标调方法应当修订》,《苏州职业大学学报》第4期。
- 严戎庚(2002)《关于修订〈汉语拼音方案〉的若干意见》,《韩山师范学院学报》第4期。
- 吴登堂(2002)《〈汉语拼音方案〉有待完善》,《丹东师专学报》第4期。
- 郭沈青(2002)《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设计的几点看法》,《青海师专学报》第6期。
- 高 燕(2003)《汉语拼音方案修改意见综述》,《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苟芳琴(2004)《〈汉语拼音方案〉的完善与优化》,《甘肃高师学报》第4期。
- 黎传绪(2005)《修订完善〈汉语拼音方案〉的思考》,《南昌教育学院学报》第1期。
- 王 彬(2005)《亟待修改的〈汉语拼音方案〉》,《铜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2期。
- 周 奕(2005)《汉语拼音对外国学生发音偏误的诱发机制及其教学对策》,《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张宝林(2005)《语音教学的现状与对策》,《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任 莉(2006)《〈汉语拼音方案〉字母表名称音浅议》,《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报》第1期。
- 王 立(2006)《〈汉语拼音方案〉字母名称音的呼读问题》,《江汉大学学报》第4期。
- 王 晶(2007)《〈汉语拼音方案〉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容易形成的若干误区》,《现代语文》第1期。
- 许 晋(2007)《〈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与完善》,《术语标准化与信息技术》第2期。
- 丁迪蒙(2007)《〈汉语拼音方案〉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缺憾及辨证》,《上海大学学报》第6期。
- 解植永 李开拓(2008)《〈汉语拼音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策略》,《北华大学学报》第2期。
- 安华林(2008)《再谈〈汉语拼音方案〉的优化》,《北华大学学报》第3期。
- 李逊永(2008)《改进〈汉语拼音方案〉的建议和意见》,《北华大学学报》第3期。
- 李 蓝(2008)《〈汉语拼音方案〉的社会性、实践性及相关问题》,《语言文字应用》增刊。
- 李志江(2008)《关于完善〈汉语拼音方案〉的几点建议》,《语言文字应用》增刊。
- 刘建明《修汉语拼音方案 还师生晴朗天空》,《内蒙古教育》刊出的日期漏记。

作者简介: 苏培成,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说直音

唐作藩

摘要 直音是产生于比况、读若之后的一种注音方法。直音产生的具体时代现在尚难确定。初步考察，当在东汉晚期，早于反切。初期的直音并非单纯的注音，常常与意义有密切联系，采用经籍中的语词或熟语的某一字为另一字注音。后来直音才发展成纯注音的性质，而反切可能一开始就偏重纯注音的作用。每个时代的直音往往反映时音与当时的方音。与读若、反切一样，是研究语音史的重要材料。现代使用直音要注意规范性问题。

关键词 直音 注音 反切 规范性 以声寄义

直音是产生于比况、读若之后的一种注音方法，其基本形式是：用一个字为另一个字注音，即某音某，如“怪音刑”，“单父音善甫”。也有加声调定其读音的，所谓“但纽四声定其音旨”，大约始于南北朝末年至隋唐间，例如陆德明《经典释文》卷第六《毛诗音义中》，《〈小雅〉采薇》（五章“象弭鱼服”，郑玄笺“弭，弓反末警者”）。于“警”字下注云：“《说文》方血反，又边之入声”¹。曹宪的《博雅音》则用得较多，如“拏，蒸之上声，四声蒸拏证职”、“焯，穹之去声”，“偶，称之平声”、“按，安去”²。盛唐唐玄度的《〈新加〉九经字样》全不用反切，每字都用同纽的字注音，并标明四声，如“控，音空去”³。宋代《卢宗迈切韵法》谓之“调声”，如“羴，尸连切，羊臭也，设字平声”⁴。一般是以常用字注难字的读音。由于这种直音比较明确、简便，既较比况、读若准确，又比反切易于掌握，自汉末产生后就曾被广泛采用，至今仍为一些辞书与古籍注释所使用。

直音产生的具体时代现在尚难确定。初步考察，当在东汉晚期，但也不会比反切的产生早多久。反切的产生也有种种说法。我们不去讨论那种“起于始制文字者”的主张，一般认为反切产生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后的东汉末年。即章太炎等修正陆德明、颜之推的“孙炎始为反语”之说，提前了数十年，而认定始于服虔、应劭时代⁵。其根据是颜师古注《汉书》所引服、应两家的反语。我们辑录了《汉书》注中除颜师古自己的注音外所引汉末至

1（唐）陆德明撰《经典释文》（黄焯断句），中华书局，1983年。

2 参看（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内附隋曹宪撰、王念孙校订《博雅音》），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2000年，394页下，395页下，399页下，401页下。

3（唐）唐玄度《〈新加〉九经字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4 参看鲁国尧《〈卢宗迈切韵法〉述评》，《中国语文》1992年6期，1993年1期；收入《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更名为《〈卢宗迈切韵法〉述论》。

5 章炳麟《国故论衡》上“音理论注”。

魏晋诸家的注音（包括反切与直音）¹，现就辑录的第一册前 11 卷的注音材料统计，共 12 家见下表：

人 名	直音数	反切数
服 虔	47	2
应 劭	72	9
伏 俨	1	
刘 德	1	
郑氏（德）	26	1
李 斐	3	
李 奇	14	1
邓 展	4	
文 颖	6	1
苏 林	67	1
张 晏	3	
如 淳	91	10
孟 康	77	8
韦 昭	9	7
晋 灼	41	2
臣 瓚	3	1
齐 恭		1

此表统计说明，在反切产生初期，直音的应用更多或较为普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直音的产生当早于反切。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序录”²云，旧“为《易》音者三人”（王肃、李轨、徐邈）；“为《尚书》音者四人”（孔安国、郑玄、李轨、徐邈）；“为《诗》音者九人”（郑玄、徐邈、蔡氏、孔氏、阮侃、王肃、江惇、干宝、李轨，其中蔡、孔未详何人）；为《三礼》音者有郑玄、王肃、李轨，为《周礼》《仪礼》音者有刘宗昌、徐邈，为《礼记》音者有射慈、谢桢、孙毓、缪炳、曹耽、尹毅、蔡谟、范宣、徐爰等，为《左传》音者有服虔、魏高贵乡公（曹髦）、嵇康、杜预、李轨、荀讷，为《公羊传》音者有李轨、江惇，为《穀梁传》音者有徐邈，《孝经》“先儒无为音者”，为《论语》音者有徐邈，为《老子》音者有戴逵，为《庄子》音者有李轨、徐邈，为《尔雅》音者有孙炎、郭璞。但这些记录与《释文》实际所注引之音读有些出入。如《周易音义》以三国魏人王弼注为基础，注引子夏、孟喜、马融、郑玄、王肃等三十余家，为音者三人中并未提及郑玄，但其中却有郑的音读。如《周易上经乾传第一》“大人造”下注云：“郑徂早反，为也；王肃七到反，就也，至也。”³又《周易上经泰传第二》“茅”下注：“卯交反，郑音苗”⁴。“徂早反”显然不可靠。《毛诗音义上》注引郑氏笺音，如《关雎》“君子好逑”之“好”，陆

1 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

2 《经典释文》，《序录》6，9，10，12，14，17页。

3 同上，卷第二《周易音义》，19页上。

4 同上，21页上。

氏注云：“毛如字，郑呼报反”¹，同样有问题。因为陆氏“序录”已说“古人音书止为譬况之说，孙炎始为反语”，而孙炎是三国魏人、郑玄的再传弟子；郑玄（127—200）是东汉人，与服虔、应劭同时或稍早。因此说郑玄已使用直音，则是可信的。

初期的直音并非单纯的注音，常常与意义有密切联系。正如黄焯先生指出的，“因古代文字多以声寄义，注音即等于释义”²。下面以《汉书注》所引服虔等人的直音为例：

1. “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服虔曰：“傅音附”。师古曰：“傅，著（zhuó）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服音是。”（一 37）

2. “众僚久廕”，应劭曰：“廕音旷”。师古曰：“廕，古旷字。旷，空也。不得其人则职事空费。”（一 285—286）

有的音读是假借字或古今字。例如：

3. “今已诛诸吕新喋血京师”，服虔曰：“喋音蹠履履之蹠”。师古曰：“喋音大颊反，本字当作蹠，蹠谓履涉之耳。”（一 106—107）今“喋血”反比“蹠血”通行。

4. “汉王跳”，如淳曰：“跳音逃，谓走也。《史记》作逃。”（一 42）

5. “夫妇之道苦”，孟康曰：“苦音鹽，夫妇之道行鹽不固也。”师古曰：“苦，恶也，不当假借。”（四 1028）

6. “已而有娠，遂产高祖”，孟康曰：“娠音身，《汉》《史》身多作娠，古今字也。”（一 1-2）

有的是破读表示用法或词性的变化。例如：

7. “一夜三烛”，服虔曰：“烛音注”。“烛”本入声，火炬义，名词；此句用作动词，烛照的意思，变读同去声“注”。（一 195）

有的是注出又音，“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陆德明语）。例如：

8. “从间道走军”，服虔曰：“走音奏”。师古曰：“间，空也；走谓趋向也。”（一 26—27）

9. “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服虔曰：“音亭传之传”。师古曰：“传音张恋反”。（五 1270—1271）

直音用于人名、地名特殊读音者更为普遍。例如：

10. “酈食其为里监门”，服虔曰：“音历异基”。（一 18）又“审食其从太公吕后间行”，师古曰：“此审食其及武帝时赵食其读皆与酈食其同，音异基。而近代学者，酈则为异基，审则食基，赵则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无别义，就中舛驳，何所据依？且荀悦《汉纪》三者并为异基字，断可知矣。”（一 36—37）

11. “单于闾氏”，服虔曰：“闾氏音焉支”。（一 266—267）

12. “龟兹”，应劭曰：“音丘慈”。师古曰：“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云。”（六 1617—1618）

13. “酒泉郡……县九：……乾齐”（地名），孟康曰：“乾音干”。（六 1614）

14. “鲁国……县六：鲁，卞，汶阳，蕃，驸，薛……”。“蕃”字下注（三）云，应劭曰：“邾国也，音皮。”师古曰：“郡县之名，土俗各有别称，不必皆依本字。”（六

1 《经典释文》，卷第五《毛诗音义》上，53页下。

2 同上，黄焯《前言》，1页。

1637)

初期直音往往采用经籍中的语词或熟语的某一字为另一字注音，例如：

15. “鉤町侯毋波”，服虔曰：“鉤音《左传》射两鞬之鞬。”（一 224）

16. “田儋与从弟荣、横起齐”，服虔曰：“儋音負擔之擔”。（一 11）

17. “匹马躄轮无反者”，服虔曰：“躄音奇偶之奇”（五 1428—1429）

18. “駿粟都尉”，服虔曰：“駿音搜狩之搜”。（三 731）

有的省略了“之某”，例如：

19. “群生嗶嗶”，服虔曰：“嗶音‘湛湛露斯’（之湛）”。（四 1055）

早期还有“音如”“音若”之类，如：

20. “令郎中有罪耐以上”，应劭曰：“耐音若能”。（一 63—64）

21. “钩町侯毋波”，应劭曰：“町音若挺”。（一 224）

22. “平原郡……县十九……般”，如淳曰：“般音如面般之般”。（韦昭曰：“音逋垣反”；师古曰：“《尔雅》说‘九河’云‘钩般’，郭璞以为水曲如钩，流般桓也。然今其土俗用如、韦之音。”）（六 1579—1580）

“音若”“音如”表明直音本是由读若、读如与读曰、读为演变而来，其作用也相近；后来直音才发展成纯注音的性质。反切可能一开始就偏重纯注音的作用。

“文字音训，今古不同”，每个时代的直音往往反映时音与当时的方音。与读若、反切一样，是研究语音史的重要材料。比如：上文所举第一例“傅音附”。“傅”在上古属帮母鱼部，而“附”则属並母侯部，正反映了东汉时代鱼、侯两部合流的事实。又如：

23. “吟青黄”，服虔曰：“吟音含”。（四 1052—1053）“吟”在上古属疑母侵部，而“含”属匣母侵部，反映了疑母与匣母的某种关系与变化。

过去只注重反切的研究，而忽略了直音的历史作用。建议有兴趣的同志不妨试试。

但直音亦有其缺点与局限。除了常常难以找到易识的同音字，现代使用直音还有个规范性问题。则必须考虑到实用于全国，即需要兼顾方音与古今音的差异。而现代一些古书注释或古代文选读本在加注直音时，经常忽视了这一点。例如“某文学史参考资料”，于《山海经北山经》（“精卫填海”）“文首白喙”之“喙”，直音“惠”。“惠”与“喙”，不仅上古音不同（一属质部，一为月部），而且中古音也不一样（一是匣母霁韵，一是晓母废韵）。各地方音也多有不同于普通话的读音。所以最好用汉语拼音来注音。如一定要使用直音必须考虑古今音的不同与方音的差别，注意规范性，避免“稽音基”、“卿音清”、“晓音小”、“蒸音争”、“阴音因”、“利音力”、“邬音屋”之类。

2004年8月5日初稿

2010年5月16日补订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大正藏九种对音本比较研究

——唐朝中国北部方音分歧再探

刘广和

摘要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是佛教的一部重要的典籍，由初唐到盛唐，有多位大德给经中咒语先后做过译音，形成九种译本。从同经异译对音汉字的使用情况分析，能发现译音者分成两派，一派用中原音对音，一派用西北音对音；根据初唐佛陀波利的第二种译本反映西北音、杜行顓对音字小注术语已经有比较完整的体系，证明所说的“不空对音体系”初唐已经大备，同时可知，西北方音至少在初唐已经渗透到译经对音领域。

关键词 梵汉对音 初唐对音 西北方音 不空对音体系

先前，咱们拿唐朝高僧义净跟不空的一部分梵汉对音资料研究过中国北部汉语语音，发现佛典译音透露出来，中原音跟西北音有方音分歧¹。今天，拿“佛顶尊胜陀罗尼”的对音材料又来研究唐朝北部方音分歧，因此副标题写“再探”。

文章第一部分对所用的材料做了说明，出于主题的需要，对《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的翻译小史做了点儿考证，没法子，“文史不分家”。第二部分对译音的两派声、韵、调异同做了分析。第三部分是结语，归纳咱们得出的若干结论。

一 对音材料说明

（一）译经作者和译经时间

日本新修大正藏里头，有佛顶尊胜陀罗尼初唐、盛唐九种对音本：

1. No.967 佛陀波利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篇末另附着咒语的汉字对音本两种，一种宋本，一种甲本对校明本。简称 f₁。
2. No.967 佛陀波利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简称 f₂。
3. No.968 杜行顓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简称 du。
4. No.969 地婆诃罗译《佛顶最胜陀罗尼经》，简称 d₁。
5. No.970 地婆诃罗译《最胜佛顶陀罗尼净除业障咒经》，简称 d₂。
6. No.971 义净译《佛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简称 y。
7. No.973 善无畏译《尊胜佛顶修瑜伽法轨仪》，简称 s。

1 《不空译咒梵汉对音研究》1982年油印本。《〈大孔雀明王经〉咒语义净跟不空译音的比较研究》，《语言研究》，1994年增刊。这两篇文章又收入刘广和《音韵比较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年。

8. No.974B 金刚智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简称 j。

9. No.972 不空译《佛顶尊胜陀罗尼念诵仪轨法》，简称 b。

其中 f₁ 的宋本跟甲本对校明本，两者差别很少，属于同一个对音原本传世过程不同刻本产生的误差。

您看了一准儿觉着奇怪，同一部经为什么利公、罗公分别翻译了两次？

署名佛陀波利翻译的两部好理解，《宋高僧传·佛陀波利传》记载他前后译过两次，第二次翻译是让他哭出来的。利公头一次来中国上五台山拜谒文殊菩萨，受神示，长途跋涉，返回印度取《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千辛万苦带到中国，以求流传。没想到，翻经完毕，“经留在内”。利公“垂泣奏曰：委弃身命，志在利人，请帝流行……”。高宗把梵本还给他，准许他重翻。“遂与顺贞，对诸大德翻出……与前杜令（行顛）所译者，咒韵经文少有异同。”¹

顺便说说，佛陀波利译的《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前头，有唐朝志静法师的序。志静序也说到利公译过两次《佛顶》，“两本並流行于代，其中小小语有不同者，幸勿怪焉。”²

根据咒语对音汉字反映的语音特点，能看出来，f₁ 跟 du、d₁、d₂ 对音汉字反映中原方音，f₁ 本应当是利公跟杜行顛、地婆诃罗同时译《佛顶》的本子；f₂ 跟 j、b 对音汉字反映西北方音，f₂ 本可能是利公跟顺贞重译《佛顶》的本子。

署名地婆诃罗的有两部，也能找着答案。虽说《宋高僧传·地婆诃罗传》只说他“尝与觉护（佛陀波利）同翻《佛顶》”，没记载他同经再译，可有一宗，彦惊给《佛顶最胜陀罗尼经》做的序里说，彦惊做过修改《佛顶》译本的工作。³彦序说：“杜行顛与……度婆等奉诏译进，时有庙讳国讳，皆隐而避之……杜尝谓余曰：‘弟子不材，不闲文体，屈师据敕删正……’余辞以不敏……荏苒之间，此君长逝……又惧寝彼鸿恩，乖于贝牒，因请沙门道成等十人，屈天竺法师再详幽趣。庶临文不讳，上奉皇私；曲尽方言，下符流俗……”。彦惊受杜氏之托，修订译文。彦氏修改之后的译经为什么署上地婆诃罗的名字？罗公是得到高宗和武则天器重的一代名僧。彦惊序说：“敕中天法师地婆诃罗，于东西二京太原、弘福寺等传译法宝，而杜每充其选，余时又参末席。”罗公是译主，杜、彦二公是罗公译经班子的重要成员。彦惊认为自已是在罗公译经的基础上做修订，因此修订本依旧署罗公名，这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d₁ 跟 d₂ 两部经，哪部是罗公原译本，哪部是彦惊修订本？咒语对音大体一致，无从区分。经文叙述繁简不同，d₁ 本跟杜氏 du 本、佛陀波利 f₁ 本一致，经文简约，应当是地婆诃罗跟杜行顛、佛陀波利共译本；d₂ 本经文加详，篇幅比 d₁ 大概多出一倍，应当是彦惊修订本，是他“再详幽趣”（彦惊序语）的结果。

下边儿讨论译经时间问题。

佛陀波利、地婆诃罗、杜行顛共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的时间大体上有两种说法。

头一种说法是仪凤年间。彦惊《佛顶最胜陀罗尼经序》说：“此经以仪凤四年（679年）正月五日……杜行顛与……等奉诏译进”，他写序的时间是永淳元年（682年）。《宋高僧传》没记载佛陀波利、地婆诃罗、杜行顛翻译《佛顶》的具体时间，可是《宋高僧传·佛陀波

1 《宋高僧传》上第 28 页，中华书局，1997 年。

2 大正藏第十九卷，第 967 页。

3 大正藏第十九卷，第 355 页。

利传》记了“天皇赏其精诚，崇斯秘典，下诏鸿胪寺典客令杜行顓与日照（地婆诃罗）於内共译。”《日照传》说：“照尝与觉护（佛陀波利）同翻《佛顶》。”¹《宋高僧传》是说，天皇唐高宗让他们三位在宫内共译《佛顶》。彦惊是日照（地婆诃罗）翻译班子的重要成员，他说的“译进”时间年月日一清二楚，应当可信。

同时，大正藏 No.974C 武彻《加句灵验佛顶尊胜陀尼记》说：“昔仪凤年中，佛陀波利所传之本，遍天下幡刹，持诵有多矣。”²也证明翻译、流传《佛顶》是仪凤年间的事儿。他在《记》里说，永泰初（765年）他丧妻以后得到金刚智的“文句全广”的佛顶尊胜陀罗尼，还举证数事证明这个加句本如何灵验。武彻是中唐人，说初唐的事儿也有参考价值。

二一种说法是永淳年间。志静《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序》说：“佛陀波利……取《佛顶尊胜陀罗尼经》，至永淳二年（683年）迺至西京……大帝遂将其本入内，请日照三藏法师及……杜行顓等，共译此经”。³

这就怪了，永淳元年（682年）不单是《佛顶》翻成了，人家彦惊连序都写完了，怎么又成了永淳二年利公刚从天竺取回来《佛顶》经了？假定咱们斜着眼看志静，他一定不服气，他认为他是正根儿。志静序说他“至垂拱三年（687）……因停在神都魏国东寺，亲见日照三藏法师，问其逗留，一如上说。”他说，佛陀波利前后两次翻《佛顶》的时间、过程，是他亲耳听地婆诃罗说的。您瞧，也是“言之凿凿”。

仪凤说跟永淳说之争对咱们的研究没什么影响，它们前后差不了三五年的事儿，都是初唐。咱们研究汉语语音史，一张嘴就说，初唐音、中唐音，或者唐朝音、宋朝音，前后一下子就差出百八十年，甚至于二三百年的。

（二）对音字下的小注例解

唐朝译咒很多时候在对音字下头加上小注，目的是让读者念对音字的时候更逼真的反映咒语的梵文原音。

杜行顓翻《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在对译陀罗尼（咒语）那一段文末，有一段双行夹注文字，专门解释对音字下小注术语的含义。顓公如此细心，为读经人着想，真是难能可贵。他的工作，过了一千三百多年，还让咱们受益，能通过他的注释理解对音字下小注，避免了盲人摸象的烦恼，称得起功德无量。阿弥陀佛！下头一句一句读，为方便读者，咱们随时举顓公对音的例子说明情况。

1. “注平上去入者，从四声法借音读”。比方说，bhagavate 对薄伽上婆帝，读汉字伽（唐音[*ga]）的时候用上声调的调值更接近梵文原音。为什么不直接用伽的同音上声字？因为没有那个字，只能“借音”。Viśuddhe 对毗上舜入提重，读汉字舜（唐音[*çun]）读成入声（唐音[*çut]）更接近梵文原音 śud[çud]，因为顓公的字音里入声韵里找不着书纽字，只能“借音”

2. “注半音者半声读”。比方说，tadyathā om 对怛侄徒列反他乌牟半音，拿乌对 O，牟半音对 m，只用牟字声母这一半儿，舍去韵母那一半儿音。

3. “注二合者，半上字连声读”：比如说，sahasra 对娑上诃上娑罗上二合，其中 sra 对娑罗二合，念汉字音光念“上字”娑的声母那一半儿，光念 S-，跟下一个罗字的 ra “连声读”。

1 《宋高僧传》上第 33 页，中华书局，1977 年。

2 大正藏第十九卷第 386 页。

3 大正藏第十九卷第 349 页。

4. “注重者，带喉声重读”。比如，āyusan-dhāraṇi 对阿愈珊陀_重罗_上尼_上，其中 dhā 对陀_重；bhavatu 对婆_上幡_上睹，其中 bha 对婆_重。两个例字的共同点是全浊字对梵文送气浊辅音的时候，对音汉字下注“重”。怎么发出“重”声？“带喉声重读”。这是杜行顛的字音里头全浊声母只有不送气的，定纽是[d]，並纽是[b]，跟他语音一致的人要发梵文送气浊辅音，就得特别“带喉声重读”。“带喉声”可能指振动声带，“重读”可能指气流大。咱们的解释可以由对立的例子得到佐证。比如说，buddhaya 对勃陀_重夜，陀对送气 dh- 加注“重”，勃对不送气的 b- 就不加“重”。

5. “注长者，长声读”。梵文元音分长短，拉丁转写的时候加长音符号¹表示长音，比如短 a 写成 a，长 a 写成 ā，译经是往对音汉字下头注“长”字。比方说，vajra kāya 对跋折罗迦_{长声}耶，佛陀波利拿迦_{长声}对 kā。

6. “注反者，从反借音读”。比方说，viśistaya 对毗_上始瑟吒_{二合}夜_{翊可反}，其中 ya 对成夜字，顛公听着梵文 ya 读音跟唐音夜字音稍有不同，用“翊可反”的读音更逼近梵文 ya 音，这儿的切下字用的是歌韵系上声字音，因为歌韵系没有以纽字，只好新造一个反切注明梵音。

7. “罗利卢栗黎蓝等字傍加口者，转声读”。梵文辅音 l 跟汉语来纽音相当，碰上 la、li、lu，直接拿罗、利、卢对音。梵文的 r 找不着合适的汉字音对译，遇上 ra、ri、ru，就拿带口字的啰、咧、嚙对音。“转声读”，描写 r 的发音方法。

唐朝译音加注大体上是这么些条条儿。有的时候术语措辞小有不同，比如顛公注“长”的，善无畏、金刚智、不空注“引”；有的时候由于译经师方音不同，同一梵词对音，不同经师加注的四声不一致，等等。

假定记住了上头说的东西，大家再看咒语梵汉对音文献就方便了。

二 对音情况分析

(一) 声母

1. 唇音

[1] prati: f₁ f₂ d₁ d₂ 钵啰底，y 钵喇底，du 钵啰_{上二合}底，s j b 钵啰_{二合}底。

[2] pariśuddhe: f₁ 钵喇唎提，d₁ 钵李舜提，d₂ 钵唎输提，du 跋唎_上舜_入提_重，y 钵唎戌睇，s f₂ 跋唎唎弟，j b 跋唎唎弟。

[3] pāramitā: s 波啰蜜多_引，f₂ 播_引罗弭哆，j 播_引罗弭哆。

[4] spharaṇa: f₁ f₂ 袞破罗拿，d₁ 萨破罗拿，du 馱_{巨二合}罗_上拿_上，y 飒发啰拿¹，s b 萨_{二合}颇_{二合}啰拿。f₂ 娑颇啰拿。j 娑颇罗拿。

[5] visphu (o?) ta: f₁ d₂ 毘薩普吒，d₁ 低萨普多(?)，du 毘_上娑普_{二合}吒，y 鼻宰怖吒，s 微萨普_{二合}吒，f₂ 尾宰普_{二合}吒，j 尾娑普_{二合}吒，b 尾娑怖_{二合}吒。

[6] bu(o?)dhi : f₁ d₂ du y s b 勃地，d₁ 静地，f₂ j 没地。

[7] bhavatu: f₁ d₁ d₂ 婆伐都，du₂婆_上幡_上覩，y 婆跋覩，s f₂ 婆嚙覩，j 婆_{去引}浮(?) 覩，b 婆嚙覩。

¹ SpXharana 的 phar，宋本明本对发，高丽本对拨，拨属帮母，该对 par，高丽本误刊。

[8] bodhaya: f₁ 蒲驮耶, d₁ 菩陀耶, d₂ 蒲陀耶, y 菩驮也, f₂ j 冒驮也, b 冒引驮也。

[9] mama: f₁ d₁ du y s f₂ j b 麼麼, d₂ 摩摩。

[10] mudre: f₁ 慕啞(姪?)隶(隸), d₁ 母姪啞, d₂ 慕姪丽, y 没姪丽, s 母姪梨_{二合}, f₂ 母捺哩_{二合}, j 母捺隶_{二合}, b 亩捺隸_{二合}。

帮母字钵波跋播声母对 p。滂母字叵颇普怖破声母对 ph。並母字分两派, f₁ du d₁ d₂ y s 为一派, 勃醇蒲蒲菩, 声母对 b, 又可以拿婆字声母对 bh; f₂ j b 为另一派, 並母字婆的声母对 bh。明母字也分两派, f₁ du d₁ d₂ y s 为一派, 么没慕母, 声母对 m; f₂ j b 为另一派, 摩母亩, 声母对 m, 又可以拿冒没声母对 b。

假定把以上的译音情况缩略成公式, 就一目了然:

f₁ d₁ 等 並母: b 和 bh 明母: m

f₂ j 等 並母: bh 明母: m 和 b

唇音有个珍贵的例证。义净拿飒发啰拏对 spharana, 发对 phar。这跟不空在别的经咒里拿发字对 phar 正好儿相互印证。这个证据可贵在非母字发对 ph, 跟帮母字波钵对 p 不一样了, 透露了轻唇音已然分化出来。

2. 舌音

[1] tathata: f₁ d₁ d₂ s j b 怛闼多, du 多上他上多, y 坦闼多, f₂ 旦闼哆。

[2] tadyathā: f₁ d₁ d₂ du y 旦姪他, s 怛姪佗, f₂ j b 怛你也_{二合}他。

[3] buddhāya: f₁ s 勃陀耶, d₁ 菩驮引耶, d₂ 勃陀_{长声}耶, du 勃陀夜, y 勃陀引也, f₂ j 没驮野, b 勃驮引耶。

[4] bodhiśuddhe: f₁ s 勃地秣提, d₁ 替地_平舜提, d₂ 勃地输提, du 勃地上舜入提_重, y 勃地戍睗, f₂ 没地秣弟, j 没地秣第, b 勃地秣第。

[5] durgati: s 突嚟揭_{二合}底, f₂ 讷龔帝, j 讷哩龔_{二合}底。

[6] varukani: s 嚟卢羯你, f₂ 缚路迦顛, j 缚路去伽(迦?)顛。

[7] satvanam: f₁ 萨捶口, d₁ d₂ 萨捶那(?), y 萨捶难引, s 萨捶喃, f₂ 萨怛嚟难上, j 萨怛缚难上引 b 萨怛嚟难。

[8] śaṭ pāramitā : s 沙吒波_{二合}啰蜜多, j 娑上吒播_{二合}罗弭哆。

[9] koti: f₁ d₁ d₂ b 俱胝, du 俱知, y 孤撒, s 句引知, f₂ j 句致。

[10] (a) dhiṣṭhāna: f₁ d₂ 地瑟吒_{长声}那, d₁ 地瑟吒引那, du 地上重瑟姪_{丑翻反二合}那, y 阿地瑟佗引娜, s 地瑟吒_{二合}引那, f₂ 地瑟姪_{二合}囊, j 地瑟姪_{二合}引囊, b 地瑟佗_{二合}引囊。

[11] (a) dhiṣṭhite: f₁ 遏地瑟耻帝, d₁ 頰地瑟耻低, d₂ 頰地瑟耻帝, du 地上重瑟祉_{二合}低, y 阿地瑟耻帝, s 地瑟耻_{二合}帝, f₂ j b 地瑟耻_{二合}帝。

[12] maṇi: f₁ 末祢, d₁ y 末你, d₂ 摩尼, du 麼你, s 摩你, f₂ 麼柅, j b 麼柅。

[13] varṇa: f₁ 伐罗(啰?)拏, d₁ 婆罗拏, d₂ 伐啰拏, du 幡上啰上拿上, y 伐喇拏, s f₂ b 嚟罗拿, j 缚罗拏。

[14] raśmi: f₁ d₂ 喝啰湿弭, d₁ 曷啰湿弭, du 啰上湿弭, y 曷喇湿弭, s 啰湿弥_{二合}, f₂ b 啰湿弭_{二合}, j 罗湿茗_{二合}。

[15] trailokya: f₁ 啼隶路迦, d₁ 室(室?)唵路迦引, d₂ 啼囉路迦, du 底嚟_{二合}卢吉夜_{二合}, y 啞哩卢积也, s 怛哩_{二合}路迦, f₂ 怛喇(囉?)路积也_{二合}, j 怛嚟_{二合}路积也_{二合}, b 怛嚟_{二合}路引积也_{二合}。

[16] ārya(ā?) valokiteśvaraya: j 阿利耶_{一合}(引?) 缚路枳帝湿缚_{二合}罗野。

端母字怛咄多底埤哆帝声母对 t。透母字闍他声母对 th。定母字分两派, f₁ du d₁ d₂ y s 为一派, 姪突声母对 d, 陀驮地提睇声母对 dh; f₂ j b 为另一派, 驮弟第声母只对 dh。泥母字对音也分两派, f₁ du d₁d₂ y s 为一派, 那难喃你声母只对 n; f₂ j b 为另一派, 难顛坭坭曩声母对 n, 又可以你讷声母对 d。

定、泥跟梵文对音情况的简缩公式:

f₁ d₁ 等定母: d 和 dh 泥母: n

f₂ j 等定母: dh 泥母: n 和 d

来母字唎喇罗隶黎唵囉嚟哩(或写隸) 嚟声母对 r, 路卢声母对 l。从对 r 的汉字多数译经师用带口字旁的来对音, 明明白白的表示汉语没有 r 音, 是拿带口字旁的字音做近似的描写。

知母字吒胝知致掖对 t。彻母字咤侘佗耻祉对 th。这部经咒没有 da、dha、di、dhi… 包含 d、dh 音的音缀出现, 澄母字自然没露头儿; 娘母字也因为这一点, 没有声母对 d 的例子, 只有拏你祢尼坭坭对 n 的情况。这不意味着它跟端组、帮组不一样, 照着规律, 应当能推出澄、娘跟梵文对音情况的简缩公式:

f₁ d₁ 等澄母: d 和 dh 娘母: n

f₂ j 等澄母: dh 娘母: n 和 d

这是不是凭空妄想? 不是。《大孔雀明王经》里头, 义净的澄母字茶迟雉持宅等对 d, 锭字对 dh, 他的娘母字尼膩拏对 n; 不空的澄母字茶只对 dh, 娘母字拏坭对 n, 拏膩你对 d。¹

3. 牙音

[1] kāya: f₁ d₂ 迦_{长声}耶, d₁ 个耶, du 迦夜, y 迦也, S 迦耶, f₂ j 迦野, b 迦_{上引}也。

[2] koṭi: f₁ d₁ d₂ b 俱胝, du 俱知_上, y 孤掖, s 句_引知, f₂ j 句致。

[3] śikhine: j 尸弃曩(乃?)。

[4] bhagavate: f₁ d₁ d₂ 薄伽跋帝, du 薄伽_上婆帝, y 薄伽伐帝, s 薄伽婆帝, f₂ b 婆誡囉帝, j 婆誡缚帝。

[5] sugata: f₁ d₂ y 苏揭多, d₁ 苏伽陀(多?), du 素_上伽_上多_上, s 苏蘖多, f₂ 素蘖多, j 素誡哆, b 素誡多。

[6] garbhe: f₁ d₁ d₂ 揭鞞, du 揭啰鞞, y 揭鞞_引, s 竭鞞, f₂ j 蘖陞, b 蘖鞞。

见母字迦箇俱句孤声母对 k。溪母字弃声母对 kh。群母字伽揭竭 f₁ d₁ d₂ du y 拿来对 g。跟帮组、端组对音规律完全一致, f₂ j b 不是拿群母字而是用疑母字誡蘖孽的声母对 g。这个咒语里头没出现含着 gh 和 ṅ 的梵文音缀, 也就让人见不着相应的汉字对音。咱们还可以借助《大孔雀明王经》, 义净的群母字伽瞿具乔健揭等对 gh, 伽瞿又对 g, 疑母字我对 ṅ; 不空的群母字伽具只对 gh, 疑母字仰鼻呼对 ṅ, 遇蘖乞彦对 g。咱们同样能推定群、疑跟梵文对音的简缩公式:

f₁ d₁ 等群母: g 和 gh 疑母: ṅ

f₂ j 等群母: gh 疑母: ṅ 和 g

4. 齿音

1 《大孔雀明王经》咒语义净跟不空译音的比较研究, 《语言研究》1994 年增刊。

[1] samasamanta: f₁ d₂ s 娑摩三漫多, d₁ 三摩三漫多, du 麼(?) 麼娑上曼多, y 飒摩三曼多, f₂ 娑麼三满哆, j 娑麼三满路去引, b 三麼三满多。

[2] samco(u?)dite: f₁ d₁ d₂ y 珊珠地帝, du 三朱长呼地上低, s 散注地帝, f₂ 散祖你帝, j 散祖你帝, b 散祖引你帝。

[3] sarva: f₁ d₁ d₂ y s 萨婆, du 萨啰幡上二合, f₂ b 萨嚩, j 萨缚。

[4] viśiṣṭāya: f₁ 毘失瑟吒上合长声啞, di 秘失瑟吒引耶, d₂ 毘失瑟吒长啞耶, du 毘上始瑟吒夜, y 毘失瑟吒引也, s 微室瑟吒二合耶, f₂ 尾始瑟吒二合野, j 尾始瑟吒二合引野, b 尾始瑟吒二合引也。

[5] bhiṣaikai: f₁ d₁ d₂ 毘晒闍, du 毘上重讎就皆反闍, y 鞞师计, s f₂ b 鼻晒闍, j 鼻丽(晒?) 闍。

[6] śodhaya: f₁ d₁ d₂ s 输驮耶, du 输陀夜, y b 输驮也, f₂ 戌驮野, j 戌引驮野。

[7] pariśuddhe: f₁ 钵利秫提, d₁ 钵李舜提, d₂ 钵唎输提, du 跛唎上舜入提重, y 钵唎戌睇, s f₂ 跛哩秫弟, j b 跛哩秫第。

[8] abhiṣimca(tu): f₁ 阿鼻洗去声者覩, d₁ d₂ 阿鼻洗者, du 阿上毘上重瑟(?)者, y s 阿毘洗者覩, f₂ j b 阿鼻洗左覩。

[9] vajra : f₁ d₁ d₂ y 跋折啰, du 跋闍啰二合, s 嚩折啰二合, f₂ b 嚩日啰二合, j 缚日罗二合。

[10] jaya: f₁ d₁ 社耶, d₂ 社(逝)耶, du 闍上夜, y 逝也, s 若耶, f₂ j 惹野, b 惹也。

心母字娑三飒珊散萨声母对 s。山母字瑟晒讎师声母对 s。书母字输戌秫舜入声母对 ś。译经师们在清擦音声母对音上完全一致。清擦音以外, 译经师们给章组、精组其他声母字对音就分党分派了。以 y(义净)为代表的一派, 章组字对梵文 c 组, 章母对 c, 昌母对 ch, 禅母对 j, 由上头的者朱珠注对 c, 折社逝闍对 j 得到印证。因为这篇咒语没出现含 ch 的音, 也就没出现昌母字对音, 《大孔雀明王经》义净用昌母车字对 cha 可以参证。以 b(不空)为代表的另一派, 是章组字和精组字同对 c 组音, 精组字对 c 组音出现的频率更高。请看不空对音的例证:

精母字对 c 的左佐济霁际赞馘祖作葬

章母字对 c 的支止主遮准制折者质占

清母字对 ch 的亲磋磋磋磋付此砌

昌母字对 ch 的车掣瞋枢

从母字对 j 的芥渐毗粗

禅母字对 j 的殊树誓逝善缮赡缮闍

咱们从前专门讨论过这个现象, 结论是, 梵文 c 组可能念[tʃ]组音, 由于佛教宗派的原因, 有一派承传的 c 组音偏向[tɕ]组一点儿, 另一派偏向[ts]一点儿。y(义净)是前者, 就拿汉语章组对 c; b(不空)是后者, 爱用精组对 c, 同时也可以抓章组对 c。只不过咱们打这篇咒语译音光见着不空的精母左对 ca、祖对 co 的例子, 证据少, 不全。

不空精章二组同对 c[tʃ]组音, 都是译音的近音代替:

梵文音	c[tʃ]	ch[tʃʰ]	j[dʒ]
汉字音	章[tɕ]	昌[tɕʰ]	禅[dz]
	精[ts]	清[tsʰ]	从[dz]

f₂ j b 日母字惹对 ja, 透露了他们念日母字声母含着 j[dʒ]成分。

5. 喉音

[1] āyu(h): f₁ s 阿瑜, d₁ 阿去瑜, d₂ 阿长声瑜, du y 阿愈, f₂ 阿欲, j 阿去引欲, b 阿引欲。

[2] amṛtā: f₁ 阿嚩唎多, d₁ 阿嚩唎多, d₂ 阿蜜唎多, du 阿蜜唎二合多, y 阿蜜栗多, s 阿嚩唎二合多引, f₂ 阿蜜嚩二合哆, j 阿蜜嚩二合多去, b 阿蜜嚩二合多引。

[3] uṣṇīṣa: f₁ d₂ 乌瑟尼沙, d₁ 呜瑟膩引沙, du 乌瑟尼二合沙, y 乌瑟膩沙, s 乌瑟尼二合沙, f₂ 邬瑟膩洒, j 邬瑟拏二合洒, b 邬瑟拏二合沙。

[4] svāhā: f₁ d₂ 娑婆诃, d₁ 娑婆呵, du y 莎诃, s 莎嚩二合引诃, f₂ 娑缚二合贺, j 娑缚二合引贺引, b 娑嚩二合引贺引。

[5] āhara: f₁ 阿呵上声啰去声, d₁ 阿引上喝啰上, d₂ 阿长声呵啰, du 阿呵上啰上, y 痾引喝啰, s 阿去诃啰, f₂ 阿贺啰, j 阿去引贺啰, b 阿引贺啰。

[6] vijaya: f₁ d₁ 毘社耶, d₂ 毘逝耶, du 毘上闍上夜, y 鼻逝也, s 微若耶, f₂ j 尾惹野 b 尾惹也。

[7] āyusan-: f₁ 阿瑜散, d₁ 阿引去瑜散去, d₂ 阿长声瑜散, du 阿愈珊, y 痾愈珊, s 阿瑜散, f₂ j 阿庾散, b 阿引入(?)欲散。

喉音组对音大家一致。影母字阿痾对 a、ā, 乌邬鸣对 u, 不对梵文辅音, 普通拟测影母是零声母或者喉塞音[ʔ]都跟对音不矛盾。晓母字诃呵喝跟匣母字贺同时 h, 证明晓匣合流, 喻四母字耶也夜野瑜庾愈欲对 y。

喉音匣母和字的对音难断定, samaśvāsa: du 娑上摩戍阿二合娑, s 三摩湿嚩二合娑, y 三摩戍和娑。其中对 śvā, du 用戍(śu)+阿(ā), s 用湿(ś)+嚩(vā=uā), y (义净)用戍+和, 戍能对 śu 或者 ś, 和字能对 uā 或者 ā。后汉三国和字对 va 或者 vā, 照规律说, 唐朝和字该变成念[xua]了, “宁走十步远, 不走一步险”, 小心为上, 暂且把和字的对音搁在一边儿, 等等更多的证据。

(二) 韵母

1. 一二等主元音

这部分主要考察歌戈韵系跟麻韵系的主元音。

[1] adhiṣṭhāna 的 thā, f₁ d₁ d₂ 对咤, du f₂ j 对媞, y b 对佗, s 对吒。吒、咤可能是媞、媞误写。

[2] amṛtā 的 tā, f₁ d₁ d₂ du y s j b 对多, f₂ 对哆。

[3] avabhāsa 的 bhā, f₁ d₁ d₂ du y f₂ j b 对婆, s 对幡。

[4] āyu(h) 的 ā, 译经师们都对阿。

[5] ārya 的 ā, j 对阿。

[6] āhara 的 ā, f₁ d₁ d₂ du s f₂ j b 对阿, y 对痾。

[7] uṣṇīṣa 的 nī, f₁ d₂ du s 对尼, d₁ y f₂ 对膩, j b 对拏。

[8] kāya 的 kā, f₁ d₂ du y s f₂ j b 对迦, d₁ 对箇。

[9] tathatā 的 tā, f₁ d₁ d₂ du y s j b 对多, f₂ 对哆。

[10] tathāgata 的 thā, 除去 j 对多字是抄刊之误, 大家一律对他。

[11] tadyathā 的 thā, f₁ d₁ d₂ du y f₂ j b 对他, s 对佗。《广韵》歌韵下说他字是佗的俗字。

- [12] dhāraṇi 的 dhā, f₁ f₂ j b 对驮, d₁ d₂ du y s 对陀。
- [13] pāramitā 的 pā, s 对波, f₂ 对播, j 对幡; tā 音, s 对多, f₂ j 对哆。
- [14] buddhāya 的 dhā, d₁ s f₂ j b 对驮, f₁ d₂ du y 对陀。
- [15] bhūta 的 bhū, f₁ d₁ d₂ s f₂ j 对部, du 对菩, b 对步。
- [16] mahā 的 hā, d₂ j b 对贺, s 对诃。
- [17] māṃ, f₁ f₂ j b 对舍, s 对麼暗_{二舍}, y 对漫。
- [18] va(ā?)rttāya 的 tā, f₁ d₂ 对怛, d₁ 对哆, du s j b 对多, f₂ 对踰; y 用戴字对 āy。
- [19] viśabhū 的 bhū, j 对浮。
- [20] viśiṣṭāya 的 ṭā, f₁ 对吒, 其他人全对吒。
- [21] satvanām(ca) 的 nāñ, y f₂ j b 对难, s 对喃。
- [22] samāśvāsā 的 mā, f₁ d₂ du y s f₂ b 对摩, d₁ 对磨, j 对麼; vā, f₁ 对婆, d₁ j 对缚, d₂ s f₂ b 对嚙; śvā, du 对戍阿, y 对戍和; sā, 大家齐对娑。
- [23] svabhāva 的 bhā, f₁ d₁ d₂ du y 对婆, s f₂ 对嚙, j 对缚, b 对啰是错抄。
- [24] svāhā 的 svā, du y 对莎; vā, f₁ d₁ d₂ 对婆, s f₂ b 对嚙, j 对缚; hā, f₁ d₂ du y s 对诃, d₁ 对呵, f₂ j b 对贺。

以上一共二十四个语段,二十八处长音。这是由打这篇咒语考订出来的全部长音资料。

这里头第七语段的 nī 音,主元音是 i, 对了三等旨韵掬字;第十五语段的 bhū 对了部步菩, 分别属于一等厚、暮、模韵字;第十九语段的 bhū 金刚智对浮, 三等尤韵字。

其余二十五例都是主元音为 ā 的, 正好儿方便讨论果假摄一二等元音问题。

下边把主元音对 ā 的对音字拉个清单。

歌韵系: 阿痾 ā, 多哆多 tā, 他佗 thā, 陀驮 dhā, 诃呵贺 hā。

戈韵系: 波 pā, 婆播 bhā, 摩磨 mā, 缚嚙 vā, 和 (v) ā, 莎 svā。

戈、麻韵: 迦 kā。

麻韵系: 吒吒 ṭā, 姪佗 thā。

寒韵: 难含 nām

覃韵系: 含-ām, 暗 ām

覃、咸韵: 喃 nam¹。

这里头, 只有吒吒佗姪是二等麻韵字, 也好解释、一等歌戈韵没有知组字, 只能用二等麻韵字, 为的是对声母辅音 ṭ、th。迦字戈、麻韵两出, 喃字覃、咸韵两出, 咱们有理由推定, 迦用一等戈韵音、喃用一等覃韵音对的 ā 音。

其余的对音字一眼能看出来, 全是一等韵字主元音对 ā。这个随机的抽样调查, 虽说样本不大, 它可是个自然文本。它表现出一个明显的倾向, 给梵文的 ā 对音, 译经师们喜欢拿一等的歌戈对, 不喜欢用二等的麻来对。

由对音字使用的差异能看出来, 中古韵书分歌、麻有语音上的理据。梵文的长 ā 一般认为是个十足的 a, 短 a 音近[ə]或者[ɐ]。高本汉拟测汉语一等韵的 a 是后 a[a], 二等韵的 a 是前 a[a], 可以接受。

2. 介音跟韵尾

1 《集韵》喃, 那含切、尼咸切。

梵语语音体系里头，有“辅音+y+元音”或者“辅音+v+元音”这样的音缀组合，比如 *dya*、*tva* 什么的。这里头的 *y* 和 *v* 是半元音，跟汉语节当中的介音 *i* 和 *u* 性质相似，咱们拿 *dya*、*tva* 这一类音缀的对音字恰巧能观察汉语音节的介音。有了这样的梵汉对音资料，可以直接看见介音的存在，不必靠理论上的间接推论。

可是也有让人抱憾的事儿，像 *dya*、*tva* 这一类音缀复现率不太高，一篇经咒里头找不着多少。再加上有时候译经师拿两个汉字或者另注反切给 *dya*、*tva* 对音，就把咱们观察汉语介音的机会给弄没了。比方说，*buddhya* 里头有 *dhya*， $f_2 j$ 对成“地野”两个字，地对 *dh*，野对 *ya*， $f_1 d_2 du y$ 对成“陀_{地耶反/辟也反}”，他们对成陀，可是要求照着“地耶反”的读音念，也是地对 *dh*，耶对 *ya*。这么两下里一挤，弄得一篇经咒当中，可以用的例证少之又少了。

“天无绝人之路”，这篇咒里，还是能发现一点儿文物遗存。

[1] *tadyathā* 和 *dya*， $f_1 d_1 d_2 y s$ 对姪。

[2] *kaśyapaya* 的 *śyap*，*j* 对葉。

[3] *mama sya* 的 *sya*，*s* 对写。

[4] *satvanam* 的 *tva*， $f_1 d_1 d_2 y s$ 对埤。

[5] *svāhā* 的 *svā*，*du y* 对莎。

姪，徒结切、屑韵、四等字；葉、与涉切、葉韵、三等字；写、悉姐切、马韵、三等字。由它们对音有 *-y* 能看见，唐朝这批三四等字应当有 *i* 介音。

埤、丁果切、果韵、一等字；莎、苏禾切、戈韵、一等字。由它们对音有 *-v* 能看见，唐朝这批一等合口字应当有 *u* 介音。

换句话说，对音资料证明，唐朝汉语音节里头应当有开口 *i* 介音跟合口 *u* 介音。

下边儿谈谈阳声韵和入声韵的韵尾。先看例证。

[1] *samanta* 的 *man*， $f_1 d_2$ 对漫， $d_1 du y s$ 对曼， $f_2 j b$ 对满。

[2] *āyusan* 的 *san*， $f_1 d_1 d_2 s f_2 j b$ 对散，*du y* 对珊。

[3] *abhiṣṣcatu* 的 *ṣiñ*， $f_1 d_1 d_2 y s f_2 j b$ 对洗。

[4] *namo* 的 *nam*，*du y s* 对南。

[5] *śariraṃ* 的 *ram*，*s* 对嚙， f_2 对囃，*j* 对览。

[6] *maṃ* 读 *mam*， $f_1 f_2 j b$ 对𨾏，*s* 对摩暗_{二合}；𨾏是“切身字”，代表牟的声母 *m* 加上含的韵母 *am*；*s* 用二合音，是暗字韵母念 *am*。

[7] *saṃhatana* 的 *sañ*，所有译经师都对成僧字。

[8] *gatigahana* 的 *gat*， $f_1 d_2 y$ 对揭，*s* 对竭， $f_2 b$ 对藁或者孽。

[9] *amṛta* 的 *ṛt*， $f_1 d_1 d_2 du s f_2 j b$ 对𦉳，*y* 对栗。

[10] *tathāgata* 的 *tath*， $f_1 d_1 y s f_2 j b$ 对怛。

[11] *tadyathā* 的 *tad*，译经师们一律对怛。

[12] *sarva* 的 *sar*，大家全都对萨字。

[13] *vajra* 的 *vaj*， $f_1 d_1 d_2 du y$ 对跋。

[14] *bhagavate* 的 *bhag*， $f_1 d_2 y s$ 对薄。

[15] *kaśyapāya* 的 *śyap*，*j* 对葉。

由打第[1]例到第[7]例能证明，当时汉语阳声韵韵尾是 *-n* 尾、*-m* 尾、*-ñ* 尾鼎立的格局。

第[3]例对-ñ尾，属于近音代替。

由打第[8]例到第[15]例能证明，入声韵尾是-t尾、-p尾、-k尾三足的局面，跟阳声韵尾互相匹配。第[10]例对-th尾，[11]例对-d尾，[12]例对-r尾，[13]例对-j尾，都是汉语-t尾的近音代替；第[14]例对-g尾，是汉语-k尾的同部位近音代替。

可有一宗，金刚智、不空对音反映唐朝西北方音的-ñ尾有弱化消变，不能忽视。

比方说，这篇咒语有 mamo, f₂j b 对曩谟，其中曩应该对 na。这个可以由 gatigahana 对音得着佐证，f₂对曩帝誡贺曩，j对誡底誡贺曩，b对孽底誡贺曩，三位经师都拿曩对 na，没有鼻音-ñ尾。曩《王三》拿朗反，《广韵》相同，在荡韵，该念 nañ。梵汉对音显示，这地方儿的曩字失落-ñ尾了。再看，raśmi f₂ b 对啰湿珥_{二合}，j可是对成罗湿茗_{二合}；ścame s（善无畏）对室者_{二合}谜，j又对成室者_{二合}铭。J(金刚智)拿茗对 mi，铭对 me，可是《王三》铭、莫经反、青韵，茗、莫迥反、迥韵，该念[mieŋ]。梵文对音显示，梗摄青韵系字也丢失了-ñ尾。

f₂j b 对音反映的宕、梗摄韵尾-ñ 弱化消变现象，到不空其他经咒对音里头能抓着更多的证据，为了简洁，不再重述，有兴趣的先生请看《不空译咒梵汉对音研究》。¹

(三) 声调

梵语词重音是乐调重音。印度人念吠陀，词重音位置用高调 (udātta)，不带重音的音节用低调 (anudātta)。汉语的四声是由音高变化造成的。咱们发现，当初译经师做梵汉对音，对梵语重音音节利用了汉语四声的音高特点，现如今正好倒过来，由梵语的重音观察汉语四声的音高。

下边儿是眼下能找到重音的词语例证。

[1] víśiṣṭāya 的 vi, f₁d₂du y 对毘, d₁对秘, s对微, 毘微、平声字, 秘、入声字, f₂j b 换成上声尾字。

[2] samá 的 ma, f₁d₁d₂s 对平去声摩, f₂j b 换成上声摩字。

[3] vijayá 的 ya, f₁d₂s 对平声耶, du 对去声夜, f₂j b 对成上声野或者也字。

[4] viśuddhé 的 dhe, f₁d₁d₂du 对平声提, s f₂换成上声弟。

[5] samayá 的 ya, f₁d₁d₂du y s 对平声耶, f₂j b 换成上声野。

[6] tadyáthā 的 dya(th), f₁d₁d₂du y s 对入声姪, f₂j b 换成“你也_{二合}”，拿上声也字对 ya。

[7] vacaná 的 na, f₁d₁d₂du y s 用平声或者去声的那, f₂j b 换成上声曩。

[8] svāhza 的(s)vā, f₁d₁d₂对平声婆, du y 对平声莎, f₂j b 换成缚或者嚩应该同音，《广韵》缚、符卧切，不空注嚩字“无可反”，上声。

[9] vára 的 va(r), y 对跋、入声, f₂j b 换成上声嚩或者缚。

[10] vājra 的 va(j), f₁d₁d₂du y 对入声跋, f₂j b 对缚或者嚩，以上声字替换入声字。上头十个例子是 f₂j b 一派拿上声字替换 f₁d₂ 一派的平声入声字。

[11] uṣṇīśa 的 nī, f₁d₂du 对平声尼, f₂换成去声膩字。

[12] saháśra 的 ha, f₁d₁d₂du y s 对平声诃, f₂j b 换成去声贺字。

[13] viśuddhé 的 dhe, f₁d₁d₂du 对平声提, j b 换成去声弟。

¹ 《不空译咒梵汉对音研究》收入《音韵比较研究》，刘广和著，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年。

[14] bhū́ta 的 ta, f₁ d₁ d₂ du y s 对平声多, f₂ 换成去声踈。

[15] bódhaya 的 bo, f₁ d₁ d₂ y 对平声菩蒲蒲, f₂ j b 换成去声冒。

上边儿五个例子是 f₂ j b 一派拿去声字替换 f₁ d₂ 一派的平声字。

[16] bhágavate 的 bha(g), f₁ d₁ d₂ du y s 对入声薄, f₂ j b 换成平声婆对 bha。

这是 f₂ 一派唯一用平声字替换 f₁ 一派入声字的例子。婆字是对音常用字。

[17] sámanta 的 sam, f₁ d₁ d₂ y s 跟 f₂ j b 都对平声三。

[18] gáhana 的 ga, f₁ d₁ d₂ du s 对平声伽, f₂ j b 对平声誡。

[19] bhū́ta 的 ta,除了 f₂ 对踈, 大家都对平声多字。

[20] raśmí 的 mi, 除去 f₂ 对茗, 大家一致对上声弭。

[21] hṛ́daya 的 ṛ, s f₂ j 全对上声哩字。

[22] satvánām 的 (t) va, f₁ d₁ d₂ y s 对上声埤, f₂ j b 对上声缚或者嚙。

[23] śáriram 的 śa, 属于 f₁ 派的 s 对舍, f₂ 也对舍, 舍、去声字。

[24] amṛ́ta 的 ṛ, 大家一齐对入声唳或者栗。

[25] sárva 的 sar, 大家都对入声萨。

[26] gárbhe 的 gar, f₁ d₁ d₂ du y 对入声揭, s 对入声竭, f₂ j b 对入声藁或者孽。

[27] gáti 的 gat, f₁ d₂ y 对揭, s b 对藁或者孽。

上头的例子, [17]到[19]是两派都使唤平声字, [20]到[22]双方都用上声字, [23]两派同用去声字, [24]到[27]两方面都对入声字。

另外有两个例证, 又音错综, 让人不能断定译经师到底是拿哪个声调对的重音:

[28] adhiṣṭhána 的 ṭha, f₁ d₁ d₂ 对咤, 咤字且不提声母不合适, 它有平、去声两读; b 对侘, 侘也有平、去声两读。

[29] maṇi 的 ṇi, f₁ 对祢, f₂ d₁ d₂ du y s 对你, 祢你是上声字; j b 换成拈, 拈《集韵》有平、上声不同读音。

咱们再条理一下儿, 抛去重音位置上两派同用平、上、去、入字的十一个例子, 在 f₂ j b 用字改调的十六个例子当中, 有十二个例子是 f₁ 派用平声字, 让 f₂ 派换成了上声、去声字。打分布规律上说, 明明白白地露出来, f₁ d₂ 派在重音上安排平声字多, 他们的平声是高调; f₂ j 派给换成上声、去声字, 他们的平声不高, 上声、去声高。这就是 f₁ d₂ 代表的中原音跟 f₂ j 代表的西北音声调上的一种显著差别。

三 结 语

把咱们的研究成果归拢归拢, 分成两部分说。

(一) 两大方音的声、韵、调异同

1. 声母系统

f₁ d₁ d₂ du y 代表中原音, f₂ j b 代表西北音。先列出过去研究得出来的声母表。

表一 中原音声母表

帮	p	滂	ph	並奉	b	明微	m	非(敷)	pf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	l	
知	t̪	彻	th̪	澄	ɟ	娘	ŋ			

(精)	ts	清	tsh	从	dz	心	s	(邪)	z	
(庄)	tʂ	初	tʂh	(床)	dʒ	山	ʂ			
章	tʂ	昌	tʂh	禅	dʒ	书	ʂ	(船)	ʒ	日 n̄
见	k	溪	kh	群	g	疑	ŋ			
影	ʔ	(喻三)		(喻四)	y	晓匣	h			

表二、西北音声母表

帮	p	滂	ph	並	bh	明	mb			
非(敷)	pf			奉	bv	微	v			
端	t	透	th	定	dh	泥	nd	来	l	
知	t̚	彻	t̚h	澄	ḍh	娘	ṅd			
(精)	ts	清	tsh	从	dzh	心	s	(邪)	z	
(庄)	tʂ	初	tʂh	(床)	dʒ	山	ʂ			
章	tʂ	昌	tʂh	禅	dʒ	书	ʂ	(船)	ʒ	日 ndʒ
见	k	溪	kh	群	gh	疑	ŋg			
影	ʔ	(喻三)		(喻四)	y	晓匣	h			

这次研究能证明，中原跟西北两大方音声母的读音差别普遍存在。第一、全浊並定澄群从，中原音不送气，西北音送气；第二、鼻声母明泥娘疑，中原音是单纯鼻辅音，西北音是鼻辅音加同部位浊塞音；第三、唇音声母，中原音只分化出轻唇非敷组，西北音已经分裂成重唇和轻唇两组。

2. 韵母系统

这次研究再次证明，第一、一等歌戈韵跟二等麻韵主元音有区别，《切韵》分歌、麻有语音理据；第二、唐朝开口三四等字存在 i 介音，合口字存在 u 介音；第三、阳声韵尾中原音是 -m、-n、-ŋ 鼎立格局，西北音 -ŋ 尾在宕、梗两摄有弱化消变；入声韵尾两大方音都是 -p、-t、-k 对立的局面。

3. 声调系统

这次研究再次证明，中原音平声最高，上声次高，去声低；西北音上声最高，去声次高，平声低。

(二)“不空对音体系”能上溯到初唐

上个世纪 20 年代法国学者马伯乐 (H.Maspero) 说，不空学派创建一种相当规则的对音体系，能比较准确的把梵文原始经文保存下来。¹

“不空对音体系”特点我看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在对音汉字下头加种种小注儿，注平、上、去、入，注“引”、“二合”、“鼻音”，新造反切，加细说明汉字读音；或者“寻常字傍加口者，即须弹舌道之”。第二，拿西北音对译梵音，使唤对音汉字形成独特的体系，比如鼻声母明、疑、泥、娘组字，能分别对译梵文鼻辅音 m、n̄、n、ŋ，又能分别对译梵文同部位的浊塞音 b、g、d、ḍ 等等。

1 马伯乐著，聂鸿音译《唐代长安方言考》，第 13 页，中华书局，2005 年。

咱们这次整理的九种译经资料能纠正马伯乐先生的误解。他以为不空对这种体系有发明权，其实不对。给对音字加小注儿的办法，佛陀波利、地婆诃罗和杜行顛早在初唐已经使唤了，杜行顛还对几种小注术语逐条儿写过说明。另外，反映唐朝西北音特点的译音用字独特体系，佛陀波利第二次翻《佛顶》(f₂)就已经建立这种体系了。应该说不空是集大成者。

f₂ (No.967)这个译本相当重要，假定这个高丽刻本所传梵咒汉译没有根本性错误，它就证明，西北音至少初唐时代已经影响很大，能渗透到汉译佛经的书面语了。这样，咱们可以把古代西北方音存在时间的上限至少提前到初唐。

作者简介：刘广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

从中古到现代方言开口二等韵在韵头方面的变化初探

胡安顺

摘要 从中古到现代方言，所有开口二等韵均保持着开口的读法，且所涉字数最多，是主流。此外，开口二等韵逢见系和帮（帮组）、知系（知、庄组）声母都会变为齐齿呼，也都会变为合口呼，逢见、知系声母会变为撮口呼。其中逢见系声母变为齐齿呼的现象最为普遍，逢非见系声母变为齐齿呼的现象多出现在非官话方言区，逢见、帮、知系声母读合口呼的现象除“江、觉”²韵外亦多出现在非官话方言区，逢见、知系声母读撮口呼的现象多出现在官话方言区和非官话的闽语、吴语、湘语区。后三种现象的用例多数较少，有些属于个例。

关键词 汉语 中古 开口二等韵 今方言 变化

中古二等韵和一等韵虽同属洪音，但二者的特点和发展结果有很大不同。二等韵可以和知、庄组声母相拼而一等不能¹；一等韵可以和端组声母相拼而二等不能²。在现代方言中，二等韵的发展结果比较复杂，而一等韵的发展结果则比较简单。本文旨在通过调查，全面了解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的变化特点，为二等韵的深入研究提供依据。本文指称的中古声母和韵母属于《切韵》系统。表中例字所属中古声母采用的是丁声树、李荣《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确定的 39 类。表头所标中古韵母及拟音取自王力《汉语史稿》，只是对“庚”韵的拟音作了调整。本文用来与中古韵母对比的今方言点共 49 个，具体是：北京、哈尔滨、济南、牟平、徐州、扬州、南京、合肥、武汉、成都、贵阳、柳州、洛阳、西安、商州（商洛市商州区）、西宁、银川、乌鲁木齐、万荣、太原、忻州、绩溪、丹阳、崇明、上海、苏州、杭州、宁波、温州、金华、长沙、娄底、双峰、南昌、萍乡、黎川、于都、梅县、南宁、广州、东莞、阳江、建瓯、福州、厦门、潮州、雷州、海口。其中北京、合肥、双峰、阳江、潮州 5 个点的材料取自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汉语方言字汇》，商州点的材料为本文调查所得，其余 43 个点的材料取自李荣主编的《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

中古开口二等韵共有 19 个，即“佳、皆、夬、肴、麻、江、删、山、庚、耕、咸、

1 在《广韵》《集韵》中，也有个别一等韵和章组声母相拼的现象，例如“哈”韵的“𪛗”字，《广韵》《集韵》均作“昌来切”，“𪛗”字《广韵》作“昌给切”，《集韵》作“昌亥切”，此应视为语音发生变化后的反切，《韵镜》《七音略》均将二字寄于三等格。

2 “打”字韵母为“梗开二”，声母为端母，属于个别现象。

衔、觉、辖、黠、陌、麦、洽、狎”¹，本文全部涉及。根据本文的观察，从中古到现代方言，开口二等韵由原来的开口呼分化成了开、齐、合、撮四呼，亦即中古只有一个零韵头（即零介音），现代方言中多出了 i、u、y 三种韵头²。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有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均保持着开口的读法

在现代方言中，粤语是唯一全面保留开口二等韵开口读法的方言，无论逢何种声母，开口二等字均仍读开口，例外极少³。根据本文的材料，在其他方言中，开口二等韵中的“皆、肴、江、删、庚、咸、觉、辖、洽、麦”10韵各有开、齐、合、撮四种读法，“佳、麻、山、耕、黠、陌、狎”7韵各有开、齐、合三种读法，“衔”韵有开、齐两种读法，“夬”韵只有开口一种读法。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多数开口二等韵的今音比较分歧，但开口一读是少不了的，且所涉字数最多，是主流，无论官话方言区还是非官话方言区都是一样。此举例字较少的“皆开二”为例（表中例字包括平、上、去三声。中古拟音及方言记音均为国际音标。下同）。

表一 《广韵》“皆开二”ei在现代方言中的读音例表

变化类型	今韵母	例字	方言点	
开口	阴声韵	ai	排(並)	北京、哈尔滨、牟平、武汉、成都、长沙、南昌、萍乡、贵阳、太原、南宁平话、商州、乌鲁木齐、黎川、梅县、广州、阳江、东莞、福州(文) ⁴ 、建瓯、厦门、潮州、雷州、海口、万荣
			埋(明)	北京、牟平、万荣、商州、南昌、厦门、广州、阳江、东莞、雷州、萍乡、哈尔滨、南宁平话、贵阳、太原、黎川、成都、商州
			斋(庄)	北京、扬州、福州、海口、广州、阳江、济南、银川、商州、雷州
			骸(匣)	北京、商州、梅县、福州
			薤(匣)	福州
			侪(崇)	北京、商州、广州
			戒(见)	南昌、广州、阳江、萍乡、南宁平话、东莞、长沙、建瓯、福州、潮州、贵阳、黎川、万荣
			芥(见)	武汉、黎川、南宁平话、广州、阳江、东莞、福州、潮州、建瓯(文)、萍乡、南昌、雷州、长沙、贵阳
			挨(影)	北京、万荣、成都、贵阳、南昌、萍乡、建瓯、哈尔滨、太原、商州、乌鲁木齐、广州、阳江、东莞、长沙、南宁平话、武汉、黎川

1 文中各韵举平以赅上去，入声韵另称。

2 据许宝华 潘悟云《释二等》一文，建德、义乌、磐安、乐清方言中还有一个 u 介音。

3 在粤语中，逢见系声母开口二等字读他呼的例外也有，例如广州话“狹”字文读作 hiap。需要指出的是，在南宁平话中，逢见系声母开口二等韵读齐齿呼的现象不少，例如“交”字的韵母读 iu，“下”字的韵母读 ia，“瞎”字的韵母读 iat，“岳”字的韵母读 iek，“格隔客额”等字的韵母读 isk，“争耕更梗行”等字的韵母读 ien，“硬”字的韵母读 ion。这是南宁平话不同于一般粤语的地方。除粤语外，在闽语、客家语、赣语中，开口二等韵的多数字也读开口，少数字读他呼。

4 地名后加“文”表示该方言作文读，加“白”表示该方言作白读。

		阶(见)	东莞、长沙、南宁平话、广州、阳江、萍乡、黎川、福州(文)、建瓯(文)、潮州
		届(见)	武汉、贵阳、长沙、黎川、南宁平话、福州、潮州、海口、建瓯、广州、阳江、东莞
		皆(见)	广州、阳江、潮州、建瓯
		界(见)	南昌、萍乡、黎川、广州、阳江、福州、潮州、建瓯、南宁平话
		拜(帮)	北京、萍乡、福州(文)、厦门、建瓯、潮州、雷州、南宁平话、武汉、东莞、广州、阳江、哈尔滨、牟平、成都、贵阳、万荣、商州、太原、黎川、长沙、南昌、梅县、乌鲁木齐、海口
		疥(见)	黎川、南宁平话、长沙、阳江、潮州(文)
		楷(溪)	北京、广州、阳江、福州、潮州、建瓯
		秸(见)	哈尔滨
		介(见)	广州、阳江、厦门、潮州、建瓯、福州、雷州、黎川、南昌、贵阳
	ei	埋(明)	广州
	ae	拜(帮)排(並)埋(明) 挨(影)	南京
	oi	挨(影)	雷州、海口
		疥(见)	海口
	ai	疥(崇)	南宁平话
	oi	疥(见)	潮州(白)
	ei	挨(影)	万荣
	a	排(並)阶戒芥(见) 挨(影)	宁波、温州、娄底、双峰
		埋(明)皆界(见)楷 (溪)	双峰
		斋(庄)	娄底、绩溪、温州、双峰
		楷(溪)	宁波、娄底、扬州、贵阳、乌鲁木齐
		骸(匣)	温州
		疥(崇)	梅县
		拜(帮)届(见)	宁波、温州、双峰
		介(见)	宁波、娄底、双峰
	ɑ	玠(见)	娄底
		拜(帮)排(並)戒(见)	上海、苏州、丹阳、崇明、金华
		埋(明)	崇明、上海、苏州、丹阳
		芥(见)	丹阳、上海、苏州、金华
		挨(影)	崇明、上海、金华、丹阳、苏州
		阶(见)	上海、苏州、崇明
		届秸(见)	崇明
	界(见)	崇明、丹阳	

			介(见)	丹阳、上海
		ɔ	拜(帮)排(並)阶戒 芥阶界(见)揩(溪)	绩溪
		æ	戒芥介(见)	柳州、于都
			挨(影)	忻州、于都、柳州、洛阳、丹阳
			阶届(见)	柳州
			拜(帮)	洛阳、忻州、柳州、于都
			楷(溪)	于都
		E	拜(帮)排(並)埋(明) 斋(庄)楷(溪)挨(影)	合肥
		ɛ	排(並)	徐州、扬州、西宁、西安、银川、杭州、福州(白)、 济南
			埋(明)	扬州、西安、西宁、济南、徐州、杭州、金华、 银川
			斋(庄)	扬州、福州、海口、济南、银川、雷州
			戒芥(见)	扬州、银川、西宁
			挨(影)	西安、福州、银川
			届(见)	银川
			界秸(见)楷(溪)	扬州
			拜(帮)	扬州、银川、济南、西宁、西安、杭州、徐州
			疥(见)	西宁
		e	侪(崇)	上海
			斋(庄)	潮州
	阳声韵	an	埋(明)	牟平、洛阳、银川、乌鲁木齐
准阳声	ā	埋(明)	济南、柳州、西宁	
		拜(帮)	娄底	
	ǎ	埋(明)	万荣	
	āi	埋(明)挨(影)	潮州	
齐齿	阴声韵	ia	届(见)	上海、苏州
			介(见)	苏州
		iaɛ	芥届疥(见)揩(溪)	忻州
		ia	戒(见)	济南
		ie	芥介阶届皆界(见)	万荣、合肥
		ie	戒(见)	西安、扬州、南京、洛阳、杭州、济南、哈尔滨、 徐州
			芥(见)	哈尔滨、济南、南京、洛阳、西安、徐州
			届(见)	徐州、扬州、南京、西安
			阶(见)	扬州、徐州
			皆(见)	扬州
	界(见)		扬州、西安	
	疥(见)	济南、徐州、西安、哈尔滨、扬州、南京、洛阳		
	秸(见)	济南		

			介(见)	济南、扬州、徐州
			挨(影)	济南、扬州、徐州、杭州
		ie	皆界秸介(见) 薤(匣)	北京
			戒(见)	北京、太原、西宁
			芥(见)	北京、太原
			阶(见)	北京、太原、福州(白)
			届(见)	北京、西宁、太原
			疥(见)	北京、太原、银川
			戒芥届(见)	乌鲁木齐
		iai	戒芥(见)	商州、梅县、牟平
			届介(见)	商州、梅县
			疥(见)	商州、牟平
		iai	挨(影)	牟平、梅县
		iei	戒芥届疥介(见)	成都
		i	薤(匣)	苏州
		合口	ua	斋(庄)
ue	芥(见)		建瓯(白)	
ue	疥(见) 挨(影)		厦门	
uai	拜(帮) 埋(明)		福州(白)	
撮口	ye	阶(见)	建瓯(白)	

二、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的现象

除了开口呼外，中古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的现象是最多的。在本文统计的材料中，唯“夬开二”在现代方言中无读齐齿的用例，其余 18 个开口二等韵均有齐齿一读。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开口二等韵逢见系声母读齐齿呼，另一种是开口二等韵逢非见系声母读齐齿呼。

(一) 开口二等韵逢见系声母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的现象

在现代方言中，开口二等韵逢见系声母读齐齿呼的现象非常普遍。这种现象遍及于官话方言区；在非官方言区，除了粤语，其他方言亦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现象。此举“肴开二”为例，表中加黑者为见系字。

表二 《广韵》“肴开二” au 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例表

今韵母	例字	方言点
iau	咬(疑)	北京、贵阳、太原、哈尔滨
	孝(晓)	北京、哈尔滨、武汉、成都、贵阳、太原、海口、长沙、雷州
	胶(见)	北京、哈尔滨、太原、贵阳、武汉
	酵(见)	北京、太原、武汉、成都、长沙
	搅(见)	北京、哈尔滨、武汉、雷州、厦门(文)、海口、长沙、太原、成都、贵阳
	巧(溪)	北京、哈尔滨、太原、贵阳、成都、长沙、雷州、厦门、

		武汉、建瓯
	交(见)	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贵阳、太原、海口、长沙、雷州
	抄(初)	厦门(白)、海口
	捎(生)	雷州、厦门
	稍稍(生)	厦门
	校(匣)	北京、哈尔滨、太原、武汉、成都、长沙、雷州
	教(见)	北京、哈尔滨、武汉、成都、贵阳、太原、雷州、合肥
	爪(庄)梢(生)	厦门(文)
	猫(明)	武汉(文)、成都(文)、长沙(文)、海口、黎川、建瓯、梅县
	淆(匣)	北京、武汉、成都、海口、雷州
	茭(见)	太原、贵阳、长沙、武汉
	狡(见)	北京、太原、武汉、成都、长沙、贵阳
	姣(见)	厦门、雷州、海口
	窖(见)	哈尔滨
	绞(见)	北京、哈尔滨、贵阳、太原、雷州、成都、武汉、长沙
	较(见)	北京、哈尔滨、武汉、成都、海口
	较(见)	哈尔滨、太原、长沙
	敲(溪)	北京、哈尔滨、太原
	肴(匣)	武汉
iāu	猫(明)爪(庄)	厦门(白)
iao	交教茭绞较(见)敲巧(溪) 咬(疑)孝(晓)	牟平
iau	胶(见)	西安、商州、金华
	巧(溪)	西安、商州、建瓯、金华
	交教绞较搅茭窖酵较狡蛟 (见)敲敲(溪)咬(疑)孝 (晓)校淆(匣)	西安、商州、万荣
iao	胶交教茭绞较(见)巧(溪) 咬(疑)孝(晓)肴(匣)	南京
ieu	猫(明)巧(溪)	南昌、阳江
iāu	猫(明)梢(生)搅(见)敲 (溪)	潮州(文)
ieu	猫(明)狡搅(见)敲巧(溪)	福州(文)
ia	猫(明)胶交教茭绞(见)孝 (晓)校(匣)	柳州
ua	策(庄)	福州
iaɛ	捎(生)胶交教(见)校(匣)	苏州
	咬(疑)	济南、徐州、西宁、乌鲁木齐、杭州、洛阳、忻州
	孝(晓)	济南、徐州、扬州、西宁、乌鲁木齐、忻州、丹阳、上海、杭州、洛阳、崇明、银川、合肥

io	胶(见)	济南、徐州、乌鲁木齐、忻州、银川、洛阳、上海、杭州、 西宁、合肥
	搅(见)	西宁、洛阳、忻州、银川、合肥
	巧(溪)	济南、银川、乌鲁木齐、上海、杭州、忻州、徐州、扬州、 合肥
	交(见)	徐州、杭州、洛阳、乌鲁木齐、忻州、扬州、济南、银川、 西宁、上海、崇明、丹阳、合肥
	捎(生)	杭州
	校(匣)	崇明、杭州、上海
	教(见)	扬州、杭州、银川、济南、上海、徐州、洛阳、西宁、乌 鲁木齐、忻州、济南、合肥
	猫(明)	丹阳、于都
	菱(见)	忻州、济南、洛阳、西宁、乌鲁木齐、杭州
	狡(见)	济南、合肥、扬州
	蛟(见) 蛟(溪)	忻州
	窖(见)	洛阳、忻州、西宁
	绞(见)	扬州、杭州、忻州、洛阳、银川、西宁、济南、徐州、合 肥
	较(见)	北京、银川、徐州、济南、合肥、长沙、扬州、洛阳
	酵(见)	济南、银川、乌鲁木齐、忻州、西宁
	铰(见)	济南、洛阳、银川、乌鲁木齐、忻州、西宁
	敲(溪)	西宁、徐州、杭州、合肥
肴(匣)	徐州	
ie	凹(影)	长沙
	交教绞铰搅(见) 孝(晓) 校 (匣)	绩溪
iy	教狡绞(见) 巧(溪)	娄底
	猫 ¹ (明) 交狡胶 [*] (见) 孝 [*] (晓)	双峰
io	胶教(见) 巧(溪) 孝(晓)	宁波
iu	交(见)	南宁平话
	猫(明)	东莞
i	稍(生)	绩溪

(二) 开口二等韵逢非见系声母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的现象

开口二等韵不仅逢见系声母会变为齐齿呼，而且逢非见系声母也会变为齐齿呼。所谓非见系声母，实际指帮、知、庄三组声母，端系声母中只涉及到“打、冷、赧、奶”等个别字²。这种现象多出现在非官话方言区，共涉及到 17 个韵，唯“夬开二、狎开二”的用

1 同一方言点的例字如有文、白二读，在字的右上角加*号表示文读，白读不加符号。

2 “打”字的韵母温州读 ie。“冷”字的韵母温州读 ie，厦门读 in，南宁平话读 ien，双峰读 ion，娄底读 iɔ，万荣读 ia。“赧”字的韵母萍乡读 ie。“奶”字的韵母扬州读 ie，厦门读 i。

例未见。其中“看、庚、耕、陌、麦”5韵的用例相对较多，余韵的用例都较少。此举“庚开二”为例，表中底色加黑者为非见系声母。

表三 《广韵》“庚开二”*ɛŋ* 在现代方言中读齐齿呼例表

变化类型	今韵母	例字	方言点
阳声韵	iŋ	杏(匣)	北京、济南、西安(文)、牟平、徐州、扬州、太原
		更(见)	哈尔滨
		省(生)	徐州、厦门
		粳(见)	北京
		硬(疑)	北京、哈尔滨、徐州、济南、太原、牟平、西安、商州、银川、乌鲁木齐
		銚(生)	福州
		行(匣)	北京、济南、牟平、徐州、扬州、太原、萍乡、洛阳、西安、商州、乌鲁木齐、雷州
		猛(明)冷(来)生(生)	厦门
	iaŋ	汀(彻)	建瓯
		行(匣)	温州、福州、建瓯(白)
	ioŋ	冷(来)	双峰(白)
	iaŋ	省(生)硬(疑)行(匣)	万荣
	iəŋ	盲(明)撑(彻)生(生) 更粳(见)行(匣)冷(来)	南宁平话
		硬(疑)	万荣
	iəŋ	省(生)硬(疑)	忻州
	iəŋ	硬(疑)	南宁平话
	ian	銚(生)	厦门
	ien	哽更梗 [*] 粳(见)坑 [*] (溪)	南昌
		省(生)冷(来)	双峰(文)
	in	杏(匣)	南京、武汉、成都(文)贵阳、长沙、南昌、合肥
		省(生)	武汉
		行(匣)	南京、贵阳、长沙、成都、合肥、苏州(文)
	im	杏(匣)	雷州
淮阳声	iã	抨(并)行(匣)	厦门、潮州
		冷(来)	于都
	iã	行(匣)	绩溪
	iạ̃	冷(来)	娄底
	iạ̃	硬(疑)行(匣)	西宁
	ĩ	猛盲(明)撑(彻)銚牲 生(生)梗更粳(见)坑 (溪)硬(疑)	厦门
粳(见)		娄底	
ia	行(匣)	雷州、海口	
	抨(并)	海口	

阴声韵		冷(来)	万荣
	ie	澎彭膨(並)盲孟猛(明) 打(端)撑(彻)𠵼(澄) 省銛甥牲生(生)羹哽更 梗梗(见)坑(溪)冷(来)	温州
		梗*(见)	温州
		硬(疑)	忻州、温州
	iE	硬(疑)	万荣
	i	哽(见)	厦门
		省(生)	忻州

三、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读合口呼的现象

在现代方言中，开口二等韵读合口呼是仅次于读齐齿呼的重要现象，不容忽视。在 19 个开口二等韵中，除“夬开二、衙开二”的用例本文未见外，其余 17 韵都有合口一读。涉及的声母帮(帮组)、知(知、庄组)、见系都有，其中“佳、肴、麻、江、觉”5 韵的用例较多，余韵的用例都较少。所涉方言除“江、觉”2 韵外多在非官话方言区，其中闽语、吴语的用例较多，唯粤语的用例未见¹。“江、觉”2 韵中的不少字读合口呼具有普遍性，无论在官话方言区还是在非官话方言区。此举“江开二”为例：

表四 《广韵》“江开二” aŋ 在现代方言中读合口呼例表²

变化类型	今韵母	例字	方言点
阳声韵	uaŋ	窗(初)	北京、扬州、贵阳、商州、银川、哈尔滨、洛阳、武汉、成都、济南、徐州
		撞(澄)	北京、徐州、扬州、贵阳、雷州、哈尔滨、银川、济南、成都、商州、洛阳、武汉、潮州
		双(生)	北京、济南、徐州、扬州、武汉、成都、商州、洛阳、贵阳、银川、哈尔滨
		杠(见)	贵阳
		幢(澄)	扬州、成都、商州
	uaŋ	窗(初)双(生)	牟平、乌鲁木齐、南京、柳州
		撞(澄)	南京、柳州、牟平
	ɥaŋ	撞幢幢(澄)窗(初)双(生)	杭州
	uiŋ	降(见、匣)	建瓯
	uŋ	棒(並)窗(初)双(生)	梅县
准阳声	uɔ̃	撞(澄)窗(初)	西宁
		攘(泥)	忻州

¹ 南宁平话例外，如“掉”字(看开二)的韵母读 u，“拼”字(耕开二)的韵母读“un”，“推”字(觉开二)的韵母读 uak。这是南宁平话不同于一般粤语的又一表现。

² “江开二”涉及到的帮组声母较少，这里补充一些他韵的用例：“买賣穉”等字(佳开二)的韵母厦门读 ue，“擺”字(佳开二)的韵母海口读 ue，“拜埋”等字(皆开二)的韵母福州读 uai，“包胞豹饱创𠵼子抛炮炮炮炮炮炮炮炮炮炮创猫茅卯貌”等字(看开二)的韵母温州读 uo。

		杠(见)	宁波
	uõ	撞(澄)窗(初)双(生)	太原
	uã	撞(澄)窗(初)双(生)	合肥
阴声韵	uo	棒(並)讲江杠港(见)降 (见、匣)项巷(匣)	温州
	ue	窗(初)双(生)	忻州

四、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读撮口呼的现象

与齐齿、合口的读法相比，中古开口二等韵在现代方言中读撮口呼的现象最少。在 19 个开口二等韵中，本文共发现“肴、江、删、庚、咸、觉、辖、麦、洽”9 韵有撮口一读，且用例一般很少或属个例，唯“江、觉”二韵的用例较多。所涉方言点多在官话方言区和非官话的闽语、吴语、湘语区。所涉声母限于知(知、庄组)、见系，帮系只见到一个“匏”字。具体情况详下表：

表五 《广韵》开口二等“肴、江、删、庚、咸、觉、辖、麦、洽”9 韵
在现代方言中读撮口呼例表

韵别	变化类型	韵母	例字	方言点
肴开二	阴声韵	ya	抓(庄)	长沙
		ya	抓(庄)	丹阳、金华
		y	匏(並)	建瓯
江开二	阳声韵	yaŋ	撞(澄)窗(初)双(生)	金华
		yan	撞(澄)窗(初)双(生)	长沙
		yoŋ	腔(溪)	福州
	阴声韵	yo	撞(澄)窗(初)双(生)	温州
删开二		yan	删(生)	长沙
庚开二		yeŋ	省(生)	丹阳
咸开二	阳声韵	yan	撞赚(澄)	长沙
			馅(匣)	乌鲁木齐
	准阳声	yã	馅(匣)	西宁、商州
	阴声韵	yæ	赚(澄)	丹阳
觉开二	入声韵	yaʔ	鐳(崇)	宁波
			角觉(见)确(溪)岳(疑)学*(匣)	太原
		yeʔ	角(见)确(溪)岳(疑)学(匣)	合肥
	阴声韵	ye	确(溪)学(匣)	哈尔滨
		yə	角(见)确推(溪)岳(疑)学(匣)	济南
			推(溪)学(匣)	徐州
		ye	角觉(见)确推(溪)岳(疑)学(匣)	北京、济南、银川
		yy	觉(见)确(溪)学(匣)	乌鲁木齐
桌(知)戳(彻)	金华			

		yo	桌(知)黻(彻)捉(庄)镯(崇)	温州
		yo	角觉(见)确推(溪)岳(疑)握(影)学(匣)	西安、商州
		yo	角(见)学(匣)	西宁
		yo	觉(见)确(溪)岳(疑)学(匣)	成都
		yuo	觉角(见)岳(疑)学(匣)	牟平
辖开二		ye	揶(匣)	建瓯
麦开二		y	核(匣)	温州
洽开二		y	袷(见)	温州

结 语

从中古到现代方言，所有开口二等韵均保持着开口的读法，是主流。不过与合口二等韵相比¹，开口二等韵的变化很大：逢见系和帮（帮组）、知系（知、庄组）声母都有变为齐齿呼的现象，也都有变为合口呼的现象，逢见、知系声母都有变为撮口呼的现象。其中逢见系声母变为齐齿呼的现象最为普遍，逢非见系声母变为齐齿呼的现象多出现在非官话方言区，逢见、帮、知系声母变为合口呼的现象除“江、觉”2韵外亦多出现在非官话方言区，逢见、知系声母读撮口呼的现象多出现在官话方言区和非官话的闽语、吴语、湘语区。后三种现象多数韵的用例较少，甚或属于个例，唯“江、觉”2韵的情况比较特殊，无论在官话方言区还是非官话方言区，变为齐、合、撮呼的用例均较多。

见系声母由于发音部位靠后的原因，稳定性差而适应性强，故从中古到现代方言，开口二等韵逢见系声母既可以变为齐齿呼，也可以变为合、撮呼，所涉用例和方言点均较多。

主要材料来源

- [1]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1989）《汉语方言字汇》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
- [2] 李荣主编（2002）《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

主要参考文献

- [1] 丁声树 李 荣（1981）《汉语音韵讲义》，《方言》第4期。
- [2] 一一一一一（1981）《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
- [3] 袁家骅等（1983）《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
- [4] 张振兴（1987）《广东中山市三乡闽语》，《方言》第1期。
- [5] 侯精一主编（2002）《现代汉语方言概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 [6] 王 力（2004）《汉语史稿》第二版，中华书局。
- [7] 许宝华 潘悟云（1994）《释二等》，《音韵学研究》，中华书局。
- [8] 张成材（2009）《商州方言词汇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 [9] 郭锡良（2010）《汉字古音手册》，商务印书馆。

作者简介：胡安顺，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¹ 关于合口二等韵在现代汉语中的变化，本人另有专文论说。

上古汉语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

杨荣祥

摘要 连动共宾结构主要有“ V_1 而 V_2 +NP”和“ V_1V_2 +NP”两种形式。后者是前者省去“而”形成的。“ V_1 而 V_2 +NP”从东汉开始随着“而”衰落逐渐少见。“ V_1V_2 +NP”根据 V_1 与 V_2 的语义关系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单纯的时间先后顺序，一类是含有因果关系的时间先后顺序，前一类东汉时期在口语中几近消失，后一类的 V_2 东汉开始逐渐固定为少数“结果自足动词”， V_1V_2 逐渐由连动关系演变为动补关系（动结式）。连动共宾结构衰落的内因是这种结构为多陈述中心结构，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外因至少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表“致使”义的句法格式逐渐衰落；2.“两度陈述”标记“而”的衰落；3.韵律结构的作用；4.多种近义形式的存在。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是汉语语法系统发生结构性演变的重大问题，对其进行研究对认识“动结式”的来源及判断“动结式”的产生时代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连动共宾结构 “ V_1 而 V_2 +NP” “ V_1V_2 +NP” 因果关系 时间先后顺序 结果自足动词

一 引言

1.1 本文接着杨荣祥（2003/2005）讨论上古汉语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先简要介绍杨文的内容：连动共宾结构指两个（偶尔有两个以上）动词共带一个宾语的句法结构，包括“ V_1 而 V_2 +NP”（射而杀之）和“ V_1V_2 +NP”（女为惠公来求杀余）两类。前一类有连词“而”，称作“有标记式”，先产生；后一类称作“无标记式”，是“而”被省略而形成的。连动共宾结构通过归并两个动词的宾语形成。如“其夫攻子明，杀之”（左传）→“夫人王姬使帅甸攻而杀之”（左传）→“王子城父攻杀之”（史记）。连用的两个动词各表示一个事件，两个事件构成一个复杂事件。动词连用遵循时间顺序原则，从语义关系上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单纯的时间先后顺序，即后一个动词表示的事件是接着前一个动词表示的事件实现的；一类是含有因果关系的时间先后顺序，即前一个动词所表示事件的实现，导致了后一个动词所表示事件的实现，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中古演变为“动结式”的只限于连用动词之间含有因果语义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

1.2 连动共宾结构出现于春秋时期，盛行于西汉时期，东汉开始衰落，六朝以后逐渐少见，大约到唐代，在实际口语中就已经失去生命力了。

先秦时期，“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多，而且不仅见于史书，也见于子书；“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还比较少见，主要见于史书。但到了西汉的《史记》，“无标记式”的出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古汉语“综合性动词”的语义句法特征及其演变研究》（项目号：03BYY020）的阶段性成果，原为笔者在香港科技大学作访问学者期间完成的研究报告《论上古汉语连动共宾结构及其演变》（2004年4月）的一部分。本文的主要内容曾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博士生课程“汉语语法史研究专题”（2004年秋季）上讲授过，此次发表作了较大的修改。

现率远远超过“有标记式”式，在共约 2500 例连动共宾结构中，“有标记式”不足 300 例。

我们认为，“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比“无标记式”产生得早，但进入西汉，“有标记式”没有进一步的发展，而是逐渐少用，然而其最终衰落却又比“无标记式”晚，除了史书中继续使用外，在东汉的《论衡》和六朝的《世说新语》、《百喻经》中都还不难见到。“无标记式”在西汉是其发展高峰，东汉以后，除史书作为一种叙事风格继续使用（杨荣祥 2003），其它口语性比较强的文献如《论衡》、佛典和《世说新语》等，“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已经大大减少，特别是单纯表示时间先后顺序的连动共宾结构，几乎消失。至于 V_1 和 V_2 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 V_1+V_2+NP ，在佛典、《齐民要术》等一些文献中还比较常见，但 V_2 已经比较固定化了，我们认为这个时候的“ V_1+V_2+NP ”已经发生了重新分析，“ V_1 ”和“ V_2 ”由非直接成分关系重新分析为直接成分关系了。进入近代汉语，连词“而”显然已经成为文言成分，所以即使偶然能见到“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那也不是口语的反映¹，而“无标记式”中前后连用的两个动词就只能分析为“动补结构”了。

至于有人说现代汉语中还有连动共宾结构，如“拆阅信件”、“接诊病人”、“捕售松鼠”（见谢质彬，2000），显然这只是一种书面语，在实际口语中，“阅”、“诊”、“捕”、“售”等根本都不是独立的词。而且，即使让现代的人来读这样的书面语，也只会将“拆阅”、“接诊”、“捕售”看作一个词，而不会理解为两个动词的连用，也就是说，根据现代人的语感，不会将“拆阅信件”之类的句子理解为两个连贯的事件。

二 连动共宾结构衰落的原因

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与汉语的许多重大语法现象的发展演变有联系，本节重点探讨其衰落的主要原因。

2.1 “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与连词“而”的衰落是同步的。连词“而”的衰落西汉就已经开始，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证明：

A 先秦时期有“NP+而+VP”句，如“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公三十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十人而从一人者，宁力不胜，智不若耶？”（《战国策·赵策三》）虽然“而”前的 NP 具有陈述功能（见杨荣祥，2008），但形式上毕竟是 NP。然而《史记》除了引前代文献，仅见 1 例“NP+而+VP”句：“骊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况他人乎？’”而这一例又是记先秦事，且为转述春秋时晋国骊姬的话。这说明作为“两度陈述”标记的连词“而”到西汉其功能已经有所衰退²。

B 先秦许多“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 $V_1+而+V_2+O$ ”到《史记》中改用“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 V_1+V_2+O ”，这种例子很多，下面我们只简单比较一下《左传》和《史记》中“杀”作 V_2 的情况：《左传》中有“ $V_1+而+杀+O$ ”16 例，《史记》中只有 7 例（《左传》约 18 万字，《史记》约 51.6 万字；《左传》用“而”约 3100 次，《史记》用“而”约 6200 次）；《左传》中有“批而杀之、醉而杀之（2 见）、围而杀之、取而杀之、诱而杀之、射而杀之（3 见）、攻而杀之、搏而杀之、谮而杀之、击而杀之、拘而杀诸外、执而杀之、

1 敦煌变文中有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此小儿三度到我树下偷桃，我捉得，系著织机脚下，放之而去之，今已长成。”（《敦煌变文集》，162 页）用了连词“而”，但前后两个动词都带宾语，而两个宾语不仅所指相同，而且都是代词“之”，这在上古汉语中是没有的。可见这完全是为了显“文”而模仿上古汉语的连动共宾结构造出的句子。

2 这个观点得益于和香港科技大学张敏先生的讨论。

从而杀之”，《史记》中只有“醉而杀守者/之（3见）、背而杀之、得而杀之、负而杀之、诈而杀义渠戎王”。“V₁+杀+O”《左传》中只有3例：“投杀人、掖杀国子、求杀余”，而《史记》中多达134例：“袭杀哀王、攻杀思王、贼杀出子、击杀盗、射杀一鱼、诛杀无道、刺杀高、击杀数十百人、击杀之（3见）、诛杀曹无伤、击杀广、追击杀之、击杀济北王田安、烧杀纪信、射杀之（3见）、攻杀之、放杀义帝、击杀项羽、追杀项羽、幽杀之、笞杀吕嬖、捕杀吏卒、执杀苾弘、袭攻杀胡公、攻杀厉公、诛杀厉公、拉杀鲁桓公、袭杀无知、醉杀鲁桓公、攻杀之、袭杀愍公、射杀灵公、袭杀桓公、谗杀前太子伋（2见）、囚杀怀君、攻杀孔父、击杀南宫牛、攻杀昭公杵臼、攻杀太子肥、攻杀太子、谮杀太子、求杀我、搏杀狗、袭杀灵公、射杀宦者、袭攻杀三郟、射杀子反、袭杀令尹子西、袭杀哀王、醉拉杀鲁桓公、袭杀王子颓、药杀厘公、击杀代王、破杀栗腹、追杀子我、射杀昭公、诛杀葛婴、诛杀公孙庆、压杀卧者、烧杀建德、王悍、诛杀臣、劾捕格杀郢人、诛杀之、击破杀辟光、击破杀贤、击破杀印、击破杀雄渠、追杀兽兔、破杀项梁（2见）、刺杀袁盎、射杀其中尉、刺杀兄子、诈药杀之、诛杀太子建、袭杀吴太子、袭杀楚令尹子西、射杀赵括（2见）、坑杀之、斫击杀数百人、椎杀晋鄙、破杀匈奴十馀万骑、破杀赵将扈辄、破杀赵葱、夷杀其将骑劫、刺杀侠累、刺杀韩相、刺杀之（3见）、贼杀人、贼杀不辜人、迁杀其良臣李牧、诛杀忠臣、追杀之、追杀王姊、追杀赵王歇、击破杀周市等军、追杀之、坑杀人、击杀令、败杀项梁（2见）、追击杀齐王市、破杀龙且、贼杀待婢、贼杀婢、迁杀义帝、诛杀名将、遮刺杀盎、刺杀之、贼杀大臣、射杀胡白马将、射杀追骑、射杀敢、触杀之、攻杀周幽王、射杀单于头曼、攻杀王、太后及汉使者、刺杀送何者、袭攻杀何、诈杀臣、诈杀之、刺杀大将军青、格杀信、攻杀其父、遮攻杀汉使、刺杀解姊子”。用作V1的动词有“袭、击、攻、贼、射、诛、刺、追、烧、放、幽、笞、捕、执、拉、醉、谗、囚、求、搏、破、药、压、格、坑、椎、夷、迁、触、诈”等，还有两个、三个动词用在“杀”之前的。两相对比，至少《左传》中的“射而杀之、攻而杀之、搏而杀之、谮而杀之、击而杀之、拘而杀诸外、执而杀之”等在《史记》中不用“而”，而是两个动词直接连用了。这足以说明，“而”在西汉就已经开始衰落了。

C 上古汉语中“而”的基本作用是标记“两度陈述”（杨荣祥，2007），“而”所连接的前后成分之间不能有管辖关系，但东汉有这样的例子¹：

（1）夫土虎不能而致风，土龙安能而致雨？（《论衡·乱龙》）

（2）其闻音者莫不解释，众魔甚多莫不而伏。（东汉支娄迦讫《佛说佉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

例（1）“而”前的成分“不能”、“安能”管辖着“而”后的成分“致风”、“致雨”，例（2）“莫不”管辖着“而”后的成分“伏”。但这不能说是“而”的功能的发展，而是说明随着“而”的高度语法化，它的基本功能已经衰萎，成了一个几乎丧失了语义功能和句法功能的衬音成分（参见梅广，2003）。

2.2 “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为什么从东汉开始也走向衰落？按说，“而”的衰落应该自然地使“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演变为“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可是语言事实显示，东汉以后，“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已经大为减少，而且其中的V₂已经大体固定

1 例（1）据梅广（2003）引，例（2）据魏培泉（2003）引。

为若干个上古汉语中那些具有“终结”语义特征¹的动词。这是因为，“有标记式”到“无标记式”的演变在西汉已经实现（见前）。

“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的衰落有内因和外因。内因是这种结构为多陈述中心结构，它是把可以独立的两个陈述组织在一个句子中，并且不用标记来显示一个句子中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陈述，这就与语言中通常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陈述中心的普遍法则相违背。就现代汉语来看，虽然遵循时间顺序原则的连谓结构是存在的，但进入句子，连谓结构中只能有一个动词与外部世界的时间过程发生联系²，这个与外部世界时间过程发生联系的动词就是句子的中心陈述成分。上古因为存在一个“两度陈述”标记“而”，所以一个句子中可以有二个陈述中心。但是，一般的句子都只有一个陈述中心，从交际的有效性来说，一个句子一个陈述中心是最有效的，因此这种多中心结构本身就存在着不稳定性。

“无标记式”连动共宾衰落的外因肯定有很多种，因为语言中的任何一个成分发生演变，都与语言系统中的多种因素有联系。我们目前能够大致确定并可以进行论证的有以下四点。

（1）表“致使”义的句法格式逐渐衰落。上古汉语中具有“终结”语义特征的动词的一项重要的句法表现是必须与“受事”共现，即要么出现在“NP1__NP2”（NP2为语义关系上的受事）句法槽，要么出现在“NP__”（NP为语义关系上的受事）句法槽，当出现在前一种句法槽中时，动词既表示施事自主的、可控的动作行为，又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结果，这结果同时也是受事经历的既成事实，如“齐破荆”，“破”是齐发出的自主、可控动作行为，又是“荆”经历的既成事实，也就是齐的自主、可控动作行为造成的结果。有人把这类动词看作自动词的他动用法，或者叫做“使动词”，我们认为这是上古汉语的一个可以独立出来的动词类，不能简单地用自动、他动来划类。这类动词我们称为“结果自足动词”（另文专门研究）³。上古汉语这类动词进入句子就生成了一种表示“致使”意义（既表动作，又表结果）的句法格式，在这个格式中，许多非“结果自足动词”也可以进入动词的位置，包括名词和人们通常所说的形容词，并临时具有“致使”义，这就是由陈承泽（1921）在《国文法草创》中最先提出的“致动用法”和过去古汉语语法学界通常所说的“使动用法”。东汉以后，除了“结果自足动词”还经常出现于“NP1__NP2”句法槽，非“结果自足动词”很少出现于该句法槽而形成具有“致使”义的句子，这说明上古汉语用得非常普遍的“致使”义句法格式进入中古后已经不再具有活力。与此相联系，上古汉语中的“结果自足动词”是最容易出现在连动共宾结构中后一个动词位置的，在这个位置它们同样具有“致使”义，由于“致使”义句法格式逐渐衰落，加上“结果自足动

1 关于“终结”语义特征参见杨荣祥（2003）。

2 由动作动词、变化动词充当谓语句都是事件句(event sentence)，所有事件句必定与外部世界的时间过程发生联系（参见郭锐，1993；1997）。

3 有人认为上古汉语中存在一类“作格动词(ergative)”，大体相当于我们这里说的“结果自足动词”。我们认为把上古汉语中的“结果自足动词”当“作格动词”来处理是不妥当的。首先，汉语没有格标记，我们目前根本无法知道上古汉语的格系统，单独拿一个“作格”来解释个别现象，本身就不是从系统出发来研究语法。其次，“结果自足动词”有其自身的语义句法特征，在“NP__”格式中，它一方面表示NP是非自主、自控的，另一方面也表示NP处于一种既成状态，与别的动词用作“受动”性质是不同的。第三，上古汉语存在着一大批具有“综合性”特征的动词，包括“对象自足动词”、“结果自足动词”、“伴随方式动词”等。笔者正在进行上古汉语“综合性动词”的语义句法研究，“结果自足动词”只是上古汉语“综合性动词”之一种。

词”在 V_2 的位置往往表示 V_1 的必然结果，所以语言使用者在认知心理上有可能将其仅仅理解为 V_1 的结果而忽略其“致使”义和及物性功能，这样，由“结果自足动词”充当的 V_2 在语义关系上就和 V_1 结合得紧密起来，而与其后的 NP 不发生直接的语义关系，于是，它就可能向结果补语的方向演变。又因为最容易出现在 V_2 位置的“结果自足动词”在连动共宾结构中的语义句法功能发生变化，加上上述内因的作用，其它动词也就逐渐不再出现在另一个动词之后构成连动共宾结构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中古时期的非史书文献中还可以较多的见到“ V_1+V_2 （上古结果自足动词）+NP”，却很难见到“ V_1+V_2 （非结果自足动词）+NP”的原因。

(2) “两度陈述”标记“而”的衰落。“而”的衰落不仅导致“有标记式”连动共宾逐渐少见并趋于消失，同时也使得一个句子中允许有两个陈述中心的句法规则解体。“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作为多陈述中心结构，在上古汉语中因为“而”的存在，属于合法的句法结构；到中古“而”逐渐衰落并丧失标记“两度陈述”的功能，多陈述中心结构在汉语语法系统中也就逐渐失去合法性，因而“无标记式”连动共宾自然不断萎缩，最后只保存了 V_1 与 V_2 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那部分，而这部分 V_1V_2 通过重新分析演变成了“动结式”（参见杨荣祥，2004）¹。

(3) 韵律结构的作用。上古汉语的韵律结构是什么样子，我们现在还很难说清楚，就连动共宾结构来看，先秦只有“ V_1+V_2+O ”，西汉开始见到“ $V_1+V_2+V_3+O$ ”甚至“ $V_1+V_2+V_3+V_4+O$ ”，但毕竟是少数。在“ V_1+V_2+O ”形式中，连用的两个动词绝大多数都是单音节形式，充当 O 的 NP 可以是单音节（多用代词“之”），也可以是多音节形式，这样， V_1 和 V_2 很容易结合成一个标准音步(foot)。然而，在句法关系和语义结构上， V_2 是和 O 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于是，韵律结构和句法语义结构就出现了不一致。如果句法语义结构迁就韵律结构，“ V_1+V_2 ”就有可能由一个标准音步发展为一个韵律词(prosodic word)，继而发展成为语法词(grammatical word)、词汇词(lexical word)，有些连用的两个动词后来发展成为“动结式”合成词，就肯定有韵律结构的作用。韵律结构一般不会迁就句法语义结构（参见冯胜利，2002），这就对连动共宾结构形成了限制，至少在韵律结构的限制下，连动共宾结构不可能得到发展和扩张。

(4) 多种近义形式的存在（见下一节）。

2.3 连动共宾结构的形成可以说是出于经济原则，但经济原则和精确原则是矛盾的：要经济，就可能不精确；要精确，就可能不经济。连动共宾结构随着“两度陈述”标记“而”的衰落，上古汉语允许两个陈述中心存在于一个句子中的句法规则也逐渐失去效力，连动共宾结构传递信息的精确度也就因之受到影响，所以这种结构兴起很快，衰落也很快。至于为什么连动共宾结构会在上古、中古之交发生急遽的兴衰变化，牵扯的问题非常多，当

1 梅广（2003）指出：“从上古到中古，汉语的发展是从一种类型的语言演变成另一种类型的语言。”（P28）“历史上汉语句法的整个发展趋势就是从并列到主从。上古汉语是一种以并列为结构主体的语言；中古以降，汉语变成一种以主从为结构主体的语言。上古汉语发展出一个 semantically unmarked 的并列连词‘而’，很可以用来说明以并列为结构主体的语言的特质。”（P29）“‘而’字的使用率降低以及功能的改变而终于在口语中消失是汉语语法史上一个重要现象，它在上古汉语到上古汉语转型过程中除了作为一个标杆之外还起了什么积极作用没有，值得更精细地考察一下。我认为‘而’字消失的句法意义是取消了谓语原有的并立结构关系，让谓语只能表现主从或偏正的非并立关系。”（P35）梅文说的“并列/并立结构”大致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多陈述中心结构。

作更多的专门研究¹。

三 连动共宾结构的替代形式

语言是一个自组织性极强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任何一个新要素的增加、消减或变化，都不会是仅仅限于其自身的独立事件，而是有可能带动整个系统内部各要素的调整变化。一种新的语法形式产生有其必然性，一种语法形式的消失同样有其必然性。连动共宾结构作为一种语法形式在西汉兴盛后走向衰落，它所承担的语义句法功能必定会通过别的语法手段或词汇手段甚或语音手段得到补偿，虽然我们不能说是它先衰落然后才出现新的补偿手段或是出现取代它的语义句法功能的手段才导致它衰落（实际上应该是此消彼长的互动直到连动共宾结构消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一种或多种替代旧形式的新形式，相互间的功能不可能是等价的，因为每一种形式的价值（value）并不是由自身决定。索绪尔曾经以词的意义为例说：“语言既是一个系统，它的各项要素都有连带关系，而且其中每项要素的价值都只是因为其它各项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我们只看到词能跟某个概念‘交换’，即看到它具有某种意义，还不能确定它的价值；我们还必须把它跟类似的价值，跟其它可能与它相对立的词比较。我们要借助于在它之外的东西才能真正确定它的内容。词既是系统的一部分，就不仅具有一个意义，而且特别是具有一个价值。”“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所有表达相邻近的概念的词都是互相限制着的。”（160—162页）词汇是如此，语法也是如此，所以我们可以说连动共宾结构衰落后有某些替代形式，但不能说这些替代形式和连动共宾结构是等价的。

连动共宾结构东汉肯定已经开始衰落，而这时表义功能与连动共宾结构相近的形式至少有以下几种。这些形式并不是为了替代连动共宾结构而产生的，但它们的存在加速了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和性质变化，因为从表达意义的功能上说，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替代或部分替代连动共宾结构。

3.1 甲式：两个句子（分句），一个句子表述一个事件，两个事件有先后相承的关系。

连动共宾结构本是由两个意义相关的句子合并而成的。由两个句子（分句）表述两个相关的事件，这符合语言的临摹原则，而使用连动共宾结构把两个事件组织在一个句子中，这又是语言的抽象原则所允许的。但是，使用连动共宾结构并不一定就要淘汰两个句子（分句）表示两个相关事件的表达形式，所以连动共宾结构产生并大量使用的时候，用两个句子（分句）表示两个相关事件仍然是常见的。以最常见的连动共宾结构“V杀O”“V破O”为例，即使在《史记》中，也有对应的分为两个句子（分句）的用例。如：

1 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与“动结式”（或称“结果补语”）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许多学者在讨论“动结式”的产生时都会提到连动共宾结构的演变。目前提到的影响“连动”变为“动补”或谓“使成复合”的因素包括：1）清浊别义的消失；2）使动式的衰落；3）“隔开式”（指“吹我罗裳开”一类结构）的产生；4）“动+形”式复合词的产生（以上梅祖麟，1991）；5）代词“之”的衰落（魏培泉，1990）；6）韵律的制约（冯胜利，2002）；（7）“而”的衰落（梅广，2003；杨荣祥，2004）。本文只简单地论述了“致使”义的句法格式衰落、“而”的衰落、韵律结构以及多种近义形式的存在对连动共宾结构衰落的影响，即便这四点，我们也不敢十分肯定就是导致连动共宾结构衰落的最基本的原因。至于学者们提到的其他因素，不能说对连动共宾结构衰落没有起作用，但究竟是如何发挥作用，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并不容易论证。而且，我们认为，语言是个系统，一个新要素的产生或一个旧要素的衰落、灭亡，都可能是系统中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孰因孰果往往是不易说清楚的，此消则彼长，彼长则此消，此一种要素的功能增强，必然会引起彼一种要素的功能减弱，而彼一种要素的功能减弱，又会促进此一种要素的功能增强。所以，一种语法现象的演变，不仅是系统中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同时也是该语法现象与多种因素互动的结果（详下文）。

- (3) a 请以剑舞，因击沛公于坐，杀之。（《项羽本纪》）
b 逐（吕）产，杀之郎中府吏厕中。（《吕后本纪》）
c 桓公召哀姜，杀之。（《齐太公世家》）
d 楚惠王之徒与共攻白公，杀之。（《楚世家》）
(4) a 赵将乐乘、庆舍攻秦信梁军，破之。（《赵世家》）
b 攻东郡尉于城武，破之。击王离军，破之。（《绛侯周勃世家》）
c 信又攻鄢郢，破之。（《白起王翦列传》）

东汉以后，语义上相当于连动共宾结构的两个分句形式也没有消失。如：

- (5) a 杀龙，取之。（《论衡·雷虚》）——比较：杀取其甲（史记·龟策列传）
b 绍亦立收汉，杀之。（《三国志·魏书》，董二袁刘传注引《英雄记》）
c 大将军怒，使勇士以刀环筑丰腰，杀之。（《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注引《世语》）

3.2 乙式：使用“两度陈述”标记“而”，用标记形式将两个相关的事件组织在一个句子中。

连词“而”虽然西汉开始衰落，但并没有很快消失，至少在书面语中如此，这是因为汉语语法系统中始终没有出现与其“两度陈述”标记功能相当（甚至部分相当）的成分（所以，“有标记式”的连动共宾结构虽然比“无标记式”衰落得早，但其持续使用的时间却比“无标记式”长）。在“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盛行的西汉及以后，不仅存在着“V₁+而+V₂+O”的“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用“而”将两个“VO”结构连缀于一个句子中的句法形式也依然存在。如：

- (6) a 王因诛夷射而杀之。（《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
b 灵公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为庄公。（《史记·齐太公世家》）
c 桓公之少子林怨厉公杀其父与兄，乃令蔡人诱厉公而杀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比较：瑕甥、郤芮不获公，乃如河上，秦伯诱而杀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d 今於陵之宅不见筑者为谁，粟不知树者为谁，何得成室而居之，得成粟而食之？（《论衡·刺孟》）
e 王大将军执司马愍王，夜遣世将载王于车而杀之。（《世说新语·仇隙》）
(7) a 有间，遣吏执而问之，则手绞其夫者也。（《韩非子·难三》）比较：昭奚恤令吏执贩茅者而问之，果烧也。（《内储说下·六微》）太公望至于营丘，使吏执杀之以为首诛。（《外储说右上》）
b 亚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剑撞而破之。（《史记·项羽本纪》）
c 见五谷可食，取而食之；见丝麻可衣，取而衣之。（《论衡·自然》）
d 天怒，击而杀之。（《论衡·雷虚》）
e 庾征西大举征胡，既成行，止镇襄阳。殷豫章与书，送一折角如意以调之。庾答书曰：“得所致，虽是败物，犹欲理而用之。”（《世说新语·排调》）

以上例(6)用“而”连接两个“VO”结构，前后的两个“O”语义上所指为“同一个”；例(7)为“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V₁V₂O”是由“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V₁而V₂O”省略“而”形成的；“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V₁

而 V_2O ” 又是由 “ V_1O 而 V_2O ” 合并前后两个 “ O ” 形成的。

甲式、乙式两种结构形式都比 “无标记式” 连动共宾结构 “ V_1V_2O ” 出现得早，但一直到东汉以后，它们还继续存在。

3.3 丙式：由使令义动词构成的多动词复杂谓语句。

这是指 “(NP1) V_1 (NP2) 使/令 (NP3) V_2 ” 这样的句式，其表达语义的功能与上古汉语 “ V_1 ” 和 “ V_2 ” 之间含有因果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非常相似，即施事 (NP1) 实施及物动词 V_1 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导致受事 (NP2) 实现某种状态 (V_2)。这种句式在先秦传世文献及《史记》中都没有，但出土的秦汉时期的文献中已有用例（见魏培泉，2000。下引例句均据魏文）如：

(8) a 先善以水洒，而灸蛇膏令消，傅。（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

b 燔所穿地，令之干，而置艾其中。（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

c 恐力不能……养之使强，哀盈使张。（银雀山汉墓竹简《六韬》）

正如魏培泉所指出的，这种句式是由复句（两个分句）压缩而成的，所以早期的用例多可在 “使/令” 之前断开。

中古时期，这种句式相当多见，据魏培泉（2000），在古注、佛经及《论衡》、《抱朴子》、《齐民要术》等文献中都有。如：

(9) a 夫决水使之东西，犹染丝令之青赤也。（《论衡·本性》）

b 汝当以王法开闢四方之国，言有叛逆者皆征之使服。（《诗经·江汉》郑笺）

c 打尊者音头令破，血流污面。（东晋僧伽提婆《中阿含经》）比较：击尊者音头破，血流污面。（同书述同一件事）

d 有草拔令去，勿使荒没。（《齐民要术·种槐柳楸梓梧柞》）

e 以水七升，煮令米熟，去滓，温服七合。（《金匱要略·呕吐下利病脉证治》）

这类句式中的 V_2 ，有些是经常出现在上古连动共宾结构中 “ V_2 ” 位置的，如 “破、坏、去” 等，但在连动共宾结构中， V_2 后面必须出现宾语（受事），特别是像 “破” 这样的动词，即使单用，后面也必须出现受事宾语，否则就是用于 “受动”，而在丙式中，其后是不出现受事宾语的。

丙式只与前后动词含有因果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在语义上有对应关系，前后动词表示单纯时间先后顺序的连动共宾结构，没有相应的丙式¹。从这一点讲，丙式的大量使用，对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不应该形成根本性的影响，但是，丙式中 V_2 的组合功能之与连动共宾结构中的 V_2 不同，则表明过去用于连动共宾结构中 V_2 位置的那些 “结果自足动词”，其 “及物性” 已经削弱，其结果状态义得到了凸显。因此，丙式对部分连动共宾结构发生语义句法的重新分析却是具有重大的影响。

3.4 丁式：“(S) V_1+O+V_2 ” 句。

这种句式就是王力先生所说的使成式的 “隔开式”，有人叫做 “特殊兼语式”（董志翘，1986）、“新兼语式”（宋绍年，1994；梁银峰，2001）。这种句式原本也是由复句紧缩而成

1 我们在汉代的注释中见到了如下的例子：“以保息六养万民”（《周礼·地官·大司徒》）郑玄注：“保息谓安之使蕃息也。”“服不氏掌养猛兽而教扰之”（《周礼·夏官·服不氏》）郑玄注：“扰，驯也。教习使之驯服。”“祝主人皆拜妥尸”（《仪礼·少牢馈食礼》）郑玄注：“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唐贾公彦疏：“按《尔雅》：‘妥，安坐也。’”单独看 “保息、教扰、拜妥”，前后两个动词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从郑注看，后一动词都具有 “致使” 义，都是前一个动词导致的结果。

的(魏培泉, 2000), 学者举出的一些例句, 其中有些仍然可以按复句(两个分句)来分析。但由于韵律或“声气句读”的原因, 有些中古时期的例子, 人们会倾向于看作一个复杂谓语句。如¹:

(10) a 錡, 洋也。煮米消烂洋洋然也。(《释名·释饮食》)

b 求得金已, 即便拔出, 因拔出时, 复生极苦。拔金出已, 薄疮缠裹……(东晋僧伽提婆《中阿含经》)

c 时龟小睡, 不识恩者, 欲以大石打龟头破。(北魏·吉迦夜共昙曜译《杂宝藏经》卷三)

d 于是天帝释即化作白鼠, 啮其腰带断。(《法显传》)

e 何等为二? 一者断绝诸善根尽, 二者……(《佛本行集经》卷二六)

f 初儿骑虎而还, 打捶过痛, 虎啮儿脚伤。(《洞冥记》, 见《太平广记》卷六“东方朔”条)

g 持缸取水, 即打缸破。(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

h 吹吹(情人)罗裳开, 动依含笑容。(《乐府诗集·子夜四时歌·夏歌》)

i 雄鸽不信, 嗔恚而言: “非汝独食, 何由减少?” 即便以觜啄雌鸽杀。(《百喻经·二鸽喻》)

j 拔火开, 痛逼火, 回转急灸。(《齐民要术·灸法》)

k 太子之手, 执于剑已, 一下斫七多罗树断……是时色界净居诸天, 即便化作大猛威风, 吹彼树倒。(隋阇那崛多《佛本行集经》)

宋绍年、1994)、魏培泉(2000)、梁银峰(2001)都认为上古汉语中即有丁式, 如“止子路宿”(《论语》)、“掘地及泉”(《左传》)、“又射之, 死”(《左传》)、“被发及地”(《左传》)、“宰夫胹熊蹯不熟”(《左传》)、“晋人鸩卫侯不死”(《国语》)、“抔气至柔”(《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煎之沸”(《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等。但这些例子都完全可以作另外的分析, 与中古时期的“隔开式”性质上是不同的。“止子路宿”中的“止”本身含有“使令”意义, 用于“兼语式”是很正常的, 就如同“召子路来”这样的句子。其他例子, 都可以在前后VP之间加“而”连接, 或者在V₂前断句。而中古时期大量出现的所谓“隔开式”, 其中许多“V₁+O+V₂”无论是在韵律还是语法结构方面, 都是紧密连在一起的, 如上举“拔金出已”, “已”是对整个“拔金出”的陈述, 这一例绝对不能断句为“拔金, 出已”, 也不能说成“拔金而出已”。再如:

(11) a 剥皮去后, 身肉赤裸。(北魏慧觉《贤愚经》)

b 卿恒怀怨望, 乃云炊饭已熟, 合甑与人邪?(《南齐书·萧湛传》)

前一例“剥皮去”作“后”的修饰限定语, 后一例“炊饭已熟……”作“云”的宾语, 同时“剥皮去后”、“炊饭已熟”都是由两个标准音步构成的四字句, 所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对待。但不可否认, 这种“隔开式”是由两个分句演变来的, 魏培泉(2000)对此有很好的论证。我们想补充说明的是, 丁式与连动共宾结构之间没有发生学的关系, 连动共宾结构作谓语, 其主语是V₁V₂共同的, 而在丁式的源头——复句那里, V₁和V₂的主语是不同的, V₂的主语正好是V₁的受事宾语。

1 以下例句据赵长才(2001)、梁银峰(2001)、魏培泉(2000)等引。

为什么到了中古丁式能够得以流行？我们认为这是因为这个时期“致使”义句法格式衰落后， V_2 失去了携带宾语的功能，受事宾语只受 V_1 的约束，因此有些原本可以是连动共宾结构中 V_1V_2 共带的宾语（受事）需要前移；同时，那些后一分句的 V 为非及物性的状态动词的复句（SV0，V）可以紧缩成一个复杂谓语句，这样就导致了丁式的繁盛¹。所以，丁式中大部分并不与连动共宾结构相对应，只有少数丁式可以见到对应的连动共宾结构。如：

- (12) a 打龟头破——汉将栾布、平阳侯等兵至齐，击破三国兵。（《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 b 啮其腰带断——啮断人若耳若指若唇，论各可（何）殴（也）。（《睡虎地秦墓竹简》）
- c 啮儿脚伤——任教素善高祖，怒，击伤主吕后吏。（《史记·张丞相列传》）
- d 啄雌鸽杀——世谓子胥伏剑，屈原自沉，子兰、宰嚭诬谗，吴、楚之君冤杀之也。（《论衡·偶会》）
- e 踏地坏（后秦弗若多罗共罗什《十律颂》）——饶，燕士，果悍，即引斧椎椎坏之。（《汉书·匈奴传》）
- f 打汝前两齿折（北魏慧觉《贤愚经》）——雷电击折树木（《论衡·龙虚》）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丁式的 V_1 和 V_2 之间也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其表义功能与前后动词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是相似的。但在丁式中， V_2 的及物性已经消失，主要表示状态结果义，这说明上古时期经常用在连动共宾结构中后一动词位置的“结果自足动词”的语义句法功能发生了变化，在句子中已经不是强制性的要求带受事宾语了。所以，丁式虽然不能说是取代连动共宾结构的重要形式，但对连动共宾结构发生语义句法的重新分析和丙式一样具有重大的影响。

3.5 四种形式对连动共宾结构的影响。

以上所列四种与连动共宾结构表义功能相近的形式，甲、乙两种早已有之，并且与连动共宾结构有渊源关系，其中乙式中本来就包括“有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甲、乙两式的存在，阻遏了“无标记式”连动共宾结构的无限发展，这本质上就是“临摹原则”与“抽象原则”或精确性与经济性互相制约的表现。“两度陈述”标记“而”到中古失去活力，证明上古汉语的两个事件可以组织在一个句子中的语法结构规则已经解体，这样，首先是单纯表示时间先后顺序的连动共宾结构不为转变了的语法系统所容许，同时，表示因果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不得不发生句法语义的重新分析。语言事实证明，单纯表示时间先后顺序的连动共宾结构到中古已经趋于消失，而前后动词含有因果关系的“ V_1V_2+NP ”结构形式中古时期却还随处可见，但是，中古时期的“ V_1V_2+NP ”的语义句法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大部分“ V_2 ”与“NP”之间可能已经不再是动作行为与受事的语义结构关系，“NP”在语义上只是“ V_1 ”的受事，“ V_2 ”的语义主要是表示“ V_1 ”的结果，加上韵律的作用，“ V_2 ”与“ V_1 ”的结构关系变得非常紧密，从而实现了由连动共宾结构到“动结式”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重新分析。这种重新分析的发生与丙式、丁式的兴起又有极大的关系。丙式、丁式

¹ 另外，西汉就有一种[[V10]+V2]句式，这种句式的表层结构与“隔开式”相似，但各成分之间的深层语义关系与“隔开式”并不相同。如《史记》中的“（见释之）持议平”、“叩头且破”、“杀其骑且尽”，这些句式应该分析为前面的“V10”作主语，后面的“V2”作谓语（参见蒋绍愚，1999）。但这种句式对“隔开式”的形成和流行也是有影响的（当另文讨论）。

的使用一方面说明上古汉语的“致使”义句法格式到中古已经基本衰落，同时也说明上古汉语大部分“结果自足动词”在某些句法格式中其“及物性”已经弱化甚至消失，功能和语义上都相当于一个不及物动词，或者说“结果自足动词”的动作用义弱化或消失，结果义得以凸显和加强。既然在丙式、丁式中 V_2 表示结果义且可以不带受事宾语（一般也不能带宾语），那么，那些“ V_1V_2+NP ”中的 V_2 同样可以分析为只表示结果义且不与其后的 NP 发生直接语义关系的成分，于是“ V_1V_2 ”由“连动”变“动补”的重新分析就自然发生了。

四 结 语

蒋绍愚（1999）指出：“有很多动结式‘ V_1+V_2 ’是由动词并列式‘ V_1+V_2 ’发展来的。”“动结式”的产生是汉语史上的一件大事，“动结式”与“连动共宾结构”具有渊源关系是学界公认的事实。但是，“动结式”究竟何时真正产生，至今学界意见不一。我们认为，既然最早的“动结式”来源于“ V_1+V_2+O ”这种连动共宾结构，那么，如果能够论证连动共宾结构衰落的时间，就有可能帮助我们确定“动结式”产生的时代。“ V_1+V_2 ”由连动关系变成动补关系，是通过“ $A \rightarrow B$ ”这样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实现的，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从东汉开始，到魏晋南北朝，除史书外，单纯表示时间先后顺序的连动共宾结构已经消失，连用动词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连动共宾结构的 V_2 已经基本固定为数量有限的“结果自足动词”，由此推测，“动结式”六朝时期已经产生，东汉时期可以看作萌芽或过渡时期。

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是汉语语法系统发生结构性演变的重大问题，汉语从此由允许一个句子中有两个陈述中心到只允许有一个陈述中心。连动共宾结构是有两个陈述中心的结构，而“动结式”是只有一个陈述中心的结构。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语言演变中的任何一个现象都不是孤立的单一事件，连动共宾结构的衰落自然与语法系统中的多种因素有关。在历史语法研究中，只有理清楚多种语法现象之间的关系，才可能理清楚某一种语法现象的演变轨迹。多种语法现象之间的关系不能简单地断定为此因彼果的因果关系，而应该看作此消彼长、此长彼消的互动关系。

参考文献

- 冯胜利（2002）《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商务印书馆。
- 郭 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1997）《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 蒋绍愚（1999）《汉语动结式产生的时代》，《国学研究》第六卷。
- 梁银峰（2001）《先秦汉语的新兼语式——兼论结果补语的起源》，《中国语文》第4期。
- 刘承慧（2002）《汉语动补结构历史发展》，台湾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 梅 广（2003）《迎接一个考证学和语言学结合的汉语语法史研究新局面》，载《古今通塞：汉语的历史与发展》，台北语言学研究筹备处出版。
- 宋绍年（1994）《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古汉语研究》第2期。
- 索绪尔（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
- 魏培泉（2000）说中古的使成结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一本第四分。
- （2003）《上古汉语到中古汉语语法的重要发展》，载《古今通塞：汉语的历史与发展》，台北语言

学研究所筹备处出版。

谢质彬（2000）《动词连用和双述语结构》，载《语苑集锦》，上海教育出版社。

杨荣祥（2003）《论上古汉语的连动共宾结构》，新世纪汉语史发展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杭州）论文，后载《中文学刊》（香港）2005年第四期。

——（2004）《语义特征分析法在语法史研究中的作用》，第二次中青年语言学者论坛（杭州）论文，后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2期。

——（2007）《“两度陈述”标记：论上古汉语“而”的基本功能》，第六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暨第五届海峡两岸汉语语法史研讨会（西安）论文。后载《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10年。

——（2008）《论“名而动”结构的来源及其语法性质》，《中国语文》第3期。

赵长才（2001）《“打破烦恼碎”句式的结构特点及形成机制》，《汉语史研究集刊》第四辑。

作者简介：杨荣祥，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先秦主之谓与主谓结构性质之比较*

孙洪伟

摘要 [主·“之”·谓]结构(文中简称主之谓结构)与主谓结构有相似的地方。主之谓结构产生于西周,但西周的例子不多,因此本文主要考察战国时期的文献,发现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从内部结构、语法分布到语法意义都有明显的不同。战国晚期,主谓结构的功能有所扩展,在大多数原来只能出现主之谓结构的句法位置上,都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主谓结构,而且表达的语法意义与主之谓结构相同。主之谓结构是一个指称化的结构。主之谓结构中不能出现情态语气成分,战国前期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在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上的明显的区别,都对指称化的观点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关键词 主之谓结构 主谓结构 内部结构 语法分布 语法意义 指称化结构

[主·“之”·谓]结构(以下简称主之谓结构)是先秦时期非常常见的一种句法结构,这种结构在主谓结构的基础上产生,与主谓结构有相似的地方。但是作为两种表面形式不同的句法结构,其意义、用法等一定有相异之处。本文主旨就是考察先秦时期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区别。

主之谓结构产生于西周,但在西周的传世文献或出土文献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充当句法成分的例子都不多,不容易总结规律¹,因此本文主要考察战国时期的文献。我们将从内部构造和语法分布两个方面来讨论两种结构的区别。在考察二者的语法分布时,对战国前期和后期的文献分别考察,前期考察的文献是《左传》和《国语》,后期考察的文献是《吕氏春秋》和《韩非子》。在两个方面考察的基础上,对二者语法意义的不同也做出自己的推断。

比较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内部构造,主要是考察两种结构中的充当主语和谓语的

* 本文是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桐山基金资助项目“上古汉语指称代现象研究”(1009081-11100-9350001)的阶段成果。

1 我们考察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的西周部分和今文《尚书》,前者主谓结构和主之谓结构充当句法成分的例子都极少,后者稍多,尤其充当宾语的例子较多。根据今文《尚书》,似乎主谓结构和主之谓结构在宾语位置上的区分并不明确,二者都可以充当宾语,且看不出有明显的意义上的不同。比较: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盘庚》)

若网在纲,有条不紊。(同上)

再如:

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无逸》)

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大诰》)

这大概反映了主之谓结构产生初期的情况。

成分，以及主语和谓语的语义关系是不是相同。

根据我们的考察，先秦主谓结构中几乎所有类型的谓词，都可以充当主之谓结构的谓语中心语；几乎所有的谓词性词组，都可以充当主之谓结构的谓语。限于篇幅，只举主之谓结构的谓语是连谓结构、递系结构、主谓结构的例子：

- 1) a. 郑伯怨惠王之入而不与厉公爵也，又怨襄王之与卫滑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 b. 寡君之使婢子侍执巾栉，以固子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 c. 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韩非子·十过》）

与主谓结构一样，主之谓结构的主语可以是谓语核心动词的施事、当事、感事，也可以是谓语中心语的受事，后者例如：

- 2) a. 陈之不祀，郑之罪也，故寡君使瑶察陈哀焉，谓大夫其恤陈乎？（《左传·哀公二十七年》）
- b. 蔑也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 c. 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左传·昭公十五年》）

其中“陈”、“吾子”、“诸侯”分别是“祀”、“事”、“封”的受事。这都是两种结构的相同之处。

两种结构的内部构造也有一些不同，主之谓结构的内部构造比主谓结构多一些限制，这些限制是：

一、主之谓结构的主语不能是代词。

大西克也（1994）和魏培泉（2000）都提到这一点。主之谓结构的“之”是由定语标记“之”发展而来，而定语标记“之”一般认为源自代词“之”。含“之”的定中结构（以下简称定之中结构）的定语不能是代词（参见王力 1958、张敏 2003），因此主之谓结构的主语一般也不能由代词充当。

二、主之谓结构的主语不能是定之中结构。

魏先生也提到这一点。这一点很容易理解，同一个结构中两个功能类似的“之”的出现可能造成分析的困难。看这几例：

- 3) a. 夫世愚学之人比有术之士也，犹蚁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远矣。（《韩非子·姦劫弑臣》）
- b. 口愆之命不愉，若舟车衣冠滋味声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排。（《吕氏春秋·察今》）

比较句的主语和宾语都是主之谓结构常出现的地方，这两例宾语都是主之谓结构，而主语却是主谓结构，可能就是因为主谓结构的主语是定之中结构。

三、主之谓结构的谓语不能是名词性结构。

谓语是名词时，主语和谓语一般是判断关系，中间有“之”很容易与定之中结构混淆。例外的情况我们在《史记》中见到 1 例：

- 4) 孰知夫轻费用之所以养财也，孰知夫恭敬辞让之所以养安也，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史记·礼书》）

这可能是因为“之”后是“所以”结构，整个格式不易歧解为定之中结构。

四、主之谓结构中不能出现表示情态语气的成分。

主谓结构实现为小句，其中可以有语气情态成分。语气情态成分最常见的就是语气词“矣”、“也”、“耳”等，主之谓结构中没有语气词。

有疑问代词出现，整个小句就是疑问或反问的语气，所以疑问代词也可以视为一种语气成分，疑问代词从来不出现在主之谓结构中。

有些副词也有表示语气情态的作用。比如表反问的“其（难道）”、“宁”、“独（难道）”等，表示谦敬的“请”、“敢”等，表示推测的“其”、“殆”、“庶几”、“庶”等，表示确定、强调的“必”、“固”、“诚”等，都从不在主之谓结构中出现。唯一的例外是表示禁止语气的副词“勿”、“毋”、“无”，有出现在主之谓结构的用例，但这类主之谓结构只能作动词“愿”的宾语：

5) a. 苟已王之疾，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於王，王必幸臣与臣之母，愿先生之勿患也。（《吕氏春秋·至忠》）

b. 愿公子之母让也。（《吕氏春秋·知分》）

除了上面说的四种情况，还有一些类型是主之谓结构所不能具有的。比如明显含有话题和焦点标记的小句不可能有相应的主之谓结构。再如先秦有一种所谓“受事主语句”，其格式是：“受事+（施事）+动词+之”¹，如：

6)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

这种格式也没有相应的主之谓结构。

综上所述，从内部构造上看，虽然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内部构造非常相似，但也有一些不同，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主之谓结构中不能出现语气情态成分。

二

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句法分布的比较可以从三个方面考虑：主谓结构出现的哪些句法位置主之谓结构不能出现；主之谓结构出现的哪些句法位置主谓结构不能出现；在二者都能出现的句法位置上，二者的语法意义有无区别。

先秦汉语中主之谓结构主要的语法功能是充当主语、宾语、话题²、条件复句的从句，还有少数充当判断句谓语和定语，只有在特殊的语境下才可以充当复句的主句或单独成句。因此第一个方面的差别明显：（1）主谓结构可以实现为小句，单独成句或充当复句的分句，主之谓结构只能充当条件复句的从句；（2）主谓结构可以充当叙述句的谓语，主之谓结构不能。下面主要对后两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

何乐士（1989）、大西克也（1994）、张雁（2001）、刘宋川和刘子瑜（2006）等学者都对后两个方面的比较做过调查，几乎都认为二者的句法位置和语法意义都无区别。魏培泉（2000）对先秦至西汉二十几部文献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作宾语的情况有细致的统计，并对二者表示意义的不同有所阐发。李佐丰（2003a）对《左传》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语法位置的区别以及在同样语法位置上表示的意义的区别有所归纳。

我们将在几位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分别考察先秦四部文献《国语》、《左传》（代表战国前期文献）和《吕氏春秋》、《韩非子》（代表战国后期文献）中的情况。限于篇幅，将

1 参见蒋绍愚（2004）。

2 话题一般不认为是句法概念，本文为行文方便，把充当话题也列在句法功能里。

主要考察(1)主之谓结构出现的主语、宾语和话题位置,主谓结构能否占据;(2)在都能出现的句法位置上,二者的语法意义有无区别。本节考察《国语》和《左传》中的情况。

2.1 主语位置上的比较

主之谓结构充当主语时整个小句一般是判断句、描写句或比较句,下面对三类分别考察。

2.1.1 判断句主语

主之谓结构作判断句主语,主之谓结构表示的事件或事理,往往已经发生,在前文已经交代过(例7a),或者是表示双方都知道的事实(例7b),例如:

7) a. 随之见伐,不量力也。(《左传·僖公二十年》)

b. 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左传·襄公十四年》)

有的表示一类事件,主语都是表类指的名词:

8) a. 国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国语·晋语六》)

b. 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左传·成公十八年》)

其后的成分是对这些事实或事件性质(例7b)、原因(例7a)或目的(例8b)的判断。

主谓结构位于一个判断谓语前时,主谓结构往往是叙述一个事件,比如《左传》中常见的一种句式:

9) a. 冬,季文子如晋,贺迁也。(《左传·文公十五年》)

b. 十一月,赵鞅杀士皋夷,恶范氏也。(《左传·哀公三年》)

都是先叙述一个新的事件,然后对这一事件做出判断。再比如:

10) a. 使者目动而言肆,惧我也,将遁矣。(《左传·文公十二年》)。

b. 蛮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洒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王亲受而劳之,所以惩不敬、劝有功也。(《左传·成公二年》)

“使者目动而言肆”是叙述刚刚观察到的事件,“王亲受而劳之”是“蛮夷戎狄,不式王命”、“王命伐之”、“献捷”等一系列事件中的一环,也是陈述事件。

再比如《左传》解释《春秋》体例时的一种句式:

11) a. 卿不书,失其所也。(《左传·文公十七年》)

b. 大夫不书,尊晋侯也。(《左传·襄公八年》)

也是先陈述一个事实,然后做出判断。

这些主谓结构都是陈述事件,不是指称已有的事实或一类事件。这些句子应视为复句,主谓结构是复句中的一个小句而不是主语,后面成分是对前面小句的补充判断。

也有少数主谓结构做判断句主语的情况,其中有的可能是因为主谓结构的主语是代词:

12) a. 吾不适齐、楚,避其远也。(《国语·晋语四》)

b. 吾得见与否,在此岁也。(《左传·襄公三十年》)

还有一些主谓结构是四音节的,判断句谓语也是四音节或五音节的:

13) a. 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国语·晋语四》)

b. 公子有辱,寡人之罪也。(《国语·晋语四》)

c. 诸侯相朝,讲旧好也。(《左传·昭公十三年》)

这里用主谓结构可能是韵律的原因。《国语》中有这样一个例子:

14) 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国之患也。(《国语·晋语一》)

构成主语的两个格式一个是主之谓结构，一个则是主谓结构，这应该是韵律的原因。因此可以说，战国前期主谓结构基本不能充当判断句主语。

2.1.2 描写句主语

《左传》、《国语》中主之谓结构充当描写句主语时，作为谓语的形容词出现频率较高的是“宜”、“甚”、“久”。例如：

15) a. 夫三季王之亡也宜。(《国语·晋语一》)

b. 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左传·襄公十四年》)

c. 天之弃商久矣，君将兴之，弗可赦也已。(《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主之谓结构都指称已知的事件或情况，其后的形容词是对这一事件性质的描述。

这三个形容词作谓语时，主语位置上主之谓结构、[“其”·谓]结构（以下简称其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出现频率如下表¹：

	《国语》			《左传》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宜	2	0	0	11	5	0
甚	4	3	0	3	4	0
久	5	2	4	4	2	11

谓语是“宜”，主语是主谓结构在《国语》和《左传》中有 4 例，之所以表中并不列出，是因为这些主谓结构的主语都是代词。在下文的统计中，若主谓结构的主语是代词和定之中结构，都不再纳入统计。

《左传》中有几例似乎主谓结构是“甚”的主语：

16) a. 栾黶汰虐已甚，犹可以免，其在盈乎！（《左传·襄公十四年》）

b. 大叔谓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灾也，焉能及人？……”（《左传·昭公五年》）

“NP+VP+甚”格式可能有两种切分：(NP+VP)+甚；NP+(VP+甚)，这两例应该是属于后一种切分。a 例“犹可以免”承前省略的主语是“栾黶”，所以“栾黶汰虐已甚”作“栾黶/汰虐已甚”这样的切分更合适。b 例后文紧接着就出现了“汰侈已甚”，这样前面“楚王汰侈已甚”的主语似应该是“楚王”。

谓语是“久”时，主语是主谓结构的例子较多，除有一例主谓结构的主语是代词外，其他例子如：

17) a. 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难必及于乎！（《国语·晋语四》）

b. 秦、晋不和久矣。（《国语·晋语八》）

c. 天命不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众也。（《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这类情况共有 15 例，而且好像不宜作“NP+(VP+久)”这样的切分，这类情况我们还不能解释。

¹ 其谓结构与主之谓结构性质相同（参见王力 1984），故一并讨论。除了这三种结构外，其他结构充当主语的情况概不统计，但如有复句则特别指出，下同。

2.1.3 比较句主语

《左传》、《国语》中主之谓结构充当比较句主语时，常见的谓语中心语是动词“犹”、“如”。例如：

18) a. 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於幕上。（《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b. 礼之於政，如热之有濯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比较句的主语和宾语往往都是主之谓结构，指称已知的事实或一类事件。

“犹”、“如”充当谓语中心语时，其主语的情况如下表：

	《国语》			《左传》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犹	4	0	0	4	0	0
如	1	3	0	9	4	0

没有主谓结构作主语的情况。

有一些疑似的例子：

19) a. 国人望君如望岁焉，日日以几，若见君面，是得艾也。（《左传·哀公十六年》）

b. 子罕善之如初。（《左传·襄公六年》）

a 例可能应该这样划分层次：“国人/望君如望岁”，因为后面小句“日日以几”省略的主语也是“国人”，不表示两类事件的比较，而是对“国人”情况的叙述。c 例也应切分为“子罕/善之如初”，整个句子是一个叙述句而不是比较句，因为《左传》中“如初”所在的句子都不是比较句，而是叙述句，如：

20) a. 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左传·隐公元年》）

b. 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孙敖反之，复为兄弟如初。（《左传·文公七年》）

这三例都是叙述事件而不是比较，“VP 如初”可以视为一种固定组合。

综上，在判断句、描写句和比较句主语的位置上，除少数例外的情况（如谓语为“久”的描写句），一般只能出现主之谓结构，不能出现主谓结构。主语位置上的主之谓结构一般指称一件或一类已知的事件、情况和事理。

2.2 宾语位置上的比较

主之谓结构充当动词和介词的宾语时，动词往往是比类动词、心理动词、知觉动词等；介词则一般是引进原因的“以”、“为”，以及引进时间的“及”、“自”等。下面也分类讨论。

2.2.1 比类动词宾语

主之谓结构充当比类动词宾语，这在 2.1.3 中已经提到。《左传》、《国语》出现频率最高的比类动词是“犹”、“如”，其宾语情况如下表：

	《国语》			《左传》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犹	5	0	0	7	0	0
如	1	3	0	17	0	0

由表中数据可见，比类动词不能带主谓结构作宾语。

《左传》有这样的例子：

- 21) 盟东门氏也，曰“毋或如东门遂不听公命，杀适立庶”。盟叔孙氏也，曰“毋或如叔孙侨如欲废国常，荡覆公室”。（《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如”的宾语是复句。这样的例子有 5 个，除此之外没有比类动词带复句的例子。这是一种固定祈使句式。

2.2.2 心理动词宾语

《左传》、《国语》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的心理动词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有“恐”、“惧”、“患”、“欲”、“恶”、“怨”等，主之谓结构充当这些动词宾语的例子如：

- 22) a. 今会日薄矣，恐事之不集，以为诸侯笑。（《国语·吴语》）
 b. 臣惧民之不信君也，国外不敢不言。（《国语·楚语上》）
 c. 若不忧德之不建，而患货之不足，将吊不暇，何贺之有？（《国语·晋语八》）
 d. 欲人之从己也，必先从不。（《国语·晋语四》）
 e. 周公楚恶惠、襄之偏也，且与伯舆争政，不胜，怒而出。（《左传·成公十一年》）
 f. 陈轅宣仲怨郑申侯之反己于召陵，故劝之城其赐邑，曰：……（《左传·僖公五年》）

作为“恐”、“惧”、“患”、“欲”的宾语，主之谓结构指称一种预计会出现的情况；作为“恶”、“怨”的宾语，主之谓结构指称一种已经出现的情况。

这六个动词宾语的情况如下表：

	《国语》			《左传》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恐	1	1	0	2	4	0
惧	9	5	0	12	11	1
患	6	1	0	5	0	1
欲	3	2	0	0	1	0
恶	0	3	0	7	3	0
怨	0	1	0	5	0	0

主谓结构做宾语的例子是：

- 23) a. 赵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b. 臣惧右领与左史有二俘之贱而无其令德也。（《左传·哀公十七年》）

其中 b 例没有“之”可能是因为其后有“二俘之贱”。可见战国前期主谓结构基本不能充当心理动词的宾语。

“恐”、“惧”、“患”、“欲”的宾语表示的并非已知事实，为什么还是由主之谓结构来表示呢？李佐丰（2003a）认为心理动词的宾语表示的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的事物。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意识之中的事物易于作为一个整体被指称。

2.2.3 知觉动词宾语

《左传》、《国语》出现频率最高的表知觉的动词有“闻”、“见”、“知”等，例如：

- 24) a. 成王闻子文之朝不及夕也，于是乎每朝设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国语·楚语下》）
 b. 以悬吾目于东门，以见越之入，吴国之亡也。（《国语·吴语》）
 c. 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为元尉。（《国语·晋语七》）
 其宾语情况如下表：

	《国语》			《左传》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闻	2	3	16	8	6	44
见	2	1	4	3	1	10
知	23	9	2	19	19	2

主谓结构作宾语的例子很多，如：

- 25) a. 闻晋师既济，王欲还，嬖人伍参欲战。（《左传·宣公十二年》）
 b. 吴人入楚，昭王出奔，济于成臼，见蓝尹亶载其柩。（《国语·楚语下》）
 c. 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左传·昭公三年》）

“闻”、“见”带主谓结构做宾语的例子尤其多，大大超过带主之谓结构和其谓结构作宾语的情况。

主谓结构充当“知”的宾语基本只出现在否定句中（例外的两例见下例 41），像上举 25c，再如：

- 26) 寡人有子，未知其谁立焉！（《左传·闵公二年》）

这两例的主谓结构中都有情态语气成分：前者有语气副词“其”，后者有疑问代词“谁”。另外“知”还可以带复句作宾语，这种情况也只出现在否定句中：

- 27) a. 今梦黄熊入于寝门，不知人杀乎，抑厉鬼邪！”（《左传·昭公七年》）
 b. 不知天将以为虐乎？使翦丧吴国而封大异姓乎？其抑亦将卒以祚吴乎？其终不远矣。（《左传·昭公三十年》）

这可能是因为所知的事件都是已有的事实或根据已有事实可以推知的信息，而不知道的则是有待陈述的新信息。

“闻”、“见”的宾语也可以是复句：

- 28) a. 吾闻君子唯独居思念前世之崇替，与哀殍丧，于是有叹，其余则否。（《国语·楚语下》）
 b. 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被发北面而噪曰：……（《左传·哀公十七年》）“闻”还可以带话题结构作宾语：
 29) a. 吾闻胜也诈而乱，无乃害乎？（《左传·哀公十六年》）
 b. 吾闻致师者，左射以鼓，代御执轡，御下，两马，掉鞅而还。（《左传·宣公十二年》）

有时充当宾语的话题结构的话题是主之谓结构：

- 30) a. 成公之归也，吾闻晋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终，君三出焉。”（《国语·周语下》）
 b. 臣闻小国之免於大国也，聘而献物，於是有庭实旅百；朝而献功，於是有

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货，谋其不免也。（《左传·宣公十四年》）

两例中“闻”后的成分都是其宾语，应当注意不要只把其中的主之谓结构视为宾语。

复句和话题结构都是陈述性的结构，“闻”、“见”、“（不）知”可以带这类结构作宾语，说明它们可以带表陈述的宾语，宾语陈述所闻、所见和所不知道的事件或事理的内容。

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充当“闻”、“见”的宾语时有无区别呢？魏培泉（2000）考察了表目视经验的动词所带宾句的情况，归纳两条区别：一、当宾语表示眼耳所经历的特定事件，常用主谓结构；当宾语表示不可见的抽象事物时，常用主之谓结构。这条例外很多：

31) a. 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见太子之不哀也，不内酌饮，叹曰：……（《左传·成公十四年》）

b. 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韩非子·二柄》）¹

太子不伤心、国君冷是可以看到的事件，但这里用主之谓结构作宾语。二、“见”带主谓结构作宾语时，主谓结构的谓语中心词往往是动作动词；而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谓语中心语往往是非动作动词。这条不合事实：主谓结构作“见”的宾语，其谓语中心语常常不是动作动词，以《左传》为例，10例中有5例的动词是动作动词，其余都是非动作动词和形容词，如：

32) a. 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见灵辄饿，问其病。（《左传·宣公二年》）

b. 登铁上，望见郑师众，太子惧，自投于车下。（《左传·哀公二年》）

“饿”、“众”都不是动作动词。

考察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充当“闻”、“见”宾语时的上下文，可以看到二者有两处明显的不同：一、“闻”、“见”带主谓结构作宾语时，所在小句可以处在多个表示动作行为的小句之中，且这几个小句是前后承接的关系，如：

33) a. 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娄，闻吴有备而还。（《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b. 公至于绛郊，闻庆郑止，使家仆徒召之，曰：……（《国语·晋语三》）

c. 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吴师奔；登山以望，见楚师不继，复逐之，傅诸其军，简师会之。（《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而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不可以，主之谓结构作宾语往往只在句子的开头：

34) a. 伯有闻郑人之盟已也，怒。（《左传·襄公三十年》）

b. 王闻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车下，曰：……（《左传·昭公十三年》）

c. 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吕氏春秋·先识》）

后面都有因为所闻所见而产生的反映。二、“闻”、“见”带主谓结构都可以单独实现为一个叙述事件的句子，如：

35) a. 臣闻齐人将食鲁之麦。（《左传·文公十七年》）

b. 吾闻申生之谋愈深。（《国语·晋语二》）

c. 柯陵之会，单襄公见晋厉公视远步高。（《国语·周语下》）

但带主之谓结构时不能，“见”带主之谓结构有时可能单独实现为一个表示判断的句子：

36) 公曰：“子何以知其贤也？”对曰：“臣见其不忘敬也。……”（《国语·晋语五》）

¹ “见”带主之谓结构的例子《左传》和《国语》中太少，为了讨论充分，会补充其谓结构的例子和《吕氏春秋》、《韩非子》中的例子。

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之所以知道他（指冀缺）贤，是因为我曾见过他在困苦的生活中不忘记恭敬。

从句子的信息结构的角度看，处于承接复句中和单独构成叙述句的“‘闻’+主谓结构”，都是句子的前景信息（foreground）：叙事小句单独成句，或是承接复句中的小句，其谓语部分一般都是表达焦点。而处于句首的“‘闻’+主之谓结构”只是提供一个背景（background），作用类似于英语中的状语从句，其表达的重点在于后面小句的内容，即听到或看到后的反应¹。处于焦点位置上的宾语往往是新信息，所以需要陈述性的主谓结构充当；而作为背景的小句，其宾语一般都是已知的信息，比如例 34a 例前就是“乙巳，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国人于师之梁之外”，b 例前就是讲述群公子被杀这件事，例 36 前面就讲述了冀缺夫妇相敬如宾的事情，所以用主之谓结构来指称这一事件。

二者作“闻”、“见”的宾语还有一个形式上的区别：带主之谓结构或其谓结构作宾语，且不在句末时，其后常常接语气词“也”，上举例 24a、例 31、34 都是如此。再如：

37) a. 彼好专利而妄，夫见君之入也，将先道焉。（《左传·哀公二十五年》）

c. 初，鬬辛闻吴人之争官也，曰：……（《左传·定公五年》）

d. 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见其二子焉。（《左传·文公元年》）

这几例主之谓结构都不在句子的末尾，但其后都有语气词“也”。《国语》、《左传》中作为“闻”、“见”的宾语的主之谓结构，处在句中的有 12 例，其中 10 例后都有语气词“也”。

“闻”、“见”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往往位于句首表背景信息，其后往往有语气词“也”，这两个特点心理动词和“知”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也都具备：主之谓结构所在的小句一般位于句首（例见下），位于句末时则表示推断，如：

38) a. 昔吾先君襄公筑台以为高位，田狩毕弋，不听国政，……恐宗庙之不扫除，社稷之不血食。敢问为此若何？（《国语·齐语》）

b. 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文子辞，曰：“梁险而在境，惧子孙之有贰者也。……”（《国语·楚语下》）

c. 卫人归卫姬于晋，乃释卫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前两例并不单纯表示担心或害怕某种情况，而是根据前面列举的事实，推断可能会出现主之谓结构所表示的情况，c 例也是从前面的事实，推知主之谓结构所表示的情况。“知”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这种情况尤其多。

心理动词和“知”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后面也常常接语气词“也”，例 22b、d、e 皆是。再如：

39) a. 芮伯万之母芮姜恶芮伯之多宠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左传·桓公三年》）

b. 贾季怨阳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无援于晋也，九月，贾季使续鞠居杀阳处父。（《左传·文公六年》）

c. 晋人患秦之用士会也，夏，六卿相见于诸浮。（《左传·文公十三年》）

d. 楚人亦惧王之入晋军也，遂出陈。（《左传·宣公十二年》）

带其谓结构作宾语时也是这样：

2 背景信息、前景信息、焦点的概念参见 Hopper (1979)、Givón(1984)和 Lambrecht (1994)。

- 40) a. 祁惧其讨也，愬诸宣子曰：……（《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b. 诸子鬻蚘之子荼壁，诸大夫恐其为太子也，言於公曰：……（《左传·哀公五年》）
 c. 君知其不可得也，乃遣之。（《国语·晋语八》）

我们考察了《左传》中心理动词和知觉动词带主之谓结构和其谓结构作宾语的情况，在非句末的位置，两种结构后接“也”的共 57 例。主谓结构作宾语，在非句末的位置后接“也”的只有 3 例，其中 1 例主谓结构的主语是定之中结构，另外两例是：

- 41) a. 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为元尉。知羊舌职之聪敏肃给也，使佐之。……
 知程郑端而不淫，且好谏而不隐也，使为赞仆。（《国语·晋语七》）
 b. 桓公知诸侯之归己也，故使轻其币而重其礼。……桓公知天下诸侯多与己也，故又大施忠焉。（《国语·齐语》）

这两例都是相同格式的句子连用，前面的句子用主之谓结构，最后一个句子用主谓结构，所以这里的主谓结构的性质应该与主之谓结构相同。这可能是主谓结构功能扩展初期的表现（详见下一节）¹。这个“也”的功能我们将另文讨论。

综上所述，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同样能充当知觉动词的宾语，二者在意义上和形式都有明显的差别：前者指称已知或预计的事件和情况，提供背景信息，后者叙述未知的现实事件或事理；前者所在小句不在句末时往往带语气词“也”，后者不能。

2.2.4 其他动词宾语

除了上述几类动词外，主之谓结构还可以充当其他一些动词的宾语。比较常见的如“拜”、“报”、“讨”等，这类动词带原因宾语时，其原因宾语可以用主之谓结构充当，例如：

- 42) a. 寡君敢拜齐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郑君之不貳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b. 穆叔如晋，报知武子之聘也。（《左传·襄公四年》）
 c. 二月，公侵郑，取匡，为晋讨郑之伐胥靡也。（《左传·定公六年》）

这一类情况《国语》中少见，我们只统计《左传》的情况。如下表：

	主之谓结构	其谓结构	主谓结构
拜	13	0	0
报	7	2	0
讨	1	8	0

由表可见，带原因宾语的动词不能带主谓结构作宾语。这可能是因为表示原因的宾语都是已知的事件。

2.2.5 介词宾语

先来讨论充当介词“以”、“为”和“因”情况，主之谓结构充当介词“以”和“为”、“因”的例子如下：

¹ c 例是《国语·齐语》中的例子，一般认为《国语》中的《齐语》、《越语》、《吴语》写作时间较晚（参见王树民《国语集解·前言》）。

- 43) a. 今夫子见我，以晋国之克也，为己实谋之，曰：……（《国语·周语中》）
 b. 宣子为子产之敏也，使从嬖大夫。（《左传·昭公七年》）
 c. 为使者之无远也，孤用亲听命于藩篱之外。（《国语·吴语》）
 d. 君子以齐人之杀哀姜也为已甚矣，女子，从人者也。（《左传·僖公元年》）
 e. 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禄，丧乱并臻。（《国语·晋语二》）
 f. 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请朝众而盟。（《左传·昭公十四年》）

a、b例中的“以”和“为”引进原因，c中“为”引进目的，d中“以……为”表示认为，“以”引进评价的对象，e中“以”引进工具，f中“因”引进凭借。

主之谓结构充当介词宾语的例子《国语》中较少，这里只统计《左传》的情况。如下表：

	主之谓结构	其谓结构	主谓结构
以（原因）	20	21	1
为（原因）	5	0	1
为（目的）	3	0	0
因（凭借）	2	1	0
以（对象）	2	1	0
以（工具）	1	2	0

带主谓结构作宾语只有两例，二例中介词都引进原因：

- 44) a. 晋人以公不朝来讨，公如晋。（《左传·文公二年》）
 b. 乡役之三月，郑伯如楚致其师。为楚师既败而惧，使子人九行成于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可见主谓结构基本不能充当这些介词的宾语。这可能是因为只有已知的事件或情况才能表示原因、凭借、评价对象和工具，表目的的则往往是预计的事件或情况。

主之谓结构充当介词宾语其后也常常带“也”：

- 45) a. 此战也，都至实召寡君，以东师之未至也，与军帅之不具也，曰：（《左传·成公十七年》）
 b. 君子以齐人之杀哀姜也为已甚矣，女子，从人者也。（《左传·僖公元年》）
 c. 宣子为子产之敏也，使从嬖大夫。（《左传·昭公七年》）
 d. 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请朝众而盟。（《左传·昭公四年》）

句中的主之谓结构也是背景信息。

再来讨论介词“及（趁）”“比”、“自”的情况。主之谓结构（或其谓结构）充当这几个介词的宾语的例子如：

- 46) a. 盍及其劳且未定也伐诸！（《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b. 比君之驾也，寡人请掇。（《左传·定公十三年》）
 c. 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贿成，而刑放於寵。（《左传·襄公十年》）

这几例都用主之谓结构所指称的事件来表示时间，其中“及（趁）”、“自”的宾语都是已知的事件，“比”的宾语是预计的事件，主之谓结构之后也都有语气词“也”。这三个介词《左传》中的宾语情况如下表：

	主之谓结构	其谓结构	主谓结构
及(趁)	0	3	0
比	2	1	0
自	2	0	2

“自”后带主谓结构的例子如：

- 47) a. 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国人曰：‘若之何？忧犹未弭。’而又讨我寡君……（《左传·成公十六年》）
 b. 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蔡侯因之，以其子干与其大夫之子为质于吴。（《左传·定公四年》）

形式上的区别很明显：主谓结构后都不带语气词“也”。这也提示了意义上的区别：这里的主谓结构并不是背景信息，主谓结构和后面的小句意义上是承接的关系。

还有一个常见的介词“及（等到）”也可以带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做宾语，这个介词的情况我们在 2.3 中讨论。

综合以上对宾语位置情况的考察，除了知觉动词“闻”、“见”，绝大多数能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的动词都不能带主谓结构作宾语。知觉动词“闻”、“见”带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作宾语，语法意义上有明显的区别：主之谓结构往往指称一个或一类已知或预计的事件或事理，主谓结构则往往陈述一个新的事件或事理。

在“以”、“为”、“因”等介词之后，只能出现主之谓结构，不能出现主谓结构。在“自”等动词后，两种结构都能出现，但语法意义有明显区别：主之谓结构往往表示指称，而主谓结构则是表示陈述。

主之谓结构充当动词或介词的宾语，其后往往有语气词“也”；主谓结构充当宾语时，其后不能出现语气词“也”。

2.3 话题位置上的比较

主之谓结构充当话题，我们说的是如下两类：

- 48) a.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论语·泰伯》）
 b. 商之兴也，桡机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国语·周语上》）
 49) a. 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肆患则祀之。（《国语·鲁语上》）
 b. 小国之事大国也：德，则其人也；不德，则其鹿也，铤而走险，急何能择？（《左传·文公十七年》）

这两类主之谓结构的功能颇有争议，王力（1984）视为充当关系语，邵永海（2002a）视为充当话题，也有人视为充当从句（如何乐士 1989）。本文暂采取邵先生的处理，视为充当话题。例 48 话题表示用事件表示时间，后面成分是对这一时间相关情况的叙述；例 49 话题表示一个或一类事件，后面成分是对这一事件相关情况的叙述。充当的话题的主之谓结构所表示的事件都是已知的事件。下面分别讨论在两种位置上能否出现主谓结构。

先来看时间话题的情况。我们比较下面几组例句：

- 50) a. 齐师之在夷仪也，齐侯谓夷仪人曰：……（《左传·定公九年》）
 b. 吴师在陈，楚大夫皆惧，曰：……（《左传·哀公元年》）

- 51) a. 吴之入楚也, 使召陈怀公。(《左传·哀公元年》)
 b. 吴人入楚, 昭王出奔, 济于成白, 见蓝尹亶载其桴。(《国语·楚语下》)
- 52) a. 楚师之还也, 晋侵沈, 获沈子揖初, 从知、范、韩也。(《左传·成公八年》)
 b. 师还, 馆于虞, 遂袭虞, 灭之。(《左传·僖公五年》)

其中 a 例主之谓结构都是表示时间的话题, 后面成分都是对这一时间相关情况的说明。而 b 例则没有表示时间的功能, 只是叙事, 主谓结构叙述的事件与后面小句叙述的事件是先后承接的关系(这一点李佐丰 2003a 已经指出了), 这些主谓结构不能视为话题。

介词“及(等到)”后的主之谓结构或其谓结构也是时间话题, 尤其是“及+其谓结构”, 往往和主之谓结构作话题连用:

- 53) a. 齐侯之出也, 过谭, 谭不礼焉。及其入也, 诸侯皆贺, 谭又不至。(《左传·庄公十年》)
 b. 周之兴也, 其《诗》曰: ‘仪刑文王, 万邦作孚’, 言刑善也。及其衰也, 其《诗》曰: ‘大夫不均, 我从事独贤’, 言不让也。(《左传·襄公十三年》)
 c. 世之治也, 君子尚能而让其下, 小人农力以事其上, ……及其乱也, 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 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 ……(《左传·襄公十三年》)

“及(等到)”后也可以接主谓结构, 此时主谓结构所叙述的事件与后面所叙述的事件有时间上的承接关系, 后面的小句往往有连词“而”、“则”, 或副词“乃”、“始”, 来凸显这种承接关系, 如:

- 54) a. 及季嬭与襄人檀通, 而惧, 乃使其妾扶己, 以示秦逸之妻, 曰: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b. 初, 莒有妇人, ……及老, 托於纪鄆, 纺焉以度而去之。及师至, 则投诸外。(《左传·昭公十九年》)
 c. 及赵文子为政, 乃卒治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d. 及文子卒, 卫侯始恶於公叔戌, 以其富也。(《左传·定公十三年》)

带主之谓结构作宾语时, 后面小句不能出现这类词。

再来看事件话题的情况, 看这一组:

- 55) a. 小国之事大国也, 苟免於讨, 不敢求贖。(《左传·昭公六年》)
 b. 今周与四国服事君王, 将唯命是从, 岂其爱鼎?(《左传·昭公十二年》)

a. 例主之谓结构之后的成分是对主之谓结构所指事件的说明; b 例则更易理解为一个承接关系的复句。

我们还可以从形式上来考察。主之谓结构充当话题时, 其后一般都有话题标记“也”, 比如《左传》中主之谓结构充当话题有 107 例, 只有 11 例不带“也”, 因此我们可以考察句首的主谓结构能否带“也”, 以此来判断主谓结构能否充当话题。《国语》、《左传》中句首的主谓结构带“也”充当话题只有 1 例:

- 56) 是故先王之制钟也, 大不出钧, 重不过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 小大器用于 是乎出, 故圣人慎之。今王作钟也, 听之弗及, 比之不度, 钟声不可以知和, 制度不可以出节, 无益于乐, 而鲜民财, 将焉用之!(《国语·周语下》)

“今王作钟”跟上文“先王之治钟”相对应, 应该是充当话题。

2.4 小结

从语法分布上看，在战国前期的文献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有如下明显的不同：

(1) 二者的句法分布差别很大，主谓结构充当叙述句谓语、联合复句的小句或单独成句等功能是主之谓结构所不具备的。绝大多数主之谓结构的句法功能主谓结构也不具备，包括充当判断句主语、描写句主语、比类动词的主宾语，心理动词的宾语、带原因宾语动词的宾语、“以”、“为”等介词的宾语、话题等等。

(2) 有些句法位置是二者都可以出现的，如动词“闻”、“见”、介词“及”的宾语等，但二者在这些位置出现时其语法意义是不同的，主谓结构是陈述未知的现实事件、情况或事理，主之谓结构则是指称已知或预计的事件、情况和事理，在句中是背景信息¹。

(3) 主之谓结构充当动词或介词的宾语，所在小句往往在句首，其后往往有语气词“也”；主谓结构充当宾语时，其后不能出现语气词“也”。

三

本节讨论《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在句法分布的区别。《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主之谓结构的句法分布大致相同，只是充当从句的例子极少。下面仍从主语、宾语、话题三个位置来讨论。

3.1 主语位置上的比较

3.1.1 判断句主语

《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单纯的主谓结构作判断句谓语仍然很少见，与战国前期文献差别不大。

3.1.2 描写句主语

以形容词“宜”、“远”、“明”为例，充当谓语时其主语的情况如下表：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宜	3	2	0	4	0	7
远	4	7	1	2	1	1
明	1	0	0	9	1	1

主语为主谓结构的例子如：

57) a. 强弱如其明矣，而世主弗为，国亡宜矣。（《韩非子·饰邪》）

b. 子产曰：臣闭其外也已远矣，而守其内也已固矣。（《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c. 臣欺主与不欺主已明矣。（《韩非子·难二》）

这样看来，主谓结构作描写句主语的情况在这一时期已经少量出现，《韩非子》中出现得更多一些。

3.1.3 比类动词主语

比类动词主语的情况如下表：

¹ Noonan (2007) 从类型学的角度，提出名物化的命题，最基本的特点就是表示背景信息，即便这个命题是非现实的。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犹	5	3	0	5	0	0
如	0	0	0	3	0	0
若	14	6	2	3	0	0

主语为主谓结构的例子是：

58) a. 吾三人者於齐国也，譬之若鼎之有足，去一焉则不成。（《吕氏春秋·不广》）

b. 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杀彘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主谓结构也有少量用为比较句的主语的情况。

综上，与《左传》、《国语》相比，《吕氏春秋》、《韩非子》中的主谓结构充当描写句主语和比较句主语的情况都已少量的出现。

3.2 宾语位置上的比较

3.2.1 比类动词宾语

比类动词带宾语的情况如下表：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犹	7	0	0	5	0	0
如	1	0	0	7	1	4
若	21	1	0	6	0	0

“如”后带主谓结构作宾语的例子是：

59) a. 人主於说也，皆如燕王学道也；而长说者，皆如郑人争年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b. 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杀彘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c. 明主之道，如叔向赋猎，与昭侯之奚听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吕氏春秋》、《韩非子》中主谓结构充当比类动词宾语的情况也已出现。

3.2.2 心理动词宾语

心理动词“恐”、“恶”、“患”、“愿”、“欲”的宾语的情况如下表：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恐	8	4	0	5	7	9
恶	3	2	3	3	0	0
患	5	1	2	1	1	0
愿	13	0	4	2	0	15
欲	29	16	0	10	2	4

《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心理动词带主谓结构作宾语的例子已经有相当的数量，例如：

- 60) a. 恶人闻其过尚犹可。(《吕氏春秋·务本》)
 b. 皆患其身不贵於其国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贵於天下也，此所以欲荣而逾辱也，欲安而逾危也。(《吕氏春秋·务本》)
 c. 臣之御庶子鞅，愿王以国听之也。(《吕氏春秋·长见》)
 d. 齐人有欲为乱者，恐王知之，因诈逐所爱者，令走王知之。(《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e. 曰不爱其死力，安能爱君？是欲君去忠臣也。(《韩非子·难一》)

上文我们曾经提到，《左传》中主之谓结构作宾语其后常常带“也”，主谓结构作宾语不可以。在《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主谓结构作宾语不处在句末时也有加“也”的例子：

- 61) a. 范氏之亡也，百姓有得钟者，欲负而走，则钟大不可负，以椎毁之，钟况然有音，恐人闻之而夺己也，遽掩其耳。(《吕氏春秋·自知》)
 b. 子圉恐孔子贵於君也，因谓太宰曰。(《韩非子·说林上》)
 c. 皆患其身不贵於国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贵於天下也；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国之不大也。(《吕氏春秋·务大》)

这说明主谓结构作心理动词的宾语与主之谓结构作宾语在意义上并无不同，主谓结构不能作心理动词宾语的规则在这一时期也被打破了。根据上面的统计数据，《韩非子》中主谓结构作心理动词宾语的情况比《吕氏春秋》更常见。

3.2.3 知觉动词宾语

动词“闻”、“见”、“知”所带宾语的情况如下表：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闻	2	0	16	7	0	12
见	7	4	3	5	8	2
知	44	24	3	22	15	12

《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闻”、“见”带宾语的情况与《国语》、《左传》差别不大，“知”带主谓结构作宾语的情况大大增加了，尤其是在《韩非子》中，可以出现在肯定句中，且主谓结构后也常常带“也”：

- 62) a. 动而不论其义，知害人而不知人害己也，以灭其族，费无忌之谓乎！（《吕氏春秋·慎行》）
 b. 许之而大欢，彼将知君利之也，必将辍行。(《韩非子·说林上》)
 c. 使袁公知三子外障距内比周也，则三子不一日立矣。(《韩非子·难三》)

这样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作“知”的宾语的差别也被打破了。

3.2.4 介词宾语

《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主之谓结构充当“及”、“自”等介词宾语的例子极少，下面只讨论充当介词“以”、“为”的情况。如下表：

	《吕氏春秋》			《韩非子》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主之谓	其谓	主谓
以（因为）	5	2	0	7	20	0
以（用、凭）	6	0	2	2	2	0
以（认为）	3	0	0	2	0	0
为（因为）	1	21	0	2	3	0

主谓结构充当的宾语的例子有 5 例是由于主谓结构的主语是代词，其余两例是：

63) a. 又示以人事多不义，百姓皆郁怨，曰：“是何能伤？”（《吕氏春秋·先识》）

b. 又示以邻国不服，贤良不举，曰：“是何能害？”（《吕氏春秋·先识》）

例子不多，这一时期介词“以”、“为”带宾语的情况与《国语》、《左传》中差别不大，还是基本上不能接主谓结构作宾语。

综上，除动词“闻”、“见”和介词“以”、“为”宾语的情况变化不大外，其他在战国前期只有主之谓结构能出现的宾语位置上，都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主谓结构，这些主谓结构表达语法意义也与主之谓结构相同；在二者都能出现的句法位置，部分主谓结构也表达与主之谓结构相同的语法意义；主谓结构充当宾语时，后面也可以出现语气词“也”。

3.3 话题位置上的比较

《国语》、《左传》中极少有主谓结构带话题标记“也”充当话题。在《吕氏春秋》和《韩非子》中，已经有少数主谓结构带话题标记“也”充当话题的例子，《吕氏春秋》中有 5 例，《韩非子》中有 6 例：

64) a. 臣比在晋也，不敢直言。（《吕氏春秋·先识》）

b. 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车：戒民之备也。（《韩非子·南面》）

c. 人为婴儿也，父母养之简，子长而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这几例是充当表示时间的话题。

65) a. 若夫豫让为智伯臣也，上不能说人主使之明法术度数之理以避祸难之患，下不能领御其众以安其国。（《韩非子·姦劫弑臣》）

b. 夫婴儿相与戏也，以尘为饭，以涂为羹，以木为馔。（《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这几例是主谓结构充当事件话题。

可见，在这一时期，主谓结构不能充当话题的规则也被打破了。

3.4 小结

在战国晚期的文献中，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语法分布虽然很大程度上保有在战国前期文献中的不同，但是主谓结构的功能有所扩展，能够出现在原来由主之谓结构占据的句法位置，如描写句主语、比较句主语、各种动词的宾语、介词宾语以及话题等，而且表达与主之谓结构相同的语法意义；在二者都能出现的句法位置，部分主谓结构也表达与主之谓结构相同的语法意义；主谓结构充当宾语时，后面也可以出现语气词“也”。尤其在《韩非子》中，这种扩展更为明显。

四

本文的结论简述如下：

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无论从内部结构、语法分布还是语法意义上看,都有明显的不同。从内部结构上看,主谓结构实现为句子时,其中可以有语气情态成分,主之谓结构中不可能出现语气情态成分。从语法分布上看,在战国前期的文献中,绝大多数主之谓结构能出现的位置主谓结构都不能出现;在两者都可以出现的句法位置上,二者的语法意义也有明显的不同,主谓结构是陈述未知事件、情况或事理,主之谓结构则是指称已知或预计的事件、情况或事理。

到了战国晚期,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语法分布仍然很大程度上保有在战国前期文献中的不同,但是主谓结构的功能有所扩展,在大多数原来只能出现主之谓结构的句法位置上,都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主谓结构,而且表达的语法意义与主之谓结构相同。

王力(1984)认为主之谓结构中的“之”是必需的,不是可有可无的。魏培泉(2000)认为先秦主之谓结构中的“之”是不必有的,在一定条件下可删略。综合上面的考察,我们认为在战国前期的文献中,王力先生的观察更符合语言事实,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是很不相同的两种结构,语法分布上各有分工,语法意义也截然不同,谈不上“删略”。二者性质和功能的混淆是后期的发展所致。

朱德熙(1983)指出主之谓结构是一个指称化的结构,为很多学者所赞同(如宋绍年1998、邵永海2002、李佐丰2003b等),但仍有很多学者反对这一观点,其中很大的原因就是因为在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区别缺乏了解。主之谓结构中不能出现情态语气成分,战国前期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在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上的明显的区别,都对指称化的观点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区别到了西汉时期有了更大的变化,在《史记》记载秦汉史实的部分,在描写句主语、比较句主语、宾语的位置上,主谓结构几乎将主之谓结构全部取代,主之谓结构几乎消亡。这一点限于篇幅,本文就不多加讨论了¹。

参考文献

- 大西克也(1994)《秦汉以前古汉语语法中的“主之谓”结构及其历史演变》,高思曼主编《第一届先秦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集》,岳麓书社。
- 郭锡良(1989/200)《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郭锡良著《汉语史论集》增补本,商务印书馆。
- 何乐士(1989/2004)《左传的主·“之”·谓》式》,何乐士著《左传虚词研究》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蒋绍愚(2004)《受事主语的发展与使役句到被动句的演变》,In Ken-ichi Takashima & Jiang shaoyu eds. *Meaning and Form: Essay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Lincom Europa.
- 李佐丰(2003a)《谈《左传》中体之谓短语与主谓短语的区别》,李佐丰著《上古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 (2003b)《上古汉语的“者”、“所”、“之”、“其”》,《上古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 刘宋川 刘子瑜(2006)《“名·之·动/形”结构再探讨》,《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二辑,商务印书馆。
- 邵永海(2002)《韩非子主谓结构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宋绍年(1998)《古汉语谓词性成分的指称化和名词化》,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 王洪君(1987)《汉语表自指的名词化标记“之”的消失》,《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商务印书馆。

¹ 魏培泉(2000)对《史记》中感知动词宾语位置上的主之谓结构和主谓结构的出现频率有详细的统计,可以参看。

王 力 (1958) 《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 (1984) 《“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语言研究》第2期。

魏培泉 (2000) 《先秦主谓间的助词“之”的分布与演变》，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一本，第三分。

张 敏 (2003) 《从类型学看上古汉语定语标记“之”语法化的来源》，吴福祥、洪波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239—294页，商务印书馆。

张 雁 (2001) 《从〈吕氏春秋〉看上古的“主之谓”结构》，《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三辑，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3/1999) 自指和转指，朱德熙著《朱德熙文集》第三卷，16—47页，商务印书馆。

Givón, Talmy.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opper, Paul J. (1979) Aspect and Foregrounding in Discourse. In Talmy Givon(eds.),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embrecht, Kund.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onan, Michael. (2007) Complementation. In Timothy Shopen(eds.),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iscription*, Vol.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孙洪伟，中山大学中文系。

“有+VP”结构中的“有”字用法

王庆

摘要 在当前现代汉语的一些实际用例中，“有”字可以用在动词（词组）前面组成“有+VP”结构，如：还有买票吗？图书馆现在有开吗？你有下载过这篇文章吗？“有+VP”结构在口语中出现的频率要比在书面语中出现的频率高，其中“有”字表示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状态的“肯定”或“确认”。“有”字的这种用法在规范的现代汉语中属于一种比较“特殊”的用法。追溯“有”字这种用法的源头，我们可以发现，在现代汉语的闽方言和粤方言中有这种用法，语言中的类推机制也是这种用法的一种内在推动力，另外，古代汉语中也存在“有+VP”这种结构。现代汉语中“有+VP”结构应该是方言影响、类推机制和古代汉语遗留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有+VP”结构 方言影响 类推

一 “有+VP”结构——含“有”字的特殊用例

在现代汉语中，“有”字最基本、最常见的用法是与“无”或“没有”相对，表示“存在”、“拥有”或“领有”等意思，后边一般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如：“实验室里有人吗？”、“他有一个幸福的家。”表示否定时，一般在“有”字前面加“没”，如：“实验室里没有人。”“他没有你需要的书。”“有”字后面通常不能接动词¹。但是，从目前现代汉语的一些实际用例来看，“有”字经常出现在动词或动词词组前，组成“有+VP”结构，如：

- 1) 还有**买票**吗？还有**下车**吗？（北京的公交车售票员经常这样问乘客）
- 2) 票**有卖**吗？（每逢体育赛事前，北京工人体育场周围就有一些票贩子这样问过往的行人是否有多余的票）
- 3) 还有**抽奖**吗？（北京某商场的服务台前，一位女士这样问商场服务人员）
- 4) 图书馆现在**有开**吗？你**有来学校**吗？你**有下载过**这篇文章吗？（笔者的一位福州的同学经常这样问笔者）
- 5) （亿利甘草良咽）**我有吃**。（中央电视台一则“亿利甘草良咽”的广告中，著名演员葛优这样说）

1 “有”字后头通常不能跟动词，但是可以说‘有吃有穿’，‘有说有笑’。不过单用就得变更说法，如‘有吃的’，‘有穿的’，‘有饭吃’，‘有衣裳穿’。‘没有’是‘有’的否定。‘有’字所有的意思，都可以拿‘没’字去否定。”（丁声树等 1979：82-83）

- 6) 如果有**找到**你怎么办? (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焦点访谈》“目击医药回扣”中记者曲长缨问浙江富江人民医院夏荣观大夫, 2005年5月21日)
- 7) 这一点, 布龙菲尔德也**有讲到**; (此书) 商务**有出**中译本。这本书中文**有翻译**。(笔者在一次讲座中曾听到这样的话)
- 8) “这件事你**有和宝莉说**吗?” “有啊。”(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同学间对话)
- 9) 老人们**有讲**, 此地海域有沉船。(中央电视台1套《今日说法》, 2005年11月11日)
- 10) 北方**有下雪**的地区有…。(北京电视台1套《看气象》, 2006年1月8日)
- 11) 你这里**有没有卖汽水**呀? (北京电视台2套《爱情无价》, 2006年1月24日)
- 12) 这个我在美国**有吃**。(北京电视台2套《杨光的快乐生活》, 2006年1月24日)
- 13) 你现在**有吃葡萄**吗? (中央电视台1套“春节文艺晚会”中台湾相声, 2006年1月28日)
- 14) 不是我乱起名字, 你看, 这里明明**有写**呀! (广西电视台电视剧《玻璃鞋》, 2006年2月5日)
- 15) 他们两个昨天晚上**还有见面**。(江西电视台电视剧《玻璃鞋》之“灰姑娘”, 2006年2月16日)
- 16) 我在准备一些问题, 因为明天可能**有问到**。(中央电视台1套《东方时空》上海市某高三学生, 2006年4月5日)
- 17) 我**有说过**这句话吗? (广西卫视电视剧《怀玉公主》, 2006年7月16日)
- 18) 包括开头的时候我们**有讲了**。(中央电视台1套《今日说法》福建晋江人民法院调解茶室代理律师, 2006年12月5日)
- 19) 毕竟自己**有抽过**(毒品)吗。看到她嘴角**有流血**。(中央电视台1套《今日说法》2008年12月7日)

如果说以上用例大都出现在影视传媒语言中, 口语性比较强, 那么书面语中是否存在“有+VP”结构呢? 回答是肯定的。下面是书面文献中的一些用例。

- 20) (凶门) 在临床上**有作为**胎位诊断以及婴儿生长发育的标志之一。(《辞海》(89年缩印本)“凶门”条)
- 21) 《水浒》既大**有造于**宋人光复之事, 而明季阉党, 即以《水浒》罗织清流。(“书《水浒传》”, 陈垣2000: 35)
- 22) 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取于**张氏也。(“《元白诗笺证稿》第四章”, 陈寅恪1996: 213)
- 23) 惟重篇巨帙, 解释纷繁, 得失互见, 将使学生批沙而得金, 贯散以成统, 殊非时力所许, 是**有需乎**经过整理之书篇矣。(王云五“编纂古籍今注今译序”, 见毛子水1984)
- 24) 笔画虽属横平竖直, 但不乏变化, 如横划的右肩时**有稍稍抬高**。(启功1988: 15)
- 25) 如此巨硕的瓦当在辽宁姜女石秦代宫殿遗址也**有出土**。(王振复2000: 69)
- 26) 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特征, 我国许多普通语言学论著中**都有提到**。(许国璋1991: 20)
- 27) 康乾时代, 歌曲畅兴, 各贵族家中遇有喜庆之事, 皆**有请堂会**, 奏以各种富贵升平的歌曲。(连阔如2005: 284)

- 28) 王利器等《史记选注》于《范睢传》主名用字**有辨**。(王锬 2006: 176)
- 29) 季羨林先生曾有**云**:“中国旧时把学问分三支:义理、词章、考据。”(姜伯勤 1996: 9)
- 30) 这样的责任,乃全国人民的责任,不是少数官僚、政客、武人的责任。官僚、政客、武人,有私欲,无公利,**有专横**,无诚意,**有卖国**,无爱国,**有害人**,无利人,有阶级,无平等。(毛泽东《湖南人民的自决》,《天问》杂志第 23 号。见李锐 1979)

二 “有+VP”结构中“有”字的语义分析

用例 1) 是笔者最初接触到的、并引发思考的“有+VP”结构。当时以为可能是售票员久于这种职业,说话偷懒,把“还有买票的吗?”“还有下车的吗?”中的助词“的”给省掉了。可是后来接触的用例多了起来,觉得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除了例 25)、29) 中“也有出土”、“有云”之类的表达法之外,其他如“有碍观瞻”、“频有发生”、“时有出没”、“多有耳闻”、“有失公允”、“有失远迎”、“略有怠慢”、“不得有误”、“有待审查”、“商场有售”、“有说有笑”、“有来有往”、“有过之无不及”等,笔者以前也曾遇到,只是多把这类用法看作一种特有的表达法或承古用法。现在把它们一并拿来讨论。

在规范的现代汉语中,“有”一般不修饰动词,修饰动词的用法只遗留在“有请”“有劳”之类的客套话中。字、词典中大都是这样解释的,如《汉语大字典》“有”字条:“用于某些动词前组成套语,表示客气。如:有请;有劳;有偏。……助词,用在谓词前。《诗·邶风·击鼓》:‘不我以归,忧心有忡。’又《诗·郑风·女曰鸡鸣》:‘子兴视夜,明星有烂。’”《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也大致相同。朱德熙(2000: 60)认为“有”属于准谓宾动词,能带名动词宾语,如“有计划、有准备”,可是不能说“有看、*有写、*有去、*有反对、*有喜欢、*有同意”等。但从上述现代汉语中的“有+VP”结构的实际用例来看,字、词典及朱先生的解释似乎并不全面。

孙锡信(1992)在“《老乞大》《朴通事》中的一些语法现象”一文中曾谈到“有”字的一种用法,与此类似。孙先生认为,在现代汉语中“有”是动词,后边只能出现名词,如“有人”、“有书”。可是在《老乞大》《朴通事》二书中,“有”的用法与现代汉语有些差别,除了用作动词表示“存在”或“领有”外,还可用于动词前,“表示动作行为的确切性或可验证性。”例如:

你那里**有来**? 这两日不见。你来怎么这般黄瘦?(《朴》, 72)

黑夜道场里你**有来**么? 我**有来**。(《朴》, 343)

我**有认色**了, 不拣几时要换。(《老》, 154)

你高官里转除的**有愁**甚么?(《朴》, 230)

小人岂敢**有违**。(《朴》, 170)

想念之心, 无日**有忘**。(《朴》, 281)

孙先生还解释道,“‘有+动词’相当于‘动词+了’或‘动词+的’”。如,“你那里有来”意为“你那里来的”;“黑夜道场里你有来么”可解作“黑夜道场里你来了(或

‘的’)吗”;“我有认色了”则解作“我认了色了”(“色”指银子的成色)¹。

孙先生从《老乞大》《朴通事》二书中的“有”字用例断定,“有”字“表示动作行为的确切性或可验证性。”其实,在笔者所举的例子1)—30)中,“有”字的用法也大致是表达同样的意思,即用在动词或动词谓语的前面,表示“肯定”或“确认”。在时态方面,“有+VP”结构可以表示过去时态,如7)、8)、9)、12)、15)、17)、19),这时,一般有相应的表示过去时间的副词或助词“过”、“了”等配合使用;也可以表示现在时态和将来时态,如1)、2)、3)、10)、13)、16)等。有时候,“有+VP”结构在表示时态方面不很清楚,如例5),“我有吃”这句话有歧义,可以表示“我吃过”,可以表示“(目前)我在吃”,也可以表示“我有这种吃的”或“我有的吃”。虽然在表示动词的时、体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同解释,但“有+VP”结构都表示对动词动作的一种“肯定”或“确认”。在有些情况下,句子表示“肯定”或“确认”的意思比较明显,“有”字显得可有可无,如:4)图书馆现在(有)开吗?你(有)下载过这篇文章吗?6)如果(有)找到你怎么办?10)北方(有)下雪的地区有…。17)我(有)说过这句话吗?

朱德熙(2000:71)曾谈到,“‘没有孩子’的肯定形式是‘有孩子’,‘没去’的肯定形式不是‘有去’,而是‘去了’。通常认为体词性成分前边的‘没’和‘没有’是动词,谓词性成分前边的‘没’和‘没有’是副词。其实这两种位置上的‘没’和‘没有’的语法功能在许多方面都是平行的。……可是有的方言里(例如粤语和闽南语)‘没有+动词’的肯定形式正好是‘有+动词’。从这些方面考虑,把谓词性成分前头的‘没’和‘没有’看成动词是合理的。”在这里,朱先生也指出了“有+动词”这种结构是表示“肯定”的。

“有+VP”结构中,这种用“有”字表示“肯定”或“确认”的用法,在规范的现代汉语中是属于一种比较“新兴”的用法,一般不见于语法教科书中。在书面语中的用法也不多见,多出现在一些特殊的或承古的格式中,如“有劳”、“有当”、“有云”、“有出土”、“有报道”等。在这种结构中,“有”字的功能已经基本等同于一个副词或助动词,对其后面的主要动词的起到一种修饰限定或辅助的作用。在现代汉语中有这样的句子:“今天有点冷”;“他有些不舒服”;“有点不对头”,在这些句子中,“有些”、“有点”可以分析成表示程度的副词,当然它们也表示对后面动词或形容词所作叙述的一种肯定或确认。现代汉语中也有“天有一个井大”、“甲有乙(那么)高”(丁声树等1979:80)之类的句子,同样也表示一种“肯定”或“确认”。这两种结构可能跟“有+VP”结构有一定的联系。

三 “有”字用法来源逆测

对于“有+VP”结构中“有”字的这种比较特殊的用法,许多人对其来源进行过逆测,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方言影响、语言接触、类推、古汉语遗留。

¹ 孙锡信先生所举的例子中,“有来”、“有认色”中的“有”字同“有违”、“有忘”中的“有”字是有区别的,来源可能也不一样。杨联陞(2006:246)认为,在《老乞大》、《朴通事》两书中,“来”用在句末,表示经验,或过去时间之消耗法,相当于现代口语中“来着”。(有人说是“近过去”,不甚正确,因为时间不必甚近。)但现代口语“来着”有时也只作“来”。《老》、《朴》书中之例,如“你那里有来”(《朴》三十九)就是“你在那儿来着”,“我不说来”(《朴》二一八)就是“我不是说来着吗”,“那里去来”(《朴》三十一)就是“那里去来着”。

前面朱德熙先生曾讲到粤语和闽南语等方言里有“有+动词”的形式。虽然朱先生并非有意说明“有”字的特殊用法，但这可以看作是对“有”字用法来源的一种解说。根据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汉语方言研究室主编《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在闽南方言中，“有”可以“用在动词、形容词前”，“表示对事实或存在的肯定（跟‘无’相对）”，“已然的可相当于补语‘过’‘了’或副词‘曾经’；未然的相当于‘要’：有去北京（去过北京）；钱带有够（钱带够了），明日有开会（明天要开会）。”另外，从笔者所搜集到的一些用例来看，这种用法也多出自粤语和闽南语区的人的口语中。这些方言区的人对事实的肯定便是用“有”字。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当今台湾的“国语”中，在说明做了或做过某事时，常常在动词或动词词组前面加“有”字，表示对事实的肯定，如“有吃过”，“有看见”，“有跟他讲”。在下面的对话中，只用一个“有”字就可以表示对前面问话的肯定：（中央电视台4套《缘分》，2006年2月16日）主持人：“小时候经常跟妈妈回部落吗？”（台湾泰雅族）高金素梅：“有。”以上都是对已然状态的肯定，例13）“你现在有吃葡萄吗？”则是对当前状态的询问。2009年3月21日，笔者读到赵元任先生1970年写的《借语举例》一文。赵先生讲到方言之间结构的影响，其中涉及“有+VP”结构：“‘有’在闽粤方言当助词用都有肯定否定两面，可是在国语只能说‘没有去’，不说‘有去’，正面的动词得说‘去了’跟‘去过’。闽粤人学国语的时候往往把这种用法带到国语里来，不过这还是偶尔的事情，在台湾香港听见的国语倒是常听见，要等到也许三五十年以后这种用法一直通行到北边了，那就成了真正的结构的借语了。”（赵元任，2002：625）看来，赵元任先生早就对闽粤方言中的“有+VP”结构作过研究并进行了预测。果如赵先生所言，几十年后，随着闽粤方言在中国的潜在社会声望的提高，闽粤方言中的“有+VP”结构逐渐影响到了普通话。这是对普通话中“有+VP”结构来源的一种逆测。

“有”字的这种特殊用法是否跟不同语言之间互相接触有关呢？孙锡信先生发现朝鲜人学习汉语的书（《老乞大》、《朴通事》）里存在“有”字这种特殊用法，也主要从语言接触的角度来考虑，怀疑两书的编者可能是受到了自己母语的影响。另外，祖生利（2002）在文章中曾谈到，“元代直译体文献中的助词‘者’、‘有’等的特殊用法，也是因受过蒙式汉语的影响而渗透到元代北方汉语里。”他所举的例子有：“依着那言语，在前省家每那般行了文书有来。”（《元典章》刑部十五）“这霍州里所属的中镇霍岳庙，咱每的先生苗宗师维持有。”（1306年霍州霍岳庙令旨碑）“我的伴当吴县令，你的二十一件罪过要告有。”（《元典章》刑部四）祖生利认为，上述用例中的“有”字是一种时体标记，“时体标记‘有’虽然借用了汉语的词汇形式，但其意义和用法却是源自蒙古语底层，全然是移植和复制蒙古语助动词 a-、bu- 及对应蒙古语动词现在、将来时和过去时附加成分的结果。”我们认为，祖生利所举的元代直译体文献中带“有”字用法同我们所讨论的“有”字的用法不相类，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格式，其来源是不同的。裴文（2003：219）也谈到汉语中“有”字的这种用法，“更有英语句法结构的直接翻版。例如：我有去过那里。请比较：I have been there.”我们认为，这种从现代英语中找渊源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汉语和英语接触以前，汉语中就已经存在这种结构了（详后）。不过，这倒提醒我们注意，一些不同语言中表示存在的词“有”通过语法化变成助动词表示“肯定”或“过去”的意思，这在语言间是否具有普遍性呢？

第三种推测是将“有”字的这种特殊用法看作是语言使用过程中类推机制作用的结

果。2006年3月2日中央电视台1套电视剧《乔家大院》32集后有这样一道观众互动选择题：“崔鸣十有没有向孙茂才贿赂？”答案为：有；没有。问句本身是问“有没有”，答案也是两种：有；没有。这样，问句及答案就极大地强化了“有”字的这种特殊结构；或者，从“崔鸣十没有向孙茂才贿赂”一句，也容易类推出“崔鸣十有向孙茂才贿赂”这样的句子。此外，2006年8月22日中央电视台1套《焦点访谈》“沉重的门票”节目中，记者问：“有没有跟学校说过家庭困难呀？”甘肃漳县一中某学生答：“有说的。”例8）“这件事你**有和宝莉说**吗？”“有啊。”2008年10月25日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智慧树”节目中，主持人绿泡泡问三位小朋友：“有没有叠过被子呀？”三位小朋友齐声回答：“有。”在这三例中，问句对答语的结构也有极大的影响¹。从此我们可以看出，语言中类推机制对语法结构有一定的影响。与这种类推不同，有人将“有当”、“有云”、“有劳”、“有请”等结构中的“有”字看作是一种衬音词缀，多用在单音节动词前补充音节。如果由此类推，便有可能产生“有”字加双音节动词或动词词组。我们认为，后一种类推说解的解释力弱，前一种类推说解的解释力强。

第四种推测是将“有”字的这种特殊用法看作是古代汉语的遗留。孙锡信先生在文中曾认为这种“有+动词”的结构异于现代汉语，又考虑到《老乞大》《朴通事》二书是朝鲜人所编，便对二书能否完全、准确地反映当时的实际汉语产生了疑问。其实，孙先生也许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有+VP”的结构在大约同时期的汉族人著作里也有产生。袁宾（1992：153）曾举过一些例子，如：

先生，此人姓裴名度，字中立，学成满腹文章，未曾进取功名。**有烦**先生相裴秀才几时为官。（《元曲选外编·裴度还带》第二折）

谢得公公训诲，奴家铭心镂骨，不敢**有忘**。（《六十种曲·琵琶记》第二十九出）

母亲，因甚**有唤**孩儿？（汤显祖《紫钗记》第三出）

袁先生认为：“有”字是动词前缀，并无实在意义，一般“（1）只与单音节动词组合，（2）‘有V’表示人的行为动作”。按袁先生的意思，“有”似乎只有补足音节的作用，这可以解释上面某些例子，但很难解释“有请堂会”、“有找到”、“有看见”之类的用法。通过观察我们发现，“有”字不仅可以用在单音节动词前，还可以用在动词词组前。除了袁先生所举的例子之外，笔者在读书过程中还发现以下一些用例：

31) 夏五月，日**有食**之。（《左传·僖十五年》）

32)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

33) 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论语·先进》）

34) 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

35) 子曰：**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

36) 诗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子曰：“伊稽首不其**有来**乎？”（《荀子·宥坐》）

1 “五十年前，郭沫若不是就在问胡适东西周的‘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了吗？胡氏避而不答，但是郭氏自己回答了没有呢？曰有！那是‘奴隶社会’。”（唐德刚 2005：119）“曰有”中“有”也受到了问句的影响，一般应为“回答了。”再如，“英语向全世界推广，有没有发生‘蓝青英语’现象呢？有。”（周有光 2002：292）回答显然受到了问句的影响，若将答语补充完整，则是：英语向全世界推广有发生‘蓝青英语’现象。

- 37) 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荀子·正名》）
- 38) 今我则已**有谓**矣，而未知吾所谓之果有谓乎？其果无谓乎？（《庄子·齐物论》）
- 39) 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孟子·公孙丑下》）
- 40) 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礼记·檀弓上》）
- 41) 禘，师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禘。（《说文解字》）
- 42) 天生民，令**有辨**，有辨，人之义也。（《说苑》卷十三“权谋”）
- 43) 夫生民之音曰言，鸟兽之声曰鸣，故言者则**有知之贵灵**，鸣者则无知之贱名，何由以鸟鸣为语，乱神明之所异也。（《三国志》“管辂传”注引“辂别传”）
- 44) 下官历观时人，多**有不好欢乐**，乃仰眠床上，看屋梁而著书，千秋万岁，谁传此者。（《梁书》“太祖五王传”附萧恭）
- 45) 玄龄谓之曰：“公生平志尚，唯在正直，今既得为从事，故应有**会素心**。（《隋书》“李文博传”）
- 46) 阿冯**有带来**前夫陈十三之子名陈百四。（[宋]翁甫《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鼓诱寡妇盗卖夫家业”，见高潮 1981：11）
- 47) 吾与曹操无仇，岂**有侵**我土地？（《三国演义》第 33 回）；若罹兵革之祸，必有**归怨**于我。（《三国演义》第 44 回）
- 48) 《月夜登南楼**有怀**唐子》（文征明诗题）
- 49) 公尝一日阅某书**有涉**玉局笔意，因大诧曰：“破却工夫何至随人脚踵，就令学成王羲之，只是他人书耳！”（“文征明跋李应祜帖后”，见启功 1988：315）
- 50) 今二月间尚**有雨雪**，唯南方地暖，有正月雨水者。（《日知录》卷 30“雨水”）
- 51) 晋嵇康论曰：无行**有相生**，故同姓不婚。（《日知录》卷 6“娶妻不同姓”）
- 52) 元代曾引玉泉山水作为宫苑用水，唯恐中途有所耗失，把泉水流经的金水河列为“濯手**有禁**”的水源。（郑裕峰 1985：139）

语言现象是非常复杂的，“有+VP”结构的来源也是如此。就现代汉语来说，方言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但在历史上受其他语言的影响的可能性不是很大。语言使用过程中的类推机制和古代汉语的遗留对“有+VP”结构也同样有极大的解释力。其实，方言影响、类推机制、古代汉语遗留三种解释并不矛盾，语言中的内在类推机制可能会在汉语历史上促使某种结构产生，但这种结构发展到现代汉语中可能已经式微，仅仅保存在一些套语、固定用法、承古的用法以及某些方言中。如今，由于某些方言具有一定的优势，方言中所保存的“有”字的这一用法便又蔓延到现代汉语中来了。所以，“有”字的这一特殊用法可以看作是各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四 小 结

总结全文，我们认为，“有”字用在动词或动词词组的前面，形成“有+VP”结构，其语义功能不限于像字、词典中所说的“表示客气”，还可以表示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状态的“肯定”或“确认”。“有”字的这种用法在规范的现代汉语中虽然不大合乎习惯，但在上古汉语和近代汉语的文献中都有用例，这种用法现在只留存在一些地区的方言口语中，在现在一些存古的书面语表达中也（时）有发现。现代汉语中出现的“有”字的这种特殊用法应是方言影响、类推机制和古代汉语遗留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

参考文献

- 陈寅恪(1996)《陈寅恪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 陈垣(2000)《陈垣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 丁声树等(1979)《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 高潮主编(1981)《古代判词选》，群众出版社。
- 姜伯勤(1996)《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锐(1979)《五四运动中的青年毛泽东》，《历史研究》第5期。
- 连阔如(2005)《江湖丛谈》，当代中国出版社。
- 毛子水(1984)《论语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 裴文(2003)《索绪尔：本真状态及其张力》，商务印书馆。
- 启功主编(1988)《书法概论参考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锡信(1992)《老乞大》《朴通事》中的一些语法现象，《近代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唐德刚(2005)《胡适杂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镆(2006)《语文丛稿》，中华书局。
- 王振复(2000)《中国建筑的文化历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汉语方言研究室主编 1982 《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 许国璋(1991)《许国璋论语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杨联陞(2006)《中国语文札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袁宾(1992)《近代汉语概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 赵元任(2002)《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郑裕峰(1985)北京解放初期的河湖整治与引水工程，《文史资料选编》第23辑，北京出版社。
- 周有光(2002)关于“大众普通话”问题，《周有光语文论集》第四卷。上海文化出版社。
- 朱德熙(2000)《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祖生利(2002)《元代白话碑文中助词的特殊用法》，《中国语文》第5期。

Abstract: In some dialects of Modern Chinese, the word “有” can be used before a verb, expressing a sense of affirmation to the action of the verb. This kind of use, which is quite abnormal in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can find the influence from the Chinese dialects, mechanism of analogy, and the reserve of archaic Chinese usage.

Key Word: “有+V” structure, influence of dialect, analogy

作者简介：王庆，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先秦汉语动词“为”词性和功能的演变

方有国

摘要 劳作义动词“为”经词义引申发展为广义动词作谓语，语音分化为平声和去声。在语义和句法因素的影响下，平声劳作义动词“为”演变为判断词，去声助为、因为义动词“为”演变为介词。当主谓结构或谓词性成分进入“为+宾”结构的宾位时，“为”由因为义动词转化为原因连词。“为+V”“为+N+V”“为+N+所+V”等结构中的动词“为”初义为“成为”，受“见”字和“被”字被动句的类化发展为被动词。在“以A为B”“以为B”“V何为”向“何以A为”“何以为”“无以A为”“无V为”的系列变换中，变式句末的“为”由动词演变为语气词。

关键词 先秦汉语 为 词性 功能 演变

先秦汉语中，“为”使用十分广泛，词性有动词、判断词、介词、连词和语气词等。作为介词，“为”还有被动用法。动词是“为”的最早的词性，其他词性都是经语法化从动词发展出来的。“为”的词性不同，功能也各不相同。

一、动词“为”的产生、词义和用法

（一）动词“为”的产生

最早出现的“为”见于殷商甲骨文，字形有（乙1049）（后2·10·12）等，从又（手）从象，会手牵象以助劳作之事。周代金文作（弘尊）（雍伯鼎）等，字形改为从爪从象，“爪”与“又”意义相通。

《说文·爪部》：“为，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说文》所释“为”字从“爪”。许慎所谓母猴，即沐猴或猕猴。但从甲骨文、金文字形看，许慎的解释极不可靠。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据甲骨文字形解释说¹：为字“从爪从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马之前。”按，罗振玉的说法有道理。据古书记载，殷商和更早的尧、舜时代，有驱象帮助劳作的事，《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当禹之时，舜死苍梧，象为民田也。”又《太平御览》卷八十一引《帝王世纪》：舜“葬苍梧下”，“有群象为之耕”。这些记载和甲骨文“为”字构形及其含义，印证了殷商人有以象劳作的事情。王充在《论衡·书虚篇》中认为史书所说的虞舜时代以象耕作的事不可信，但又指出苍梧是“多象之地”，以今天云南西双版纳及东南亚一带还有用大象代替人

1 罗振玉说转引自李圃（主编）（2004）《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337页。

的部分劳作推知，尧舜时代以大象耕作是有可能的。即使不是耕作，当时用大象代替部分人的劳作，是可以相信的。

（二）动词“为”的词义

先秦汉语中“为”是个广义动词，各种各样的动作行为，包括具体的、抽象的、人物的或事物的，都可以用“为”表示。但从读音看，只有读平声和去声两类，两类之下又有各种不同词义类别。动词“为”的多种词义跟词义引申密切相关。下面从读音、词义两个方面，观察动词“为”的类别和引申关系。

1. 平声动词“为”的词义类别和引申关系

平声动词“为”的意义很多，在具体的语境中，含义也非常灵活。这里根据有代表性的意义，归纳为10类，即：1植、2治理、3研习、4制作、5撰写、6为人、7变成、8当作、9算作、10任职。下面各举一例：

- (1) 度其隰原，彻田为粮。（《诗经·大雅·公刘》）为：种植。
- (2) 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论语·子路》）皇侃疏：“为者，治也。”
- (3)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孟子·滕文公上》）为：研习
- (4) 为酒为醴，烝畀祖妣。（《诗经·周颂·丰年》）为：制作。
- (5) 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鸣》。（《尚书·金縢》）为：撰写
- (6) 宫之奇之为人也，懦而不能强谏。（《左传·僖公二年》）为：做
- (7)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诗经·秦风·蒹葭》）为：变成
- (8) 子墨子解带为城，以牒为械。（《墨子·公输》）为：当作
- (9) 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论语·微子》）为：算作
- (10) 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尚书·洪范》）为：任职

动词“为”本义是劳作，其他意义都是引申义。劳作即治理田畴种庄稼，《管子·山至数》：“泰夏，赋谷以市，民皆受上谷以治田土。”由治理田畴引申为第1类义种植；治理田畴对象是田土，转而指治理国家或疾病等，引申为第2类义治理、治疗；又转而指学习、整理和研究古人作品、思想或学问，引申为第3类义研习。古今人，尤其是古人，把研究学问叫做治学，与治理田畴有联系。田畴劳作叫“为”，将物料制作成器物或酒食等也可以叫“为”，引申为第4类义制作；指将语言文字制作成诗文篇章，引申为第5类义撰写、写作，古人写文章或叫“制”，与“制作”义有关。¹制作将材料做成器物或物品，与人经过修养获得好的为人、思想和德行相似，引申为第6类义为人；又制作会改变材料的性质或状态，由此引申为第7类义变为、变成；不经过制作，主观把甲事物看作乙事物，引申为第8类义当作；在当作的意义上增加一定的主观确认性，引申为第9类义算作；又制作将材料变成器物或物品，与人成为某个角色、担当某一职分相似，引申为第10类义任职。

这10类意义中，由本义“劳作”引申出4种，即：1种植、2治理、3研习、4制作；然后以“制作”为引申点，再引申出5种，即：5撰写、6做人、7变成、8当作、10任职；又

1 三国魏曹植《与杨德祖书》：“昔仲尼之文辞，与人通流。至于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辞。”有时“为”“制”交替使用，《公羊传·哀公十四年》：“君子何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

以当作义为起点引申出第9种算作。

2. 去声动词“为”的词义类别和引申关系

读去声的动词“为”，古人或注音为“于伪反”，如下面例（11）（16）等例，唐代陆德明释文均有这种反切注音。从意义看，去声动词“为”可以表示助为义、为某种目的或原因义。如：

- (11) 公尸燕饮，福_去禄来_去为。（《诗经·大雅·鳧鷖》）
- (12) 冉有曰：“夫子为_去卫君乎？”（《论语·述而》）
- (13) 敝帷不_去弃，为_去埋马也；敝盖不_去弃，为_去埋狗也。（《礼记·檀弓下》）
- (14) 许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犹代子，吾将为_去名乎？名者，实之宾也，吾将为_去宾乎？”（《庄子·逍遥游》）
- (15) 秋，齐、狄盟于邢，为_去邢谋卫难也。（《左传·僖公二十年》）
- (16) 为_去归汶阳之田故，诸侯贰于晋。（《左传·成公九年》）
- (17) 土虚而民耗，不饥何为？（《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例（11）和（12）“为”是助为义，其中例（11）孔颖达疏：“王用之以与公尸燕乐而饮之，故至福禄来而厚为孝子也。”例（12）郑玄注：“为，犹助也。”例（13）和（14）“为”表示为了目的，意思是“为了”；例（15）（16）（17）“为”表示为了原因，意思是“因为”。

去声动词“为”的意义是劳作或制作义的引申义。不管是劳作或制作，有所为（wéi）必有所为（wèi），即有一定的目的或帮助，由此“为”引申出助为、为了某种目的和原因等意义。助为义见于《诗经》，产生较早，其对象多半是有生命的人或与人相关的实体如国家等，比较具体；进而由具体转为抽象，表示为了某种目的或原因，“为”则发展出“为了”“因为”等意义。目的是动作行为者的主观意愿，客观上它又是动作行为的原因，二者互依共生，相辅相成。

词义引申使动词“为”意义不断增多，为了区别意义，语音上产生分化，表示助为、目的、原因诸意义，“为”读去声wèi；其他意义，“为”读平声wéi，所谓音随义变。

读去声的动词“为”以往对它注意不多。先秦汉语中这类动词有相当的数量，而且后来直接向介词“为”语法化，值得我们重视。

（三）动词“为”的用法

1. 用作谓语

动词“为”，包括读平声的和去声的，一般作句子的谓语，后面常带宾语。宾语多为名词性成分和代词。上举例（1）至（17）的“为”都是带有宾语的谓语，这里不再举例。

动词“为”除了带名词性成分或代词作宾语外，有时带指称化谓词宾语，有时宾语或省略。如：

- (18) 我闻吉人为_去善，惟日不足。（《尚书·泰誓中》）
- (19) 人而无恒，不可以为_去卜筮。（《礼记·缁衣》）
- (20) 斯言之玷，不可为_去也。（《诗经·大雅·抑》）
- (21) 见义不为_去，无勇也。（《论语·为政》）

例（18）宾语“善”为形容词，例（19）宾语“卜筮”为动词，分别指称善事和卜筮职业；例（20）（21）“为”的宾语分别承前面“言”和“义”省去。上文例（11）“福

禄来为”的“为”省去宾语“孝子”。

2. 用作宾语

作宾语的动词“为”都指称化，临时用作名词，有“作为”“所为”等意义。如：

(22) 象曰：“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周易·革》）

(23) 《易》无思也，无为也。（《周易·系辞上》）

(24) 明荐之而已矣，不求其为，此孝子之心也。（《礼记·祭统》）

例(22)“有为”，孔颖达疏：“有所云为也。”例(24)郑玄注：“谓福祐为已之报。”“为”音wèi，助为义动词作宾语。

3. 用作分句谓语

一般表示原因，如上面例(15)“为邢谋卫难也”和(16)“为归汶阳之田故”。又如：

(25) 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左传·隐公十一年》）

(26) 秋，楚伐郟，及柶，为不礼故也。（《左传·庄公十六年》）

(27) 非为君也，为先君与社稷之故。（《管子·小匡》）

二 动词“为”向判断词“为”的演变

（一）先秦汉语中的判断词“为”

先秦汉语有一定数量的“为”字判断句，其“为”相当于判断词“是”，后面跟名词或代词宾语。最早用例出现在《左传》和《国语》，其后的文献时有所见。如：

(28) 余为伯儵，余，而祖也，以是为而子。（《左传·宣公三年》）

(29) 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左传·成公十年》）

(30) 及厉公之乱，召周子而立之，是为悼公。（《国语·周语下》）

(31) 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孟子·公孙丑上》）

判断词“为”在先秦时期已经成熟，这可以从疑问代词“谁”的句法特点得到验证：

(32) 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论语·先进》）

(33) 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论语·微子》）

例(32)“为”是一般的动词，其宾语“谁”受疑问代词宾语前置规律制约而前置；例(33)的“谁”不前置，因为“为”是判断词，不受疑问代词宾语前置这一规律制约。动词“为”和判断词“为”在这里区别明显。

（二）动词“为”发展为判断词

前面说到平声动词“为”中，有一类“为”是“算作”义，如例(9)“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论语·微子》）这种意义的“为”进一步发展，即成为判断词。例(9)中“孰为夫子”的“为”已接近判断词，但词义上还有些主观认定的意味。原因是名词“夫子”是泛指性的，而不是一个特定唯一对象。又如：

(34)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礼记·檀弓上》）

“习于礼者”意思是习于礼节的人，具有泛指性，他人也可以是习于礼节的人，因而

“为”具有一定的主观认定，其义为“算是”。

有时“算作”或“算是”义的“为”的后面出现的宾语是唯一特定的对象，这种语境下“为”不再有主观定义而是客观确认特定对象，成为判断词。前面例（28）至（31）“余为伯儵”“疾为二竖子”“是为悼公”“尔为尔，我为我”等，就是这类用例，其中的伯儵、二竖子、悼公和尔、我，都具有特定唯一性。又如：

（35）余为浑良夫，叫天无辜。（《左传·哀公十七年》）

（36）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孟子·公孙丑下》）

宾语的特定唯一性，使“为”从主观认定发展到客观确认，判断词“为”由此产生出来。

三 动词“为”向介词“为”的演变

（一）先秦介词“为”的出现和用法

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及传世《周易》古经，还没有介词“为”。¹最早的介词“为”见于今文《尚书》和《诗经》。今文《尚书》介词“为”1例（即下面例（1））；《诗经》共有8例，其中有6例是宾语前置的“胡为”介宾组合。如：

（37）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尚书·金縢》）

（38）为韩媿相攸，莫如韩乐。（《诗经·大雅·韩奕》）

（39）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诗经·邶风·式微》）

介词“为”的用法有三种：引进助为对象、目的和原因。上引例（37）（38）即引进助为对象，例（39）引进原因。又如：

（40）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论语·先进》）

（41）是故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42）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

例（40）引进助为对象，例（41）（42）分别引进目的和原因。

介词“为”引进原因的宾语有时省略。如：

（43）禹之时十年九潦，而水弗为[]加益；汤之时八年七旱，而崖不为[]加损。（《庄子·秋水》）

（44）虽然，每至于族，吾见其难为，怵然为[]戒，视为[]止，行为[]迟。（《庄子·养生主》）

（二）动词“为”向介词“为”的演变过程

介词“为”是从去声动词“为”演变来的，因而其读音都读去声（wèi）。从句式上看，去声动词“为”一般出现在三种句式中：

A. 单句：主语+为+宾语

B. 复句：主语+谓语，为+宾语

C. 复句：为+宾语，主语+谓语

C式如例（16）“为归汶阳之田故，诸侯贰于晋。”（《左传·成公九年》）B式如例

¹《周易·井》：“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郑玄注：“为，使也。”“为”是动词，不是介词。

(15) “齐、狄盟于邢，为邢谋卫难也。”（《左传·僖公二十年》）A式如例(12)“夫子为卫君乎？”（《论语·述而》）

上述三种句式中，“为+宾语”都以谓语的形式出现，句子所表达的语义重心是为谁或为某种目的或原因。但从信息量看，A式句信息量偏少，没有表明主语为谁或为了某种目的或原因而有何动作行为，B、C两种句式信息量增多，但句子以复句形式出现，结构有些复杂。为了兼顾信息量多、句式简明和语言不同表达的需要，这三种句式可以改变其结构形式：

A式：主语+为+宾语 —→ A变式：主语+为+宾语+谓语

B式：主语+谓语，为+宾语 —→ B变式：主语+为+宾语+谓语

C式：为+宾语，主语+谓语 —→ C变式：主语+为+宾语+谓语

在A变式中，宾语后面增加了谓语，由此增加了信息量，B、C两个变式把原式的“为+宾语”移到主谓结构的谓语之前，将复句变成单句。按照上述变换方式，例(12)(15)(16)可以分别变换如下：

夫子为卫君乎？→ 夫子为卫君（辩护）乎？¹

齐、狄盟于邢，为邢谋卫难也。→ 齐、狄为邢谋卫难也，盟于邢。

为归汶阳之田故，诸侯贰于晋。→ 诸侯为归汶阳之田故，贰于晋。

上述这些变换带来一个结果：“为+宾语”的语法地位起了变化。在原式A中，“为+宾语”是句子的唯一重心；在原式B、C中，“为+宾”是句子的重心之一，但在这三个句式的变式中，句子的重心都落在后面的谓语上，“为+宾语”降格为状语成分，随之原式“为”从动词降格为次动词即介词。²

从语义表达看，A、B、C原式和变式的意思差不多，但句法关系不一样，“为+宾语”在不同的结构关系中充当不同的句法成分，从而使“为”具有不同的词性。

上文已说过，去声动词“为”有表示助为、目的和原因三种意义，介词“为”也有这三种意义，如上文例(37)至(42)。词性不同而意义相同，从另一角度证明了介词“为”是从去声动词“为”发展来的。

四 连词“为”及其形成机制

(一) 连词“为”的用法

连词“为”表示原因，意思是“因为”或“由于”，用在因果复句中原因分句的句首。复句的结构形式一般是前果后因，但也有前因后果的。如：

(45) 臣之不敢爱死，为两君之在此堂也。（《左传·成公三年》）

(46) 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上》）

(47) 以国氏者，为其来交接于我，故君子进之也。（《穀梁传·隐公二年》）

1 卫君指卫出公辄，是卫灵公的孙子，太子蒯聩的儿子。蒯聩得罪灵公夫人南子，逃往晋国。灵公死，辄立为君，晋国送蒯聩回国而遭拒绝，蒯聩与出公辄父子有争君位之嫌，与伯夷、叔齐兄弟推让并都抛弃君位恰成对比，冉有因此问子贡，孔子是否要为卫公辄说话或辩护。下文写子贡入室问孔子，然后出来说：“夫子不为也。”表明孔子不支持卫公辄。

2 介词在一些语法著作中被称为次动词，如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次动词针对主动词而言。从语言发展看，次动词具有不同于动词的介引功能，因此叫做介词比较好。

(48) 虽有圣智，莫尽其术，为其漏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有时连词“为”在分句的主语之后，如：

(49) 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左传·宣公八年》）

(50) 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礼记·檀弓上》）

（二）连词“为”的形成机制

连词“为”是从表原因的去声动词“为”演变来的，故读音也读去声（wèi），上文例（47）陆德明释文注“为”的读音为“于伪反”。动词“为”常组成“为+宾语”结构作谓语或分句，其中作分句的“为+宾语”结构，宾语一旦由主谓结构或动词性结构充当，动词“为”转化为连词。

“为+宾语”作分句，宾语一般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如例（25）“为其少故也”的“其少故”、例（27）“非为君也，为先君与社稷之故”中的“君”和“先君与社稷之故”。但在先秦汉语中，这种宾语有时也用主谓结构充当，如例（45）的“两君之在此堂”，¹或用省略主语的动词性结构充当，如例（46）“不用力”“不用明”。主谓结构或动词性结构进入句子占据宾语位置以后，原“为+宾语”的分句功能由主谓结构或动词性结构所代替，动词“为”向连词转化，连词“为”的主要功能是将前后分句联系起来，并标示其因果关系。

目前语法学界没有明确先秦汉语有无连词“为”，从语言事实看，那时的“为”已经演变成连词，证据是上面例（47）（49）（50）“为……，故……”复句形式的出现。这类复句在先秦汉语中所见不在少数，下面也是这类例子：

(51) 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嫌于无阳也，故称“龙”焉。（《周易·坤·文言》）

(52) 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誉之与？（《墨子·非攻下》）

(53) （客）曰：“臣为其不善君也，故为君杀之。”（《韩非子·内储说下》）

(54) 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使断事也。（《韩非子·八说》）

先秦这种“为……，故……”复句，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因为……，所以……”因果复句，“为”和“故”的功能分别与“因为”和“所以”相同，说明“为”在先秦已是成熟的原因连词，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开来。

五 被动词“为”的形成过程

（一）先秦汉语“为”字被动句

先秦汉语为字被动句，最早见于春秋时期的《左传》，结构形式有“为+V”和“为+N+V”两种；在《国语》中又有“为+V+于+N”和“为+N+之+V”式。如：

(55) 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左传·昭公二十年》）

(56) 止，将为三军获。（《左传·襄公十八年》）

(57) 彼其父为戮于楚，其心又狷而不洁。（《国语·楚语下》）

(58) 贞不忍称疾辟易，以见王之亲为越之擒也。（《国语·吴语》）

到了战国时期，为字被动句又增加了“为+N+所+V”“为+N+见+V”“为+N+之+所+V”

¹ 例（47）“其来交接于我”、例（48）“其漏”也是主谓结构，代词“其”作主语。

等结构形式，见于《庄子》、《战国策》、《管子》等典籍。如：

(59) 楚遂削弱，为秦所轻。（《战国策·秦四》）

(60) 申徒狄谏而不听，负石自投于河，为鱼鳖所食。（《庄子·盗跖》）

(61) 烈士为天下见善矣，未足以活身。（《庄子·至乐》）

(62) 有制人者，有为人之所制者。（《管子·枢言》）

（二）“为”字被动句的原初句法、语义关系

1. “为”字被动句的原初句法关系

马建忠（1983[1898]）在《马氏文通》中认为，“为”字被动句是“成为……的人或事物”的意思，“为”是动词谓语，其后的动词或动词性词组“V”以及所字结构作宾语，动词或动词性词组也相当于所字结构，如“为戮”“为三军获”等于说“为所戮”“为三军所获”。马氏观点可称为“动宾结构”说。

黎锦熙（1955）、王力（1980）则认为，“为”与古汉语表示被动的“见”或“被”同义，是助词或介词，其中“为戮”等于说“被戮”，“为”是助词；“为我所戮”等于说“被我戮”，“为”是介词（引出施动者“我”），“所戮”是动词性结构，“所”是助动词或外动词词头。黎锦熙和王力两位先生的观点可称为“助动”和“介动”说，这种观点多为大家所认同。

从最初产生和使用的情况看，“为”字被动句应该是马建忠所说的动宾结构，“为”是动词述语，不是被动词。试分析下面的例子：

(63) 子鱼曰：“射为背师，不射为戮，射为礼乎？”（《左传·襄公十四年》）

子鱼的三句话，并列行文，句式结构相同，三句中的“为”用法一致。“为背师”“为礼”的“为”不能视为“被”义助词，因此“为戮”的“为”也不能视为“被”义助词。这三个“为”都是动词作谓语，分别与其后面的成分组成三个动宾结构。

(64) 其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从而贼之……使身死而为刑戮，子孙离散，家室丧灭，绝无后嗣。（《墨子·尚贤中》）

(65) 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锻榜槩，故身死为戮，而为天下笑。（《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这两例中“身死”后面紧承“为刑戮”“为戮”，如果认为“为刑戮”“为戮”是“被杀戮”，逻辑上不通，因为身既已死，不应再有被杀之事。从句意来看，“为刑戮”“为戮”意思是“成为刑戮之人”和“成为被杀之人”，“为”是动词述语，“刑戮”或“戮”作宾语。

(66) 此二人说者皆当矣。厚者为戮，薄者见疑，则非知之难也，处知则难也。故绕朝之言当矣，其为圣人于晋，而为戮于秦也，此不可不察。（《韩非子·说难》）

此例“厚者为戮，薄者见疑”中“为”“见”对举，一般认为都是被动词，“为戮于秦”即先秦“为+V+于+N”被动式（唐钰明、周锡馥1985）。但通观前后文的“厚者为戮”“为圣人于晋”和“为戮于秦”，三句中的“为”应该是同一个词，有相同的词性和功能，词义是“成为”；特别是对比“为圣人于晋”（在晋国成为圣人）和“为戮于秦”（在秦国成为被杀之人），“为”不能解为“被”，是显而易见的。类似的例子还多：

(67) 此宝也，宜为君子器，不宜为细人用。（《韩非子·喻老》）

(68) 昔吴王夫差以强大为天下先，强袭郢而栖越，身从诸侯之君，而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者，何也？（《战国策·齐五》）

(69) 楚人将以叔孙穆子为戮。（《国语·鲁语下》）

例(67)“为细人用”与前面“为君子器”对举，“为君子器”不能解为“被君子器”，因而把“为细人用”解为“被细人使用”有欠妥当，这个“为”是动词，“器”和“用”（“用”相当于“所用”）分别作宾语，“细人”和“君子”分别作定语。例(68)“为天下先”和“为天下戮”对比吴王夫差前后两种相反境况，句式结构一样，前句不能解为“被天下先”，因而后句也不宜解为“被天下戮”。这两句是说，吴王最先很强大，“成为天下第一”，后来“成为天下共戮之人”，“为”是动词谓语。例(69)属“以……为……”格式，古代汉语中这种格式的“为”不表“被”字义。“以叔孙穆子为戮”，意思是“把叔孙穆子作为被戮之人”。先秦汉语这类句子及其省略式“以为……”句很常见，“为”都不是被动词。如：

(70) 启宠纳侮，其此之谓矣，必以仲几为戮。（《左传·定公元年》）

(71) 得臣将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将以为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72) 粟林虞人以吾为戮，吾所以不庭也。（《庄子·山木》）

以上现象说明，早期的“为+V”“为+N+V”等被动句是动宾结构，“为”是动词谓语，V是宾语，N是宾语V的定语。

2. “为”字被动句的原初语义关系

先秦早期“为+V”“为+N+V”是动宾结构，同时也表示被动义，是先秦早期被动句之一，但被动义不是用“为”表示，而是用“为”后的宾语V表示，宾语V有两个句法作用，一是指称化，相当于“所+V”，二是含被动义。

宾语V指称化相当于“所+V”，马建忠（1983[1898]）在《马氏文通》早已论及到。《文通》卷四举“道术将为天下裂”（《庄子·天下》）“不为酒困”（《论语·子罕》）等例子后这样解释：“‘天下裂’一语，即‘天下所裂’也。”“犹云‘不为酒所困’也。”明确将“裂”“困”解为“所裂”“所困”，作名词性宾语。

先秦汉语中，宾语V相当于“所V”的用例很多，而且不限于“为+V”和“为+N+V”句。如：

(73) 夫大国之人令于小国，而皆获其求。（《左传·昭公十六年》）

(74) 庄公将杀管仲，齐使者请曰：“寡君欲亲以为戮，若生得以戮于群众，犹未得请也。”（《国语·齐语》）

(75) 子路有闻，未之能行，唯恐有闻。（《论语·公冶长》）

(76) 孟子曰：“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仁者无不爱也，急亲贤之为务。”（《孟子·尽心上》）

例(73)“求”即“所求”，作“获”的宾语。例(74)末句韦昭注：“犹未得所请也。”“请”即“所请”，作“得”的宾语。例(75)“闻”即“所闻”，孔颖达疏：“前有所闻，未即能行。”“所闻”作“有”的宾语。例(76)“无不知”“无不爱”即“无所不知”“无所不爱”，“所不知”“所不爱”作“无”的宾语。

“为+V”“为+N+V”中的V，就相当于上列例中的“求”“请”“闻”“不知”“不爱”，是“所+V”义，并用作宾语。因为这种V是“所+V”义，所以后来就加上“所”字

发展出“为+所+V”“为+N+所+V”格式。¹反过来看，这些格式中的“所+V”正是早期“为+V”“为+N+V”之V临时指称化用作名词性宾语的证据。

宾语V有被动义，可以从“为+N+见+V”和“为+N+所+V”句的形成来观察。“为+N+见+V”始见于《庄子》，即例（7）“烈士为天下见善矣”。溯其源，这种句式是在较早的“为+N+V”式上加“见”形成，即：

为+N+V → 为+N+见+V

为天下善 → 为天下见善

“见”字是表被动义的词，当动词用为被动时，就可以在动词前加上“见”字，把被动义明确标示出来。如：

（77）愿王之必无讲也。王若欲讲，必少割而有质。不然，必欺。（《战国策·魏策三》）

（78）夫破人之与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言之哉？（《战国策·赵策三》）

例（77）“必欺”的“欺”为义被欺，《史记·穰侯列传》作“必见欺”；例（78）“破于人”“臣于人”的“破”“臣”义为被破、被臣，《史记·苏秦列传》作“见破于人”“见臣于人”。

在“烈士为天下见善”这类句子中，“见”加在“善”的前面，说明加“见”之前，句子的被动义在“善”字上，不是在“为”字上。“善”原来是动词，临时用作指称化宾语并含被动义，意思是“被称赞的人”。

“为+N+所+V”式如王力先生（1980）所说，是在“为+N+V”式上加“所”形成的，但“所”不是助动词，而是指代词，其作用是同后面的动词组成名词性所字结构。如例（56）“为三军获”，加“所”即“为三军所获”，“所获”即所字结构。我们知道，所字结构的“所”一般指代受事，所以“所获”意思是“被俘获的人”，“获”义为“被获”“所”指代“获”对象，并接受动作“获”。因为“为+N+所+V”式中的“所”指代受事，其指代对象即原宾语V临时指称的对象，所以较早的未加“所”的“为+N+V”式的被动义是在宾语V上，而不是在“为”字上。

加“所”既能标示被动义，又能使宾语V的指称功能形式化，这便使“为+N+所+V”格式成为以动宾结构（主动形式）表达被动义最完善的形式，自其产生后，使用越来越广泛，以致在东汉六朝时期在各式被动句中占压倒优势（唐钰明1987）。

宾语V或“所+V”的指称作用配合着动宾结构关系，被动义乃句子功用所在，两点合在一起，构成了“为+V”“为+N+V”“为+N+所+V”等以动宾结构表被动义这一特点，“为”是动词谓语，不是被动词，这是早期“为”字被动句的句法语义特点。也许就因为这一特点，主张“为”是助动词的王力先生（1955）在分析了“不为酒困”（《论语·子罕》）、“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等例子以后，说了这样的话：“我们把‘为’认为是助动词，就是把它认为和现代汉语‘被’字是同义的，然而这只是一说法，不见得就是真理，因为古代这种‘为’字未必有‘被’字义，也许它是叙事词，‘困’、‘败’

1 “为所V”用例如（《礼记·丧服》）：“寄公为所富。”（《墨子·经上》）：“令不为所作也。”（《韩非子·难三》）：“中期善承其任，未僭昭王也，而为所不知，岂不妄哉？”

之类只是动词首品，用为目的语。试比较《史记·贾生列传》‘而身为禽者，其救败非也’和《左传》襄二十四年‘收禽挟囚’，咱们实在也不妨认为‘身为禽’的‘禽’与‘收禽挟囚’的‘禽’一般地是动词首品，即‘被擒的人’的意思。”王力先生这些看法和分析与早期“为”字句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很值得我们注意。

(三) “为”由动词向被动词的转化

1. 转化过程

早期按照动宾结构组织起来的“为+V”“为+N+V”“为+N+所+V”等被动句，后来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结构上的调整变化或重新解释，从而使动词“为”转化为被动词。在早期的动宾结构中，“为”是动词述语，宾语是用有指称性和被动义的V或“所+V”等成分充当。调整首先是语义结构的调整，即把宾语的被动义转移到“为”字头上。随着语义结构的调整，语法结构发生变化，“为”字由原来的动词述语变为有“被”字义的助词或介词（作介词时与原定语N组成介宾词组“为N”作状语），原来的宾语V或“所+V”脱去名词性，变为动词性述语。即：

为（动词述语）+ V（宾语、被动义）

→为（助词、被动义）+ V（动词述语）

为（动词述语）+ N（定语）+ V（宾语、被动义）

→为（介词、被动义）+ N（介宾、施动者）+ V（动词述语）

为（动词述语）+ N（定语）+ 所+ V（宾语、被动义）

→为（介词、被动义）+ N（介宾、施动者）+ 所+ V（动词述语）

在“为+V”和“为+N+V”中，V临时指称化用作名词宾语时，不带任何名词性标记，因而调整以后与调整以前形式相同，词性上没有留下任何差异标记；“为+N+所+V”原来有“所+V”名词性结构，因而调整以后，留下了“所”这个名词性标记。于是出现了名词性所字结构成为动词性述语这一特殊现象，出现了黎锦熙（1955）、王力（1980）先生的“所”为助动词或外动词词头一类说法。

经过上述的调整，所字结构变成了动词性结构，具有动词的语法功能，有的还可以带宾语或补语。西汉初年出现了所字结构带宾语或补语的现象。¹如：

(79) 其秋，单于怒浑邪王休屠王居西方，为汉所杀虜数万人，欲召诛之。（《史记·匈奴列传》）

(80) 骞曰：“为汉使月氏，而为匈奴所闭道。”（《史记·大宛列传》）

(81) 王迁立，乃用郭开谗，卒诛李牧，令颜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为秦所禽灭。（《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2. 转化原因

从先秦被动句的发展和句式看，有两方面的原因促使“为”从动词向被动词转化，这就是顺应被动句发展趋势和句式类化。

许多研究表明，早期汉语被动句是以主动句式出现的，“为”字句就是这类被动句式之一。随着汉语的发展，被动句逐渐使用固定的语法词，如使用“于”“见”“被”等，

¹ 本文以先秦“为”字为论述对象，为说明其演变过程，也举少量汉代的例子。

从形式上明确标示被动，这样迫使“为”字句也要有一个语法词标示被动，把主动句式变成被动句式。前面分析的加“见”加“所”格式就是为达这一目的而产生的。但这不完善，“见”“所”不能引出施动者。为适应被动句的发展趋势，“为”字句则调整自身的结构，重新解释其语法和语义关系。

类化是词汇或语法形式受语言中其他规则模式影响所发生的变化。先秦汉语的“为”字被动句受到了当时的另外两种表示被动的句式，即“见”字句和“被”字句的类化。“见”字句和“被”字句的主要格式有“见+V”“见+V+于+N”“被+V”“被+V+于+N”“被+N+V”等。这些被动句直接用“见”或“被”表示被动义，与“为”字句用宾语V或“所+V”表示被动义大不一样，但是它们在格式上却十分相似，有的完全相同，试比较：

为+V — 见+V — 被+V，如：

(82) 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左传·昭公二十年》）

(83) 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是以见放。”（《楚辞·渔父》）

(84) 国一日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战国策·齐策一》）

为+V+于+N — 见+V+于+N — 被+V+于+N，如：

(85) 暴王桀纣幽厉，兼恶天下之百姓……故天祸之，使遂失其国家，身死为僇于天下。（《墨子·法仪》）

(86) 使文王所以见恶于纣者，以其不得人心邪？（《韩非子·难二》）

(87)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六》）

为+N+V — 被+N+V，如：

(88) 止，将为三军获。（《左传·襄公十八年》）

(89) 是月十三日，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句子格式相同，而且都表示被动义，这势必要求语法和语义结构也要一致。语言要求表意清楚，“为”字句用宾语V或“所+V”表示被动义，不如“见”“被”句直接用“见”或“被”表示被动义明确，所以，“为”字句只好服从“见”“被”句，改变自己的语义结构，把宾语所含的被动义转移到“为”字上，与“见”或“被”的意义一致起来，这就形成了“为”字句的类化。

从时间和数量方面看，这种类化也具有一定条件。时间上，“为”字句和“见”字句都始见于春秋末期的《左传》，产生差不多同时；“被”字句稍晚一点，在战国后期出现。据此，“为”字句很早就受到“见”字句的类化，战国后期又受到“被”字句的类化。特别是古人有时将“为”字句和“见”“被”句对举使用，“为”字句更容易受到类化，前举例（65）“厚者为戮，薄者见疑”（《韩非子·说难》），就是对举使用的例子。

数量方面，据统计，战国后期《孟子》等六种典籍，“为”字句67例，“见”“被”句共57例（唐钰明、周锡馥1985），“见”“被”句的总量与“为”字句相差无几；这两种句子与“为”字句长期共处并存，势必影响“为”字句的语法和语义结构，实现类化。

另外“为”字句和“见”字、“被”字句都是表达被动义的句子，具有相同的语义基础，这也是类化发生的原因之一。

六、“为”由动词向语气词的演变

(一) 语气词“为”的句法特点

语气词“为”一般用在句尾，可以表示疑问和反问，有的表示陈述和感叹等语气。语气不同，句法形式略有不同。

1. 表示疑问或反问语气

句前一般有疑问代词“何”“奚”等配合，句法形式有“何以A为”“奚以A为”“何以为”“奚以为”“何V为”“奚V为”等。如：

(90) 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论语·颜渊》）

(91) 君长有齐阴，奚以薛为？夫齐，虽隆薛之城至于天，犹之无益也。（《战国策·齐策一》）

(92) 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废，皆是物也，女何以为哉？（《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93) 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

(94) 今既无事矣，而非和，于是加宠，将何治为？（《国语·晋语八》）

(95) 阖不亦问是已，奚惑然为？（《庄子·徐无鬼》）

2. 表示陈述或感叹语气

句前一般有“无”相配合，句法形式有“无以A为”“无所以A为”“无以为”“无V为”等。如：

(96) 古之治道者，以恬养知。知生而无以知为也，谓之以知养恬。（《庄子·缮性》）

(97) 归休乎君，予无所用天下为！（《庄子·逍遥游》）

(98) 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论语·子张》）

(99) 子路入，及门，公孙敢门焉，曰：“无入为也。”（《左传·哀公十五年》）

(二) 原初句尾“为”的词性和功能

表面看“何以A为”“何以为”之“为”处于句尾，是语气词，实际上这些“为”原初是动词性成分，在句中用作谓语。试分析下面的例子：

(100) 伟哉，造化！又将奚以汝为？将奚以汝适？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庄子·大宗师》）

(101) 其为衣裳，何以为？冬以围寒，夏以围暑……其为宫室，何以为？冬以围风寒，夏以围暑雨……其为甲盾五兵，何以为？以围寇乱盗贼。（《墨子·节用上》）

例(100)“奚以汝为”与“以汝为鼠肝”“以汝为虫臂”互为变式，“奚”的语法地位与“鼠肝”“虫臂”相等，由此可以看出，“奚以汝为”即“以汝为奚”，“为”作谓语，义为化作、当作。例(101)是问答语，两处问语“何以为”的答语分别作“（冬）以围寒，（夏）以围暑”“以围寇乱盗贼”等。根据答语可知，“何以为”应是“以为何”，和例中“以围寒”“以围寇乱盗贼”等句法结构相同，“何以为”之“为”作谓语，义为

“做”或“干”。又如：

- (102) 杨朱游于鲁，舍于孟氏。孟氏问曰：“人而已矣，奚以名为？”曰：“以名者为富。”（《列子·杨朱》）
- (103) 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曰：“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孟子·滕文公下》）
- (104) 仁者爱人，义者循礼。然则又何以兵为？……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荀子·议兵》）

例(102)前面问“奚以名为”，后面答“以名者为富”，“富”是回答“奚”的，可见“奚以名为”应是“以名为奚”。例(103)“其志将以求食”等于说“将以其志求食”（原句“其志”被提前作主语），它的疑问形式即下文的“（子）何以其志为”。前后对比，“何以其志为”应是“以其志为何”，与“以其志求食”同构。例(104)“所以禁暴除害”回答上文“何以兵为”，“所”意念上指代介词“以”的宾语“兵”（“兵”被提前作了主语，用“所”指代），句子结构相当于“以兵禁暴除害”。从答语的结构可知，“何以兵为”应是“以兵为何”，这样才与“以兵禁暴除害”相吻合。这三例动词“为”也作谓语。

- (105) 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老子》七十五章）
- (106) 唯无以天下为者，可以托天下也。（《庄子·让王》）
- (107) 故能有天下者，必无以天下为也；能有名誉者，必无以趋行求者也。（《淮南子·傲真训》）

这三例是“无以A为”句式。例(105)(106)“无以A为”后面出现指代词“者”。指代词“者”的功能之一是同名词或动词共同组成者字结构，指代发出动作行为的人或事物，例中“夫唯无以生为者”和“唯无以天下为者”意思分别是：只有不把生命当回事的人（或不看重生命的人）、只有不拿天下来干什么的人。从“者”字功能可知，句中的“为”是动词，不是语气词。例(107)“无以天下为”和“无以趋行求”句式平行，“为”“求”并举，从“求”可以看出“为”是动词谓语。

清代王引之《经传释词》认为“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论语·颜渊》）等“为”是语气词，这也是现在普遍的观点。实际上最初这些“为”是动词，语气词性质是语法化以后产生出来的新的语法性质。

（三）动词“为”向语气词“为”的演变

1. 句型变换与“为”的词性变化

语法学界把上述“为”处句尾的句子叫做“为”尾句。从句型变换看，这些“为”尾句都是句型变换形成的，其原式是“以A为B”和“V何为”两个句式。“以A为B”句式的“A”成分可以省略，从而形成“以为B”。如：

- (108) 不我能恼，反以我为仇。（《诗经·邶风·谷风》）
- (109) 客曰：“鄙臣不敢以死为戏。”（《战国策·齐一》）
- (110) 人之无良，我以为君。（《诗经·邶风·鶉之奔奔》）
- (111) 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为卿士。（《尚书·蔡仲之命》）

“V何为”句《诗经》时代已出现，后来使用较多。如：

- (112)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诗经·邶风·相鼠》）

(113) 师无成命，多备何₁为？（《左传·宣公十二年》）

(114) 我之不德，杀之何₁为？（《国语·晋语四》）

“以A为B”和“以为B”是肯定句式，为适应表达需要，这两种句式可以用疑问代词“何”等替代B成分，形成疑问句式“以A为何”和“以为何”。由于先秦汉语疑问代词宾语“何”不能位于动词后边，又由于“以A”或“以(A)”跟“为”是状中关系，中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所以宾语“何”被移到句子前面，形成“何以A为”“何以为”等疑问或反问句式；“V何为”句因受“何以A为”“何以为”句式类化，自《国语》（例（94））开始变换为“何V为”。

“何以A为”“何以为”“何V为”是疑问和反问句式，这三种句式还可以进一步用“无”替代“何”，形成“无”字否定式，如前面例（96）（98）（99）。各式的变换过程和形式如下：

以A为B→以A为何→何以A为→无以A为

以为B→以为何→何以为→无以为

V何为→何V为→无V为

在先秦汉语中，上述变换比较普遍。左边的“以A为B”“以为B”和“V何为”三个原式的“为”是动词，其宾语是B或前置的“何”；中间的“何以A为”“何以为”和“何V为”三个变换式，其“为”还是动词，如前文分析的（100）至（104）等例子，但变换使“为”与宾语“何”处于分离状态，其动词性质受到削弱。先秦汉语中有些用例的宾语“何”（或“奚”）与动词“为”大距离分离，“为”的动词性的削弱更为明显。如：

(115) 今我何₁以子之千金剑为乎？（《吕氏春秋·异宝》）

(116) 则仁义又奚₁连连如胶漆縲索而避乎道德之间为哉？（《庄子·骈拇》）

从“何以A为”“何以为”“何V为”到“无以A为”“无以为”“无V为”的变换，宾语“何”被“无”替代，处在句尾的“为”失去宾语，动词性质受到动摇，语气词性质开始显现。我们在《吕氏春秋》中看到，有些“无V为”的“为”可以留在句末，也可以去掉不要。试比较：

(117) 静郭君大怒曰：“划尔类，揆吾家，苟可以儻剂貌辨者，吾无₁辞为也！”
（《吕氏春秋·知士》）

(118) 苟便于死，则虽贫国劳民，若慈亲孝子之所不₁辞为也。（同上《节丧》）

(119) 齐王曰：“子无₁辞也。寡人岂责子之令太子必如寡人也哉？”（同上《壅塞》）

(120) 公曰：“子无₁辞。”郤子虎不敢固辞，乃受矣。（同上《不苟》）

前两列“无辞为”“不₁辞为”有“为”字，后两例“无辞”没有“为”字。有“为”与否，句意差不多。例（117）“吾无辞为也”，高诱注：“吾不₁辞也。”去掉“为”字，可见“为”字可有可无。

到了汉代，“何V为”之“为”语气性质开始明显化，试比较下面这两组异文例：

(121) a 汤为天子大臣，被汙恶言而死，何₁厚葬乎？（《史记·酷吏列传》）

b 汤为天子大臣，被恶言而死，何₁厚葬为？（《汉书·张汤传》）

(122) a 天下同宗，死长安即葬长安，何₁必来葬为？（《史记·吴王濞列传》）

b 天下一宗，死长安即葬长安，何₁必来葬？（《汉书·吴王濞传》）

《汉书》转录《史记》，例(121)《史记》“何厚葬乎”，《汉书》作“何厚葬为”，“为”“乎”相对；例(122)《史记》“何必来葬为”，《汉书》作“何必来葬”，去掉“为”字。

2. “为”向语气词演变的其他因素

1) “何故V为”句的产生

战国后期的《楚辞》出现了“何故V为”句，汉代刘向《新序》中也有这类句子。如：

(123) 何故深思高举自令见放为？（《楚辞·渔父》）

(124) 何故当圣君道为？而罪当死。（《新序·杂事》）

“何故”是个偏正结构，用以表原因（什么缘故），与动宾结构“何……为”表原因，作用差不多。在“何故……为”句式中，“何故”组成偏正结构表原因以后，句尾“为”与“何故”结构起来表原因的可能性大为降低，“为”逐渐失去作用，向语气词发展。

2) 异形同义和类化作用

“何以A为”“何以为”“何V为”句，都以“何……为”表示干什么或为什么等原因义，与此同时，先秦汉语中以介宾“何以”表示原因的也非常多，另外单独的“何”也可以表示原因，形成异形同义现象。如：

(125)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诗经·召南·行露》）

(126) 失忠与敬，何以事君？（《左传·僖公五年》）

(127) 夫子何哂由也？（《论语·先进》）

(128)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在这些表示原因的“何以”和“何”的类化下，“何以A为”“何以为”中的“何”逐渐脱离与句末“为”的动宾关系，跟本无直接关系的介词“以”结合为“何以”，代替原“何……为”表原因的功能，而“何V为”的“何”自己单独承担起表原因的功能，从而导致句末的“为”失去动词作用，向语气词发展。

3) 句末位置

古汉语中句末一般是“乎”“哉”“焉”“也”等语气词的特定位置。句尾“为”或因与其宾语“何”关系疏远，或因失去“何”字配合，常处于孤立状态。这种“为”因句末的位置关系，必然向语气词转化。先秦汉语中，句末位置本身也有使某些代词转化为语气词的特殊作用，如常处于句末的指代词“诸”“焉”往往具有语气词特点就是证明，“为”处句末也会受到这种作用的影响。

七 结语

“为”本义为劳作，引申为植、治理、研习、制作、撰写、为人、变成、当作、算作、任职等泛义动词，读平声；劳作、耕植、制作必有所为（wèi），引申为助为、目的、原因等动词“为”，读去声（wèi）。

算作义动词“为”后面多为主观认定的泛指性宾语，当宾语不是泛指而是特定唯一对象时，“为”转为客观确认对象，成为判断词。助为、原因义动词作谓语，构成“主语+为+宾语”“主语+谓语，为+宾语”和“为+宾语，主语+谓语”句式，为适应表达的需要，这些句式或增加另外的谓语，或移动“为+宾语”句法位置，都变换为“主语+为+宾语+谓语”结构形式，变式中的“为+宾”受其中“为”本身的助为、因为等意义和句子单一谓

语的影响，降格为状语成分，其动词“为”降格为介词，但仍表示助为和目的、原因等意义。

原因动词“为”常构成“为+宾”结构作分句，当主谓结构或动词性成分进入宾语位以后，动词“为”转化为原因连词，或与“故”构成“为……，故……”因果关联句式。

被动词“为”原初是成为义动词，被动义由“为+V”“为+N+V”和“为+N+所+V”中的指称性成分（宾语）V或“所+V”表示，受先秦“见”字和“被”字被动句的类化，句子重新分析，动词“为”承担起被动义而演变为被动词，指称性“V”和“所+V”转为动词性谓语。

运用替代、移位和删除等变换手法，“以A为B”“以为B”“V何为”句分别变换为“何以A为”“无以A为”“何以为”“无以为”“何V为”“无V为”，原式动词“为”在变式中失去宾语配合并受到“何以V”“何V”句类化和句末位置等因素的影响，秦汉时期虚化为语气词。

参考文献

-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李 圃主编（2004）《古文字诂林》第3册，上海教育出版社。
黎锦熙（1955[1924]）《新著国语文法》，（第44、259页），商务印书馆。
马建忠（1983[18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
唐钰明 周锡瓠（1985）《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中国语文》第4期。
王 力（1980）《汉语史稿》（中册，第424页），中华书局。
一一一（1955）《中国语法理论》（第176页），中华书局。

作者简介：方有国，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魏晋南北朝、唐五代时期 抽象名词使用量词演变情况研究*

柳健美

摘要 本文从历时角度对魏晋南北朝和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的搭配关系进行描写分析,发现魏晋南北朝时期量词修饰抽象名词只是个别现象,唐五代时期量词修饰抽象名词迅速发展,逐步趋于成熟。与具体名词和量词的组合相比,在抽象名词与量词的组合中,量词对名词的反作用更加突出,量词的反制约作用更加强烈。

关键词 抽象名词 量词 名量词 魏晋南北朝 唐五代

一 引言

名量词一直是汉语学者们讨论十分热烈的话题,本文将目前学界研究比较薄弱的抽象名词与量词的组合关系作为研究的基本对象,在类型学的视野下探讨汉语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组合的发展演变史以及搭配理据所在。为纯化研究,本文对抽象名词和量词都做了严格的界定。抽象名词主要指表示动作、状态、品质或其他抽象概念的名称,它们往往不具形,一般无法被人的五种感官感觉到,只能借助某些特殊的外在形式才能表现出来,除此之外还包括了物质名词。根据语义的不同,本文参照梅家驹(1983)和王惠(2004)将抽象名词做如下分类:事物总称类名词(如“物、钱物”)、言语信息类名词(如“暗号、言、消息”)、性状品质类名词(如“面貌、乖张、辛苦”)、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如“修行、文状、勅告”)、生理类名词(如“气色、身心、元气”)、心理类名词(如“思绪、意气、善心”)、事情缘由类名词(如“事、因缘、来由”)、自然现象类名词(如“白气、光明、风”)和时间类名词(如“时间、时节”)。量词是指类型学视野下的数-分类词,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0)指出数-分类词是指以专门的语素形式存在并只紧临数字或表数量的词出现的功能词,语义上量词系统以有生、形状和其它固有特征来给名词的所指分类。数-分类词最突出的特点是只出现在数量表达中,与数量表达之外的成分没有一致关系。还有一点就是数-分类词与名词的选择主要根据语义,相关的语义参项有有生与无生、形状、大小、结构等。本文对每个时期量词进行描写时主要会涉及这样几个方面:一是量词的适用范围,有的量词既可以修饰具体名词又可以修饰抽象名词,有的只可以修饰抽象名词,是抽象名词的专用量词;二是量词的来源,有的是源名词,有的是源动词,有的是源形容

* 本研究为200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语言类型学视野的汉语名量词演变研究”的阶段研究成果,项目号06BY037。

词；三是名量搭配的语义参项，根据 Aikhenvald. Alexandra.Y. (2000)，量词与名词建立联系所依据的主要语义参项是物理属性和功用属性。物理属性主要指事物的形状和纬度，如“圆形”、“颗粒状”、“长条形”、“块状”的区别。此外事物某个有特点的属性，或与事物相关的突出的联想，如作用于事物的动作行为、工具、时间、处所等也是名量组合时可依据的语义参项，如“一记耳光、一门亲事、一纸文状”等。功用属性在名量结合关系中是居于第二位的参照义项，功用属性经常和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关，这类量词一般只适用于一类事物，是该类事物的专用量词。由此本文中所要探讨的抽象名词所使用的量词主要分为形状量词、显著特性量词、功用量词和通用量词。

二 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关系研究的现状和重要性

关于汉语名量之间关系的研究，学者们一致认为名词在名量组合中居于主导地位，对量词的选择起着制约作用，但同时量词对名词也起着反制约作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黄载君(1964)、罗日新(1986)、张万起(1995)、陈玉冬(1998)、邵敬敏(1993)和周芍(2006)。但是有关汉语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关系的专门研究则很少，一些类型学著述曾有提及，可也没有对汉语的专门探讨，虽然这种组合的搭配理据以及关系的研究却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一般来讲，抽象名词不具备特定的形状，说话人在选择量词时会受到名词的语义、自己的主观情感以及人类的认知经验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名词与量词的关系一旦确定，量词就具有了一定的反作用力，能够扩展自身的组合范围，并将其语义转移到所组合名词之上。可见，名词选择量词的过程和量词选择名词的过程是同时交叉进行的。但这种相互选择是储备在语言机制中的，是潜在的，或者说只是一种可能性。在具体组合中，量词才将其本身凸显特征赋予名词，有的可能只是临时拥有，如“一星幽火”，有的经过认知加工之后，逐渐地被大众接受，在人们的头脑中被固定下来，某些抽象名词便被“约定俗成”地固化为一种特定的形状，永久地具备了这种语义特征。因此本文认为，从原型上说，抽象事物如果有一些特性，能够被形象化成某些具体特征，含有这些具体特征的量词就能够利用两者原型上的契合点，将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如“气体”和“光线”，虽然本身并没有形状，但它们也可飘荡，其动态性与液体流动有相似之处，进而与“股”和“缕”本义所指的丝织带状物有相似之处，因而可以建立联系。又如情感思维虽然是抽象的，但在人们的头脑中也被形象化为“意识流”式的，具有“流动性”，因此也被赋予条带状。而这些结合都已成为汉语中的固定搭配，这些事物成为人们意识中具形的事物。这是抽象名词与量词组合中，量词对名词更强烈反作用的体现，也是这一研究的重要性所在。

本文从历时的角度，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和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的语言事实做分析统计，对其演变发展情况、搭配理据以及其间的特殊关系做深入探讨。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关系研究

本文对六朝时《百喻经》、《贤愚经》、《佛说本生经》、《世说新语》、《齐民要术》、《六度集经》六部文献进行了统计分析，以“数词/指示代词+(量词)+抽象名词”或“抽象

名词+数词+(量词)”¹的格式为标准,找出其中这样的格式一共有130例,使用量词的有7例,其中《世说新语》中有6例,《贤愚经》中有1例。除了对封闭语料的分析考察之外,本文还从学者们对该时期的研究著述²中找出12个用例,如:

(1)千条殊剧。万端异苦。(王该《日烛》)(刘世儒1956)³

(2)自古宏才博学用事误者有矣,……略举两端以为贼。(《颜氏家训·文章篇》)(刘世儒1956)

如上所述,130例中7例是抽象名词的使用频次可以说明六朝时期这一语言现象还只是出于萌芽的状态。另外从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的数量和范围、可与抽象事物名词搭配的量词的数量和种类等几个方面加以验证⁴。

3.1 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分析

这一时期出现在组合中的抽象名词数量少,种类少。

在数量上,这一时期出现在名量组合中的抽象名词是有限的。根据笔者所统计的文献,主要有“恨、事、言、话、愁、苦、**思绪**⁵、**感觉**、意气、条文、规定、物、时间、光”14个。

在种类上,对封闭语料的统计发现,最早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集中在心理名词、言语信息名词、事件情由名词和社会意识形态名词这四大类上。如:

(3)语左右云:“见此芒芒,不觉百端交集。(《世说新语·言语》)(“感觉”为心理名词)

(4)时王珣在座云:“恨少一句,得‘写’字足韵,当佳。”(《世说新语·文学》)(“一句”的中心词为言语信息类名词)

(5)何次道为宰相,人有讥其信任不得其人。阮思旷慨然曰:“次道自不至此。但布衣超居宰相之位,可恨!唯此一条而已。(《世说新语·品藻》)(“恨”为事件情由类名词)

(6)其后每置二条,辄云各掌六条事。……十二条者不知悉何条?(《宋书·百官志》)(“事”指记录成条文的事,为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

其他学者研究中搜集到的例子中,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除了以上四类以外,还有表示事物的总称的名词、表示自然现象的名词和表示时间的名词。如:

(7)诏给东园宝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十万、物七百段。(《魏书·甄琛传》)(刘世儒1956)(“物”是事物总称类名词)

1 “/”表示“或”,“()”表示该成分可能不出现。抽象名词有时在文中不出现,但是根据上下文我们能够推导出来。

2 刘世儒(1965)、贝罗贝(1998)、廖名春(1990)。

3 第一个括号内是例子原文的出处,第二个括号内是例子引文的出处,表示该例转引他人研究,全文同。

4 对这一组合,除了语义分析之外,笔者还做了语法和语用方面的分析。语法方面,这一语法结构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和独立的小句成分,但是用作宾语的例子远远多于用作主语的例子,这一现象在唐五代时期体现的更为明显。笔者认为可以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来加以解释。“信息中心原则”认为在一个句子或者话语中,先出现的是旧信息,而在句子的后半部分出现的对象往往是一个新的信息。具体到这里,说话人为使听话者听到这个新信息时更加清晰明了,所以使用量词对其进行修饰,使听话者能够更快更清楚地接受这个新信息;语用方面:对话中抽象名词使用量词出现的频次是高于其在非对话中出现的频次的,这也在唐五代时期有明显体现,这一结论和黄盛璋(1961)的结论——和口语相去不远的的汉简中的量词的数量远比出现于汉代典籍中的多,量词使用的频率也比典籍为多——是一致的,说明书面语中的量词的发展一般要落后于口语。这一组合的语法和语用功能和名量关系的语义参项关联不大,所以正文不做单独分析。

5 文中诸如“**感觉**”、“**思绪**”等带有字符边框的抽象名词是作者根据文意概括出来的。

(8) 十四日夜,有光三道,从堂而出。(王劭《舍利感应记》)(刘世儒 1956)(“光”为自然现象类名词)

(9) 此段有征无战,以时平荡,百姓安帖甚快也。(《南齐书·刘係宗传》)(刘世儒 1956)(“时间”为时间类名词)

但是每类名词使用量词的情况都是刚刚萌芽的,主要集中在几个特定的名词上,每类能够使用量词的名词数量都特别少。而这几个特定的名词有很多的“数词+名词”的用例,如:

(10) 此三事备者,亦千里马也。(《齐民要术》卷六《养牛马驴骡第五十六》)(“事”为事件情由类名词)

(11) 与扶留、槟榔三物合食,然后善也。(《齐民要术》卷十五《谷果蔬菜茹非中国物产者扶留四九》)(“物”是事物总称类名词)

(12) 许因谓曰:“妇有四德,卿有其几?”(《世说新语·贤媛》)(“德”为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

(13) 十二因缘行,……(《佛说本生经·佛说吉祥咒经》)(“因缘”为事件情由类名词)

3.2 修饰抽象名词的量词分析

这一时期能够修饰抽象名词的量词的数量是很少的,只有“条、段、端、件、发、句、交、道”这几个。

量词与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组合时,其对名词的反作用是不一样的。量词对名词事物特征的凸显是不同的,对具体事物而言,凸显的是具体可见的特征,而对抽象事物而言,除了赋予形状之外,量词本身的引申义更强烈的被凸显在抽象名词上。这一点在形状量词和显著特性量词与抽象名词的组合上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我们将分别加以说明。

这一时期用于抽象事物名词的量词分为功用量词、形状量词。

(1) 功用量词

“句、交、发”的使用范围很窄,只与一类名词或者一个名词搭配,是专用量词。

“句”其所称量的主要是话语性单位,属于功用属性类量词。如:

(14) 既饮,揽笔便作一句云:……(《世说新语·排调》)

“交”和“发”都是源动词的量词,这类动作直接与某个名词所指称的事物相关联,使用的范围很窄,是这类名词的专用量词。如“交”和“言”组合,凸显的是“交谈”的语义特征,此期还未完全虚化为是词。“发”和“战事”搭配,凸显的是“发生”的语义特征。

(15) 相王谓二人:“可试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渊峻函之固,君其慎焉!”(《世说新语·文学》)

(16) 秋,夏育上言:鲜卑寇边,自春以来,二十余发。(《后汉书·鲜卑传》)(刘世儒 1956)

(2) 形状量词

“条、段、件、端、道”是形状量词,这些量词组合能力比较强,既可以与具体名词组合,也可以与抽象名词搭配。这类量词着眼于描述名词所指的外形特征,通过描述其外

形特征来给事物分类。

这组量词可分为两组，“条、道”在与名词搭配时赋予事物“长形”的形状特征，它们之间建立联系是直接的。“段、件、端”是根据其引申义与事物建立联系，它们之间建立联系是间接的。

“条、道”是源名词的量词，从名词到表长形的量词。这类量词在与抽象名词结合时，使原本无形的抽象事物具有了特定的形状——“条形”，但由于其原型的不同，“条”和“道”所搭配的抽象名词和对名词的特性的凸显有些微的差别。“条”与“事件、记录成条文的事”等抽象名词搭配，而“道”与自然现象类名词“光”等搭配使用。

(17) 其后每置二条，辄云各掌六条事。……十二条者不知悉何条？（《宋书·百官志》）（刘世儒 1956）

(18) 十四日夜，有光三道，从堂而出。（王劭《舍利感应记》）（刘世儒 1956）

“条”在这一时期只有两例，都是和“事”搭配的用例，但在本文考察的以后各时期都没有和“事”搭配的用例，可见“事”的“条文”这一特征没有被保留下来。

“道”和“光线”类名词的搭配则自六朝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中，本来不具形状特征的物质名词“光线”被赋予条带状，并且被长期地保存了下来。

“段”和“件”是源动词的量词，利用某种动作行为作用于事物后使事物具有某种结果（形状）的相关性，从动作到数量化。“段”分为“段₁”和“段₂”。“段₁”是部分量词，动作发生后使事物具有了一定的量，该动词便转化为量的代表，如“一段话”中的“段”。“段₂”是个体量词，利用事物之间某种天然特性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建立联系，如“一段奇事”。本文所提到的“段”都是“段₂”。这一时期与其搭配的抽象名词有“一个具有完整过程的事件”、“时间”和事物的总称“物”等。“件”也是如此，用于“事情”、“物”等。

(19) 谈说制文，援引古昔，必须眼学，勿信耳受……及王则无不仲宣，语刘则无不公干。凡有一二百件，传相祖述，寻问莫知原由，施安时复失所。（《颜氏家训·勉学篇》）（刘世儒 1956）

(20) 得果此缘，一段奇事也。（王羲之《杂帖》）（刘世儒 1956）

但是在随后的发展中，二者又有了不同的分工。“段”侧重于表达被记载下来的讲述性的“事”，强调的是“事情的阶段性”，如“故事”；而“件”则泛指一切“事件”，强调的是“事件的完整性”。“段”和“件”演化途径是相似的，后来出现不同的分工，是人们使用习惯所致

“端”是源名词的量词，与具体名词组合时，着重突出的是具体事物的“端头”义，而与抽象名词结合时，着重突出的是抽象事物的有“来由、根据”，是量词的进一步的引申义。这一时期“端”与抽象名词“苦”、“事”等搭配使用，有6个用例。

(21) 死入地狱，受苦万端。（《贤愚经》卷一）

(22) 追念往古事，愤愤千万端。（魏文帝《折杨柳行》）（刘世儒 1956）

“端”用于“事”在清代仍有用例，但在现代汉语中，这种搭配则已经消失。

3.3. 抽象名词与量词关系的具体分析

前面我们提到，量词与抽象名词的组合是相互选择的过程，抽象名词本身的某些特征是它们相互选择的基本出发点所在。但是抽象名词的特性又可以细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

名词本身与量词相契合的特性比较明显,如“事、时间、意气”具有“一个完整的有意义的事件或过程”的特征;一种是名词本身的这种特征不突出甚至不具备,这主要是指形状特征,如“光”本身不具备“长形”的形状。第二种情况下抽象名词和量词组合时,其所蕴含的特征被更加丰富地表达出来,除形状外,还有更深层次的引申义,如“道”赋予“光”“流动性”的特点。

在具体的语言表达中,具有一个或一些共同特征的名词和量词结合,量词与名词之间是“激活——被激活”的关系,量词的凸显特征使得名词本身的这一特征得以显现,并进一步地强化。从名量词相互选择的角度来讲,名词本身的语义特征制约着其对量词的选择,反之,量词对名词特征凸显这一反制约作用也体现的淋漓尽致。如“条”使“条文、规定”等的“条文状”的特征更加鲜明了。再如“端”与“苦愁、思绪”等情感类名词搭配,将其“端头”义赋予这类名词,使该事物增添了“有来由、有根据和幽怨”的意味。

下面笔者选取这一时期使用量词最多的事件情由类名词“事”为例,具体分析其与5个量词与名词的选择制约关系。

根据这五个量词与名词建立联系方式的不同,我们将它们分为两组进行分析:

A: “条、端” B: “件、段、发”

A组是利用凸显特征和名词建立联系。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凸显的事物容易引起人的注意,那具体到一个具体的事物上,其凸显的特征则是人们关注该事物的基点,凸显的特征容易在人们的认知中与事物建立联想。主要有形状特征和显著属性特征两类。

“条”与“事”的搭配使用只限于“事”的语义是记载下来的“条文”的时候,也就是依据其占据空间的方式和语境的要求,“事”与“条”相互选择,如:

(23) 其后每置二条,辄云各掌六条事。……十二条者不知悉何条? (《宋书·百官志》)(刘世儒 1956)

“端”与“事”的结合也是限于特殊的使用环境,当“事”的“有根据、有来由”的特性需要凸显时,这一潜在的组合才变为现实,如:

(24) 自古宏才博学用事误者有矣,……略举一两端以为贼。(《颜氏家训·文章篇》)(刘世儒 1956)

B组则是利用外部联想和名词建立联系,根据其搭配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两小类:

a: 件、段 b: 发

“段、件”和“事”的组合,是要突出“事件”的“实际发生、时间完整”的特征,如:

(25) 谈说制文,援引古昔,必须眼学,勿信耳受……及王则无不仲宣,语刘则无不公干。凡有一二百件,传相祖述,寻问莫知原由,施安时复失所。(《颜氏家训·勉学篇》)(刘世儒 1956)

(26) 得果此缘,一段奇事也。(王羲之《杂帖》)(刘世儒 1956)

“发”是“事件”的专用量词,也是功用量词。在表达者想要突出“事情”的“发生”的动态义时,“发”便成为其搭配的量词,使名词的这一细节特征刻画出来,如:

(27) 秋,夏育上言:鲜卑寇边,自春以来,二十余发。(《后汉书·鲜卑传》)(刘世儒 1956)

可见,一方面抽象名词“事”在不同的语境中表示不同的含义,其对量词的选择是不

同的。当“事”表示的是“记载下来的条文”的时候，会选择“条”与之搭配；当表示“事件”时，与其他四个量词搭配。另一方面，这5个量词在于“事”组合时，突出刻画的也是“事”的不同细节。“条”与“事”的结合，使得读者明了这里的“事”是“记载下来的条文”，“段、件、端、发”与“事”的组合，则分别强调了“事”的“时间完整性和独立性”、“有依据”和“发生”等语义特征，不同的量词使名词“事”的不同语义特征依据语境的不同得以凸显，也使表达更加确切。这一具体组合将量名相互选择、相互制约的关系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四 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关系研究

通过对《敦煌变文》与《祖堂集》两部文献的分析考察¹，我们发现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使用量词的情况有了极大的发展。无论是抽象名词使用量词的频率、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的数量和类别，还是能够修饰抽象名词的量词的数量和种类，和六朝相比都有了飞跃的发展。

4.1 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分析

这一时期抽象名词使用量词的频次较六朝时明显提高。《祖堂集》中，我们找到“数词/指示代词+（量词）+抽象事物名词”或“抽象名词+数词/指示代词+（量词）”结构共有178个，其中量词出现的结构是135个，占76%。《敦煌变文》中，这类结构共有97个，其中量词出现的结构是56个，占58%。和六朝时的情况——130个这类结构中只有7个出现量词的结构相比，是一个突飞猛进地发展。

从数量和类别上来看，这一时期能够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基本囊括了本文对抽象名词的9个分类，尽管出现在每个类别中的抽象名词数量不等，但总体数量已经很大。

这一时期新出现的两个类别的抽象名词是性状品质类名词和生理类名词。如：

(28) 十条恶业最难言，百千万劫却无缘。今日齐心须忏悔，刹般（那）命尽便生天。（《敦煌变文校注》卷五《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二）》）

(29) 一块元气闭，细泉幽窦倾。（韩愈《石鼎联句》，《全唐诗》791页）（游黎2002）

例句中，“恶业”是性状品质类名词，“元气”是生理类名词，这些抽象程度极高的名词在这一时期出现与量词搭配使用的用例，说明这一语言现象在这一时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九类抽象名词中，使用量词的频次较高的是事件情由类名词、社会意识类名词、性状品质类名词、心理类名词和言语信息类名词。如：

(30) 两个因缘恰一般。（《敦煌变文校注》卷五《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三）》）

(31) 夜间唤院主云：“某甲欲得去天门山，辄不得出这个消息。”（《祖堂集》卷五）

(32) 假使碎身于万劫，不能报答一毫恩。（《敦煌变文校注》卷五《孟兰盆经讲经文》）

¹ 为了增强结论的可信度，除了以上两部文献之外，我们还对同时期的其他三文献——《六祖坛经》、《神会语录》和《游仙窟》以及前贤对该时期文献研究的文章中抽象名词使用量词的例子进行了统计，在后面的研究中会有所引用。

- (33) 得一句妙法, 分别得“无量无边”。(《敦煌变文校注》卷二《庐山远公话》)
- (34) 伏惟陛下通一纸文状, 以为案底。(《敦煌变文校注》卷二《唐太宗入冥记》)
- (35) 有一交言语, 说与夫人。(《敦煌变文校注》卷四《太子成道经》)
- (36) 据臣两件苦楚, 并不入意, ……(《敦煌变文校注》卷四《悉达太子修道因缘》)
- (37) 五祖曰: “莫是师脚下横出一枝佛法不?” (《祖堂集》卷三)
- (38) 石头云: “大庾领头一铺功德, 还成就也无?” (《祖堂集》卷五)
- (39) 或时举一境云: “这个则且置, 还诸方老宿意旨如何?” 已上两则境智也。
(《祖堂集》卷十八)
- (40) …… , 心中百处伤。(《游仙窟》)
- (41) 天赐胭脂一抹腮, 盘中磊落笛中哀。(罗隐《梅》, 《全唐诗》656页)(游黎2002)
- (42) 几时金雁传归信, 剪断香魂一缕愁。(司空图《灯花三首》, 《全唐诗》633页)(游黎2002)

例句中的“恩、因缘、苦楚”是典型的事件情由类名词, “文状、佛法、功德、境智”是典型的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 这两类名词最早使用量词, 发展到这一时期, 其使用量词的频次和范围都进一步地扩大了, 六朝时期, 事件情由类名词只有“事”和“恨”, 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也只有“条文”。

此外性状品质类名词如“腮(颜色)”在这一时期出现和量词搭配的例子并迅速发展, 据我们统计的语料, 其用例达到了18个之多。心理类名词“慈心、伤、誓愿、愁”等也是用例颇多, 这类表示心理活动与情感的名词和量词结合, 表达的目的性、渲染性更加强烈。“话语、消息、妙法”等言语信息类名词在这一时期的使用范围也是不断地扩展范围, “信息”类名词出现与量词搭配使用的用例, “言语”类名词的数量增多。

4.2 修饰抽象名词的量词分析

这一时期能够与抽象名词搭配的量词的数量和种类与六朝时相比都大大增多。我们统计的语料中出现的能够修饰抽象名词的量词有24个。有些是六朝时期就可用于抽象名词的, 这一时期有了新的发展, 其搭配范围越来越广, 有“段、条、件、道、句、交”等。有些是这一时期才用于抽象名词的, 这又可以分为两个小类, 一类是这一时期新产生的量词, 如“则、铺、弘、抹、丝、生、带”等; 一类是这一时期之前产生的量词, 只是六朝时只可以与具体名词搭配, 这一时期出现了与抽象名词搭配的用例, 如“通、面、团、处、块、片、缕、枝、个”等。

和六朝时期一致, 这一时期用于抽象名词的量词也可分为功用量词、形状量词、显著特性量词。除此之外, 还有通用量词“个”。

(1) 功用量词

这一时期的功用量词有“句”、“交”、“则”、“生”、“通”。其中“句”和“交”是六朝时期可用于抽象名词的量词, 其余三个是这一时期新出现与抽象名词搭配用例的。

“则”是源动词的量词, 事物本身的某种特性和动作之间存在某种相关, 由此建立联系。虚化为量词之后, 只能和部分抽象名词搭配, 成为它们的专用量词, 主要有“事件”、“话语”、“因缘”等, 如:

(43) 道吾向师伯说：“云不知有这一则事，……”（《祖堂集》卷十六）

(44) 主人推不得，便升座，破题两三则言语。（《祖堂集》卷五）

“生”的量词性争议较大，笔者认为可以看作是源动词的量词，语义特征较单一，使用范围较窄，只和“命、意”等搭配使用，如：

(45) 只可倡佯一生意，何须负持百年身。（《游仙窟》）

“通”是源动词的量词，动作与事物的某一特性密切相关，转化为量词。由于语义的单一性，在抽象名词中只与“勋告”类名词搭配，如：

(46) 高丽遂灭，因此立功，一例蒙上柱国，见有勋告数通。必其欲得磨勘，请检山海经中。（《敦煌变文》1147页）（洪艺芳2000）

(2) 形状量词

这一时期用于抽象名词的形状量词非常丰富，有“铺、丝、带、片、缕、抹、段、件、条、道”。根据其语义的细微差别，又可以分为几个小类：

A：形状特征突出类，其形状特征直接与名词建立联系，如“面、团、处、块、条、带、道”。

B：形状特征进一步引申再与名词建立联系，如“铺、段、件、片、抹、毫、丝、缕”。
第一组：“面、团、处、块、条、带、道”

“带、面、团、处、块、条、道”是典型的形状特征类量词，除“团¹”外，都是源名词的量词。这些量词在和抽象名词组合时，除了凸显了事物的形状特征的功能之外，和具体名词与量词的组合不同，还体现了语体色彩和文学修辞色彩，将表达者的感情融入其中，如：

(47) 一带远光何处水，钓舟闲系夕阳滩。（韦庄《登汉高庙闲眺》，《全唐诗》695页）（游黎2002）

“带”将“远光”的绵延性、流动性都形象地描绘出来了。

(48) 柳底花阴压露尘，醉烟轻罩一团春。（李山甫《公子家二首》，《全唐诗》643页）（游黎2002）

(49) 未有长钱求邺锦，且令裁取一团娇。（段成式《柔卿解籍戏呈飞卿三首》，《全唐诗》584页）（游黎2002）

“团”与“春、娇”的组合，使得原本抽象的感觉变得质感化，立体化。

(50) 一面湖光白，邻家竹影清。（齐己《喜表公往楚王城》，《全唐诗》843页）（游黎2002）

第二组：“铺、段、件、片、抹、毫、丝、缕”

这类量词又可以细分为两小类，“段₂、件、片、抹、铺”和“毫、丝、缕”。

“片、抹、铺”是由动作转化为表量的单位，与抽象名词建立联系的方式和“段₂”一样，“片”修饰的名词是与“被分割后的片状物”相似的事物，如：

(51) 一片慈心盖九州。（《敦煌变文校注》卷五《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

“慈心”用“片”来修饰，突出了其“面广、关怀深切”的意味。

“抹”所修饰的名词是与“‘抹’这个动作的结果所形成的形状”相似的事物，主要

1 “团”是源形容词的量词。

是“霞光”和“颜色”，如：

(52) 天赐胭脂一抹腮，盘中磊落笛中哀。(罗隐《梅》，《全唐诗》656)(游黎 2002)

(53) 檀槽一抹广陵春，定子初开唾新脸。(李商隐《定子》，《全唐诗》541)(游黎 2002)

“腮”、“春”（颜色）用“抹”来修饰，凸显了事物具有这种特性的动态过程，表达惟妙惟肖。

“铺”用于修饰抽象名词“功德”，这是“行为铺展而产生的结果”，它们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铺展”，如：

(54) 石头云：“大庾领头一铺功德，还成就也无？”（《祖堂集》卷五）

第二类是形状特征进一步引申，该种形状的某体特性成为其与抽象名词建立联系的桥梁。“丝、缕”表示“长条形”形状，这种形状特征义的引申义“纤弱、细小”的特性使得与之结合的抽象名词在具备形状之外，还包蕴了“纤细、微不足道”的意味，如：

(55) 豪贵大堆酬曲彻，可怜辛苦一丝丝。(秦韬玉《织锦妇》，《全唐诗》670)(游黎 2002)

(56) 病匡床香屣添，夜深犹有一丝烟。(《凤凰台怪和歌四首》，《全唐诗》867)(游黎 2002)

(57) 几时金雁传归信，剪断香魂一缕愁。(司空图《灯花三首》，《全唐诗》633)(游黎 2002)

(58) 千重碧树笼春苑，万缕红霞衬碧天。(韦庄《中渡晚眺》，《全唐诗》696)(游黎 2002)

(59) 假使碎身于万劫，不能报答一毫恩。(《敦煌变文校注》卷五《孟兰盆经讲经文》)

3. 显著特性量词

“弘、枝、纸”的某一显著特性与事物建立联系，成为抽象名词的表量单位。

“弘”是源形容词的量词，与“誓愿”组合是为凸显其“宏大”的特征。

(60) 四弘誓愿专相续，六种波罗莫改张。(《敦煌变文校注》卷五《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

“纸”是名、量兼类词。“纸”是“手诏”等的书写工具，由于其这一特殊的功能特性，虚化为“文状”这类名词的量词，凸显其“载体为纸张”这一特征，如：

(61) 伏惟陛下通一纸文状，以为案底。(《敦煌变文校注》卷二《唐太宗入冥记》)

“枝”在与抽象名词“佛法、流派”搭配时，除了凸显其“长条形”的形状特征之外，在此基础上，还凸显了原型的“整体的分支、支流”的含义，使表达更加丰满，形象。

(62) 五祖曰：“莫是师脚下横出一枝佛法不？”（《祖堂集》卷三）

4. 通用量词

“个”是典型通用量词，这一时期其组合的范围扩展到了抽象名词，并且几乎囊括了所有类别的抽象名词，它本身不具备任何凸显特征，因此其搭配的范围比较广。

(63) 两个因缘恰一般。(《敦煌变文校注》卷五《妙法莲华经讲文(三)》)

(64) 与我书偈，某甲有一个拙见。(《祖堂集》卷二)

(65) 举得一百个话，不如拣得一个话。(《祖堂集》卷十一)

(66) 惟须一个物，不道自应知。(《游仙窟》)

(67) 这个修行是道场。(《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贝罗贝 1998)

(68) 三界主，唱奇哉(哉)，这个威仪无可倍。(《敦煌变文校注》卷五《维摩诘经讲经文(二)》)

纵观以上描写分析，源名词的量词和源动词的量词，由于其源语义和引申途径的不同，它们在和抽象名词组合时，对名词特征的凸显方式也是不同的。

1. 源名词的量词的引申途径主要有形状引申(如“条、道、带、面、端、块”)、特性引申(如“丝、缕”)、功用引申(如“句”)和材质引申(如“纸”)。这些量词由于是源名词的，因此凸显的是事物静态方面的特性。这些量词由于语义、特性的不同，在与抽象名词搭配时，凸显的名词的特征也是不同的，有的只是起到修饰说明的作用，有的则起到语体修饰和文学修饰等更高层次的功能。

2. 源动词的量词，在与抽象名词结合时，对抽象名词动态性特征的凸显极为突出。根据引申途径的不同，可分作三个小类：

(1) 动作的结果，形成一定的量，该动词便转化为量的单位，如“一段奇事、一片慈心”等。

(2) 动作的结果，形成某形状，该动词便转化为具有类似形状的事物名词的量词，如“一铺₂功德、一抹₂春”等。

(3) 动作与名词所指事物密切相关，该动词便转化为该类抽象名词在这一特殊语境需要时所搭配使用的量词，适用范围较窄，是某类名词的专用量词，如“一通勋告、二十余发事、一交言语”等。

4.3. 抽象名词与量词关系具体分析

这一时期可以出现在这一组合中的量词的种类越来越丰富，其与名词建立联系的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

(1) 名量之间利用凸显特征建立联系

这一时期利用凸显特征建立联系的量词有“段₂、条、件、道、铺₂、抹₂、丝、带、面、团、处、块、片₂、缕、枝、则、纸、弘”。它们又可以分为以下小类：形状特征和显著属性特征。

第一组：利用形状特征建立联系

这一时期利用形状特征建立名量联系的量词有“段₂、片₂、件、则”、“铺₂、抹₂”和“条、道、带、面、团、处、块、缕”三组。第一组和第二组是源动词的量词，第三组是源名词的量词。

“事、义、障碍、棋、疑惑、惊惧、离恨、钱物、物、天、慈悲、乖张”与“段₂”结合；“慈心”与“片₂”结合；“苦楚、利益、实处、喜”与“件”结合；“事、因缘、境智、言语”与“则”结合。

一方面，这些事物具备与“断¹、片、件、则”的动作结果相似的形状，这种特性是隐含在事物的特征内的；另一方面，这些量词包蕴着抽象名词的某些特征，不断扩展其使用

1 “段”作为量词，来源于动词“断”。

范围。在特定的语境中，该抽象事物的某一特性要求被凸显出来，量名语义的相互选择便将组合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在组合形成之后，量词对事物的“类似部分的一个独立的个体”这一细节进行刻画，语义的表达更加确定，这是名词与量词相互作用的体现。

“功德”与“铺₂”结合；“霞光、颜色”与“抹₂”结合。

“功德”需要一个称量其多少的单位词，含蕴动作“铺展”而形成的形状特征量词“铺”能够表达一定的量。二者相互选择，相互结合，“铺”的使用激活了“功德”“铺展而来的非常广的一个面”的特性，使表达者的意图突出。

“霞光、春、腮”不具形，表达者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赋予其特定的形状；“抹”以动作所形成的形状来表量，二者存在结合的可能性。“霞光、春、腮”与“抹₂”相互选择，这样的组合将抽象事物“霞光、颜色”的流动性形成过程凸显地淋漓尽致。这一组合并最终被保存了下来，在现代汉语中成为一种习惯性搭配。

第三组利用凸显形状特征建立名量联系，量词对名词的反作用更加突出。同一形状类的量词对名词细节的刻画是不同的，如“条、道、带、缕”等。

“戒、明焰、光彩、紫气、白气、恶业”与“条”建立联系。物质事物名词“明焰、光彩、紫气、白气”与“条”的组合，使得它们具备一定的形状。“戒、恶业”与“条”的组合，本是取其写成条文后的形状而来，其中“一条戒”被固定下来。

“气色、光明、光照、白气、芳”，这些抽象名词所表示的事物不具备固定的形状，在认知时根据说话者的意图规定其形状。这些不具形的抽象事物在量名组合中，被赋予了固定的形状，使表达更加形象，“一道光照”的用法被约定俗成地为大众所接受，保存下来。

“愁、烟、霞”与量词“缕”建立联系。“缕”除了“条带形”的形状特征之外，还含有“少量”的特性，能够刻画名词所表事物的表层和深层的双重特性。“一缕霞光、一缕烟”的用法在现代汉语中普遍使用。

“白气、光、风”，利用“条带形”特征与“带”建立联系，对事物的“长度”这一细节的刻画更加突出，“一带光”的用法也得以固定下来。

“湖光”的“平面跨度”的特征是其与量词“面”建立联系的纽带，这一用法也仍然保留在现代汉语中。

“春、新、香、春色”这些抽象名词是一种感觉，它们与“团”的组合是表达者主观情感因素在起作用。“团”在赋予这些事物形状的同时，还表达了说话者“喜爱”的感情色彩。

“伤、妩媚”利用空间属性特征与量词“处”建立联系。事物总以一定的空间方式存在着，具有空间属性，但是抽象事物的空间性往往是隐含的。“处”利用事物存在的空间与名词建立联系，表达事物一定的量。在语境中，“处”使得抽象事物的空间性得以突出。

“元气”不具任何形状，“块”利用其凸显特征与“元气”建立联系，使得“元气”具备了一定的形状“块状”，同时还增添了“厚重、有质感”的色彩。

第二组：名量之间利用显著属性特征建立联系

这类量词有“丝、枝、纸、弘”。

“辛苦”存在程度上的差别，含有程度不等的特性。“丝”的形状特征进一步引申，其“微弱、纤细、少量”的特性与名词“辛苦”的特性相契合，相互组合，形象化地实现

了表达者的意图。

“佛法、流派”本身具备“分支、支流”的意义，这一隐含的特性在具体的语境中要求凸显。“枝”是“树木的分支”，这一共同的特征是它们组合的语义基础。组合之后，“佛法、流派”的“分支”的特征被进一步地强化，说话者的表达意图也得以实现。

“文状”是意识形态类精神产品，需要载体作为其表现形式。“纸”是“文状”类事物的书写工具。这一联系是直接的，利用属性特征来表量。

“誓愿”的潜在属性特征“伟大、宏远”也是形容词“弘”所具备的。在具体的语境中，当这一属性要求凸显时，量名相互选择，名词的意义决定着量词的选择，量词强化凸显名词的这一特征。

(2) 名量之间利用语义场建立联系

这一时期这类量词有“句”，其本义是“句子”，与其所组合的名词“语、言语、妙法”等是同义的关系或者是该事物的通称或总称。名词“句”虚化，成为这类名词的专用量词。

(3) 名量之间利用外部联想建立联系

这一时期这类量词有“交、通”。“交”用于“言语”，“通”用于“勅告”。

“言语、勅告”是一定动作作用的结果；“交、通”利用与事物的密切联系由动作转化为量词。在特定的语境中，“言语、勅告”的“形成过程”的特性要求得以凸显，与动作义量词结合。量词除了称量的功能之外，还赋予了名词“动态性”的色彩。

五 小 结

本文通过对魏晋南北朝和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使用量词的情况进行描写分析，可以看出随着量词的发展，使用量词的抽象名词是不断发展的，种类、数量和使用量词的频次都增加了。其次用于抽象事物名词的量词也不断增加，它们引申虚化用于抽象事物名词的途径和与名词建立联系的方式也是复杂多样的。名量组合中，名量之间是相互选择、相互作用的关系，名词的意义是决定量词选择的主导因素。但在抽象名词和量词的组合中，量词对名词的反作用更加突出。表达中，量词使原本不具形的抽象事物具形化、形象化，如“一道光明、一条明焰、一条紫气、一带风、一面湖光”等，并且进一步地包蕴了强烈的感情色彩义，使语义更加丰富，表达更加确切，如“一团春、一片慈心、一通勅告、一铺功德、一端苦”等。某些量词赋予抽象名词的语义特征被约定俗成地接受，量名搭配还由此固定下来，成为现代汉语中的习惯用法，如“一丝辛苦、一道光明、一件事、一段时间、一句话语、一个消息、一条戒、一个时节、一个因缘、一抹霞光、一抹绿（颜色）、一纸文状”等等。

附表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表

抽象事物名词类别	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用例
事情情由类名词	恨(指“遗憾”)(条); 事(发); 事(件); 事(段); 事(端);
言语信息类名词	言(句); 话(句); 言(交);
心理类名词	苦(端); 思绪(端); 愁(端); 感觉(端); 意气(段);
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	事(指记录成条文的事)(条);
事物的总称类名词	物(段);
时间类名词	时间(段);
自然现象类名词	光(道);

附表二

唐五代时期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表

抽象事物名词类别	抽象名词与量词搭配用例
事情情由类名词	恩(毫); 苦楚(件); 事(段、则、个); 错(个); 问题(个); 因缘(个、则); 义(段); 来由(个); 障难(段); 棋(段); 供养(个); 横事(个); 况喻(个); 出身路(个); 入路(个); 商量(个); 道处(个); 入处(个); 意旨(个);
言语信息类名词	语(句); 言语(交、句、个、则); 话(个); 妙法(句); 消息(个); 黑符(道); 语话(个);
心理类名词	慈心(片); 拙见(个); 善心(个); 疑惑(段); 惊惧(段); 离恨(段); 动情(个); 愁(缕); 伤(处); 悲索(条); 机要处(则); 誓愿(弘);
性状品质类名词	恶业(条); 慈悲(段); 妩媚(处); 乖张(段); 辛苦(丝); 面貌(个); 威仪(个); 香(团); 新(团); 娇(团); 颜色(抹); 春色(团); 风流(段); 芳(道); 皱(道); 丑陋(个);
生理名词类	气色(道)、元气(块)、命(生)、气道(个)身心(个)
社会意识形态类名词	佛法(枝); 流派(枝); 戒(条); 修行(个); 业次(个); 福田(个); 门风(个); 功德(铺); 文状(纸); 境智(则); 勳告(通); 利益(件); 实处(件); 佛光(个); 心要(个); 功课(个); 正因(个); 解脱门(个); 问头(个); 佛法(个);
事物总称类名词	钱物(段); 物(段); 天(段);
时间类名词	春(团); 时节(个);
自然现象类名词	光明(道); 明焰(条); 光彩(条); 紫气(条); 光照(道); 白气(道、条、带); 湖光(面); 光(带、抹); 风(带); 晴光(片); 黑气(条);

参考文献

梅家驹(1983)《同义词词林》，上海辞书出版社。

- 王 惠 (2004) 《现代汉语名词词义组合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 黄载君 (1964) 《从甲文、金文量词的应用考察汉语量词的起源于发展》，《中国语文》第 6 期。
- 罗日新 (1986) 《从名（动）量的搭配关系看量词的特点》，《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 邵敬敏 (1993)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第 3 期。
- (1996) 《论汉语语法的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第 8 期。
- 张万起 (1995) 《名词对量词的选择问题》，《语言研究和探索 7》，商务印书馆。
- 陈玉冬 (1998) 《隋唐五代量词的语义特征》，《古汉语研究》第 2 期。
- 周 芍 (2006) 《名词量词组合的双向选择研究及其认知解释》，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刘世儒 (1965) 《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华书局。
- 贝罗贝 (1998) 《上古、中古汉语量词的历史发展》，《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一辑商务印书馆。
- 廖名春 (1990) 《吐鲁番出土文书新兴量词考》，《敦煌研究》第 2 期。
- 游 黎 (2002) 《唐五代量词研究》。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洪 诚 (1963) 《略论量词“个”的语源及其在唐以前的发展情况》，《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第 2 期。
- 王绍新 (1989) 《量词“个”在唐代前后的发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王文艺 (1997) 《关于敦煌变文量词语法功能的几个问题》，《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洪艺芳 (2000)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之量词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佛教经典译著丛书：《百喻经》、《贤愚经》、《佛说本生经》、《齐民要术》、《六度集经》，《大正新修大藏经》。
- 《世说新语笺疏》，刘义庆著，余嘉锡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 刘 坚 蒋绍愚 (1990)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商务印书馆。
- 《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 《敦煌变文校注》，黄征、张涌泉校注，中华书局，1997 年。
- Aikhenvald. Alexandra.Y. 2000. *Classifiers—A Typology of Noun Categorization Dev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柳健美，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抱朴子外篇校笺》十六非

金 毅

摘 要 本文是《抱朴子外篇校注译析》稿中的一部分。就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中的十六处说解提出异议。这十六处说解涉及的是：1) 薄周流之栖遑，2) 玄素，3) 剡锐载胥，4) 西面，5) 萧曹，6) 决口，7) 鸡，8) 婆娑，9) 骋迹，10) 喽喽，11) 鞞首，12) 清听，13) 庸隶，14) 山鸠，15) 露居，16) 讥采择之过限。

关键词 《抱朴子外篇校笺》 杨明照 书证 校补 笺补

《抱朴子外篇校笺》是杨明照先生的名作，我辈研读，受益非浅。然难免大醇小疵，有可斟酌者，后学写出拙稿《〈抱朴子外篇校笺上〉笺补》，发表于1997年第4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抱朴子外篇校笺上〉校补》发表于1999年第1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抱朴子外篇校笺下〉校补》发表于2002年第3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写了《“以玉帛为草土”解》，投《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发表于该刊2008年第2期，今从140万字拙稿《抱朴子外篇校注译析》中抽出一部分注文修改成为《〈抱朴子外篇校笺〉十六非》。敬请前辈时贤、青年才俊与广大读者指正。¹

一 “薄周流之栖遑”非仅指孔子

《抱朴子外篇·嘉遯》“薄周流之栖遑”杨明照笺：“周流，即周游。栖遑，即栖栖遑遑之省。《吕氏春秋·遇合》：‘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如齐至卫，所见八十余君。’《新语·本行》：‘(夫子)闵周室之衰微，礼义之不行也，厄挫顿仆，历说诸侯，欲匡帝王之道，反天下之政，身无其立(读为位)，而世无其主，周流天下，无所合意。’《论衡·儒增》：‘孔子不能容于世，周流游说七十馀国，未尝得安。’《论语·宪问》：‘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邢昺疏：‘栖栖，谓皇皇也。’《盐铁论·散不足》：‘孔子栖栖。’《论衡·定贤》：‘孔子栖栖。’是‘栖’与‘栖’同。《孟子·滕文公下》：‘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法言·学行》：‘仲尼皇皇。’‘皇’与‘遑’通。《文选》班固《答宾戏》：‘是以圣哲之治，栖栖遑遑(《汉书·叙传上》作皇皇)。”李善注：‘栖遑，不安居之意也。’”

按：葛洪本句非仅指孔子，也兼指墨翟之类士人的奔忙于干谒。《墨子·公输》：“公

¹ 拙文得到孙玉文先生拨冗提出修改意见、提供书证与许多韵例，谨此致谢。

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子墨子闻之，起于齐，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见公输盘……”《文子·自然》“孔子无黔突，墨子无暖席。”《淮南子·修务》：“孔子无黔？，墨子无暖席。”高诱注：“黔言其突（shēn 深），灶不至于黑，坐席不至于温，历行诸国，汲汲于行道也。”《文选》班固《答宾戏》：“是以圣哲之治，栖栖遑遑，孔席不暖，墨突不黔。”《正郭》：“而乃自西徂东，席不暇温，欲慕孔、墨栖栖之事。”《正郭》之文当与本句合读。屈原《楚辞·离骚》：“览相关于四极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汉王褒《圣主得贤臣颂》：“王良执靶，韩哀附舆，纵骋驰骛，忽如影靡……周流八极，万里一息，何其辽哉！”栖遑：忙碌不安，奔忙不定。陆机《演连珠》之二十八：“是以利尽万物，不能叡童昏之心；德表生民，不能救栖遑之辱。”

二 “玄素”非“著述”

《勖学》：“穷览洽闻者，申公、伏生之徒，发玄纁，登蒲轮，吐结气，陈立素，显其身，行其道，俾圣世迪唐、虞之高轨，驰升平之广涂，玄流沾于九垓，惠风被乎无外，五刑厝而颂声作，和气洽而嘉穰生，不亦休哉！”陈立素：杨明照曰：“徐济忠曰：‘立’字疑是‘玄’字。’照按：《嘉邈》篇有‘逍遥竹素，寄情玄毫’语，是‘立’当作‘玄’的切证。玄，指墨。素，指纁帛。陈玄素，谓从事著述也。”按：徐、杨校“立素”为“玄素”，是正确的，书证见下文。

申公、伏生是否曾“从事著述”，杨先生未作举证。两人是否“从事著述”，有待考证。据《史记·儒林列传》与《汉书·儒林传》，申公一生从事教学，武帝征至朝廷“时已八十余，老，对曰：‘为治者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证明申公务实，重做实事，未见他“从事著述”的记载。伏生于汉文帝时已九十余岁，文帝派晁错前往从学，由伏生女儿通传口授，也不可能“从事著述”。

“玄素”一辞，无有解为“著述”者。杨先生《抱朴子外篇校笺》一书，所举书证，前无古人，但杨先生未举出一个“玄素”作“著述”解的书证。

“玄素”一辞，经查，不见于《十三经》《老子》《庄子》《韩非子》《史记》《论衡》等著作；查找《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索引，亦无“玄素”一辞。唯《后汉书·班彪传》《文选》并载班固《东都赋》有“服尚素玄”一语，其“素玄”与“玄素”第六义项表示“淳朴”的相近，其余则语义有别。

“玄”“素”二字，最早盖出自《周礼·春官·司服》：“其齐服，有玄端素端。”“素端”是本色的，未经饰染；“玄端”是经过洗染加工的，已非本色。“玄端素端”不等于“玄素”，然而就词源而言，“玄素”盖由“玄端素端”截取“玄”“素”二字而来。

那么“玄素”当作何解？《勖学》篇葛洪未直接说。谁首创？谁最早使用？我们看唐宋学者李善等人是怎么说的。《文选》嵇康《养生论》：“虱处头而黑。”李善注：“《抱朴子》曰：‘今头虱着身，皆稍变而白；身虱处头，皆渐化而黑。则是玄素果无定质，移易在乎所渐。’”《太平御览》九百五十一引《抱朴子》：“今头虱着身，皆稍变而白；身虱着头，皆渐化而黑。则玄素果无定质，移易在乎所渐也。”很显然，是葛洪首创，最先使用了“玄素”一辞。按：后一条材料见于杨先生所收《抱朴子佚文》，前一条材料是杨先生给这条佚文所作的“附注”，不知何故杨先生却未能用来作为本文“玄素”的书证，并得出其正确的辞义，后学不免为杨先生扼腕。

根据这两条材料所引同一例句，其最初的词义大致可以概括为：稍白渐黑，喻受环境制约而变化，物无定质。既然物无定质，可染可塑，这就与“饰染质素”的教育相关，紧扣《勸学》主题了。只是“物无定质”表示被染一方。

于是由此引出另一词义：染黄染黑素丝，喻饰染一方培育人才当否。《墨子·所染》：“子墨子见染丝者而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五入必，而已则为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独染丝然也，国亦有染。舜染于许由、伯阳，禹染于皋陶、伯益，汤染于伊尹、仲虺，武王染于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当，故王天下，立为天子，功名蔽天地。举天下之仁义显人，必称此四王者。夏桀染于干辛、推哆，殷纣染于崇侯、恶来，厉王染于厉公长父、荣夷终，幽王染于傅公夷、蔡公谷。此四王者，所染不当，故国残身死，为天下僇。举天下不义辱人，必称此四王者。’说明了饰染的作用决定一个人的质量的好坏，天下社稷的兴亡成败。葛洪继承了《墨子·所染》的观点，《崇教》说：“汤、武染乎伊、吕，其兴勃然；辛、癸染乎推、崇，其亡忽焉。”这是“勸学”“崇教”育人的大问题。先于葛洪涉及《墨子·所染》这个观点的，有卢谌《赠刘琨一首并书》：“始素终玄，墨翟垂涕。”李善注：“墨子见练丝而泣之，为可以黄，可以黑。高诱曰：‘闵其别与化也。’”李周翰注：“墨翟见素丝而泣曰：‘入玄则玄，岂直丝染，人亦有焉。’谌言不能遂初始之情而离久也。”卢谌《赠刘琨一首并书》“始素终玄”的遣词，盖亦为葛洪所继承。所谓“始素终玄”，即素丝经“饰染”而由白变黑。这就和《勸学》首段提到的“饰染质素”紧密相关了。“质素”经过“饰染”，“可以黄，可以黑”，“入玄则玄”，讲的是“饰染”作用，葛洪用以比喻教育的效果。申公、伏生之徒所从事的正是“饰染质素”的教育工作。

于是由此又引出另一辞义：辨黑白，明是非、善恶、好坏，比喻两种事物的根本差别和变异。《淮南子·览冥》“若乃玄云之素朝”高诱注：“玄，黑也。”《文选》潘岳《西征赋》“南有玄灞素浐”李善注：“玄，水色。”按：“玄云”与“素朝”对举，“玄灞”与“素浐”对举，黑白分明。颜延年《和谢灵运》：“虽惭丹膺施，未谓玄素睽。”李善注：“丹膺，喻君恩也。玄素，喻别也。卢谌《答刘琨书》曰：‘始素终玄，墨翟垂涕。’”吕延济注：“丹膺，喻荣禄也。睽，别也。言虽蒙荣禄之施，终不同素丝之变而别也。”

以上三个义项既互相关联，又彼此区分，都与“勸学”的主题相关，原文“陈玄素”的“玄素”的涵义可能主要指此三项。

但是，汉武帝既然用安车蒲轮聘请申公到朝廷来，就不仅是让他教授学生，还可能让他为易服色、改正朔作贡献。于是“玄素”一辞的另一义项是：尚黑尚白，谓易服色、改正朔。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建子为天统。此谓三统，亦谓之三正。至战国末，邹衍创五德终始之说，以土、木、金、火、水五德循环相克的观点，用来解释王朝更迭兴替的历史原因，故名五德。此说又认为帝王受命于天而统治天下，到期则以五德相胜之序转移政权，故名终始。受命之帝王须依所凭之德改正朔、易服色。按其说，夏为木，殷为金，周为火。三代之更替，火（周）克金（商），金（商）克木（夏）。至秦始皇统一中国，采纳邹衍的学说，以周为火德，秦为水德，水（秦）克火（周），故秦代周。西汉至汉武帝时完成改正朔、易服色的工作。请参《礼记·檀弓上》《礼记·大传》《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书·刘向传》等相关内容，不赘引。申公是否曾就此建议朝廷，参与其事？是否作为教学内容之一？南朝梁江淹《萧重让扬州表》：“窃

闻周夏异章，玄素各礼。”可证“玄素”与三代易服正朔之礼相关，不过此例晚于葛洪。

葛洪是丹鼎派代表人物，“玄素”会不会又指黑锡、白汞？黑锡、白汞，即铅、汞，两种炼丹矿物，指代炼丹、丹鼎术。黑锡：铅的别名。李时珍《本草纲目·金石一·铅》：“铅易沿流，故谓之铅。锡为白锡，故此为黑锡。”白汞，因汞呈银白色液态，故云。《文始先生无上真人关令内传》：“红铅黑锡大丹头，从红入黑是真修。……一者是铅铅是君，二者是汞汞是臣。”“白汞作脑，黄芽为根。化铅为粉，炼汞成尘。”虽未用“玄素”一词，而实已隐含其中，只是“玄素”明确指丹鼎术，是否比清人方维甸说的早，待考。外丹术语“铅汞”用于内丹，指阴阳、男女、夫妻。《金丹四百字序》：“行真水于铅炉，运真火于汞鼎。”《金碧五相类参同契》中《大小数章》十：“银表金作里，神室合子形。”阴长生注：“铅为阳，汞为阴。”又“安在中宫鼎，方用八卦行。”阴长生注：“中宫者，丹田也，名曰鼎器。阴阳二炁采炼入中宫得土，方可相合制为一也。”方维甸《校刊抱朴子内篇序》说：“道家宗旨……无所谓金丹仙药，黄白玄素，吐纳导引，禁咒符篆之术也。”这里采用葛洪所用的词语“黄白”“玄素”来概括《内篇》之《金丹》《黄白》《仙药》等篇中所大谈特谈的炼丹术。申公既是齐鲁儒生，又是齐鲁方士。这从公孙卿的札书中可知。《史记·封禅书》：“齐人公孙卿……卿有札书曰：‘黄帝得宝鼎宛胸……黄帝仙登于天。’”“卿曰：‘申公，齐人。……申公曰：‘……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须，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申公会不会给迷信方术的汉武帝讲述炼丹术，不得而知，史无明文，但不排除有这种可能性，姑存疑。这是不是痴迷方术的葛洪说“玄素”的一个依据？葛洪叙事，高度概括，点到为止。

《云笈七签》九九：“不才吴子，知命任真，志尚玄素，心乐清贫。”这儿的“玄素”义谓“淳朴”。

葛洪首用，他人继用，“玄素”有了以上六个义项，表明它是一个概括性较强的辞，会不会还有其它义项？但唯独没有“著述”一项。

三 “剡锐载胥”非“‘载戢干戈’之意”

《君道》：“剡锐载胥，九功允谐。”杨明照笺：“《说文·刀部》：‘剡，锐利也。’《广雅·释诂二》：‘剡，利也。’剡锐，泛指兵器。《诗·大雅·桑柔》：‘其何能淑？载胥及溺。’郑玄笺：‘淑，善。胥，相。及，与也。女若云此于政事何能善乎？则女君臣皆相与陷溺于祸难。’正义：‘王肃以为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与陷溺而已。’赵岐《孟子·离娄上》注：‘载，辞也。胥，相也。刺时君臣何时能为善乎？但相与为沈溺之道也。’此虽祇截用‘载胥’二字，取义则侧重‘溺’字。剡锐载胥，即‘载戢干戈’之意，谓兵不复用也。”按：剡(yǎn 演)锐，此泛指锐利器械。“载胥”非“载戢”，两者语义不同。“剡锐载胥”不是戈戟入库，“兵不复用”之意。杨笺不可从。《诗·大雅·桑柔》“载胥及溺”高亨今注：“载，犹则也。胥，皆也。溺，沈没。”此处只截取“载胥”二字，其后隐含“具备”之意，犹言“则皆（具备）”，与“溺”无关。剡锐载胥：言锐利器械则都已（具备）。“剡锐载胥”与“九功允谐”两句语意互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剡锐载胥”的条件，方能做到“九功允谐”。九功：六府三事之功。《左传·文公七年》：“六府三事，

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允谐：和谐；妥善；成功。《书·益稷》：“庶尹允谐。”孔颖达疏：“信皆和谐，言职事修理也。”修理：言整齐有序。句谓社会经济生活和谐。

四 “西面”非“四面”

《君道》：“西面逡巡，以延师友之才。”西面：杨明照笺：“《说苑·君道》：‘燕昭王问于郭隗曰：‘寡人地狭民寡，……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庙，恐危社稷，存之有道乎？’郭隗曰：‘有。然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愿请闻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师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宾（杨校作“仆”）也；危国之臣，其名臣也，其实虏也。今王将东面，目指气使以求臣，则厮役之材至矣；南面听朝，不失揖让之礼以求臣，则人臣之材至矣；西面等礼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势以求臣，则朋友之材至矣；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则师傅之材至矣。如此，则上可以王，下可以霸，唯王择焉。’”燕王曰：“寡人愿学而无师。”郭隗曰：“王诚欲兴道，隗请为天下之士开路。”于是燕王常置郭隗上座南面。”按：杨笺所引，谈了“四面”，“四面”非“西面”；“南面”是坐北面南，与“西面”无关。西面：指立东面西受教。与“西席”相对。古人席次尚右，帝师居西而面东讲授，帝王东立面西而受教，以示尊师。《后汉书·桓荣传》：“（显宗）乘舆尝幸太常府，令荣坐东面，设几杖，会百官骠骑将军东平王苍以下及荣门生数百人，天子亲自执业，每言辄曰‘大师在是’。”李贤注引《东观记》曰：“时执经生避位发难，上谦曰：‘大师在是’也。”清梁章钜《称谓录》八：“汉明帝尊桓荣以师礼，上幸太常府，令荣坐东面，设几。故师曰西席。”后尊称受业之师或幕友为“西席”。《汉武帝内传》：“（西）王母上殿东向坐。”《神仙传》：“（马）鸣生告之曰：‘子真能得道矣。’乃将入青城山中，煮黄土为金以示之，立坛西面，乃以《太清神丹经》授之。鸣生别去，（阴）长生乃归合之，丹成服半剂，不尽即升天。”即马鸣生坐西面东，居于师位，亦其证。逡（qūn 困）巡：却行，恭顺貌。《公羊传·宣公六年》：“赵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趋而出。”《庄子·田子方》“背逡巡”成玄英疏：“逡巡，犹却行也。”

五 “萧曹”非“萧公”

《臣节》：“仪萧、曹之指挥，羨张、陈之奇画；追周勃之尽忠，准二鲍之直视。”萧、曹：杨明照校：“‘曹’，藏本、鲁藩本、吉藩本、慎本、旧写本作‘公’。顾广圻曰：‘按：此萧公谓何也。卢本臆改为‘萧、曹’，大误。’（徐济忠亦校‘公’为‘曹’）照按：顾说是。后《博喻》篇（第91首）‘萧公者斗筭之（主）吏’，《穷达》篇‘淮阴因萧公以鹰扬’，其称萧何为萧公与此同。”杨先生举了几个书证，如：《汉书·循吏传·朱邑》：“是时张敞为胶东相，与邑书曰：‘……韩信虽奇，赖萧公而后信。’”《文选·景福殿赋》：“昔在萧公，暨于孙卿。”又《汉高祖功臣颂》：“堂堂萧公，王迹是顺。”李善注：“萧何为丞相，故曰公。”称“萧何”为“萧公”本此。按：顾广圻说“卢本臆改”，无据。卢本实本杜甫《咏怀古迹》之五：“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杜甫诗表明杜甫是读过《抱朴子外篇》本文的。杨先生说：“文廷式《纯常子枝语》谓‘指挥若定失萧曹’句本此，是不知所据本之有误也。”这未免有失客观。事实是：其一，“仪萧曹之指挥”与“羨张陈之奇画”对仗，合乎修辞要求，义较胜；其二，“萧曹”并提，见《君道》篇“萧曹竭能以经国”；

其三，“仪萧曹之指挥，羨张陈之奇画”之对仗句，与“尚父者，老妇之弃夫；韩信者，乞食之饿子；萧公者，斗筲之（主）吏；黥布者，刑黜之亡隶”之排比句，修辞方法、句法结构不尽相同，与“穰苴赖平仲以超蹕，淮阴因萧公以鹰扬”之对仗句，句法结构不一样，无以相比。其四，“萧、曹”并提，非独《抱朴子》一书。《史记·张丞相列传》：“（周）昌为人强力，敢直言，自萧、曹等皆卑下之。”扬雄《解嘲》：“夫萧规曹随，留侯画策，陈平出奇，功若泰山。”“萧规曹随”也是“萧、曹”并提。故作“萧、曹”不为无据。杨明照校：“‘指挥’，藏本、鲁藩本、吉藩本、慎本、旧写本作‘宇宙’；卢本作‘指挥’，徐济忠校同。照按：郭璞《尔雅释诂注》：‘宇宙，亦为大也。’萧公之宇宙，盖谓其‘镇国家，抚百姓，给饷，不绝粮道。’于（汉初）三杰中功最大也。卢本据杜甫《咏怀古迹》之五‘指挥若定失萧曹’句改‘宇宙’为‘指挥’，真矣。”按：作“指挥”不能说无据。吴小如师据杜甫“指挥若定失萧曹”语，认为不必校改为“宇宙”。指挥：谓萧规曹随，先后为相，调遣百官，指挥得力，于汉有大功，故云。

六 “决口”非“绝口”

《良规》“杀生决口”杨明照笺：“《汉书·王莽传下》：‘（王）宗姊妨为卫将军王兴夫人，祝诅姑，杀婢以绝口。’‘决’与‘绝’音同得通。决口即绝口，谓防其泄密而杀之也。‘绝’与‘灭’可互训。《尔雅·释诂》：‘灭，绝也。’《广雅·释诂四》：‘绝，灭也。’是绝口即灭口矣。《战国策·楚策四》：‘楚（考烈）王贵李园，李园用事。李园既入其女弟为王后，子为太子，恐春申君语泄而益骄，阴养死士，欲杀春申君以灭口。’《晋书·后妃上》：‘宣帝初辞魏武之命，托以风痹，尝暴书，遇暴雨，不觉自起收之。家惟一婢见之，（张皇）后乃恐事泄致祸，遂手杀之以灭口。’皆‘取威既重，杀生决口’之例。”按：杨笺“‘决’与‘绝’音同得通”，不确。“决”与“绝”，在上古虽同为入声月部字，在魏晋虽同为入声薛部字，但“决”为牙音全清见母屑韵合口四等字，“绝”为齿音（齿头）全浊从母薛韵合口三等字，它们并不“音同”。杨先生未举出通借书证，无以证其“得通”。它们不是同源字。辞书未有言“决”通“绝”者。“绝口”有“灭口”义，“决口”无“灭口”义；“绝口”有“闭口”义，“决口”无“闭口”义。杀生：宰杀动物；砍伐；主宰生死。《管子·海王》：“（桓公曰：）‘吾欲籍于六畜。’管子对曰：‘此杀生也。’”《荀子·王制》：“故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杨惊注：“杀生，斩伐。”《管子·七法》：“予夺也、险易也、利害也、难易也、开闭也、杀生也，谓之决塞。”桓宽《盐铁论·除狭》：“垂青绳，擿银龟，擅杀生之柄，专万民之命。”决：处死；杀死。《三国志·魏书·仓慈传》：“（仓）慈躬往省阅，料简轻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一岁决刑曾不满十人。”口：人。《孟子·梁惠王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杀生”与“决口”互文义近。

七 “鸡”非“鷃”

《审举》：“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杨先生校曰：“‘鸡’，《意林》四引作‘鷃（按：作“蝇”）’；袁楚客《规魏元忠书》（《新唐书·魏元忠传》）引作‘圭鷃’；《太平御览》四九六引作‘蝇’。照按：‘鷃’字是。今本作‘鸡’，乃写者不晓古音妄改。（古音泥读如涅，鷃读如蔑，杨慎《谭苑醍醐》五《鷃音蔑》条有说[《丹铅杂录》五同]）‘圭

‘蝇’二字虽误，然足以证非‘鸡’字也。”圭鼃即蛙。杨先生太过于相信版本了，太拘于杨慎说了。杨慎《丹铅总录》十五《鼃音蔑》：“泥，音涅。《后汉书（·隗嚣传）》引《论语（·阳货）》‘涅而不缁’作‘泥而不滓’，可证也。鼃，音蔑。《尔雅》（郭）注引‘鼃勉从事’或作‘鼃没’，又作‘密勿’（《汉书·刘向传》），可证也。泥音涅，则鼃当音蔑。鼃或音密，则泥当音匿（昵）。古音例无定也。《晋书》作‘怯如鸡’，盖不得其音而改之。”按：其一，“泥”“鸡”二字，从古至今，都读平声。《广韵》：泥，奴低切，平（今为阳平字）齐，泥；鸡，古奚切，平（今为阴平字）齐，见。“鼃”字，从古至今都读上声。广韵：武幸切，上耿，明。泥、鸡、鼃三字皆非入声字。其二，同一个入声字，不可能一会儿“音蔑”，一会儿“音密”的。古代诗人没这么用韵的。其三，“泥”“鸡”二字，从古至今，包括魏晋，一直读为阴声字，没有读为阳声字的；“鼃”从古至今读为阳声字，没有读为阴声字的。其四，如果不是存在阴阳对转关系，阴声韵字与阳声韵字不可能通押，如阴声韵的“泥”字，不可能与阳声韵的“鼃”字相押。“鼃”是耕部字，只能与支部、锡部字对转，而不可能与脂部的“泥”字对转，“泥”只能与质部、真部字对转。王力先生《同源字典》的“旁转”，未见列有“脂耕旁转”。其五，杨慎的“古音例无定”说全盘否定了古音的相对稳定性与变化的规律性。“叶韵”说早已被明末陈第、上世纪王力等音韵学者指出不符音韵史实与古人用韵韵例，而杨先生竟然不采，仍用“叶韵”说，不可思议。其六，王广恕曰：“杨氏所引作鼃……惟‘鸡’与‘鼃’字体不同，盖传闻之异，不必定谓‘鸡’为误也。”按：王说可从。其七，“泥”为脂部字，“鸡”为支部字，为脂支合韵，合于魏晋文人用韵习惯。邯郸淳《曹娥碑》：哀、归、泥（脂皆合韵）。曹植《七哀》：徊、哀、妻、栖、泥、谐、怀、依（脂皆合韵）。应珣《侍五官中郎将》：哀、徊、栖、淮、颓、泥、谐、梯、阶、疲、微、宣、归、怀（支脂皆合韵）。成公绥《天地赋》：泥、黎、淮（脂皆合韵）。曹植《矫志诗》：栖、泥（脂部）。陆云《喜霁赋》：离、齐、跻、泥、闺（支脂皆合韵）。陶潜《饮酒》之九：开、怀、乖、栖、泥、谐、迷、回（脂皆合韵）。以上七例脂部“泥”字，皆与平声字、阴声字相叶。夏侯淳《笙赋》：吹、移、鸡、离（支部）。潘岳《笙赋》：鸡、飞、归、悲（支脂合韵）。无名氏《太元末京口谣》：鸡、啼、衣、栖（支脂皆合韵）。陶潜《丙辰岁八月中，于下溪田舍获》：隈、怀、谐、鸡、回、哀、开、颓、乖、栖（支脂皆合韵，以上四例支部“鸡”字皆与阴声韵平声字相叶。既然“泥”“鸡”都与皆韵字相叶，就证明“泥”与“鸡”相叶，合乎魏晋用韵规则。魏晋韵文中，支皆合韵的例子甚多，其中支皆 15 次，支脂皆 9 次，之支哈皆 1 次，之支脂皆 1 次。“鸡、泥”二字从不押阳声、入声韵。不能以有误字的版本作依据而否定之。

八 “婆娑”非“偃息”

《任命》：“夫其穷也，则有虞婆娑而陶钧。”有虞婆娑而陶钧（钧）：意本《韩非子·难一》：“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暮年而器牢。”有虞：虞舜。杨明照笺：“《汉书·叙传上》：‘（《答宾戏》）婆娑呼术艺之场，休息呼篇籍之囿。’（《文选》李注引项岱曰：“婆娑，偃息也。”）按：解“婆娑”为“偃息”，不合本文文意。就语境言，“有虞婆娑”与“尚父见逐”、“范生来辱”、“弘式匿奇”同处穷困，是不能用“偃息”来形容有虞“陶钧”的劳累与心情的。远古时代，有虞以“陶钧”作为谋生的手段，与后世生活优裕，悠哉游哉，

“婆娑呼术艺之场，休息呼篇籍之圃”的高雅人士是不能同日而语，相提并论的。应劭《风俗通义·十反·蜀郡太守颖川刘胜》：“杜密婆娑府县，干与王政，就若所云，犹有公私。”谓杜密往来奔波辛劳干办于府县之间。应文似可以用来作为本文的书证，用以说明虞舜陶钧辛苦劳累之事。钧：当从藏本等与杨明照校作“钩”。陶钧：制作陶器所用的转轮。此指制作陶器。《史记·邹阳传》：“（《狱中上书》）是以圣王制世御俗，独化于陶钧之上。”集解引《汉书音义》曰：“陶家名模下圆转者为钧……。”索隐：“张晏曰：‘陶，冶；钧，范也。作器，下所转者名钧。’”

九 “骋迹”非“骋足”

《百里》：“夫用非其人，譬犹被木马以繁纓，何由骋迹于追风。”骋迹：杨明照笺：“骋迹：犹骋足。《文选·西京赋》：‘百马同辔，骋足并驰。’”按：“骋迹”与“骋足”语义有别。“骋足”指奔跑着的马足。借指良马。骋迹：往来自如；纵横驰骋。《艺文类聚》六一引刘楨《鲁都赋》：“舞人就列，整饰容华。和颜扬眸，晒风长歌。飘乎森发，身如转波。寻虚骋迹，顾与节和。”《文选》吴质《答东阿王书》：“步武之间，不足以骋迹。”李周翰注：“武亦迹也。言步武之间地小，何足使良马驰骋其轨迹也。”追风：《文选·七启》：“驾超野之驷，乘追风之舆。”李善注：“超野、追风，言疾也。”《古今注·鸟兽》：“秦始皇有名马七，一曰追风。”

十 “喽喽”非“经常称誉”“赞不绝口”

《钧世》：“然守株之徒，喽喽所玩，有耳无目，何肯谓尔！”喽喽：杨明照笺：“《玉篇·口部》：‘噍，闾前切。噍喽，多言也。喽，力口切。多言。’《广韵·一先》：‘噍喽，言语繁絮兒。’”“喽喽所玩，犹言其所玩习者，意即对所玩习之古人著作赞不绝口也。”又《自叙》：“无以近人信其喽喽管见荧烛之明，而轻评人物。”杨明照笺：“《内篇·金丹》：‘如其喽喽，无所先入。’又《明本》：‘然而喽喽守于局隘。’其迭用喽字与此同，含义当亦无异。《玉篇·口部》：‘噍，闾前切。噍喽，多言也。喽，力口切。多言。’《广韵·一先》：‘噍喽，言语繁絮兒。’”按：杨笺虽言之有据，持之有故，但不符“喽喽”本义。

其一，“噍喽”是双声词，“喽喽”是重言迭词，不是同一个词，不能用“噍喽”的词义来解释“喽喽”的词义。

其二，“多言”、“言语繁絮兒”不等于“称誉”、“赞不绝口”义。“称誉”、“赞不绝口”义不是“喽喽”的本义。

其三，“喽喽”虽从口，但不一定都与说话有关。蒋礼鸿先生主编的《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喽喽”条云：“喽喽 lóulóu 明白清楚的样子。《敦煌变文集·燕子赋》：‘不言我早悉，事状见喽喽。’”按：《释名·释宫室》：‘楼，言窗户诸射孔娄娄然也。’据此，‘娄’有空明的意思，迭成重言则为‘娄娄’。《燕子赋》的‘喽喽’就是《释名》的‘娄娄’，‘见喽喽’是形容看得很明白清楚的样子。”即其例。按：“窗户”与整个房屋相较，是一个相对狭小的空间。《说文·女部》：“娄，空也。”段玉裁注：“凡中空曰娄，今俗语尚如是。凡一实一虚层见迭出曰娄。”按：“中空”面积远小于“非中空”面积，“虚”的部分远远小于“实”的部分。“娄”之“小”义，盖由此而来。

其四，“喽喽”从娄得声，依据王念孙《广雅疏证序》说的“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的原则，理当从“娄”声探其词义。“娄”含小义。小虫曰蝼。《文选》枚乘《七发》：“蚊虻蝼蚁闻之。”吕延济注：“蚊虻蝼蚁，皆小虫也。”小筐曰篓。《广韵·虞韵》：“篓，小筐。”小冢、小阜曰塿。《广雅·释丘》：“塿，冢也。”《方言》十三：“冢，自关而东谓之丘，小者谓之塿。”柳宗元《始得西山宴游记》：“不与培塿为类。”蒋之翘辑注引《方言》：“关而东小冢谓之塿。”《广韵·厚韵》：“塿，培塿。”《玉篇·土部》：“培塿，小阜也。”小罍曰甗。《玉篇·瓦部》：“甗，甗甗。”《广韵·厚韵》：“甗，甗甗，罍。”《尔雅·释器》：“甗甗谓之甗。”郭璞注：“甗甗，小罍。”水道小穿曰[窰]。[窰]同[窰]（lóu 楼）。《集韵·侯韵》：“[窰]，小穿也。”明焦竑《俗字杂用》：“水道小穿曰窰，一作[窰]。”小意曰窰。《释名·释姿容》：“窰数，犹局缩，皆小意也。”微视、细视曰瞷。《说文·目部》：“瞷，瞷窰，微视也。”段玉裁注：“《篇韵》窰作瞷。”《玉篇·目部》：“瞷，瞷瞷，微视也。”《集韵·虞韵》：“瞷，瞷瞷，微视。”《集韵·侯韵》：“瞷，一曰细视。”微视、细视，亦小视。小雨不绝曰淅淅。《说文·水部》：“淅，雨淅淅也。”徐锴系传：“淅淅，小雨不绝之貌。”并其例。

其五，喽喽，最早作“娄娄”。《管子·地员》：“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状娄娄然，不忍水旱。”尹知章注：“娄娄，疏也。”又：“五粟之状，淖而不芴，刚而不穀。”尹知章注：“穀，薄也。”按：所谓疏、薄，盖指谷物颗粒呈瘪状，不饱满，即秕谷。秕谷与颗粒饱满的相较，显得瘦小，故与小义、狭义相通。《地员篇》是《管子》一书中最古老的篇章之一，今人黄翔鹏先生考证曾侯乙编钟律用的是《地员篇》的钟律。故我们由此得知葛洪的“喽喽”保存了《管子·地员》“娄娄”的古义。娄娄、喽喽、淅淅，本义都是相同的、相通的。

其六，《汉语大词典》“喽喽”条云：“形容狭小；狭窄。”举了上引葛洪《自叙》与《内篇·明本》两例书证，是有概括性的。但未举《钧世》之例与《内篇·金丹》的例子。本篇上文说了“守株之徒”下文紧跟着说了“喽喽所玩”，两句当合读。此处的“喽喽”含有“拘泥、局限”义，由“小”义引申而来。两句谓：“守株待兔之辈，拘泥于所玩习的作品。”《尚博》：“拘系之徒，桎梏浅隘之中，掣瓶训诂之间。”正是“喽喽所玩”的具体表现，可与此合读。四例都出自葛洪，他人的例子待搜寻。

十一 “鹑首”非“借指”

《吴失》：“迴紫盖于鹑首。”紫盖：指出现于斗、牛之间的云气，古代术士以为帝王符瑞。《三国志·吴书·吴主传》“以太常顾雍为丞相”裴松之注引三国吴韦昭《吴书》：“以尚书令陈化为太常，……为郎中令使魏，魏文帝因酒酣，嘲问曰：‘吴、魏峙立，谁将平一海内者乎？’化对曰：‘《易》称“帝出乎震”（说卦），加闻先哲知命，旧说紫盖黄旗，运在东南。’”《宋书·符瑞志上》：“汉世术士曰：‘黄旗紫盖，见于斗、牛之间，江东有天子气。’”鹑首：杨明照笺：“《文选·西京赋》：‘昔者大帝说秦缪公而觐之，飡以钧天之乐，帝有醉焉，乃为金策，锡用此土，而剪诸鹑首。’薛注：‘大帝，天也。剪，尽也。’李注：‘……《汉书》曰：“自井至柳，谓之鹑首之次，秦之分也。”（地理志下）尽取鹑首之分为秦之境也。’（蔡邕《月令章句》：“自井至柳三度，谓之鹑首之次，……秦之分野。”《续汉书·律历志下》刘注引）是鹑首由原指秦地而借指吴地。此句言吴之区域。”按：杨笺

“借指”之说欠准确。“鹑首”指代“朱鸟”，“朱鸟”指代“南方”，“南方”指三国吴统治区。朱鸟是二十八宿中的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的总称。七星相联呈鸟形；朱色象火，南方属火，故名。《史记·天官书》：“南宫朱鸟。”朱鸟七宿首位者称鹑首，指七宿中的井、鬼二宿；中部者称鹑火，指七宿中的柳、星、张三宿；末位者称鹑尾，指翼、轸二宿。宋沈括《梦溪笔谈·象数一》：“天文家‘朱鸟’，乃取象于鹑。故南方朱鸟七宿，曰鹑首、鹑火、鹑尾是也。”句意盖谓：云气出现于斗、牛之间的吴之区域，在南方盘旋。

十二 “清听”非“请人听取”

《守堵》：“是以注清听于《九韶》者，《巴人》之声不能悦其耳。”清听：杨明照笺：“《文选》陆机《吴趋行》：‘四坐并清听，听我歌《吴趋》。’”按：“四坐并清听”是“请四坐之人听取”的意思，与葛洪本文文义无关，杨笺所引书证笺此不妥。本文文意当解为“谓耳聪善听”。《后汉书·申屠蟠传》：“（同郡缙氏女）玉之节义，足以感无耻之孙，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时，尚当表旌庐墓，况在清听，而不加哀矜！”九韶：舜乐箫《韶》九成，故名。《论语·八佾》：“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集解引孔安国曰：“韶，舜乐名。”《史记·五帝本纪》：“咸戴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索隐：“招音韶，即舜乐箫《韶》。九成，故曰《九招》。”一说帝誉乐。

十三 “庸隶”非指“淮阴屠中少年”

《博喻》第14首：“淮阴显擢，而庸隶悒悒以疾其超。”杨明照笺：“《史记·淮阴侯列传》：‘淮阴侯韩信者，淮阴人也。……淮阴屠中少年有辱信者，曰：‘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众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于是信孰（熟）视之，俛出袴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为怯。……汉五年正月，徙齐王信为楚王，都下邳。信至国，……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袴下者以为楚中尉。告诸将相曰：‘此壮士也。方辱我时，我宁不能杀之邪？杀之无名，故忍而就于此。’”按：杨笺不合史实。淮阴显擢：指韩信被萧何追回，萧何建议刘邦设坛拜治粟都尉韩信为“大将”之事。被韩信封为“楚中尉”的人并未“悒悒以疾其超”，“悒悒以疾其超”的是刘邦诸将。《史记·淮阴侯列传》：“（萧）何曰：‘……王必欲拜之，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乃可耳。’王许之。诸将皆喜，人人各自以为得大将。至拜大将，乃韩信也，一军皆惊。”“人人各自以为得大将”，即没有一个人会想到韩信将被拜为大将，韩信拜为大将，“诸将”由“皆喜”变为大失所望，“悒悒”是很自然的。至于“庸隶”之词，是说“诸将”胸襟如“庸隶”，而“疾其超”即表现于“一军皆惊”之中。当初陈平归汉，刘邦“拜平为都尉，使为参乘，典护军”而“绛侯、灌婴等咸谗陈平”，后刘邦“拜（陈平）为护军中尉，尽护诸军。诸将乃不敢复言”。对比之下，同样由楚归汉的韩信，被刘邦拜为“大将”，刘拜诸将能服气吗？他们疾恨韩信超过自己，是不足为怪的。其实不独刘邦诸将，即刘邦本人亦“畏恶其能”，韩信被斩只是迟早之事。隶：泛指执贱役者。《左传·昭公七年》：“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隶”之“执贱役”本此。

十四 “山鸠”非“布谷鸟”

《博喻》第63首：“山鸠知晴雨于将来，不能明天文。”杨明照笺：“山鸠，鸚鸠，一作尸鸠。即布谷鸟。《尔雅·释鸟》：‘鸚鸠，鵲鷦。’郭注：‘今之布谷也。江东呼为获谷。’《山海经·西山经》：‘(南山)鸟多尸鸠。’郭注：‘尸鸠，布谷类也。’《后汉书·襄楷传》：‘(上疏)臣闻布谷鸣于孟夏。’《杜工部集·洗兵马》：‘田家望望惜雨干，布谷处处催春种。’郝懿行曰：‘(布谷)其身灰色，翅、尾末俱杂黑色。农人候此鸟鸣，布种其谷矣。’(《尔雅义疏》下之五)”

按：鸠约分两类，一种反应春播季节，鸚鸠是也，一种反应晴雨，鵲鷦是也。《尔雅·释鸟》郝懿行义疏将“鸚鸠鵲鷦”与“鸚鸠鵲鷦”列为两条，分别义疏，即反映了这一点。

杨先生笺文指的是前一种。鸠以鸣声似“布谷”，又鸣于播种时，故相传为劝耕之鸟。鸚鸠异名很多。一名秸鞠，亦作“鵲鷦”“鵲鞠”。《诗·召南·鵲巢》：“维鵲有巢，维鸠居之。”毛传：“兴也。鸠，鸚鸠，秸鞠也。”又《曹风·鸚鸠》：“鸚鸠在桑，其子七兮。”毛传：“鸚鸠，秸鞠也。”《尔雅·释鸟》：“鸚鸠，鵲鷦。”郭璞注：“今之布谷也。江东呼为获谷。”汉焦贛《易林·干之蒙》：“鵲鷦鸚鸠，专一无尤，君子是则，长受嘉福。”《荀子·劝学》“《诗》曰：尸鸠在桑，其子七兮”唐杨倞注：“《曹风·尸鸠》之篇。毛云：尸鸠，鵲鞠也。”一名结诰，亦名击谷。《方言》八：“布谷，自关而东梁楚之间谓之结诰，周魏之间谓之击谷。自关而西，或谓之布谷。”郭璞注：“今江东呼为获谷。”郝懿行曰：“结诰即秸鞠，声之转也。”一名拨谷，一名郭公。李白《荆州乐》：“缣丝忆君头绪多，拨谷飞鸣奈妾何。”陈藏器《本草拾遗》：“江东呼为郭公，北人云拨谷，似鸚，长尾，牝牡飞鸣，以翼相拂击。”《后汉书·襄楷传》：“臣闻布谷鸣于孟夏，蟋蟀吟于始秋。”又名勃姑、鸚姑、鸚鸚、步姑、卜姑、保姑，互通。陆游《春社》诗：“桑眼初开麦正青，勃姑声里雨冥冥。”梅尧臣《送江阴金判晁太祝》诗：“江田插秧鸚姑雨，丝网得鱼云母鳞。”陆游《东园晚兴》诗：“竹鸡群号似知雨，鸚鸚相唤还疑晴。”《尔雅·释鸟》“鸚鸠鵲鷦”郝懿行义疏：“《六书故》：‘其声若曰布谷，故谓之布谷。又谓勃姑，又谓步姑。’按，今扬州人谓之卜姑，东齐及德沧之间谓之保姑，其身灰色，翅尾末俱杂黑色。农人候此鸟鸣布种其谷矣。”

鵲鷦即斑鸠。斑鸠亦作鸚鸠、盆鸟鸠。《诗·卫风·氓》“于嗟鸚兮”毛传：“鸚，鵲鷦也。”陆玕疏：“鵲鷦，一名斑鸠，似鸚鸠而大。鵲鷦，灰色，无绣项，阴则屏逐其匹，晴则呼之，语曰：‘天将雨，鸚逐妇’是也。”“山鸠知晴雨”，故山鸠即斑鸠。按：“知晴雨”偏指“知雨”。《尔雅·释鸟》郝懿行义疏云：“班鸠也，杜阳人谓之斑佳，似孚鸟鸠而大，项有绣文班然，故曰班鸠。”鵲鷦又作鸚鸚、鸚鸚，古互通，又名“鸚鸚”“鸣鸚”“鸚嘲”。《尔雅·释鸟》：“鸚鸚，鸚鸚。”郭璞注：“鸚鸚，似山鸚而小，短尾，青黑色，多声，今江东亦呼为鸚鸚。”郝懿行义疏：“《左·昭十七年》疏引舍人曰：‘鸚鸚，一名鸚鸚，今之斑鸠也。’汉张衡《东京赋》：‘鸚鸚秋栖，鸚鸚春鸣。’(鸚鸚，李时珍《本草纲目·禽三》引作“鸚嘲”。)《诗·小雅·小宛》：“宛彼鸣鸚，翰飞戾天。”毛传：“鸣鸚，鸚鸚。”陆德明释文：“鸚音骨，鸚，陟交反。何音雕。《字林》作鸚。云：骨鸚，小种鸚也。《草木疏》云：鸣鸚，斑鸠也。”《左传·昭公十七年》：“鸚鸚氏。司事也。”杜预注：“鸚鸚，鸚鸚也。”《说文·鸟部》：“鸚，鸚鸚也。”《礼记·月令》“鸣鸚拂其羽”正义引孙炎

注：“鹞鸠，一名鸣鸠。”《吕氏春秋·季春纪》高诱注：“鸣鸠，班鸠也。是月拂击其羽，直刺上飞数十丈乃复者是也。”《淮南子·时则》高诱注：“鸣鸠奋迅其羽，直刺上飞入云中者是也。”晋傅咸《班鸠赋》：“体郁郁以敷文，音邕邕而有序。”鹞鸠，一名学鸠。《庄子·逍遥游》“蜩与学鸠”释文引司马彪云：“学鸠，小鸠也。如字。一音于角反，亦或作鸞，音预。”崔譔云：“学，读为滑，滑鸠，一名滑雕。”滑与鹞通。又名鹞嘲。《尔雅·释鸟》“鷦鷯，鹞嘲”郝懿行义疏：“《礼记》疏引郭云：‘鷦音九物反，鹞音嘲，后世即谓之鹞嘲。’”“斑鸠”亦作“鵙鸠”“盆鸟鸠”。斑鸠：形似鸽，灰褐色，颈后有白色或黄褐色斑点。《方言》八：“自关而西，秦汉之间谓之鷦鷯。其大者谓之鵙鸠，其小者谓之役鸟鸠，或谓癸鸟鸠，或谓之孚鸟鸠，或谓之鹞嘲。”郭璞注：“（役鸟鸠）今荆鸠也。”《广雅疏证·释鸟》：“鵙鸠即班鸠，字或作盆鸟鸠，鸠之大者也。”郝懿行谓：“盆鸟与班同。”《诗·小雅·南有嘉鱼》“翩翩者鷦”义疏：“孚鸟鸠，灰色，无绣项，阴则屏逐其（妇）[匹]，晴则呼之，语曰：‘天将雨，鸠逐妇。’是也。”三国吴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宛彼鸣鸠》：“斑鸠，项有绣文斑然。”一本作班鸠。《玉篇》：“鹞，班鸠也。”

总之，“山鸠”非“布谷鸟”，“布谷鸟”与“知晴雨”无关。

十五 “露居”非“家徒壁立，无资储也”

《正郭》：“终不能垦之以播嘉谷，伐之以构梁栋，奚解于不粒，何救于露居哉！”露居：杨明照笺：“《古文苑》扬雄《逐贫赋》：‘人皆重，子独露居。’章樵注：‘（重蔽）富盛者周护以防寇盗。’是露居谓家徒壁立，无资储也。”《艺文类聚》三五引扬雄《逐贫赋》“蔽”作“闭”。按：杨笺不敢苟同。“不粒”谓“无资储”，与上“嘉谷”呼应；“露居”谓居室破败，与上“梁栋”呼应。露居：谓居住在不能遮风蔽雨的破败的房子里。露：败。《读书杂志·荀子第三·富国》“都邑露”王念孙按：“露者，败也。”

十六 “讥采择之过限”非讥“初税亩”

《诂鲍》：“若夫讥采择之过限，刺农课之不实，责牛饮之三千，贬履亩与太半。但使后宫依周礼，租调不横加，斯则可矣，必无君乎？”采择之过限：杨明照笺曰：“《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注：‘时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宣公十五年，……是时民患上力役，解[颜注：“解读为懈。”]于公田。宣是时初税亩。税亩，就民田亩择美者税其什一，乱先王制而为贪利。’）过限，调用超越规定取税。”谨按：杨先生笺语，恐非葛氏本意。“讥采择之过限”是一回事，“刺农课之不实”是另一回事。“讥采择之过限”与“初税亩”无关。“采择”是选择、采用的意思。实行“初税亩”，虽与“采用”之意沾边，但与“选择”之意无涉。陆贾《新语·思务》：“闻见欲众，而采择欲谨。”这是我们所见最早的例句，强调的是“选择”要谨慎。稚川这里所讲的是皇帝挑选天下美女为妃嫔，超过了圣人规定的限度。这一句当与下文“但使后宫依周礼”合观，它们前后相呼应。如果像杨先生所引所说，则“但使后宫依周礼”就无了着落，好像突然冒出来的一句无关的话。《汉书·王莽传上》：“莽既尊重，欲以女配帝为皇后，以固其权。奏言：‘……博采二王后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长安者适子女。’事下有司，上众女名，王氏女多在选中者。”“博采”即广泛

采择。《晋书·武帝纪》：“（泰始）九年秋七月丁酉朔……诏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备六宫，采择未毕，权禁断婚姻。”武帝于“太康二年三月丙申……诏选孙皓妓妾五千人入宫”尚在其外。“讥采择之过限”盖与晋武“诏聘”“采择”事有关，当笺引。

总之，笺注古书是没有自由的，除了要参考前代经师传笺注疏之外，离了书证就没有发言权。

试说《战国策》“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句今本无误*

王永超

摘要：今本《战国策》中“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句，王念孙认为后一“何如”系后人误加，原本当为“与秦城何如不与”，与“救赵孰与不救”句例同。《战国策》中“何如”与“孰与”语法功能的差异是极为明显的，“与秦城何如不与”在本书中是不合法的表达形式；“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当是两个分别独立的普通特指疑问句。

关键词：《战国策》 《读书杂志》 何如 孰与 古籍校勘

—

《战国策·赵策三》载：

秦攻赵于长平，大破之，引兵而归，因使人索六城于赵而讲。赵计未定。楼缓新从秦来，赵王与楼缓计之曰：“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楼缓辞让曰：“此非人臣之所能知也。”

王念孙认为今本“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句，原书定非如此。他说：

此以“以秦城”为句，“何如不与”为句。“不与”下本无“何如”二字。《齐策》：“田侯召大臣而谋曰：救赵孰与不救？”犹此言“与秦城何如不与”也。后人误读“与秦城何如”为句，因于“不与”下加“何如”二字，而不知其谬也。

《太平御览·人事部》引此作“与秦地何如勿与”。¹

王引之《经传释词》“孰”条也称：

《尔雅》曰：“孰，谁也。”常语。

孰，犹“何”也。家大人曰：“孰”、“谁”一声之转。“谁”训为“何”，故“孰”亦训为“何”。

书传中言“孰与”者，皆谓何如也。《广雅》曰：“与，如也。”《秦策》曰：“秦昭王谓左右曰：‘今日韩、魏孰与始强？’对曰：‘弗如也。’”《赵策》曰：“赵王与楼缓计之曰：‘与秦城何如不与？’”是“孰与”即“何如”也。故《汉书·司马相如传》“楚王之猎，孰与寡人”《史记》作“何与寡人”。²

* 本文撰写过程中，业师杨逢彬先生曾给予悉心指导，谨此深表谢忱。本文错漏概由作者负责。

1（清）王念孙《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7页。

2（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5年，第195页。

据王氏父子，“孰、谁”系一声之转，“谁”可训为“何”，“孰”也就可以递训为“何”，“与”训“如”，因此，书传中凡“孰与”就都是“何如”的意思。

王氏父子此论一出，几成定论。王氏之后直至今日，学界多从是说，即认为“与秦城何如不与”应为策文原本。¹

我们认为，今本“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句中，后一处“何如”实不能肯定必为后人误加，此处无妨就是“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²“不与”承上省略双宾语“秦城”。下面试加申论。

二

王氏引“救赵孰与勿救”以证今本“不与”后“何如”系后人误加，此处原本当作“与秦城何如不与”。但是，据我们调查，《战国策》中，“孰与”和“何如”无论在意义还是在用法上差异都至为显著：“孰与”只用于并列选择问句中，而“何如”仅出现在特指问句里，二者在适用语境上绝无交叉。也就是说，若以“与秦城何如不与”表并列选择问，在本书中实不合法。下面我们结合书中“孰与”、“何如”的全部用例略加分析（为了便于从问答中体察二者意义用法上的歧异，考虑到上下文语境的完整性，部分引文稍长）。

先看“孰与”的用例：

- (1) 蔡泽得少间，因曰：“商君、吴起、大夫种，其为人臣尽忠致功，则可愿矣。闾天事文王，周公辅成王也，岂不亦忠乎！以君臣论之，商君、吴起、大夫种，其可愿孰与闾天、周公哉？”应侯曰：“商君、吴起、大夫种不若也。”蔡泽曰：“然则君之主，慈仁任忠，不欺旧故，孰与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应侯曰：“未知何如也。”（秦策三）
- (2) 秦昭王谓左右曰：“今日韩、魏孰与始强？”对曰：“弗如也。”王曰：“今之如耳，魏齐孰与孟尝、芒卯之贤？”对曰：“弗如也。”（秦策四）
- (3) 甘罗见张唐曰：“卿之功孰与武安君？”唐曰：“武安君战胜攻取不知其数，攻城堕邑不知其数；臣之功不如武安君也。”（秦策五）
- (4)（甘罗曰：）“应侯之用秦也孰与文信侯专？”（唐）曰：“应侯不如文信侯专。”（同上）
- (5) 司空马说赵王曰：“……请为大王设秦、赵之战，而亲观其孰胜，赵孰与秦大？”曰：“不如。”“民孰与之众？”曰：“不如。”“金钱、粟孰与之富？”曰：“弗如。”“国孰与之治？”曰：“不如。”“相孰与之贤？”曰：“不如。”“将孰与之武？”曰：“不如。”“律令孰与之明？”曰：“不如。”（同上）
- (6) 邯郸之难，赵求救于齐。田侯召大臣而谋，曰：“救赵孰与勿救？”邹子曰：“不如勿救。”（齐策一）

1 可参阅吕叔湘先生《论毋与勿》，载《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1、101页；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602页；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

2 实际上，也有学者并不以王氏父子之见为是，研究中仍据今本。例如祝敏彻先生曾将“……何如？……何如？”作为其总结的11种古汉语选择问句式之一，举例也仅限于本例。（可参见祝敏彻先生《汉语选择问、正反问的历史发展》一文，载《语言研究》1995年第2期。）我们认为本例就是两个一般的特指问句，其表比较选择的意味是隐含的；我们疑心其作为选择问句的独立性，因为这种连用两个“……何如”而具比较选择义的例子实不多见。

- (7) 田侯召大臣而谋曰：“早救之孰与晚救之便？”张巧对曰：“晚救之韩且折而入于魏，不如早救之。”（同上）
- (8) (邹忌)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吾孰与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客曰：“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同上）
- (9) (苏秦曰：)“两帝立，约伐赵，孰与伐宋之利也？”对曰：“夫约然与秦为帝，而天下独尊秦而轻齐；齐释帝，则天下爱齐而憎秦；伐赵不如伐宋之利……”（齐策四）
- (10) 貂勃避席稽首曰：“王恶得此亡国之言乎？王上者孰与周文王？”王曰：“吾不若也。”貂勃曰：“然，臣固知王不若也。下者孰与齐桓公？”王曰：“吾不若也。”（齐策六）
- (11) 汗明愧焉曰：“明愿有问君，而恐固。不审君之圣孰与尧也？”春申君曰：“先生过矣，臣何足以当尧。”汗明曰：“然则君料臣孰与舜？”春申君曰：“先生即舜也。”（楚策四）
- (12) (园女弟承间说春申君曰：)“……妾赖天而有男，则是君之子为王也，楚国封尽可得，孰与其临不测之罪乎？”春申君大然之。（同上）
- (13) 我以五城收天下以攻罢秦，是我失之于天下而取偿于秦也，吾国尚利。孰与坐而割地自弱以强秦？（赵策三）
- (14) 苏代为田需说魏王曰：“臣请问文之为魏孰与其为齐也？”王曰：“不如其为齐也。”“衍之为魏孰与其为韩也？”王曰：“不如其为韩也。”（魏策二）
- (15) “且无梁孰与无河内急？”王曰：“梁急。”“无梁孰与无身急？”王曰：“身急。”（魏策三）
- (16) 如此则伐秦之形成矣。不识坐而待伐孰与伐人之利？”秦王曰：“善。”（韩策二）

可见，上引例句中“孰与”无一例外地用于表示并列选择的疑问句式之中。“孰与”前后所连接的是发问者提出的、供对方在比较之后加以选择的两项，而且三者必定同处一个单句中，要求对方就前后项的强弱、优劣、大小、利弊等作出判别、回答。供比较选择的两项不限于指人/国家的专名（或三身代词），如例（8）前后两个选择项分别是“我”和“城北徐公”；也可以是由动词性成分表示的事件，如例（9），前后两个选择项分别是“伐赵”和“伐宋”。比较的标准也不仅仅包括形容词，如例（15），比较的标准为单音节形容词“急”；如果比较选择的标准不言而喻，也可以省略，如例（6），比较的标准大约是“救赵与勿救”哪个“对自己更有好处”。

从历史上看，“与……孰”式先出现，“孰与”式是在其基础上改变词序发展而来的。春秋时代，只有前一种句式，诸如《论语》“女与回也孰愈”、“师与商也孰贤”以及《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晋大夫与楚孰贤”等都是这种形式。上举例（8）中这两种句式共现，显然，它们在表义上没有区别。在“吾与徐公孰美”中，“吾”和“徐公”是用来比较的并列的两项，“与”是连词。“孰”是疑问代词，指称“吾与徐公”，又要求从“吾与徐公”中有所抉择，即两项中选择一项。结构上，“吾与徐公”是全句的主语，“孰美”是主谓短

语作谓语。有时为了强调发问——也有的学者认为是疑问代词前置的缘故，如李佐丰（2004：425）——把“孰”移前，就成了“吾孰与徐公美”这样的变式句，产生时代大约是在战国中期以后。这种句式虽然把“孰”提前，但比较的前后项仍居两端，“与”的连接作用并未消失，前后两项之间平行的语法关系也没有改变。他例仿此。可见，用在并列选择问句中，作两个选择项的连接词（选择前项有时也会省略），这是“孰与”在《战国策》中仅有的作用。¹

使用“孰与”之外，《战国策》中另有如下几种表并列选择疑问的句式：

——……乎？（意）……乎？

(17) 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贵乎？士贵乎？”对曰：“士贵耳，王者不贵。（齐策四）（转引自祝敏彻 1995：117）

(18) 张旄曰：“韩且坐而胥亡乎？且割而从天下乎？”王曰：“韩且割而从天下。（魏策四）（转引自祝敏彻 1995：117）

(19) 曰：“诚病乎？意亦思乎？”（秦策二）（转引自蒋绍愚、曹广顺 2005：448；祝敏彻 1995：117）

——……乎？……邪？

(20) 且王之论秦也，欲破王之军乎？其不邪？（赵策三）（转引自蒋绍愚、曹广顺 2005：448；祝敏彻 1995：118）

——……邪？……邪？

(21) 雍门司马前曰：“所为立王者，为社稷邪？为王立王邪？”王曰：“为社稷。”（齐策六）（转引自祝敏彻 1995：118）

(22) 不识三国之憎秦而爱怀邪？亡其憎怀而爱秦邪？（赵策二）（转引自祝敏彻 1995：118）

——……孰……？

(23) 齐、魏合与离，于秦孰利？齐、魏别与合，于秦孰强？（韩策一）（转引自祝敏彻 1995：118）

祝敏彻（1995）还研究了《论语》《孟子》《左传》几部书中的并列选择句式，连同本书，根据表疑问语气的不同，总结出 11 种古汉语选择问句句式，其中并无“何如”单用的情况。

让我们看“何如”在本书中的使用情况。下面是所有的用例：

(24) 秦攻宜阳，周君谓赵累曰：“子以为何如？”对曰：“宜阳必拔也。”（东周）

(25) 蔡泽曰：“然则君之主，慈仁任忠，不欺旧故，孰与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应侯曰：“未知何如也。”蔡泽曰：“主固亲忠臣，不过秦孝、越王、楚悼，君之为主正乱、批患、折难，广地殖谷……”（秦策三）

(26) 平原津令郭遗劳而问：“秦兵下赵，上客从赵来，赵事何如？”司空马言其为赵王计而弗用，赵必亡。（秦策五）

1 本节参考了如下文献：蒋绍愚、曹广顺（2005：447—454）；祝敏彻《汉语选择问、正反问的历史发展》，载《语言研究》1995年第2期，第117—122页；王聚元《“孰与”句的结构分析》，载《古汉语研究》，1990年第4期，第66—67页；张国光《试论“孰与”之形成》，载《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4期，第76页—80页；王卓彤《说“孰与”与“孰若”》，载《语文研究》1992年第4期，第30—31页。

- (27) 流子而去，则子漂漂者将何如耳。(齐策三)
- (28) 王斗曰：“斗趋见王，为好势；王趋见斗，为好士。于王何如？”(齐策四)
- (29) 齐王曰：“嘻，子之来也！秦使魏冉致帝，子以为何如？”(同上)
- (30) 荆宣王问群臣曰：“吾闻北方之畏昭奚恤也，果诚何如？”群臣莫对。(楚策一)
- (31) 江乙欲恶昭奚恤于楚，谓楚王曰：“下比周则上危，下分争则上安，王亦知乎？愿王勿忘也。且人有好扬人之善者，于王何如？”王曰：“此君子也，近之。”江乙曰：“有人好扬人之恶者，于王何如？”王曰：“此小人也，远之。”(同上)
- (32) (王)曰：“乐矣，今日之游也！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矣？”安陵君泣数行而进曰：“臣入则编席，出则陪乘。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又何如得此乐而乐之。”(同上)
- (33) 今孙子，天下贤人也，君籍之以百里势，臣窃以为不便于君。何如？(楚策四)
- (34) 君曰：“何如？”对曰：“臣请到魏，而使所以信之。”(同上)
- (35) 襄子谓张个谈曰：“粮食匱，城力尽，士大夫病，吾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如？”(赵策一)
- (36) 知过入见知伯，曰：“二主殆将有变。”君曰：“何如？”(同上)
- (37) 卧三日，使人谓之曰：“晋阳之政，臣下不使者何如？”(同上)
- (38) 韩之在我，心腹之疾，吾将伐之，何如？(同上)
- (39) 虞卿入，王曰：“今者平原君为魏请从，寡人不听，其于子何如？”(赵策三)
- (40) 平原君请冯忌曰：“吾欲北伐上党，出兵攻燕，何如？”(同上)
- (41) 楼缓新从秦来，赵王与楼缓计之曰：“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同上)
- (42) 赵王召楼昌与虞卿曰：“军战不胜，尉复死，寡人使卷甲而越之，何如？”(同上)
- (43) 国虽小，吾常欲悉骑兵而攻之，何如？(魏策二)
- (44) 然则先生之为寡人计之何如？(魏策三)
- (45) 魏王问张旒曰：“吾欲与秦攻韩，何如？”(魏策四)
- (46) 郑强曰：“何如？”(韩策一)
- (47) 王曰：“子之所谓天下之明主者，何如者也？”(燕策一)
- (48) 苏代为齐使于燕，燕王问之曰：“齐宣王何如？”(同上)
- (49) 吾请拜子为上卿，奉子车百乘，子以此为寡人东游于齐，何如？(同上)
- (50) 王之论臣，何如人哉？(同上)
- (51) 王乃召昌国君乐间而问曰：“何如？”对曰：“赵，四达之国也，其民皆习于兵，不可与战。”(燕策三)
- (52) 轲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国之患而报将军之讎者，何如？”(同上)
- (53) 弘曰：“为人臣，招大国之威以为己求相，于君何如？”(中山策)
- (54) 赵王意移，大悦曰：“吾愿请之，何如？”(同上)

(55) 武安君曰：“不听臣计，今果何如？”（同上）

从上列例证可以看出，“何如”是一个典型的疑问词，总是出现在特指问句之中，既可以表示对行为方式/商量可否/事物情状等的询问，也可以兼表反诘语气，如例（32）、（55），还可以兼表感叹语气，如例（27）。大致可以说，“何如”在用法上和后世的“怎么样、什么样”相当，用以商量可否或询问事物情状。从句法功能上来看，“何如”既可以单独成句，如例（46）、（51），也可以充当的句子成分有：谓语，如例（48），宾语，如例（29），定语，如例（50），状语，如例（32）等，但总以不带任何句法成分、单独作谓语为常——这恰都是同“孰与”在句法分布上的相异处。如果如同王氏所言“不与”后的“何如”确系后人误加原本无此，依《战国策》本书语例，“与秦城何如不与”并非合法结构，或为“与秦城孰与不与”方可表达比较选择的意思。

我们知道，《战国策》并非一人一时所作，它所体现的语言，共时性并不太强。但是，就是在这样一部语言成分复杂的典籍中，“孰与”与“何如”的意义用法都没有呈现出明显的异质性，可以说二者意义都较单纯、用法明确绝不混同。我们还对《韩非子》（战国后期）《史记》（西汉）以及《说苑》（西汉，与《战国策》同为刘向所辑）进行了调查，在这些典籍中也未发现单用“何如”连接两个比较项组成表并列选择疑问的句式。看来，即便是对同《战国策》可能的成书年代共时典籍的调查，“孰与”和“何如”在意义用法上也跟《战国策》中并无不同，其结果显然支持我们的结论（限于篇幅，例证从略）。

需要附带说明一下的是，《史记》在记载同一事件时表述如下：

赵王计未定，楼缓从秦来，赵王与楼缓计之，曰：“予秦地如毋予，孰吉？”
缓辞让曰：“此非臣之所能知也。”

此处，“如”训“和”或“或者”。在太史公的笔下，赵王问询时使用的是早在《论语》时代就有的“与……孰”表选择的疑问句式。

在时代更晚的《世说新语》中，的确可以见到大量以“何如”连接两个对比项组合而成的语句（几乎所有的例句同在《品藻》一门，这是当时盛行的人物品评风气的书面记录）。这种“X+何如+Y”的简单结构中，“X/Y”几乎全都是指人的专名/三身代词（包括“尊、卿、君”等准代词）。请看下面的例句：

(56) 司马文王问武陵：“陈玄伯何如其父司空？”（《品藻》）

(57) 明帝问周伯仁：“卿自谓何如郗鉴？”（同上）

(58) 明帝问谢鲲：“君自谓何如庾亮？”（同上）

(59) 镇西问祜：“我何如王？”（同上）

(60) 明帝问周伯仁：“卿自谓何如庾元规？”（同上）

(61) 桓问殷：“卿何如我？”殷云：“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同上）

(62) 王修龄问王长史：“我家临川，何如卿家宛陵？”（同上）

(63) 既去，问父曰：“刘尹语何如尊？”（同上）

(64) 支道林问孙兴公：“君何如许掾？”（同上）

(65) 王孝伯问谢太傅：“林公何如长史？”太傅曰：“长史韶兴。”问：“何如刘尹？”谢曰：“噫！刘尹秀。”王曰：“若如公言，并不如此二人邪？”谢云：“身意正尔也。”（同上）

例句不胜枚举，不再胪列。细揣文意可知，《世说新语》“X+何如+Y”结构中，“何如”似只表比较而不具选择义，与《战国策》中的“孰与”似不能等量齐观。这可以从例（65）中清楚地看出来：王孝伯听到谢氏“长史韶兴”、“刘尹秀”的评价后认为“如果依谢氏所言，长史、刘尹二人都是林公所不能及的了”。“若如公言，并不如此二人邪”，前面的“如”是“如同”，而后面的“如”则是“及、赶得上”的意思。这一问句，也可以印证上文两处“(X+)何如+Y”的结构实际上仅要求在“X/Y”之间作出比较。反倒是下面这个例子中的“何如”的用法同于《战国策》中的“孰与”：

（66）因问明帝：“汝意长安何如日远？”（《夙慧》）

我们在《世说新语》中仅检到这么1例。从史的角度看，也许可以认为是“何如”在六朝时期其功能有所扩展。但是无论如何，在《战国策》时代，“何如”是绝无此种用法的。

王念孙还征引了《太平御览·人事部》中的文句来佐证自己的观点。但是，诸如《太平御览》这样成书较晚的类书，却最是不可轻易信从的。

杨树达（遇夫）先生曾言：“类书多不明文义而妄改，岂可信也！”¹清人姚永概在《书〈经义述闻〉〈读书杂志〉后》一文中，也曾表示类书不可轻信，并且对王念孙往往依据类书误改古书作了批评。他说：

若其书本可自通，虽他书所引间有异同，安知误不在彼，能定其孰为是非哉？王氏信本书之文，不及其信《太平御览》《初学记》《白孔六帖》《北堂书钞》之深，斯乃好异之弊。

古人属辞，意偶而辞不必偶，往往有一字而偶二三字者。王氏每以句法参差不齐为疑，据类书以改古本。不知类书多唐以后人作，其时排偶之文，务尚工整。故其援引，随乎更已，使之比和。况古人引书，但取大义，文句之多寡，字体之同异，绝不计焉。从王氏之说，是反以今律古，失之远矣。²

杜泽逊师也曾指出，“利用《御览》及其他类书校订古书，应慎重，否则会犯不知妄改之病”³，“对于类书的引文不能盲从，更不能轻易据类书改古书”⁴。

可见，据类书引文而定古书是非，结论的可靠性其实是大可值得怀疑的。

四

综上，在《战国策》中“与秦城何如不与”的表达是不合法的；“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是两个分别独立的普通的特指疑问句。这两个句子之所以常为人视作并列选择问句的一种表达形式，是由于对这两句问话所作的回答，即对所问的两种情状作出的客观分析、陈述，事实上在情理上暗含了比较的意味，发问者接受到这些信息（答语者言），必然会在主观上对这两种情状作出选择。王氏父子大儒识小，问学淹沉闳通、博大精深，在训诂学史上更可谓独步千古。王氏父子之所以能够卓绝一时、独开风气，事实上也是同他们能够较为自觉地将文法观念运用到训诂实践中去分不开的。这在《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等巨著中多有反映。但是，其解说经典，偶尔也会但求说解顺通，而在

1 杨树达：《汉书窥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592页。

2（清）姚永概：《书〈经义述闻〉〈读书杂志〉后》，见《慎宜轩文》卷二，1926年活字本。转引自杨逢彬师（2007：155）。

3 杜泽逊：《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2001年，第290页。

4 同上，第291页。

对语言作史的考辨上却少作计较；训解语词，重在求其同而疏于探其异，因而也不免生出千虑一失之憾。事实上，即便是同义词，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词义、用法也必有差异，而就是这种种细微的差异却最易为人忽略，从而导致对经典的误读、误释。今天，假使我们能够以此入手细加理会，自觉运用普通语言学的一般原理作指导，时刻重视语言的系统性和历史性，前人在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疏失、所犯的错误，就能够更多地为我们发现、纠正，由此可以使我们尽可能地还原经典原貌、接近文本原意。

参考文献

- 杜泽逊（2001）《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
- 冯春田（2000）《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何建章（1990）《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
- 何乐士等（1985）《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
- 蒋绍愚、曹广顺（2005）《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商务印书馆。
- 李佐丰（2004）《古代汉语语法学》，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8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 （1984）《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缪文远（1987/1998）《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巴蜀书社。
- 王力（1980）《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 杨伯峻、何乐士（1992）《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 杨逢彬（2005）《徵实摛虚学步编》，湖北人民出版社。
- （2007）《沧海一粟——汉语史窥管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 杨树达（1984）《汉书窥管》，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07）《高等国文法》，上海古籍出版社。
- 周守晋（2005）《出土战国文献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王永超，上海大学中文系。

敦煌写卷佛经音义俗字考

徐时仪

摘要：本文就敦煌写卷佛经音义中的俗字进行考证，探其源流，辨其异体，析其错讹，进而推求汉字结构与构形的规律，勾勒近代文字与古文字的传承线索，探讨汉字字形演变原因和动力。全文共讨论了36组俗字。

关键词：敦煌写卷 佛经音义 俗字 异体字 汉字构形

敦煌写卷佛经音义犹如一块璞玉，客观上如实保存了文字使用的自然形态，尤其是反映了汉字隶变楷化演变过程的中间状态，不仅能为大型字典的编纂提供更多诠释东汉以来俗字的丰富资料，而且根据敦煌写卷佛经音义和有关文献所载历代汉字的使用状况，还能系联一字的变体，描写其演变的过程，厘清其所有异体，辨明其中一些异写字的错讹，从而寻求和把握汉字结构和构形的内部规律，勾勒近代文字与古文字的传承线索，揭示汉字演变的所以然。本文拟就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所载一些俗字略作探讨。¹

一 𡗗 𡗘 𡗙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二卷𡗗： “《字林》父美、耻格反。𡗗，毁也。𡗘，裂也。《尔雅》：𡗗，覆也。《广雅》：𡗘，分也。”

按：𡗗、𡗘为“𡗙”的俗写。斥，《说文》作“𡗙”。《慧琳音义》卷三十四释《如来师子吼经》指𡗙：“下齿亦反。刘兆注《谷梁》云：指亦𡗙也。王注《楚辞》云：𡗙，逐也。《汉书音义》云：𡗙，不用也。《说文》：从广（音𡗙）𡗙（音逆）声。经文作此斥，俗字也。”𡗙，隶变作𡗙、斥、斥。

二 處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一卷贾客：“公户反。《周礼》‘商贾’，郑玄曰：行曰商，𡗙曰贾。”

按：Φ230和丽藏本作處，碣砂藏本作處。《说文》：“處，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处或从虍声。”《睡虎地秦简》作處。《慧琳音义》卷五十一释《转识论》栖處：“下昌恕反。《广雅》：處，所也。经文作處，草书误也。”處，俗写变作處，草书又作“處”。

¹ 本文引用的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据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和《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以及《英藏敦煌文献》（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

三 刺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二卷如驼食蜜：“徒多反。駝，驼也。蜜，刺蜜也。”

按：检《颜氏家训·书证篇》云：“简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隶书，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为夾者；犹如刺字之傍应为束，今亦作夾。”又考《慧琳音义》卷十二释《大宝积经》第三十六卷毒刺：“此恣反。《周礼》：刺，煞也。从刀束（此恣反）声也。经文作刺，俗字也。”汉碑已见“刺”、“刺”，“刺”为“刺”的隶变字，“刺”则为“刺”的俗写。

四 窻

S6189《可洪音义》释《根本毗奈耶杂事》第十卷窻牖。

按：窻为“窗”的俗字。考《玄应音义》卷十七释《阿毗昙毗婆沙论》第二十一卷窻向：“又作窻、窓、窻三形，同。楚江反。正窻也。旁窻曰牖，以助明也。”窻，据玄应所释，又作窻、窓、窻。“窻”似为“窻”的省旁字，“窓”为“窻”的换旁字。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认为窻“疑即‘窻（窗）’的讹俗字。‘窗’字初文作‘囪’，或增穴旁作‘窗’，又繁化作‘窻’（隶变亦作‘窻’）。俗书穴旁宀旁相乱，‘窻’当即‘窗’的讹变字。‘窻’字俗有‘窻’者，又有作‘窻’者（《碑》217），皆可比。”¹考《说文》：“囪，在墙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属皆属囪。窗，或从穴。𠂔，古文。”古文“又”俗写作“又”，故“囪”内变“从”为“双”形，皆象窗棂形状。“囪”、“囪”二形源于“囪”，“窻”、“窻”、“窻”内的“宀”、“宀”亦为窗棂形状。马叙伦《六书疏证》卷二十说“其中棂或交疏或直箸，本无定形”。又据秦公《碑别字新编》载：齐襄泰妻姜黑女墓志作“窻”，隋陈叔毅修孔庙碑作“窻”，唐赠泰师孔宣公碑作“窻”，唐御史台精舍碑作“窻”。

五 埽 埽 埽

P2901《玄应音义》卷三《胜天王般若经》第一卷尼埽：“又作埽、埽、埽三形，同。直饥反。”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埽弥“《三苍》音埽。下音迷。律中埽弥皆作迷字，应言帝弥祇罗，谓大身鱼也。其类有四种，此第四最小者也。《法炬经》中埽迷宜罗即第三鱼也。皆次第互相吞噉也。”

六 砥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八卷法厉：“古文砥，同。力制反。磨石也。砥细于砥，皆可以磨刀刃也。”

七 𤑔 𤑔 𤑔

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颇梨：“力私反，又作黎，力巽反。西国宝名也。梵言塞颇𤑔迦，亦言颇𤑔，此云水玉，或云白珠。《大论》云：此宝出山石窟

¹ 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中华书局，2000年，452页。

中，过千年冰化为颇黎珠。此或有也。案西域暑热无冰，仍多饶此宝，非冰所化，但石之类耳。音竹尸反。”

按：“氏”俗写作“彡”、“彣”，“氏”旁字亦作“彡”、“彣”。如北齐宋买等造像“毕（厥）有公路之低回”之“低”作“彣”。彣、彣、彣、彣、彣为“抵”、“氐”、“低”、“砥”、“胝”的俗写。

八 督

P3734《玄应音义》卷十六《舍利弗问经》督¹令。

按：《说文》：“叔，拾也。从又未声。汝南名收芎为叔。式竹切。𠄎，叔或从寸。”金文作𠄎（吴方彝）、𠄎（克鼎）、𠄎（叔卣），《睡虎地秦简》作𠄎，俗写往往作“𠄎”“𠄎”、“𠄎”，督则为“督”的俗写，北魏元暹墓志“都督徐州诸军事”作“督”，北魏元宁墓志“都督武阳侯”作“督”，北魏胡明相墓志作“督”。

九 扶

S3538《玄应音义》卷七《佛说阿惟越致遮经》下卷熹熹：“古文熹、熹二形，又作熹。同。扶逼反。”

按：才、扌形近，俗写“才”多讹混作“扌”，“扶”为“扶”的俗写，亦见于碑刻，如北魏孝文帝《吊比干文》“灵以扶德”和邢峦妻元纯阼墓志“不反扶桑”皆作“扶”。又如秦公《碑别字新编》载魏孝文帝《吊比干文》中的“扌”、魏临潼造象中的“扌”，亦为“扌”的俗写。

十 瓜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一卷华盖：“胡瓜反。《古今注》云黄帝所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常有五色云气、金枝玉叶止于帝上，有花萼之像，故因而作华盖焉。又音呼瓜反。”

按：瓜，汉简亦作“瓜”。又作“瓜”，如东魏元湛妃王令媛墓志。《慧琳音义》卷四十释《圣迦拈金刚童子求成就经》瓜蔓：“上古花反。《广雅》云：龙蹄、虎掌、羊骹、兔头、桂杖、狸头等瓜属也。《说文》云：瓜，瓠也。象形。经作瓜，非也。”考《说文》：“瓜，瓠也，象形。”“瓜，雕瓜。”瓜、瓜本为二词，“瓜”作“瓜”是“瓜”的增旁俗字，故慧琳指出“经作瓜，非也”。《干禄字书》：“瓜、瓜，上俗下正。”“瓜”见于唐薛王友杜询妻崔素墓志，“瓜”、“瓜”后为“瓜”的俗字。

十一 商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一卷贾客：“公户反。《周礼》‘商贾’，郑玄曰：行曰商，处曰贾。《白虎通》曰：贾之言固也，固其物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八卷商¹咒。

1 督，碑本作“督”。下同。

十二 虛

dx00209、dx00210 和 dx00411 卷三《光赞般若经》第三卷惶慌：“胡光反。谓**虚**妄见也。荒，**虚**也。”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鰠鱼：“且各反。薛翊《异物志》云：鰠有横骨在鼻前，状如斧斤。江东呼斧斤为错，故谓之鰠错也。此类有二十种，各异名。如锯鰠等齿利如锯，即名锯错也。鰠音府烦反。翊音**虚**矩反。”

十三 虞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四十卷钩饵：“正字作**虞**，同。如志反。服虔云：钩鱼曰**虞**。”

十四 戲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十一卷六博：“《说文》：局**戲**六箸十二棋也。”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十一卷拍毬：“古文**鞠**，今作鞠。《字林》：巨六反。郭璞注《三苍》云：毛丸可蹋**戲**者曰鞠。”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二卷嬉**戲**：“《说文》作**僖**，**虚**之反。僖，乐也。《苍颉篇》：嬉**戲**，笑也。字从**虚**从**戈**，**虚**音许宜反。”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二卷珍玩：“古文**玩**，同。五唤反。《字林》：玩，弄也。《广雅》：玩，好也。《尚书》：玩人丧德，玩物丧志。孔安国曰：以人为**戲**弄，则丧其德；以物为**戲**弄，则丧其志也。经文作**翫**习之**翫**，非体也。”

十五 虞

P2901《玄应音义》卷三《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第二十六卷恐**虞**。

十六 號

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號**哭：“胡刀反。《尔雅》：**號**，呼也。大呼也。《释名》云：以其善恶呼名之也。**號**亦哭也。字从号虎声。”

按：《说文》：“**虎**，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属皆从**虎**。”古文作**𧇧**，《睡虎地秦简》作**𧇧**。虍旁俗写变作“虍”，**虚**、**虞**、**戲**、**虞**、**號**为**虚**、**虞**、**戲**、**虞**、**號**的俗字。《干禄字书》：“**虍**、**虎**，上通下正。”“**虚**、**虞**，上俗下正。”“**虞**、**虞**，上通下正。”

十七 𧇧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惋手：“乌**𧇧**反。谓惊异也。”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二卷珍玩：“古文**玩**，同。五**𧇧**反。”

Φ368《玄应音义》卷三《放光般若经》第三卷不惋：“乌**𧇧**反。”

按：《说文》：“**尖**，取**兔**也。一曰大也。从升**夨**省。”**尖**，隶定作**兔**、**兔**，俗又增笔作“**兔**”。**兔**旁亦往往作**兔**，**兔**为**兔**的增笔俗写，**兔**则为**兔**的连笔俗写。

十八 經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巴咤作“經”和“經”。

按：经，《睡虎地秦简》作“經”，《马王堆帛书》作“經”，魏元纯阼墓志“经目悉览”作“經”，魏元纂墓志铭“惟国之经”作“經”，敦煌文献作“經”、“經”、“經”等。¹

十九 𩚑

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哽噎：“古文𩚑、𩚑二形，又作𩚑，同。古杏反。哽，噎也。《声类》云：哽，食骨𩚑𩚑中也。”

二十 留

Ch/U6784、Ch/U7279《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三卷蒲桃：“《博物志》曰‘张骞使西域，还，得安石留、蒲桃、胡桃’是也。”

按：《说文》：“留，止也。从田𠄎声。《睡虎地秦简》作留，秦屯留戈作“留”，银雀山汉简作“留”，居延汉简作“留”，汉张骞碑作“留”，魏元恩墓志作留。《慧琳音义》卷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三百四卷稽留：“下力求反。训与前同。《考声》：久也。《说文》：止也。从田，𠄎声。今经文变体作留，或作留，又作留，展转讹也。𠄎音酉，亦音柳。”“留”、“留”为“留”的变体，“留”为“留”的俗字。“留”旁字亦多作“留”，留为“榴”的俗字。

二十一 𩚑

P2948《可洪音义》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戒经》𩚑易。

按：《说文》：“𩚑，易财也。从贝𠄎声。”《睡虎地秦简》作“𩚑”。𠄎，隶变作“𠄎”。如马王堆帛书作“𩚑”，魏元子直墓志铭作𩚑。《干禄字书》：“𩚑、𩚑，上俗下正。”《慧琳音义》卷十九释《大集大虚空藏经》第八卷贸易：“摸侯反。《毛诗》：买卖也。《尔雅》：市也。《说文》：易财曰𩚑。从贝𠄎声。经作𩚑，俗字也。”

二十二 明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三卷明殼：“《字书》作壳，同。口角反。吴会间音口角反。卵外坚也。案凡物皮皆曰壳是也。”

按：《说文》：“明，照也。从月从囧。凡明之属皆从明。众，古文明从日。”明为“明”的隶变字。《睡虎地秦简》作明明。

二十三 𩚑

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马𩚑：“梵言摩娑罗伽隶，或言目娑逻伽罗婆，此译云马𩚑。”

按：𩚑为“腦”的俗写，“腦”则为“腦”的换旁字。《说文》：“腦，头髓也。从匕；匕，相匕着也。𩚑象发，囧象腦形。”俗写又作“𩚑”、“𩚑”等。考《慧琳音义》卷二释

¹ 参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编，中华书局，1996年，529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203页。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五十三卷脑膜：“上乃倒反。《说文》作腦，头中髓。从肉鬻声。有作臄，或作臄，或作腦（腦）¹，并非也。”又卷四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三百七十六卷髓囟：“下能老反。《文字集略》云：头中实也。此字讹谬甚多。或从三止，或从月，或从口，或从忽，或从山，皆非也。《说文》：正体从匕从囟。囟音信。囟，头也。从彡，彡象发。匕者，相比著也，鬻声也。鬻音能老反，本古字也。”

二十四

P2948《可洪音义》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戒经》愤。

按：为“夷”的俗写，又作“闕”。《干禄字书》：“闕、夷，上通下正。”考《玄应音义》卷三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第二十七卷愤丙：“公对反，下女孝反。《说文》：愤，乱也。《韵集》：丙，猥也。猥，众也。字从市从人。经文从门作闕，俗字也。”《慧琳音义》卷六十一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律》第四十四卷愤闕：“下拏效反。俗字也。正体从市从人作夷。《集训》云：人处市则諠曰夷。会意字也。”又作“闕”。

二十五

P2901《玄应音义》卷三《胜天王般若经》第一卷尼垢作“𡗗”。

按：“尼”俗写作“𡗗”。如魏高英墓志“出俗为尼”作“𡗗”。又如“泥”俗写亦作“𡗗”。如魏富平伯于纂墓志“燕州刺史混泥之孙”作“𡗗”。

二十六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二卷梁栋：“《尔雅》：宋廬谓之梁。郭璞曰：屋大梁也。又梁亦通语也。”

按：为“璞”的俗写。黄征《敦煌俗字典》未收。

二十七 桡 桡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十二卷桡大：“许高反。说文：桡，扰也。经文作托，俗字也。”

按：“尧”小篆作“𡗗”，隶变作“尧”，如魏元悌墓志：“信可以两尧年之足。”又省作“尧”，如魏元宁墓志：“其先唐尧之苗裔。”桡为“桡”的隶变俗字。又如“饶”作“𡗗”、“𡗗”，“饶”作“𡗗”、“𡗗”，“晓”作“𡗗”等。

二十八

S3553《可洪音义》𡗗。

按：困为“屎”的俗字。检丽藏本《可洪音义》第二十五册《贤圣集音义》第七之五矢溺：“上音屎，下音尿。”丽藏本中“困”作“矢”。考可洪所释为《玄应音义》第十七卷释《阿毗昙毗婆沙论》第四卷屎屎：“又作菌，古书亦作矢，同。失旨反。《说文》：菌，粪也。下又作屎，同。乃吊反。《通俗文》：出腴曰屎。《字林》：屎，小便也。医方多作矢

1 脑，疑为“腦”之误。

溺，假借也。论文作屎，香伊反。殿屎，呻吟也。屎非此义。”又检《说文》：“菌，粪也。从艹胃省。”《玉篇》：“菌，粪也。亦作矢，俗为屎。”“屎，粪也。与矢同，俗又作屎。”据《说文》、《玉篇》和玄应所释，表“粪”义初用“菌”，后借用“矢”，又增旁作“屎”，俗用换旁作“困”，大约在南北朝时又借用“屎”。“屎”原为“呻吟”义，《玉篇》：“屎，呻也。”故玄应指出“论文作屎，香伊反。殿屎，呻吟也。屎非此义。”《阿毗昙毗婆沙论》为北凉浮陀跋摩共道泰译，论中出现表“粪”义的“屎”。困，黄征《敦煌俗字典》未收，《汉语大字典》亦未收“困”的“粪”义，可据敦煌写卷 S3553 佛经音义补收。

二十九 挑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三卷剃身：“乌官反。《字林》：剃，削也。削音一玄反。削，挑也。”

三十 挑

Φ367《玄应音义》卷六《妙法莲华经》第三卷蒲挑：“《博物志》曰‘张骞使西域，还，得安石榴、蒲挑、胡桃’是也。《广志》云：蒲陶有白、黑、黄三种。挑、陶二形随作无定体。”

按：挑，甲骨文作“𠂔”、“𠂕”等形，秦文字承甲骨文作“𠂖”“𠂗”等形。俗写作“挑”，又作“挑”。如孔彪碑“挑”作“挑”，孔耽神祠碑“挑”作“挑”，晋辟雍碑“挑”作“挑”，隋王荣墓志“国败主逃”作“挑”，挑、挑亦为“挑”、“挑”的俗字。《干禄字书》：“挑、挑，上通下正。”

三十一 笑笑笑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八卷蚩笑：“充之反。《苍颉篇》：蚩，轻侮也。笑，私妙反。《字林》：笑，喜也。字从竹从犬声。竹为乐器，君子乐，然后笑。”

按：笑，郭店楚简作“笑”，熹平石经作“笑”，其字从艹从犬。王政碑作“笑”，魏元显儒墓志“载笑载言”作“笑”，“笑”为“笑”形增“口”的俗写，右旁“关”为“笑”的变体。又考魏元子正墓志“始言笑而表奇”作“笑”。《字统》：“笑，从竹从夭。竹为乐器，君子乐，然后笑。”《说文》释为：“笑，喜也。从竹，从犬。”段玉裁注称，徐铉说此据孙愐《唐韵》所引《说文》的释文。“考孙愐《唐韵》序云：‘仍篆隶石经勒存正体，幸不讥烦。’盖《唐韵》每字皆勒《说文》篆体，此字之从竹犬，孙亲见其然，是以唐人无不从犬作者。《干禄字书》云：‘笑，通；笑，正。’《五经文字》力尊《说文》者，亦作笑，喜也。从竹下犬。《玉篇·竹部》亦作笑。《广韵》因《唐韵》之旧亦作笑，此本无可疑者。”《字统》所释“盖杨氏求从犬之故不得，是用改夭，形声”。²笑为笑、笑的换旁字，后又作“笑”。

1 参沈培《从西周金文“姚”字的写法看楚文字“兆”字的来源》，载张光裕、黄德宽主编《古文字学论稿》，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323~331页。

2 《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98页下栏。

三十二 蔞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鰈鱼：“且各反。蔞翊《异物志》云：鰈鰈有横骨在鼻前，状如斧斤。江东呼斧斤为错，故谓之鰈错也。”

按：《说文》：“蔞，衣服歌谣卅木之怪谓之蔞。从虫薛声。”《慧琳音义》卷十一释《大宝积经序》“静蔞”一词指出，蔞“今相传去中作蔞，讹略不备也。”宋张有《复古编》卷下：“蔞，卅也。从卅薛。别作蔞，非。又桑割切，作蔞亦非。”据慧琳和张有所说，蔞又作蔞、蔞。检《广韵·薛韵》私列切：“《说文》作蔞，卅也。”“蔞”是“蔞”的隶变字，考故宫博物院藏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二》薛韵：“蔞，私结反，古国。正作蔞。”¹《玄应音义》卷三释《明度无极经》第一卷开士：“谓以法开导之士也。梵云扶蔞，又作扶蔞²，或言菩蔞是也。”³蔞，检丽藏本作蔞，碛砂藏本作蔞。蔞由“蔞”、“蔞”演变而来。孙星衍注《玄应音义》释“开士”一词曰：“考菩蔞‘蔞’字不见《说文》，钱少詹据宋张有谓即‘蔞’字，蔞、蔞声形皆相近，字之误也。及见此书，元应已云又作扶蔞，知唐时尚未别出蔞字。今《玉篇》有‘蔞’字，桑葛切，云释典菩萨也。此类并非孙强所增，乃宋所广益矣。盖草书写自为卩，写辛先竖后画，故以末画居下为形。今俗写蔞字讹从蔞，则又唐人字书碑碣所无也。”⁴蔞的这些异体字也出现在敦煌卷子甘博 078《维摩诘所说经》、敦研 220《妙法莲花经》、敦研 030《大智度论》、敦研 016《自在王菩萨经》、敦研 008《维摩诘经》、敦博 011《妙法莲花经》、浙敦 026《普贤菩萨说证明经》和Φ096《双恩记》中。⁵其中蔞在唐代以前的碑刻中也已出现，如魏刘双造像。由此可见唐时已出蔞字，孙星衍所说有失考之处。

蔞、蔞声形相近，蔞似是蔞的分化字。考齐韩永仪造佛龕铭作“蔞”，左下之“卩”变为“吕”，与“蔞”仅一划之差；而“蔞”字在唐右军卫沙洲龙勒府果毅都尉上柱国张方墓志中作“蔞”，⁶左下“吕”变为“卩”，又与“蔞”字相近。“蔞”古音心纽月部，从声韵上亦有可通之处。⁷孙诒让《东瓊金石志》卷三《陶山寺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云：“佛书菩蔞字本菩蔞之变体，唐已前刻经造象书此字皆作蔞，宋以后人书此字始多从‘蔞’，乃误中之误。此幢蔞字数见，皆不作‘蔞’，犹不失古意。”⁸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云：“敦煌卷子中菩蔞的‘蔞’多已写作‘蔞’，盖唐代前后‘蔞’（蔞）与‘蔞’已开始分化，而读作桑割反。今本《玉篇》有‘蔞’字，‘桑葛切，释典菩萨也’，当是唐人或宋人所广益。然孙星衍断定非唐孙强所增，则是太武断了些。至于‘蔞’字，不见于《玉篇》、《类篇》、《集韵》等书（上揭各书皆作‘蔞’）。《广韵》（据宋孝宗乾道五年闽刻本）作‘蔞’为‘蔞’的增笔字，金韩道昭的《五音集韵》（据明成化庚寅重刊本）入声曷韵：‘蔞，释

1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517页。

2 蔞，丽藏和金藏本作“蔞”，碛砂藏、永乐南藏、宛委别藏、海山仙馆丛书本作“蔞”。

3 丽藏本《玄应音义》卷三，第44页中栏。又《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本《玄应音义》，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6册第861页中栏。大治本、石山寺、七寺、金刚寺、西方寺写卷本和《慧琳音义》卷十转录亦同。

4 海山仙馆丛书本《玄应音义》，《丛书集成初编》739册152页。

5 参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346页。

6 见秦公、刘大新《广碑别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648页。

7 心纽为s，月部为at。承虞万里告知，日本天文本源顺编《倭名类聚抄·鹰犬具》“鞞”、“继”二字下引《文选·西京赋》及薛琮注，二“蔞”字皆写作“蔞”。东京大学国语研究室资料丛书，汲古书院，413页。

8 孙诒让《东瓊金石志》，光绪九年刻本。

典云菩薩。’乃为‘薩’字之早见者。”¹因而，就六朝唐代文献所载，大致可知菩薩之“薩”最初应是“薛”，后俗写变左下之‘自’为“目”，又变“目”为“卩”作“薛”，“薛”又可写作“薩”，后为区别起见，菩萨之“薩”增笔为“隆”和“薩”，遂从“薛”中分化出来，成为两个不同的字，各有不同的词义。

三十三 囙 囙 囙

S5508《可洪音义》释《菩萨地持经》第一卷为囙。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巴咤：“百麻反。案《阿含经》此长者囙国为名也。”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六卷刁长：“都尧反。人姓也。或可囙事立名耳。”

按：因，小篆作“囙”，本从大，马王堆帛书“因”或作“囙”，“大”与“土”形近，汉隶遂变从“土”或“丰”，如孟孝琚碑“恩”作“恩”，曹全碑作“恩”，延光碑作“恩”。魏晋南北朝至唐相承，如吴谷朗碑“因而氏焉”作“囙”，魏尔朱袭墓志“因为郭氏”作“囙”。俗写又作“囙”形，如汉史晨碑作“囙”，魏寇臻墓志“前魏因官，遂寓冯翊”作“囙”。“囙”俗写又作“囙”，亦见北魏孝文帝《吊比干文》。敦煌佛经音义写卷中“因”旁字也作“囙”。如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哽噎：“下於结反。《说文》：噎，饭窒也。《诗》云：中心如噎。传曰：忧不能息也。噎音益。窒，竹栗反。经文多作囙，於见、於贤二反。囙，吞也，囙喉也。囙非字体。”

三十四 於 於 於 於

S3469《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一卷哽噎：“下於结反。《说文》：噎，饭窒也。《诗》云：中心如噎。传曰：忧不能息也。噎音益。窒，竹栗反。经文多作咽，於见、於贤二反。”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三十八卷法厉：“古文砺，同。力制反。磨石也。砥细於砺，皆可以磨刀刃也。”

Дx00209、Дx00210和Дx00411《玄应音义》卷三《光赞般若经》第四卷恶师：“於各反。恶，过也，所为不善也。”

按：“於”作於、於、於等，六朝石刻中习见，如魏元槓墓志“窆於芒山”作“於”，韩显宗墓志“窆於灑水之西”作“於”，元子永墓志“薨於京师”作“於”。汉碑中又作“於”²。《说文》：“乌，孝鸟也。象形。孔子曰：乌，呼也。取其助气，故以为乌呼。凡乌之属皆从乌。露，古文乌，象形。路，象古文乌省。”鄂君启舟节作於，《包山楚简》作於，《睡虎地秦简》作於。 “路”是从“乌”分化而来，先秦二字无别。汉隶“於”又承秦简“於”、“於”而来，孔宙碑作“於”。³

1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518~519页。

2 顾藹吉《隶辨》，中华书局1986年版19页下栏、24页上栏。

3 参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72页；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250~251页。

三十五 𨾏

Φ230《玄应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四十卷车輿：“与诸反。《说文》车，輿也。亦𨾏称车曰輿。一曰车无轮曰輿。”

按：𨾏为“摠”的俗字，“摠”为“摠”的俗字，“摠”又为“總”的换旁俗字。《慧琳音义》卷七十八释《经律异相》第十卷摠猥：“上宗董反。《广雅》：结也。众也。《说文》：聚束也。从手忽（忽）¹声。经作摠，俗字也。”摠旁俗写作“忿”，摠、總为“摠”、“總”的俗字。

三十六 卒

dx00211、dx00252、dx00255《玄应音义》卷三《放光般若经》第二十三卷五兵：“《周礼》：司兵掌五兵。郑众曰：五兵者，戈、殳、戟、矛、无夷也。步卒五兵则无无夷而有弓矢也。”

按：卒为“卒”的隶变俗写。卒，小篆作“𠂔”，《银雀山汉简》作“卒”，《武威汉简》作“卒”，郭仲奇碑作“卒”，孔龢碑“卒”作“卒”，晋张朗碑“奄忽徂卒”作“卒”。黄征《敦煌俗字典》未收。

汉字自甲金文演变至小篆，字形渐趋规范化，在小篆中一个字一般就只有一个字形。小篆隶变至楷书，则经历了一个由多个字形逐渐规范化为一个字形的过程，而隶变至楷书的过程中几乎每一个汉字都有一个或多个异体字。这些异体字也就是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的时俗用字，敦煌写卷佛经音义客观上如实记载了这些时俗用字。据我们比勘所得，敦煌写卷佛经音义中的俗字大致由换位、换旁、增旁、类化、省笔、增笔、连笔、草化和形体相近的误笔形成。增笔如“亡”作“云”，“京”作“烹”；减笔如“师”作“師”，“惠”作“惠”；改笔如“才”作“才”，“於”作“於”；部分省略如“廿”作“卅”，“藏”作“藏”；部分改造如“尼”作“尼”，“閉”作“閉”；换位如“蘇”作“蘇”，“憇”作“憇”；换形旁如“體”作“躰”，“胝”作“胝”；草化如“備”作“備”，“經”作“經”、“經”；类化如“規”作“規”，“蠹”作“蠹”；借用如“雅”作“疋”，“蟲”作“虫”等。²

朱德熙在《在“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发言》曾说：“从汉朝到现在，许多字都经历了很复杂的演变过程，这里面有很多东西值得研究。古文字的研究不是不重要，但近代文字的研究尤其重要。”³根据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所载，可用以考探现代汉字承甲金文而隶变楷定的渊源。如“明”作“明”，“尼”作“尼”等，这些俗字大多已见于简帛或碑刻。又如“來”作“来”，“瓜”作“瓜”，这些俗字已承古而成为现代的简体正字。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所载俗字还可补现有一些字典之阙，补充一些字形或词义。如黄征《敦煌俗字典》未收𨾏、𨾏、困、卒，《汉语大词典》未收“困”，《汉语大字典》收“困”但未释“困”的“糞”义。因此我们可以说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是俗字的渊藪，其所载俗字大多渊源有自，藉其所载俗字可考探近代汉字上承甲金文古文字而由小篆隶变楷化的演变脉络，考寻汉字演变的规律。

1 忽，据文意似当作‘忽’。

2 参拙文《略论汉语异体字的认知理据》，《中国文字研究》2007年第1辑。

3 朱德熙《在“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发言》，《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年。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YY04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08ZD104）；上海市教委 085 工程项目“宋代文献整理与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古典文献学重点学科项目。

Study on the Vulgar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 Yin Yi in Dunhuang Written Papers

作者简介：徐时仪，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西夏文“佛”字源流考

唐 均

摘 要 西夏文记录的两个“佛”字，一个是“𠄎声、人（为）义”的形声字，一个是“伫留（于龛位）之人”的会意字，真正的字源与西夏人自编辞书提供的附会性用字解释判然有别。而这两个“佛”字所反映的西夏语词虽然源自汉语的“佛陀”一词，但是并非出自相同的借用轨迹。

关键词 西夏文、佛、字源、借词

西夏文中称“佛”的单字¹有𠄎*wji 和𠄎*tha 这两个。其合用情形——𠄎𠄎*wji-tha——在西夏人编纂的辞书中似乎仅见于字书《音同》第 13 页，而在字典以外的其他西夏文献中只能见到这两个字各自单用的情形（聂鸿音 2005：92）。关于这两个“佛”字语源的研究，无论是西夏王朝的辞书编纂者还是现当代专家对此都有所涉及，但也还留下了有待探讨的关键问题。本文对这两个西夏字字源及其所记录的语词词源之有关具体环节再度略陈管见，故而文题概以“语源”一言以蔽之。

一 𠄎*wji 字源

指称“佛”的西夏字𠄎*wji，在《番汉合时掌中珠》里的出现则都是用来为汉字“佛”注音的，汉语“佛陀”即对译作𠄎𠄎*wji-thow（龚煌城 1981/2002b：351—352）。因而这个字与其被视为“汉语借词”（龚煌城 1981/2002b：352），毋宁处理成纯粹的音译用字²更显妥当。

就其字形结构而言，《文海》37·152 曰“宝左端左”³，可知这个西夏文“佛”字应当视为“从宝从端”且读西夏文𠄎*wji⁴“宝”之音；那么，这应该是一个典型的西夏文形声字。以单字右边偏旁为部首收录西夏字的字典——《夏俄英汉词典》不见以𠄎为部首的

1 本文所涉西夏字注音为求简便，一律忽略其声调标注。

2 本文写作完成后，承蒙林英津教授惠赐大作（林英津 2009），得知她完全根据西夏文献材料，充分论证了该西夏字作为纯粹译音字的理由。嗣后本文特烦林教授看过，提出相当有益的意见促进了本文写作的改正。笔者藉此感谢林教授惠赠参考资料以及对本文的不吝指正。

3 这个西夏字在西夏人自撰字典中的诠释，史金波等（1983：449）译作“佛左严右”；李范文（1997：80）译作“佛旁从严”——但参考 37·161 之“宝”字（史金波等 1983：450）以及西夏文原文部分，可知当作“宝左严左”。而西夏字𠄎*ljū 虽有“庄严”之意，但更多训为“美好、端正”（李范文 1997：106），为求单字之训，似可改“严”为“端”，更为恰当。

4 这个拟音在李范文（1997：344）中拼作*xji，误；今据龚煌城未刊的西夏文小字典中拟音订正之。

情形(Кычанов 等 2006), 可知该偏旁大概只用于单字左边。《夏汉字典》以单字左边偏旁为部首的检字表收录偏旁𠄎在左边的西夏单字凡三例(李范文 1997: 1157), 其拟音均为 *wji, 由此可知偏旁𠄎作为声旁殆无疑虞。由于具有该偏旁的另外一个西夏字𠄎其字义目前尚不可知¹(李范文 1997: 141; Кычанов 等 2006: 701), 所以现在还难以确定这个偏旁是否具有某一特定的语义类别。

偏旁𠄎既然表音, 那么偏旁𠄎自然就是标示语义类属的了。然而这个偏旁所表示的语义类属目前尚不可知, 这里根据收字相对充分的现有几部西夏文词典, 利用统计原理大致概括一下这个西夏文偏旁的语义类属:

收录偏旁𠄎的现代西夏字典	𠄎在单字的位置		突出相关语义比例	
	在左字数	在右字数	字数	百分比
西田龍雄(1966: 462—463)	19	—	“女性”义 7	36.8%
			“器物”义 7	36.8%
李范文(1997: 1118 ²)	38	—	“女性”义 14	36.8%
			“器物”义 7	18.4%
			“仪态”义 7	18.4%
Кычанов 等(2006: 334—335)	—	20 ³	“器物”义 12	60%
			“亲眷”义 4	20%

根据上表给出的大略统计数据, 再考虑到“器物”的人为性和“姿态”对主观感觉的依附性, 可以认为偏旁𠄎在𠄎字中应该具有“人(为)”这样的义类比较妥当。这样的话, 这个西夏文“佛”字的字源就可以解释成: 读音为𠄎的某一类人(为)者。

二 𠄎*tha 字源

西夏字𠄎*tha 相比之下使用更为频繁(聂鸿音 2005: 92), 普遍用于各种实际场合, 《番汉合时掌中珠》里凡三见, 却都处于不同语境。

就其字形结构而言, 《文海》22·212 曰“人贯三界”(史金波等 1983: 577), 其文字构成的理据可能就是受汉字“王”在《说文解字》中的传统解释“一贯三为王”影响而致(龚煌城 1981/2002a: 253; 史金波 2007: 546)。这样看来, 这个西夏字是为了标记“佛”这一概念而会意制作的, 字形和字音之间并无直接的关联。

许慎《说文解字·王部》: “王, 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 古之造文者, 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 天地人也, 而参通之者, 王也。孔子曰: 一贯三为王。凡王之属皆从王。”这是汉人对“王”字的解释, 内含周易谶纬之术, 并掺杂有孔子学说。这种《说文》对“王”字形“一贯三”的解说, 更多的是后世联系社会背景所作的一种附会性的用字解

1 在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夏文字处理系统使用手册》第 23 页将该字字义标为“清除”, 未知其根据。

2 这里给出的是相应偏旁之下列出所有西夏字头的页码, 各个西夏单字的页码可循此页检索而得; 由于这些单字在该字典中分布分散, 这里将检索出的各字字义以单字形式简述如下(方括号内的为汉字标音): 妇·姿·眉·嫫·美·粘·粉·股·乐·诗·棉·?·细·鸚·[至]·妙·女·阴·丽·巧·驼·[刺]·守·颂·魅·妹·妻·然·妃·裘·嘻·妯·帽·[墨]·娘·媳·欲·[燕]——这个次序悉依该索引页的字头排列。

3 这里不包括有待研究的𠄎字; 所谓“器物”指的是具有“酒”“器具”“色彩的”等涵义的西夏字。

释,赋予了“王”字一种政治道德的性质。这个意义上的“王”,是儒家思想中的“圣王”的模型,与当时现实政治生活中统治者“王”是不同的,更不能由此来推演中国古代最早“王”的原始意义(朱彦民 2008)。

甲骨文“王”字有等多种字形,初象斧钺,古兵器钺多为弧形而以青铜或石制成,盛行于商周,有出土文物可资参考;斧钺又为象征王者权威之礼器,抽象的王权乃以具体的钺形代表;“王(中古云母宕摄合口三等平声)”字与“戊(中古云母山摄合口三等入声)”字(“钺”之初文)上古语音近似¹(尹黎云 1998: 407—408)。汉字“王”的本意既然已同《说文》的解说之间存在着如此的距离,那么西夏人编纂的辞书仿照《说文》对“王”字的解说来解说他们的“佛”字,当然也就是和西夏字本来的字源颇有差距的了。

如果要考察𠄎字真正的字源,偏旁𠄎指示“人”的语义类别已算众所周知的了。另外,可资比较的还有一个西夏字:𠄎**rjij*“阁”,现存西夏文字书不见解释该字字形的条目(李范文 1997: 810)。该西夏字具有“层、叠”之义(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 1993/2006: 291),亦指“富丽堂皇的住宅、宫殿、房屋”(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 1993/2006: 296)。它还可以构成双音节复合词:𠄎𠄎**du-rjij*“石头砌成的房屋、住宅(或多层住宅)”(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 1993/2006: 299),常用来对译汉语的“楼阁”(李范文 1997: 810)。西夏字𠄎“佛”和𠄎“阁”是构字偏旁左右互换形成的所谓“互换字”。这种模式形成的西夏字之间往往存在着字义上的近似或者关联(史金波等 1983: 20—22)。这样说来,𠄎“阁”作为“安置佛像之所”即可和𠄎“阁”建立起“互换字”所需要的内在语义联系了(西田龍雄 1997/1998: 16)。

为了进一步考察偏旁𠄎的语义类属,这里根据现有的几部大型西夏文字典,搜集含有该偏旁的西夏字如下表所示(这里的字数统计不含𠄎字):

偏旁 𠄎 在西夏单字里的 位置	现代大型西夏字典所收字数		与“伫留”相关	
	李范文(1997: 1121)	Кычанов等(2006: 16)	字数	百分比
在左字数	4	—	1	25%
在右字数	—	8 ²	7	87.5%

如果注意到含有该偏旁的西夏字相应拟音纷繁不一这一特点,那么根据这个大略的统计即可推出:偏旁 𠄎 应当含有“伫留”的语义。由此可以推断:西夏字𠄎“阁”的字形会意或为“人所伫留(之处)”,与之相应的便是西夏字𠄎“佛”的字形会意——“伫留(于龕位)之人”——这个解释才应当是应用最广的这个西夏文“佛”字真正的字源。

藏缅语族——乃至上古汉语——之间的语言比较,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西夏语词汇的更为丰富的信息。本文对舶来的西夏语“佛”字的考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1 此处原文认为“王”和“戊”两字“系一语之转”。

2 这8个作为词条的西夏字汉字对译分别是:茅屋、棚、摇动、肩头、波、匣、茎干、孔穴(Кычанов等 2006: 143),显然其中似乎只有意为“摇动”的一个西夏字与“伫留”语义毫不相干。

参考文献

- 龚煌城(1981/2002a)《西夏文字的结构》。收于同氏《西夏语文研究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筹备处）：pp. 248—266。
- 龚煌城(1981/2002b)《西夏语中的汉语借词》。收于同氏《西夏语文研究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筹备处）：pp. 339—428。
- 李范文(1997)《夏汉字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林英津(2009)《论西夏语𐽄wji1 非指涉「佛」之实体名词》。《语言暨语言学》10·1：pp. 161—172。
- 聂鸿音(2005)《西夏的佛教术语》。《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六期：pp. 90—92。
- 史金波(2007)《西夏社会（上下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1983)《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尹黎云(1998)《汉字字源系统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朱彦民(2008)《从甲骨文“王”字看帝王观念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2008年1月30日。
- 西田竜雄(1966)《西夏語の研究——西夏語の再構成と西夏文字の解説：卷二》。東京：座右宝刊行会。
- [俄]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A. П. Терентьев-Катанский, 1993/2006)《西夏物质文化》。崔红芬、文志勇译。北京：民族出版社。
- Кычанов, Е. И. и Аракава С. (2006): *Словарь тангутского (Си Ся) языка: Тангутско-русско-англо-китайский словарь* [M]. Киот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ото.

作者简介：唐均，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赞“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性”

衍景行

向汉语言文字学科的同人推介一部中国哲学研究者的论文集——《吹沙集》（含《吹沙二集》、《吹沙三集》，共三册，巴蜀书社，2007年7月），作者是当代著名学者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萧萐父（1924—2008）。萧萐父先生是一位中国哲学史大家，他对中国哲学的研究具有代表意义。同时，笔者还要向读者推介一篇评论《吹沙集》的文章“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载《读书》2008年5月），作者是北京大学哲学系的陈来教授。

陈来教授指出，《吹沙集》收入的主要是作者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文字，以关注传统与现代的历史接合点问题为中心；《吹沙二集》收入的主要是作者九十年代的文字，以世界多极化发展，东西文化学术交流融合为背景；《吹沙三集》收入的则主要是作者新世纪以来的文字，以阐发文化的多元发生、多极并立、多维互动为基调。“吹沙”各集的重点变化，鲜明地显示出作者的哲学思考与时代思潮密切结合的特色。

萧萐父先生的中国哲学研究注重对“中国早期启蒙思潮”的阐发，萧先生认为明末清初（17世纪）时期，中国出现了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为代表的一股人文主义思潮，这一思潮是以反道学为其基本特征的。萧先生关注“中国早期启蒙思潮”的目的，或者说深层原因，就是要“从中国十七世纪以来曲折发展的启蒙思潮中去探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历史接合点。”（《吹沙集》57页¹）请注意，这里讲的是“接合点”，而不是“结合点”。“接合”的结果是从旧生新，根叶相连，浑然一体；“结合”的结果却并非一定是成为一体。对此，萧先生说：“我用的是‘接力赛’的‘接’。”任何人研究历史文化，清理思想遗产，以及提出推动社会变革的新的学说，“无论他自觉与否，实际上都是在参与民族文化的接力赛，都是在寻找最佳、最近的接力点”，“举例来说，鸦片战争以来，近代的改革家们，从龚（自珍）、魏（源）到康（有为）、梁（启超），都选择了今文经学作为文化旗帜，把一些公羊家言看作自己改革思想的源泉。五四以后，自觉的思想家们或公开宣布自己的哲学是‘接着朱熹’讲的，或隐然以王阳明作为自己的先驱；当然，也有另一些学者别有抉择，如嵇文甫、杜国庠、谢国桢、侯外庐等继梁启超之后，各从不同角度注意到十七世纪中国崛起的学术思潮的特殊意义。”（58页）

“接合点”的提出，反映了萧萐父先生不赞成割断历史，不赞成民族文化虚无主义；反映出他站在历史自觉与文化主体性的高度来认识现代与传统的对接问题。他认为，一个极其落后的，甚至是面临革命、即将崩溃的社会，也可能会拥有极其宝贵的、足以同现代对接的民族传统，更何况是中国，这样一个具有上下五千年的历史，曾经长久地辉煌于世，

1 出自吹沙首集的引文，以下只注明页码，不再注书名；引文出于其它各集均加注书名。

只是在近代沉睡了数百年的世界性大国。他说：“列宁在 1914 年回顾俄罗斯民族的传统时，曾经指出：‘我们看到沙皇刽子手、贵族和资本家蹂躏、压迫和侮辱我们美丽的祖国而感到无限痛心’，但是（我们）应该‘满怀民族自豪感’，因为在俄罗斯人民中间，‘产生了拉吉舍夫、十二月党人、70 年代平民知识分子革命家’，产生了工人阶级政党，并‘证明了它能给人类做出为自由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伟大榜样’。至于列宁对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托尔斯泰的历史评价和对他们世界观矛盾的辩证分析，更达到了很高的科学水平。从经典作家这些示范性的论述中，理应得到启示，应当以什么样的历史感和科学方法来总结自己民族的历史传统。”（18—19 页）

萧蓬父先生所探寻的“中国早期启蒙思潮”，在他心目中其实就是指中国近现代化的开端。他说：“我之所以强调今日回顾传统应从 17 世纪说起，是因为以古代文化长期积累为背景的传统文化向现代化转化究竟起于何时，这种转化究竟有无内在的历史根据，是否必要和可能，（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否只能以（因）中西方文化的冲突而（最终）被西化或被现代化，正是今日国内外颇有争议的问题。我认为，从 17 世纪以来中国的文化变动中可以找到答案，可以探得古老中国文化向近代转化的‘源头活水’。我想海涅和恩格斯对德国民族传统的回顾，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对俄国民族传统的回顾，对我们不无启发。”（58 页）萧蓬父先生明确指出：“在明清之际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一代新思潮、新学风，从南到北涌现了一大批具有启蒙思想的哲学家、文学家、科学家，群星灿烂。诸如顾炎武、傅山、黄宗羲、王夫之、方以智等，完全够得上恩格斯所说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巨人。在文艺领域更加敏感，诸如‘公安三袁’、‘扬州八怪’、《三言》、《两拍》、《临川四梦》等等，都反映了当时启蒙思潮中人文主义的觉醒。”（《吹沙三集》213 页）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大批具有启蒙思想的学者中不乏汉语言文字研究的大家。

萧蓬父先生简洁扼要地描述了 17 世纪以来，先进的中国人向西方学习的过程，特别突出了学习者的焦虑、躁动、食而不化，以及中国现代化“难产”的状况。他说：“如果说十七世纪是别人送上门来、平等交流；18 世纪是我们关起门来、固步自封；那么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则是别人破关入侵，我们被动接受所谓欧风美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在短短的八十年间，我们幻想跑过别人三四百年的历史。”“他们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饥不择食，食而不化，耳食肤受，显得荒浅。”所以“中国的近代哲学启蒙长期处在‘难产’之中。‘难产’成了我国近代史的一个突出现象。”（《吹沙三集》215 页）历史的印记是不易消退的，焦虑、躁动、难于产生原创性的思维和成果，在今天的中国学术界仍然不是个别的现象。

《吹沙集》佳论迭出，尖锐、犀利、深刻。再录数则如下：

“我十分欣赏和赞同杜维明先生关于要在自己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去找寻现代化的源头活水的提法，只是我和他对民族文化中优秀传统文化的抉择，对探寻中国现代化的源头活水的去向，见仁见智，各有取舍。”（67 页）

“全盘否定中国文化有自我更新以实现现代化的可能，则我期期以为不可。……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必须从民族文化传统中找到内在的历史根芽，找到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历史接合点……难道中国只能命定地被现代化或被西方文化所涵化？”（68 页）

“研究历史要有现实感，研究现实要有历史感。……我认为，我们国家从十七世纪起已经出现了想要冲破封建文化牢笼的启蒙思潮。……何谓启蒙？我认为它应该是既区别于

中世纪的异端（思想），又区别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理论。因为中世纪的异端并未提出超越封建樊篱的（新的）思想，而（这一思想在）明清之际的启蒙运动（中）则出现了。……另一方面，它又还远没有达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封建主义批判的水平。”（《吹沙二集》39页）

“中国的现代化及其文化复兴，从根本上说乃是中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的现代化绝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全方位的西化，而只能是对于多元的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做一番符合时代要求的文化选择、文化组合和文化重构。因此，就必须正确认识到自己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中必要而且可能现代化的内在历史根据或源头活水。”（73页）

“如实地把早期启蒙思潮看做我国自己文化走向现代文明的源头活水，看做中国文化自我更新的必经历程，这样我国的现代化发展才有它自己的历史根芽，才是内发原生性的而不是外烁他生的”，“这样，我们才可能自豪地看到近代先进的中国人既勇于接受西学，又自觉地向着明清之际的早期启蒙思想认同的形象是多么光彩和大气”，“外之不后于世界之潮流，内之弗失固有之血脉，（这）是多么强的文化自信。”（《吹沙三集》2页）

“我们现在看得很清楚了，西方现代文化是欧美各民族文化的现代化，仍然是民族性和个性很强的东西，尽管其中寓有世界性的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文化现代化要走自家的路（但不脱离人类文明的发展大道），并不是错的，文化的民族主体性问题，确乎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573页）

陈来教授指出：“在我看来，谋求把近代西方文化嫁接在中国的古代传统之上（笔者按：根据遗传学，所谓嫁接，必须选择具有高亲和力的，即具备相当数量遗传共同点的砧木和接穗，才可能获得成功），谋求把近代以来西方现代化的价值接合在中国自己文化的基础上，使现代化在中国的发展成为有本之木，有源之水，成为中国文化的自我更新的发展，这是萧先生的文化主张。这种力求在中国文化历史中寻找现代文化生长点、接合点的自觉，即是萧先生所说的‘历史自觉’，这种自觉既是对中国现代化发展内生论的坚执，也是民族自豪感的体现，民族文化虚无主义的立场不可能走向这样的结论。（在国外，也不乏坚持中国现代化发展内生论主张的学者，但是，）民族自豪感和文化主体性的出发点都是国外研究者所不可能有的。”

“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性”，讲得多么好啊！这是所有人文学科的学者都必须认真面对的严肃课题。在打开国门、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30个年头的今天，在中国和平崛起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今天，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个历史进程之中，我们更是必须牢记“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性”。此刻，中国的学术界已经开始反思西学东渐，反思百年西潮在推动中国变革与发展的同时，所造成的某种思维定势与思维误区，即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资源的冷漠与轻忽，以及对中国精神把握的隔膜与缺漏。面对新的时代潮流，中国语言学界应该有所回顾，有所反思，有新的进步。萧蓬父先生在论文集中多次提及自己撰写的一幅对联“漫汗通观儒、释、道；从容涵化印、中、西”。他说：“纵观当今世界，只有我们这个民族，既有自己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又在历史上曾经（引进并）消化了印度文化。现在我们继续着十七世纪以来的历史行程，正在消化西方文化。如果我们能够察异观同，融会贯通，让整个创造的文化信息在中国‘聚宝’，然后反馈出去，那一定会对人类文化的新发展作出贡献。”（《吹沙三集》219页）

关注周边人文学科的发展，本是中国语言学自身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现实状

况不能令人满意，一些自诩新潮实则陈旧过时、似是而非的糊涂意识还在不断传播且仍有不小的市场¹，人文关怀的薄弱有可能会制约语言学的健康发展。汉语言文字的研究有着数千年的历史，有自己独特的优良传统，我们的语言文字研究传统中绝对不乏可以同现代对接的“内在的历史根芽”和“源头活水”，甚至还有着远早于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现代”研究成果。许多中国学者的研究，特别是作为中国现代语言学重要奠基者的老一辈学者，都曾经证明了这一点。近年来，有些学者致力于发掘和阐述汉语言文字研究传统中具有现代性的“内在的历史根芽”和“源头活水”²，从某些侧面体现了对“历史自觉和文化主体性”的坚持，他们的研究自有其存在的价值，应该拥有自己发展的空间，而不应该遭到漠视和贬抑。

随着思想解放的不断深化，学术多元化的格局逐渐形成。正如一篇论文中描述的那样，“今天的中国思想界和学术界很像陈子昂在诗中所写‘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过去的已经逝去，未来的尚在探索。学术从未像今天这样活跃、混乱；思想从未像今天这样分歧、多元；书写从未像今天这样繁荣而无力；观念从未像今天这样纷杂而各奔东西。但这正是伟大时代的特征，这正是一个新思想、新学术诞生的前夜，探索中预示着光明，争论中渴望着新生。”³我们相信，汉语语言文字的研究也必定会形成一个百花齐放、异彩纷呈的大好局面。

萧蓬父先生在论文集的自序中说：“这本集子，题为《吹沙》，有取于刘梦得的诗句：‘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有待读者或后来者去继续淘漉，继续吹沙，继续冶炼。这是一个不会完结的过程。”（1-2页）刘梦得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诗人哲学家，诗人崇尚的求真求实、契而不舍的“吹沙”精神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宝贵财富，“吹尽黄沙始到金”正是中华民族坚韧不拔形象的生动写照。建议朋友们读一读《吹沙集》，读一读陈来教授的评论文章，让我们从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念，努力提高自身的历史自觉，坚持民族的自豪感和文化的主体性，以中国语言学的优良传统为根，取世界语言学的精华而融通之，坚定地走自主创新之路，为繁荣中国语言学而奋斗。

2008-10-24

1 例如所谓“接轨”论；又如形形色色贬抑汉语言文字研究传统的论调。

2 例如著名语言学家徐通锵先生指出：“坚信传统，相信在悠久的汉语研究传统中隐藏着我们必须继承和发展的真理。汉语研究传统虽然具体表现为文字、音韵和训诂，但其核心是语义。应该建立语义句法的框架。”（《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又如孙良明教授的《古汉语语法学探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11月），探索汉代以来丰富的古书注释材料中表现出来的语法学思想。再如近年来出版的一系列研究《马氏文通》的著作。

3 张西平《中国现代学术转型的德国背景》（载《读书》2009年2期）

魏建功与《新华字典》

马 嘶

已故著名语言文字学家魏建功先生，是我 1950 年代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时的业师，他给我们讲授“古代汉语”课。这位资深学者和教育家，以其深厚的学养、诲人不倦的敬业精神和诚挚坦荡的人格魅力博得了莘莘学子的爱戴与信赖。

魏建功先生并非只囿于在书斋里做学问的学究式的学者，而是一位勇于开拓的社会实践家，一位为中国语文现代化奋斗终生的学界战士。他的一生颇多学术建树，除了他的主攻专业文字音韵学，他那让人最不能忘记的巨大成就有这样几件事：（一）领导、推动台湾国语运动；（二）积极参加、推动文字改革；（三）主编《新华字典》；（四）建立、领导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这里单说他不遗余力地领导、主编、修订世界上发行量最大、中国学生人手一册、因而也是我国影响最大的《新华字典》的事，而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知道这件事情的原委了。

一 北大教授魏建功受命主编《新华字典》

魏建功于 1925 年以优异成绩从北京大学国文系毕业，在全班 33 人中名列第一，因而被沈兼士教授赞誉为“乙丑科状元”。魏建功在北大任教，1928 年就参加了旨在推行汉字改革的“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被推选为该会常委。1932 年，31 岁的青年学者魏建功晋升为副教授，出版了古音韵学界的宏通之作《古音系研究》，确立了他在学术界的重要地位。多年来，这部书成为大学教学用书或重要参考书。

1937 年上半年，魏建功升为教授。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他随北大来到长沙临时大学和昆明西南联大。1940 年夏天，他被国民政府教育部调到大学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去任专任编辑，从昆明迁居四川江津县白沙镇。此后又任国立西南女子师范学院国文系教授兼国语专修科主任。

抗战胜利后，他以国语会常委的身份，被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借调，于 1946 年初率领一拨人去台湾推行国语。他在台湾省国语委员会主任的任上积极工作了三年多，领导着国语会全体工作人员，在台湾人民的支持下，彻底消除了日本占领台湾五十年造成的语言混乱状态，为推动国语运动打下牢固的基础。今日台湾人民能够讲接近于普通话的国语，概源于此。1948 年 11 月底，魏建功交接完了手续，离开台湾回到北大，迎接着北平的解放。

回到北平，魏建功在北大中文系讲课期间，邀集了北大同人周祖谟、吴晓铃、张建木、金克木等语文学者，拟编纂一本普及本的小字典。他们约定每周五到魏建功家中来商谈、

构思、编纂。这时，解放军已经包围了北平城，他们就在隆隆不断的炮声中进行着这件工作。魏建功的家在朝阳门内东四牌楼大街，门外便是繁华的市面，五行八作俱全。魏建功戏称他们是“伍记脚行”，这字典编出后就叫《伍记小字典》。魏建功执笔撰写了《编辑字典计划》。他提出：“就实际语言现象编定、以音统形、以义排词、以语分字、以用决义、广收活语言、求音求字、由义选词、适合大众、精选附录”10项原则。但是，后来由于时局发生了巨变，此项工作就暂时放下了。

1949年7月，魏建功任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同年10月，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他当选为常务理事。此时，魏建功与时任出版总署副署长的叶圣陶多有接触，叶圣陶正主抓中小学课本编纂工作，他们常在一起探讨这方面的事。这在叶圣陶的日记中多有记载。如：

1950年3月9日日记：“夜间，建功来，与谈大辞典之机构如由我署接收过来，可否由渠主持其事，渠谓于字典辞典颇有雄心，惟须北大方面职务能摆脱方可。谈至九时始去。”

前一日，叶圣陶去北师大访新任校长林砺儒，一同去该校的大辞典编纂处晤黎锦熙。黎锦熙主持这项工作已20年，现在，教育部拟将大辞典编纂改属出版总署，叶圣陶这才到这里来。黎锦熙介绍了编纂处的情况，这里收藏卡片甚富，但编排写定还须大费时日人力。目前，大辞典工作已停顿，改编四种规模较小的辞典，人员有16人。叶圣陶感到，这些卡片总归是能够派上用场的，关于编纂大辞典，恐现阶段国内学人尚无此实力，而16人如归出版总署，恐分配亦有困难，因而他当时并未表示意见，故此今日找魏建功来商谈。

1950年5月23日，叶圣陶日记记着：“作书于北大汤用彤校长，与商可否任建功离去北大，来我署主持辞书机构。”¹到了1950年6月19日，叶的日记中就记着：“下午，建功来，北大汤校长已先其解除系主任之职，来我署主持辞书社。因商如何谋此社之建立。首要在延致人员，此事由建功任之。”于是，1950年7月，魏建功正式任出版总署“新华辞书社”社长，主编《新华字典》，北大中文系主任之职由杨晦接任，魏建功只在北大中文系任教授。

二 魏建功主编《新华字典》的艰辛历程

前面已经提到，魏建功早就对编纂辞书有着自己的雄心和具体计划，而他1948年底从台湾回到北大后，同几位语文学者酝酿编纂《伍记小字典》时，就拟定了比较具体的编辑原则。现在，他作为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正式任命的“新华辞书社”社长，受命领导编纂《新华字典》，他便兢兢业业地干起来了。

关于编纂《新华字典》的具体情况，我们未见到过魏先生留下来的诸如日记之类的第一手材料，我只能把当时直接领导这项工作的叶圣陶先生的有关日记作为第一手材料拿来引用，就可以了解到这项工作的一鳞半爪。

1950年7月27日：“从九时起，开座谈会讨论小字典如何编辑。建功与其所邀来共事者三人来，又有叔湘，此外我署同人五人。小字典拟以叔湘在开明设计而未经修订之一份字典初稿作底子，此是余数月前之设想。究竟如何，待建功诸君细看后决定，但今日初步一谈，

1 文中所引叶圣陶日记均见《叶圣陶出版文集》（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3）

似可成为事实。商讨技术问题甚多，皆有所获。中午休息，既而续谈，将近四时始散。”

1950年9月2日：“建功邀余与字典社同人共谈，就已写成之数字而为讨论。新参加者有萧君夫妇二人。谈次觉诸人所见均齐，所撰字典当可胜常一等。”

1951年1月15日：“与建功、萧家霖谈辞书社事，决加添人员，加劲工作，此与语文运动颇有关涉，辞典确定语汇之意义，并示其用法与限度，当可稍免语文之混乱。”

1951年1月18日：“上午，与辞书社同人会谈，商讨小字典之编法。决定此小字典以小学教师为对象，使其了解字义，并及用法与限制。逐项讨论，各有解决，谈半日而未完，俟他日续谈。”

看来，自1950年7月“新华辞书社”正式成立后，到1951年1月，这大半年的时间，都是在反复讨论研究有关《新华字典》编辑的原则问题，从1951年1月20日开始才进入具体编写的阶段。请看叶圣陶的日记：

1951年1月20日：“午后一点半起，与辞书社诸君共谈。据所写稿子为讨论，研究其字之义类与用例，颇有兴味，较之一般开会，意义多矣。”

1951年4月16日：“看字典之缮清稿十余页，一一提出修改意见。辞书社所编字典尚非敷衍之作，一义一例，均用心思。惟不免偏于专家观点，以供一般人应用，或嫌其繁琐而不明快，深入浅出诚大非易事也。”

从这里可以看出，魏建功一班人，在讨论编纂原则时，就以着手进行编写了。在审查讨论字典稿子时，不仅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逐个把关，而且又考虑到必须适合一般读者的文化程度和阅读能力、欣赏习惯等问题。而直接领导这项工作的叶圣陶副署长又是事必躬亲，且要求严格，决不马虎从事，这就更增加了工作的艰辛，因而进度也自然比较缓慢。而此时又正值高校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魏建功要参加北大的“三反”运动，这也延误了不少时间。在1951年11月29日召开的辞书社社务会议上，决定了字典在1952年6月完稿，年底出版。

1952年3月15日，叶圣陶在日记中写道：“晨，建功来谈。渠以参加北大教师结合‘三反’之思想改造运动，久未来社。为余谈北大同人自我检讨之经过。余告以辞书社须研究整顿，方可做出成绩。”

1952年5月26日：“建功来谈其本人工作问题。教部已向北大表示，须调建功专任我社事，编辑辞典。北大亦非不肯放，惟建功自己迄无表示，亦不好径允。余与灿然因促其明白表示愿为辞典尽力。建功虽应允，而殊不爽快。”

由此可见，魏建功虽是尽心竭力地主持小字典的编纂工作，但他又不愿舍弃北大的教学工作，这样，他既劳累，又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辞书社的一些工作。

此后，在反复讨论、修订字典稿子的过程中，就很不顺利，总是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会推倒了重来。就这样改了又改，进度很慢。当然，要编纂一部权威性的字典，这样的严格要求是绝对必要的。从下面所引叶圣陶的日记中就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1952年9月3日：“建功、家霖来谈字典稿之修订事。字典编辑已两年，尚未能定稿。究较一般小字典为胜否，亦殊无把握。”

1952年9月10日：“上午看建功、家霖重复改定之字典稿七页，亦提意见二十余条。编撰之事确亦至难，每改一次，以为无病，而他日重看，又见疵类，欲求精审，谈何容易。”

1953年1月19日：“余又为安亭言，字典总觉拿不出去，尚须修改。渠言当与字典室

同人开会商之。昨日邀请可为字典之读者对象者十数人开会，彼辈于字典之评论亦有所采云云。”

1953年2月24日：“下午到社，与辞书社同人共谈，外加文叔、黎季纯二人。余谓编辑字典二年以来，迄今体例未定。当初于工作中找体例，想法原不错，后来为能明确规定若干条，使大家共同遵循，乃领导人过之，余与建功应负其责。次言我人之字典为应读者之需，总得为读者解决问题，虽不能尽善尽美，终当有多少优点。故余主延迟定稿之期，至六月底为止。室中同人近以《工人日报》之一篇文章为例，摘出其中主要用词，视字典中是否都予解决，结果漏列者有之，已列而解释未周者有之。余谓此一工作若从早为之，即于取材大有裨益，今宜限期补作。次叙余对字典不满意处。大家颇能虚心讨论，于原稿之缺失与改订之方，似有所领会。”

自此，找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进行起来就不再走弯路，进度也就快了。到1953年6月底，就开始研究字典的排印出版问题了。1953年7月17日叶圣陶日记记着：“至建功室中，商量字典之排版格式，复告以叔湘之言。建功意谓此字典仅属草创，总算脱了窠臼，不如其他字典之抄来抄去。至于求其精纯正确，无懈可击，只得俟诸异日。”此时，一本摆脱了以往彼此抄来抄去的旧日窠臼、真正草创的新型小字典的草稿才初步完成了。1953年12月4日日记记着：“辞书编辑室之《新华字典》已完工，即将出版，今方总结工作，准备明年之工作计划。”

从以上所引叶圣陶日记中有关《新华字典》编纂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全过程皆是由魏建功以辞书社社长的身份主持其事的。因为是挑选着引用了叶圣陶先生的部分日记，这里说的就比较简单，必然有未尽言之处。实际上，从1950年冬开始，到1953年底完成，他们编了两遍稿，第一稿是从1950年冬到1951年底，油印出来送给有关领导、专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和小学教师征求意见。大家认为没有达到编写要求，便又编纂第二稿。第二稿编出后，再油印出来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再度修改，大家都满意了，这才由领导批准付排。于1953年12月正式出版了《新华字典》音序本。

三 《新华字典》的出版和它的历史贡献

我国第一部以全新面目出现的大众化小字典《新华字典》音序本，于1953年12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是以注音字母音序排列的小型字典。音序本出版后，为了方便方言地区读者查字典的需要，又决定另编一种部首本。部首本是就《康熙字典》的部首加以调整，比音序本增加了600多个单字。部首本《新华字典》于1954年8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的辞书有着悠久的历史，秦汉时有《尔雅》、《说文解字》，清代又有了流播甚广的《康熙字典》，20世纪以后，传布广泛、影响巨大的现代汉语辞书又有《王云五大字典》（1930年）、《实用大辞典》（1934年）、《国语辞典》（1937年）、《国音字典》（1948年）、《万字学生字典》（1949年）等几部普及性的中小型辞书行世，但《新华字典》却是以全新的面貌出现的。这正如魏建功的学生、著名语言学家曹先擢在《魏建功先生对〈新华字典〉的历史性贡献》一文中所言：

《新华字典》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读者面前。“新”的地方很多，例如用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处理字、词的收录、编排，收常用字，释义简明而准确，注意词义的引

申关系，等等。但是《新华字典》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而很少为人道及的是：主要依据白话文语料来收字、分析词义……

(2001年6月20日《中华读书报》)

到了1955年，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相继召开，为了贯彻两会精神，1955年年底又开始了《新华字典》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次修订是用1954年的部首本作为底稿，而没有用1953年的音序本，这是因为，部首本是参考音序本重编的，有了较大的改动，而又把部首本改为音序排列。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批准了《汉语拼音方案》。于是，商务印书馆汉语工具书组又将《新华字典》的音序按《汉语拼音方案》改排，于1959年出版了《新华字典》汉语拼音音序本。

1962年7月出版的《新华字典》修订重排本，是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正续编发表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修订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第三编发表后，又进行了一次修改，于1966年出版。

“文革”期间，人们急需字典使用，周恩来总理指示国务院科教组组织班子修订《新华字典》，于是，组成了以北京大学师生为主的修订小组，1970年9月开始修订，1971年6月出版。已届古稀之年的魏建功也参加了修订小组，这位《新华字典》的始作俑者，为这本他倾注了数年心血和精力的中国大众辞书，付出了最后的一番殚精竭虑的心力。

从1976年年初开始，全国词书规划会议（1975年在广州召开）委托北京师范大学修改的《新华字典》，于1979年12月出版。1987年，商务印书馆汉语工具书编辑室对1979年本进行修改，1990年出版了《新华字典》重排本。1992年，商务印书馆汉语工具书编辑室对《新华字典》又进行了修订。

1995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组织修订组，在1992年《新华字典》重排本的基础上进行修订。1998年，社科院语言所又在1992年重排本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保持了字典原有的规模和特点，同时，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范的国家标准，注意吸收了语言文字研究及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对字形、字音、释义、例证、体例以及附录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和调整。

2000年，商务印书馆又出版了《新华字典》大字本。大字本正文按音序排列，备有部首检字表和四角号码检字表，编排合理，查验方便。

可见，《新华字典》自1953年出版后，不断地进行修改、修订、修正，日趋完善、完美。几十年中，这本小字典经过了多少辞书学者和语言工作者们的努力，它凝聚着无数人的智慧与精力，但是，魏建功等先生的首创之功是人们应该永远牢记在心的。

半个多世纪来，《新华字典》已经修订了十余次，迄今已重印了200余次，发行了4亿册，被认为是“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辞书，”“也是中国辞书史上修订频率最高的辞书。”还有人说，《新华字典》是小字典，大学问，因为它联系着多少位学界泰斗和大学问家。不是么？我们只要看看曾经参加过它的编纂和修订工作的这些人名就可以知道：叶圣陶、魏建功、萧家霖、吕叔湘、王力、游国恩、袁家骅、岑骐祥、周祖谟、周一良、丁声树、……

四 古稀之年再度修订《新华字典》

前面提到，1970年“文革”当中，在周恩来总理指示下，国务院科教组组织了一个以

北京大学教师为主的修订《新华字典》的班子，“以应中小学生和工农兵的急需”。这个修订班子以北大的中文、历史、哲学、经济、图书馆各系为主力，吸收中国科学院、商务印书馆和北京市部分中小学教师参加，组成了一个 50 多人的《新华字典》修订小组。北大参加这项工作的教师有魏建功、游国恩、袁家骅、岑麒祥、周祖谟、周一良、阴法鲁、曹先擢、陆俭明、孙锡信、安平秋等多人。上级指定由北大的魏建功、安平秋、曹先擢，商务印书馆的阮敬英，北京第一师范学校校长曹乃木和工、军宣传队各一人，组成了七人领导小组，由曹先擢任组长。王力教授也提供了一些材料。

“文革”开始后，魏建功作为北京大学副校长和资深教授，他自然成了“资产阶级反动权威”而被“群众专政”的对象，无休止地“交代罪行”，写自己的“交代材料”和一些“证明材料”，现在，来让他修订他自己编纂的《新华字典》，这当然是他乐意接受并且要努力去做的。虽然此时他已届古稀之年，又体弱多病，但他还是兢兢业业地投入这项工作的。

这次修订是在原 1962 年第 3 版的基础上进行的，于 1971 年初结束，1971 年 4 月开始校清样，大家集中到翠微路商务印书馆旧址搞校对，先后搞了六校，前四校是修订小组人员校，魏建功、游国恩、周祖谟等老教授都亲自参加校对工作，大家都是十分认真的。1971 年 6 月，《新华字典》修订版重排本出版发行，魏建功等人又转入修订《汉语成语小辞典》的工作。

1972 年 5 月 29 日和 5 月 30 日，魏建功还就词典编纂问题两次写信给他的学生曹先擢。第一封信长达数千言，详尽地谈了他对编纂词典的 12 条意见。这充分表现了他对编纂词典的热忱和真知灼见。5 月 31 日付邮时，他又在信函上写下了下面一段话：

廿九日晚带了词表和两封信去中关村找您，天黑了，门牌号数不知道，就在沟西的东南地区兜了一个圈子又回来了。今天想，先请邮务员送给您，把词表抽下。

专业里工作并不重而有时间性，所以挤掉和您交换意见的工夫。现在学习任务又来了，最近个把星期不能再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十号以后欢迎您来我处恳谈一次！

1972.5.31 付邮 建功

一个 71 岁的老人，在朦胧夜色中，从燕东园深一脚浅一脚地到中关村奔波寻觅的身影跃然纸上。对工作，对事业，对学生，他是多么的热忱、负责、认真！

1975 年，全国辞书规划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决定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词典室负责修改《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新华字典》的修订由北师大承担，于 1976 年初开始修订。魏建功虽未参加此次修订，但他看了《新华字典》1976 年修订方案试行草案（征求意见稿）后，便写信给北师大修订组，认真负责地谈了如下意见：

北京师范大学《新华字典》修订组：

接到你处寄来《新华字典》1976 年修订方案试行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附件全份；经过学习，具见你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考虑相当周详。想来既得北京市委科教局的领导，又必然有三结合领导班子细致具体地抓，再在修订过程中逐步总结，确定实施办法，效果一定可观。兹就个人所见，提出若干想法，聊备审择。

魏建功 1976.9.2

这封信虽则写的尽是客套话和官样文章，但又写了长达数千字的 11 条具体意见和建议，真是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北师大负责修订的这一版《新华字典》，1979 年 12 月才出

版。

此后,《新华字典》又于1990年、1992年、1998年、2004年修订过多次,1999年,又编辑出版了《新华字典》大字本,2000年出版了《汉英双解新华字典》。但这些,始作俑者的魏建功先生都已经看不到了。

写到这里,我们只有怀着深切的感激之情怀念先生,永远记着他的筚路蓝缕之功。

作者简介:通讯地址:河北保定市五四中路金昌西区17号楼2单元302室马守仪。邮编:071000。电话:(0312) 5090930。

《辞源》编修一百年

乔永

提要 《辞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现代大型汉语语文工具书，始编于1908年，1915年出版。其后出版续编和正续编合订本，1958—1983年进行大规模修订，出版《辞源》（修订本）。它创立了中国近现代大型辞书编纂和修订的基本模式。到2008年，《辞源》编纂与修订已整整经历了一百年。它凝聚了商务印书馆几代辞书人的心血，在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享有盛誉。一百年来，它的历次修订，都做了些什么，保持了哪些优点，创新了什么，值得我们回顾和研究。

关键词 辞源 编纂 修订

一 《辞源》百年的历史

《辞源》诞生百年的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编纂开创（1908—1915），充实修订（1931—1949），转型扩展（1958—1983）。百年中规模较大的修订有两次，一次是1915—1939年的续编、增补与合订，一次是1958—1983年的修订。1999年以语料库建设为起点启动的第三次修订工作，已经走向新的历程，可称为第四阶段。

（一）定位高远，编纂创新

我国是最早编纂字典辞书的国家，也是辞书大国。汉代以来的大型语文工具书《尔雅》《说文》《广韵》等，从词汇、文字、语音三个层面创立了一整套正形、注音、释义的古代辞书体系。至清代的《康熙字典》，收字齐全、释义丰富、体式完备，成为古代辞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但它们还不能适应20世纪新时代的需要。

新的辞书的产生，总是和时代的需求紧密相关的。而满足这种社会需求，正是辞书发展繁荣的动力和源泉。就像《切韵》的产生是为了满足封建时代科举考试的需求一样，《辞源》是历史进入近代后满足阅读古籍、充实新知的需求而产生的。

上世纪初，清朝衰亡，民国建立，因西学东渐和近代社会急遽变化的影响，旧有的字书、韵书已不能满足读者求知的需要，新词语大量产生，人们渴求补充知识，社会急需有一部融旧学新学于一炉、门类广泛、内容翔实而又方便查检的工具书。《辞源》之前，1903年上海会文学社编纂了《普通百科全书》，1910年上海国学扶轮社出版了《文科大辞典》，作新社出版了《普通百科新大辞典》，这些可说是我国现代辞书的滥觞。不过《文科大辞典》等书名虽新，内容上仍是一部用近代字典形式排列的古代类书，没有收新词语，由于比较粗糙，没有什么影响。而新的辞书，需要新的编纂理念与编纂方法。陆尔奎在《辞源

说略》中说：

癸卯甲辰（1903—1904）之际，海上译籍初行，社会口语骤变，报纸鼓吹文明，法学哲理名辞，稠叠盈幅，然行之内地，则积极消极、内籀外籀，皆不知为何语。……新旧扞格，文化弗进。友人有久居欧美、周知四国者，尝与言教育事，因纵论及于辞书，谓一国之文化，常与其辞书相比例。吾国博物院图书馆，未能遍设，所以充补知识者，莫急于此。且言人之智力，因蓄疑而不得其解，则必疲钝萎缩，甚至穿凿附会，养成似是而非之学术。古以好问为美德，安得好学之士，有疑必问，又安得宏雅之儒，有问必答。国无辞书，无文化之可言也。其语至为明切。

20世纪初叶，经过清代小学研究的积累，又有了国外辞书理念的引入，中国新型辞书的产生水到渠成。商务印书馆经营者张元济等鉴于当时社会的需求，并持具“一国之文化常与其辞书相比例”，“国无辞书，无文化之可言也”这种辞书建设的深刻见解，独具慧眼，定位高远，于1906年成立了辞典部，1908年开始编纂《辞源》。先是陆尔奎等以《辞源》字头为主，编了一本《新字典》，1912年出版，获得社会好评。《新字典》的成功，增强了编纂《辞源》这部集单字、传统词汇、新语词于一体，并注音、释义、列举书证的大型工具书的信心。1915年，商务印书馆以甲、乙、丙、丁、戊五种版式出版了《辞源》。全书共收1万多单字，词目10万余条，400万字。

这部《辞源》面向知识界和广大读者，同时出版甲乙丙丁戊五个版式，册数从2册-12册不等，定价由5元-20元不等，可见经营者首次发行就有满足面向社会各阶层需求的良苦用心。初版20万部，当月再版印刷10万部。这个销量在现在看也是辉煌的。

《辞源》以字带词，以单字为纲，下列复词，以词为释义单位，这在我国近代辞书出版史上具有开创性，堪称我国现代辞书的开端。《辞源》是我国第一部兼收语词和百科的综合性新型大辞典，也成为专家治学和大众求知的工具。商务印书馆总编辑陈原在《辞源》修订本问世述怀中说：“《辞源》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百科性的词典，也是第一部新式的启蒙工具书。”

（二）不断完善，充实修订

再好的辞书，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初版的《辞源》，并非完美无缺。1915年出版到1949年的30余年间，《辞源》不断完善，充实修订，在体例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陆续出版了续编本、增订本、合订本、简编本等。

1. 续编

由于1912年民国建立，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等，新名词术语不断产生。1915年《辞源》出版后不久，为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商务印书馆决定编《辞源续编》，续编由方毅、傅运森担任主编。方毅说：

《辞源》一书，……不觉转瞬已十余年，此十余年中，世界之演进，政局之变革，在科学上名物上自有不少之新名辞发生。所受各界要求校正增补之函，不下数千通，有决非将原书挖改一二语，勘误若干条所能履望者。

于是，《辞源》第一次进行了续编的编纂。这其实是一种大规模的修订工作。续编重点是“广收新名”，增补新词3万余条，使正编“为研究旧学之渊藪”，续编“为融贯新旧

之津梁”，互相补充。方宾观、钱智修、何元、杜其堡等 16 人参加。历时 16 年，《辞源续编》于 1931 年出版。

《辞源续编》保持了正编的体例，又“广收新名”，这正反映了辞书要满足社会需求，“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的主张。续编出版时广告说：“已备《辞源》者必不可不备续编，因两书合为一书，有相互补充作用。未备《辞源》者亦必不可不备续编，因续编本身即一崭新之百科辞书。”¹ 用现在的眼光看，续编就是一本新词语词典。

2. 增订

1936 年中华书局《辞海》出版，与《辞源》形成竞争。在这一形势下，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开始了全面增订《辞源》，傅运森主持。《辞源》增订工作仍是以“新旧学兼容”的百科辞书为目标进行。《增订辞源工作计划》记载：此次增订《辞源》，系将原《辞源》作彻底地改编。旧有的三大厚册，现将增为四册，共约 20 余万条。全书均重加新式标点。²

增订本在吸收学术成果的基础上，主要工作是：审订字音，整理义项，订正书证引文，调整体例，修饰文字。增订的内容为：

(1) 增补新词语。(2) 为部分条目增补义项。(3) 对部分只引书证未曾释义，或虽有注释而欠正确的条目，分别增订。(4) 为旧本的不少条目增补了书证。(5) 书证补篇名、题名。

《辞源》增订本历时 10 年完成。增订本体例编排仍以部首、笔画为序，保留着《辞源》原本的整体面貌，侧重于“增”，增补新词新义；而疏于“订”，对《辞源》所存在的某些时代局限和错误没有订正。

3. 合订

抗日战争时期，上海沦陷。为着使用和携带方便，1939 年 6 月，由傅运森、唐凌阁主持又将《辞源》正、续编编成合订本，在香港出版。《辞源》合订本，全书收单字 11204 个，复词 87790 个，合计词目 98994 条。合订本卷首有部首目录、笔画检字，卷末有四角号码索引等附件，查检较为方便。合订本对后来的影响很大。

4. 简编

1947 年 8 月，出版《辞源》简编本，专供一般读者使用。简编本篇幅压缩为合订本全书的三分之一，单字一万余条全部保留，复词词语也保留一万余条，其中新名词占十分之二，旧名词占十分之八。

5. 各种专科辞典

《辞源》出版后，在百科辞目基础上，出版了各种专科辞典。据方毅说：“当《辞源》出版时，公司当局，拟即着手编纂专门辞典二十种，相辅而行。嗣后陆续出版或将近出版者，有人名、地名、动物、植物、哲学、医学、教育、数学、矿物等各大辞典。”³

这种继续出版专科辞典的做法也为后来的修订者继承。吴泽炎、刘叶秋在《辞源》修订本出版后制定计划：“我们打算根据新《辞源》的内容，再一分为五，出《辞源简编》、《辞源语词编》、《辞源成语熟语编》、《辞源订补编》、《辞源资料编》，和《辞源》相辅而

1 见《辞源》续编（1931），“概要”。

2 杨荫深《在商务印书馆的十八年》，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3 见方毅《〈辞源续编〉说略》。

行。最后是再加修订，精益求精，永无止境。”¹

可惜他们的设想没有实现，除《辞源成语熟语编》外，别的都没有出版。这是一个遗憾。但商务印书馆经营者和《辞源》主编们的出版思想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辞源》续编、增订、合订、简编以及做专科辞典等，都是在《辞源》最早版本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完善的，原本的基本体例和宗旨未作改变。这些工作为大型辞书的修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正、续编和合订本问世以后，深受知识界的欢迎，1949年前，共印行各种版式的《辞源》暨合订本共190万部。

（三）分工专古，转型扩展

1958年，中央出版工作计划，决定修订《辞源》、《辞海》，新编《现代汉语词典》，并明确划分这些辞书的范围和任务。1959年6月，有关部门明确了《辞源》修订任务²，是要把《辞源》修订成为“阅读一般古籍用的工具书和为古典文史研究工作者用的、以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为对象的参考书”，把《辞源》这部综合性辞书修订成为一部思想性和科学性较强、内容充实、较切合实用的古汉语辞典。

对《辞源》修订方针、读者对象等全方位的改变，使《辞源》的性质、功能发生重大改变。原来的《辞源》是一部古今中外词语兼收而偏重语词的综合性百科辞典，而1958年分工后的《辞源》则修订成古汉语辞典，成为专门解决阅读古籍疑难、着重提供中国古代历史、文化和古汉语多方面知识的工具书。这是一项具有开创性、挑战性的工作，其时大学的古汉语和古文献专业还处于草创阶段，国内还没有一部古汉语词典，一切需要摸索。

《辞源》修订的原则是“语词为主，百科为辅”。按照新的性质和要求，必须全部收录古汉语语词和有关古代文化、古代文献的人名、地名、书名、诗文篇名、物名和典章制度、碑刻、法帖等大量知识性条目。于是删去原有的现代自然科学、现代社会科学和现代应用技术词语，保留原有的单字、语词、成语、典故等词目；同时，增补了许多常见的有关古代名物及各种典章制度的语词。全书性质、对象的改变不仅在词条内容上有重大变化，而且体例、释义、书证等也随之与其他辞书有所不同。关于这次转型扩展的修订的要求，《辞源修订稿序例》中也作了明确、具体的概括：（1）删去全部新词。（2）检查和改正立场、观点上的问题。（3）在单字下加注汉语拼音、注音符号，除原有的《音韵阐微》的反切外，并加注《广韵》的反切，标出声纽。（4）单字见于《说文解字》的加引《说文解字》的训释。（5）修改释义。（6）复核或抽换书证，尽量使之正确和接近语源。（7）增补较常见的词目，删去一些不成词或过于冷僻的词目。

《辞源》修订中充分吸收前人和学界的研究成果，形成自己的特色。《辞源》语词的解释，都从搜集和查对书证开始，通读上下文和查检名家注释，相互反复参证比较，以理解和区分词义。《辞源》的各类知识性百科词目一般都不引书证，只简述其内容、源流、变革、历程等。

经过7年时间，1964年《辞源》修订稿（第一册）出版，第二分册大部分已有初稿，第三、四分册已有初步资料。后来由于政治原因，修订出版工作中断。1975年，《辞源》的修订工作重新开始。1979—1983年《辞源》（修订本）陆续出版了第一、二、三、四分册，

1 见吴泽炎、刘叶秋《〈辞源〉修订本与其前后》。

2 1959年中宣部曾在部长办公会议上研究了修订《辞源》的方针任务，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修订〈辞海〉〈辞源〉问题的请示报告》。

修订出版工作全部完成。

《辞源》(修订本)全书共收单字 12890 个,复词 84134 条,总计 97024 条,总字数 1200 万字。这是我国第一部蕴含古代文化、古代文献知识的大型古汉语词典,一本阅读古代典籍、学习古代文化非常实用的必备工具书。

二 《辞源》百年的经验

回顾《辞源》编修 100 年的历史,特别是修订发展的历史,我们觉得有以下几点经验和思考。

(一) 优秀的辞书总是与创新紧紧相连

在 1916 年《辞源》出版后,茅盾评论道:“商务印书馆的出版事业常开风气之先,《辞源》又是一例。”就像《康熙字典》集形、音、义为一体,满足了当时读书人的需要一样,《辞源》既吸收传统字书、类书的特点,继承传统字书部首分 214 部和子丑寅卯等 12 集的编纂方式,又吸收外国辞书编撰方法和体例的特点,在我国辞书的内容和体例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奠定了我国现代语文辞书的基本模式。

《辞源》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作为编纂的指导原则,它既以古代字书、类书等为基础,又充分吸收当代外国辞书的长处,形成自己的创新特色,这是前代辞书所不具备的。

1. 编纂理念创新。《辞源》编纂定位于“贯通典故,博采新知”,满足社会一般读者的使用。与中国古代字书均以字为收录单位不同,《辞源》接纳西方“词汇”的概念,对“字”、“词”既注意区别,又注重实用,都加以释义(包括语法意义);解释字、词力求符合近代科学水平。

2. 内容创新,转型前的《辞源》,旧学新知,无所不包。它既汇集了古代汉语字词,也收录新名词、新术语。其内容注重近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名词的收集。在单字字头下,词目大量收列成语、掌故、典章制度、天文、地理、人名、物名、书名、地名、事件名、音乐、技艺、医卜星相、花草树木、鸟兽虫鱼等各种名词和近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术语概念,内容广及政治、经济、法律、哲学、艺术、心理学、化学、医学、物理学等各个方面。《辞源》编写内容和范围之广,为当时辞书之最,创立了以语词为主兼收百科的综合性辞书体例,开创了我国语词百科融为一体的独特工具书形式。

3. 编纂体例创新,字词并重。《辞源》的编纂内容比字书丰富,增加了多字条目的内容,将原先字书中混入释义的词从义项中挑出,列作词头,并且大量搜集,扩大词汇的数量,完善了现代辞书多字条目的体例结构,这一体例被后来的汉语词典继承沿用。它确定了将字的形音义结合解释,又以单字带出复词的辞书编纂体制,对现代辞书编纂有重要影响。

全书以单字为字头,在单字字头之下则大量罗列以这个单字为字头的古今复词。字的排列,以形为纲,以笔画为序,检索方便。复词大体以字数多少排列先后,由两个字构成的复词排列在前,由三四个或更多的字组成的复词按字数由少及多依次排列。字数相同的复词,则按第二字的笔画多少排次第先后。

4. 释义和注音,贴近实用。《辞源》按照“词典的释义宜合乎语言学”,对“语言里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单位”进行解释的原则,对字、词、语都进行释义。注音上,1915

年《辞源》采用清代李光地《音韵阐微》的反切注音，“其音读则悉从《音韵阐微》，改用今声，以其取音较易，而又为最近之韵书，不至如天读为汀，明读为茫，古音今音之相枘凿也。”李著注音接近时音。而1983年版《辞源》为保留古音，兼采用《广韵》《集韵》反切和汉语拼音注音。

5. 探源溯流，源流并重。《辞源》解释每一个词语，强调列举语源和书证，《辞源》不论单字释义，还是复词释义，都重在释源。这也符合《辞源》的名称。它的特点就是厘清每个词最早使用的时代和最早出现的文献记录。考查每一个词条，列出尽可能早的书证，查清一个词语最早的使用年代，才能掌握该词的本义。《辞源》努力做到了对每一词条列出尽可能早的书证，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二）注重语言材料收集，注重科学性

《辞源》编纂与历次修订工作扎实，广泛搜集文献语料，每编写一个词条，都建立在大量原始材料的基础之上。《辞源》编写完稿后，查对原书书证又用了三年多时间，历时8年才竣工出版，编纂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字目、词目的卡片，这使《辞源》有了质量的保证。《辞源》这种立目释义必有书证，重视语言材料的传统，一直保持到现在。陆尔奎《辞源说略》记载：“罗书十余万卷，历八年而始竣事。取材用的书数百种，十余万卷，耗资十三万银元。”

对《辞源》释义精益求精，注重科学性，方毅《辞源续编说略》记载：“各科系统，皆经科学专家严格审查，分别取去，而学说有新旧，试验方法有繁简，皆取最新最通行之学说。”

50年后，《辞源》（修订本）的主持人吴泽炎继承了重视资料收集的传统，在修订过程中，他一人做卡片30余万张，带动《辞源》组成员做卡片80万张，为《辞源》修订的成功留下了宝贵的财富。今天，我们的修订工作仍然继承这一传统，运用电子计算机，为每一个义项寻找最早最准确的书证，做好了语料收集的准备。

（三）编修团队的敬业精神

《辞源》出版后的一百年中，它的高质量高水平广受赞誉，其成功是与编纂者和历次的修订者的敬业精神分不开的。《辞源》的成功在于有一批批优秀敬业的团队，而团队需要博学与吃苦的带头人。《辞源》编纂汇聚了一批博学之士。初创者陆尔奎，江苏武进人，清代光绪十七年（1891）举人，曾任北洋学堂、南洋公学教师，江西浔阳书院山长，主持广州府中学堂校务，两次赴日本考察，创办两广游学预备科，担任教务长。他偕同傅运森、方毅、殷维和等五六位同仁编纂《辞源》，专心致志，一心一意。《辞源》原计划五六人花两年功夫完成，但不久增到常年二三十人，最后参加者50多人，用了8年时间。陆尔奎《辞源说略》曰：“往往因一字之疑滞，而旁皇终日。经数人之参酌，而解决无从，甚至驰书万里，博访通人。其或得或失，亦难预料。穷搜冥索，所用以自劳者，惟流分派别。忽逢其源，则驩然尽解，理得而心安。始知沿流以溯源，不如由源以竟委。”吴敬恒（吴稚晖）《新字典》书后记载：“（陆尔奎）先生既任编辑字典，不惟不就他职务，且与亲友亦少通书翰，以朝以夕，并力于搜讨。”《辞源》出版后，主编者陆尔奎几近失明。《辞源》编纂者兢兢业业，扎扎实实的工作，保证了它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对《辞源》编纂时的艰辛与孜孜以求的态度，吴敬恒《新字典》书后有记载：“每有一条而经历数十易。一语而思索数十日，犹以为未可，稿成而毁弃者屡，板就而搁置者又屡。”

1958—1983年,《辞源》修订本的团队在吴泽炎带领下,面临转型专古的艰巨任务,经历更多的曲折艰辛。经历25年而完成新的修订,敬业精神感人至深。吴泽炎、刘叶秋学养深厚,而且肯下苦功夫。据顾绍柏记载,主编吴泽炎、刘叶秋每天都给自己订了严格的任务,不完成任务不休息。

据刘叶秋《商务印书馆《辞源》组诸老》回忆,吴泽炎在审稿阶段:

往往到晚十一二点才就寝,加工定稿每天五六十条,多时达到每天作一百条,每条上全有他改动的笔迹,即星期日和任何节日、假日,也不休息。为了提高《辞源》内容的质量,二十多年来他积累了近一千万字的资料卡片,皆由平日读书随手摘录而来,其恒心毅力是惊人的。他的夫人汪家祯女士曾经说他:“你上次闹脑血栓,瘸了一条腿,现在还这样拼命,再来一次血栓,你就完了。”人家说的是实话,他听了并不在意,依然昼夜不停地干他的活儿。最近为了赶出《辞源》第四分册,提早完成全部修订任务,他请老同事沈岳如为他精打细算地订一个计划,算好他每天要定稿多少条,到年底才能出书。岳如为他算完,他很高兴,岳如却说:“计划是订得很具体了,如果真这样作,你每天的工作量太大了,岂不要了你的老命!”他回答不要紧,还是照旧干。这个人对于修订《辞源》已经入了迷,他把半生的心血完全倾注在这上面了。《辞源》就是他的生命。如果没有吴泽炎的渊博知识和拼命精神,《辞源》修订本,要在短短的几年内全部出齐,想来是不可能的!

正是有了知识渊博并有吃苦精神的吴泽炎先生及其领导的团队,才有了《辞源》修订的成功。《辞源》编纂与修订者的敬业精神,至今还感动、激励着每个后来的辞书编纂者。

(四) 继承与发展

一部优秀的辞书必须不断修订,修订是继承也是发展,每一次修订就是一次新的继承与发展。1958年开始转型为古汉语词典而编纂《辞源》(修订本),就是继承与发展的范例。

为了编成一部能帮助读者解决阅读古籍中有关语词和中国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知识性方面疑难问题的工具书,吴泽炎、黄秋耘和刘叶秋先生领衔的团队原《辞源》做了全面的修订。

1. 增删词条。《辞源》(修订本)以鸦片战争为分界线,删去所有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应用技术的新词语,而保留原《辞源》中属于古汉语、古文献、古文化的条目,又广搜文献,扩展、增补了许多古籍中常见的古代语词和文化类的词目。其增删幅度为历次修订之最。

2. 释义寻源。编纂者继承了《辞源》编纂者的传统,突出《辞源》“沿流溯源”“由源竟委”的特点,释义不仅要求准确,而且在探寻、分析词语的肇端及其流变上下功夫,极力检查寻求该词语最早见于书面文献的时代,使释义更力科学,而且提供了语词的源流演变。释义按本义、引申、比喻、通假排列,以显示词语的来源和语词在使用过程中的发展演变。同时参照《辞源》原本的释义,查明它的本义、词类,再研究它有无引申、比喻、假借等用法,词类有无变化。然后根据字书、韵书的解释和资料卡片寻求书证,利用各种书证来印证字书、韵书的解说,最后确定自己怎样注解音义、分列义项。字义的排列则一般按本、引、转、喻、借为先后顺序。这些方法都为后来大型辞书义项排列的编纂与修订时承袭。

3. 体例更善。《辞源》(修订本)整体保持了《辞源》的编排模式,但在注释上又借鉴百科全书在一部分条目末尾注明参考文献的做法,加强了《辞源》的检索功能,较多地采用“参见”“参阅”的形式。“参见”使内容相关的条目发生联系。“参阅”¹列出有关书目,为读者指出资料来源,提供较完整的知识信息。使“它既可供检查,也可供阅读,一般读者可用,专家也可用。”

4. 音形便用。字形上新旧字形结合,以新字形为主。注音则根据修订宗旨的改变和社会需求作出重要调整。《辞源》(修订本)以《广韵》《集韵》的反切注音,这是保留古音。同时,注出注音字母和现代汉语拼音,以满足现代人使用的要求。

5. 书证讲究。《辞源》每次的修订都在校订书证上下大功夫,而修订本更是力争引证正确、显示源流。无论作者、书名、篇名、引文都加核查,凡发现问题,均逐一抽换改正。书证用以印证解释,更加刻意穷源竟委。显示词语的源流演变、古今异同。

(五) 辞书与学术互动

《辞源》修订本的出版,带动了古汉语文字、训诂、音韵研究的深入,也在传统文化和古代文献研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同时,《辞源》历次修订中都十分注意搜集、利用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以提高词目和释义的质量。特别是《辞源》修订本,出版30年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被文史学习者和研究者广泛使用。截止2008年,《辞源》(修订本)发行量达330万册。

许多学者也对《辞源》进行学术研究,甚至有些以研究《辞源》作为自己的学术方向。田忠侠就出版了《〈辞源〉通考》等研究《辞源》的系列专著。在各种学术刊物上也出现了一大批对《辞源》内容进行考释的研究文章,赞扬和批评并起,对它进行研究,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热点。唐作藩、裘锡圭等一大批学者投入了极大的关注。截止2008年,直接以《辞源》为研究对象的论文文章就有300余篇。涉及《辞源》音义和用例的更多不胜数。这些文章虽然有些是见仁见智,难做定论,但体现了学术上的争鸣,其中确有不少是指出了《辞源》修订本的不足,发现了其中一些词条释义、注音、书证等方面存在的一些疏失。这对《辞源》的再次修订无疑提供了丰富的养料。《辞源》与学术一直处于良性互动之中。

三 《辞源》修订的启示

目前,虽然有了《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辞海》等大型工具书,但我国还不是“辞书强国”,精品辞书的比例还不高,在国际上有影响的辞书还不多。特别是辞书编纂手段、观念等方面,我们与先进国家比还有距离。而《辞源》是汉语大型辞书的代表之一,它的修订对促进中国辞书现代化,缩短同先进国家的辞书差距有重要意义。我们从《辞源》百年不断修订的历史经验中可以得到很多启示,作为对《辞源》新的修订的借鉴。

(一) 要继承与创新并重

社会在飞速发展,研究在不断深入,辞典就要不断修订。《辞源》百年发展史给我们的最大启示是,辞书要适应社会需求,每次修订既继承传统,又要有所创新,这样才能使之保持自己的特色,同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吴泽炎在回顾和前瞻《辞源》修订本时说:

¹ “参阅”是因为词条的解说和书证,材料虽丰,但容量有限,无法尽量录入,为补充这个缺欠而设。一般知识性条目,概述事实,未必见于一书;词语解释,时有异说,参酌考证,往往只取结论;典制的原委变迁等,均非词典的概括说明所能完全包括。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辞源》有它的特色，今后修订的目标，应当是进一步提高质量，而不是求多求全。《辞源》现有的规模和篇幅是比较合适的，应该保持不变。”

溯源及流，以语源作为语词设立义项的基点，这是《辞源》的特色，我们要保持这种特色，继承这种传统。溯源，是为释义提供出处尽可能早的书证。及流，是要列出若干后代不同时期的例证，在释义的基础上结合书证，以索其流。一百年来，《辞源》的修订在古汉语溯源演变方面都是有继承，有创新的。在大型语料库积累的充足的语料支持下，《辞源》溯源及流工作与以往相比，必有长足进步。

按照继承与创新，在内容和体例上，必须在修订中，不断的吸取学术成果和经验教训，加以增补修改，使之完善并方便使用。例如，部首排序问题，像《辞源》这样的大型工具书，是否顺应现在的读者习惯，采用音序排版，还是继承传统，保持原来214部风貌。新旧字形问题，1964年，新字形公布使用，1983年版根据《辞源》的特点，便采用了新旧字形结合的做法，以新字形为主。这些问题在新的修订时都要考虑。

至于注音、释义、书证等方面的错误校正，更是《辞源》修订的永恒主题。《辞源》历次修订都做了校正工作。这次修订是否标注上古音，复词条目首字以外的多音词是否注音等等，都是我们要考虑的。

在这新一次的修订中，应该保持什么，创新什么，是我们《辞源》修订人应该认真研究的课题。

（二） 要确定修订重点

修订要确定和突出重点。《辞源》1931年的续编，重点是增补新词语。1939年的修订是合编正续编，查证引书出处。1947年的简编本，是缩减篇幅。1983年的修订本，是由百科辞书到古汉语辞书的转型。回顾起来，每一次都有修订重点。突出重点，才会成功。新的修订重点是加深古汉语语词探源和增加名物百科。在内容上进一步补充古代百科知识，根据分类，补充典章制度、官职等名物百科。新的修订中，将充分地有效地采集、整理和运用语料，进一步实现“溯源及流”的目标。

为此，新世纪以来，商务印书馆做了很多准备工作，其中在语料库建设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商务印书馆的辞书语料库，已经有电子版的《四部丛刊》《四库全书》《中国基本古籍库》等大型语料储备，在一些环节上也尝试过利用计算机进行辞书的编纂，这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在计算机的辅助下，语词方面可以采用新的编纂手段处理辞目的调整，相关条目的选定与订正，引书出处的检查与统一，互见条目的对照等。这次修订，我们仍要做到提供书证的文献范围扩大，数量增加，同时，争取做到标示书证的出处体例统一，版本一致。

（三） 修订要有带头人和稳定的队伍

组织强有力的编辑与修订队伍，这是《辞源》历次修订成功的关键。无论是初创时期陆尔奎，还是后来修订的方毅、傅运森以及吴泽炎、刘叶秋等，他们都是优秀的带头人，他们出色的工作使《辞源》每次修订都有发展提高，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给我们做了榜样。吴泽炎在总结《辞源》经验时说“要有一个常设的编辑班子”。他说：

我们认为词典编撰是一种终身的事业，是须要一辈人接一辈人前后相继的事业。经过几辈人的努力，才能达到真正成为“典”，而且还要继续按照时代需要，

继续修改，其命维新。因此规模不管大小，总要有一个常设的班子。只有从长期的实践中，才能培养锻炼出一支有知识有才能有事业心的专业队伍。打散工，恐怕建立不起一个骨干的力量，很难在辞典编撰领域内出现后浪推前浪、人才辈出的局面。

《辞源》的修订者要像吴泽炎那样，不仅有深厚语文修养，渊博学识，敏锐眼光，一心一意，还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并且要有组织能力和决断能力。吴泽炎、黄秋耘、刘叶秋都是名副其实的“主编”，《辞源》修订的 10 万多个条目他们都亲自过目，每一条都经过了仔细审订。今后，我们仍需要这样的主编。

（四）要不断与时俱进

《辞源》百年的每次修订都适应社会需要，表明再好的辞书也必须与时俱进，常修常新。一百年前的社会与现在不同，一百年前的读者也与现在不同。《辞源》的修订，也必须与时俱进，面对现在的读者，满足现在社会的需求。历史需要再一次给《辞源》定位。

经历了一百年的风风雨雨后，21 世纪里国学热又回到了我们的生活中。大家学国学、谈国学、用国学，这给《辞源》又提供了一次发展的机遇。作为适合中等以上文化水平古汉语学习者和文史研究者适用的工具书，《辞源》的内容要注入更丰富的古代文化知识的内容。

现在的读者对古代的文化典章制度、名物百科的知识已经日渐减少了。《辞源》应该补充、加大这方面的内容，帮助人们解决读古代典籍时遇到的问题。

与时俱进，辞书的收词列目和编写内容要有所反映；此外，要彻底改革以往的抄卡片、排铅字等传统方法，使用信息时代的各种先进方法，建立和利用各种电子资料库，完善编写、编纂手段，以高效率达到学术的高水平，实现编辑流程的高水平。《辞源》建国 60 周年纪念版就是编辑流程高水平的一次演示。

《辞源》这本大书有太多的东西值得回忆和总结，以上简略的回顾、粗浅的思考，已经让我们看到了许多经验，获得了许多启示。今天，商务印书馆已经启动百年《辞源》新的修订，这些经验与启示对新的修改有直接的借鉴作用。如何继承商务老一辈编纂和修订《辞源》精益求精的精神和成功的经验，如期出版适应当今社会需要的高质量修订本，是我们这辈《辞源》后人对百岁《辞源》的最好纪念。

四 一辈人接一辈人的事业

《辞源》每一次修订都是一个新的起点。刘叶秋谈《辞源》的历程说：1915 年《辞源》的出版，标志着旧中国词典的编撰进入了一个承先启后的阶段；1983 年新《辞源》修订的完成，显示了新中国词典的编撰又有突破，展开了更新的一页。从 1915 年到 1983 年，是《辞源》适应时代要求而出现并且不断改革、精益求精的历程，是一代人接一代人的班不断前进的历程。

从 1979 年《辞源》修订本第一分册出版，至今已有 30 年了，需要对《辞源》再作进一步的修订。商务印书馆 2007 年全面启动《辞源》（修订本）的修订，预计 8 年完成，这又是一个新的起点。如何如期出版适应当今社会需要的高质量修订本，是摆在我们《辞源》后人面前的严峻任务。

前人有言：“编纂词典的实际经验有时是经过痛苦的、代价巨大的不断摸索才获得的。”¹总结《辞源》的百年经验，令我们现在的辞书人感慨不已。陆尔奎、方毅、王云五、吴泽炎、刘叶秋等辞书界的先辈，还有更多的默默无闻的辞书工作者，他们几年、几十年的爬梳剔抉，为我们现代辞书的繁荣，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辞源》，是现代辞书史上的丰碑，是国家的文化工程，民族的文化工程。是一本写了一百年还要继续写下去的大书。一百年前，我们的前辈们编纂了她，开创并确立了我们的事业。一百年来，我们的前辈续编它，增补它，增订它，合订它，简编它，修订它。让它嘉惠学林，成为辞书史和学术史上的一株参天大树。今天，我们站在前辈的肩上，接受修订这神圣的使命，继承前辈的事业，发展它，完善它，纪念它。

一个人一百岁了，或者一个出版社一百岁了，都会有许多可以回忆的东西。如今，《辞源》一百岁了，而且现在还充满着生命力，就更值得我们回忆。回顾《辞源》编撰与修订的一百年历史，我们更加理解了辞书是一辈人接一辈人的事业。

《辞源》是全社会的财富，也是全民族的财富，是商务印书馆的镇馆之宝，我们不能辜负前辈艰辛的开创，不能辜负时代对我们的希望。

当然，我们只是《辞源》修订历史上的一个小站，期待十几年后，几十年后新的人才、新的团队继续修订，使《辞源》永远活跃在人们的学习求知中。

参考文献

史建桥 乔永 徐从权（2009）《〈辞源〉研究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作者简介：乔永，商务印书馆汉语出版中心。

1 拉迪斯拉夫·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

以单线递进句为论柄点评事实发掘与研究深化

邢福义

提 要 单线递进句是现代汉语复句的一个类型，有三种组构方式，即概念收缩式、概念张大式和概念推移式；概念收缩式又有三种模态，即“是”字结构同形反复模态、动宾结构同形反复模态和谓词同形反复模态。本文用事实证明单线递进句的存在与多样性，以此作为论柄，对相关问题进行思辨，最后归结到对论旨的点评。写作本文，是为了说明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道理：事实的发掘对于研究的深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应用外来理论研究汉语问题的过程中，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

关键词 汉语复句 单线递进 外来理论 事实发掘 研究深化

前言

五现代汉语的许多递进复句，只要有语用需求，前后项可以倒换位置，即可以双线交互递进。比如：“他不仅是个诗人，而且是个校长。” \leftrightarrow “他不仅是个校长，而且是个诗人。”但是，有些递进复句，前后项只能由此及彼，不能倒置，这便是本文所说的单线递进句。拙作《汉语复句研究》提到过这类现象。比如：“（他站起来背着手，挺着胸脯站在我跟前，不住地用舌头舔着嘴唇，仿佛向我证明：）他不仅是个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此例见于杜鹏程《夜走灵官峡》，其中的“是个人”和“是个很大的人”不能倒换，不能说成“他不仅是个很大的人，而且是个人”。¹

沈家煊《复句三域“行、知、言”》²，针对拙作的说法，说了下面一段话：

另一个例子是“不但……而且”构成的复句，这类复句的前后项之间有范围上的递进关系，按事理后项应该比前项的范围大，如下面的a句。邢福义（2001：225）

a. 他……仿佛向我证明：他不仅是个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初中《语文》第二册）

b. *他不仅是个很大的人，而且是个人。

然而这样的限制只适用于行域，进入言域则不受此限，例如b'是与b同类的例子：

b' 毛泽东不仅是个伟人，而且是个人。

这句话的意思是：你说“毛泽东不仅是个伟人”，这样说还不够，我还要说（因而提醒你）“他是个人”，言下之意是，你不能看到他的特殊性而忽略了他的一般性。

1 邢福义：《汉语复句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25—226页。

2 沈家煊：《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2003年第3期。

沈文的主要理论背景是美国女学者斯威彻尔(Eve Sweetser)的论说。其附注1,说三域概念对应的就是 Sweetser(1990)所说的“实体”、“认识”和“言语行为”。Sweetser的《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的确是在三域上进行考察的。(她的书中还有这样的提法:外部域<社会的>和内部域<情感的、心理的>。)¹但通过上网查看,见到张辉、卢卫中《语义域理论与概念系统的建构》一文(网址为:<http://kuhn.blogbus.com/logs/414500.html>),其中写道:“Sweetser(1990)发展了 Lakoff 和 Johnson 的语义域理论。”“Sweetser(1990)提出了四个基本的语义域:物质的、社会的、心理的和言语行为的。”“她的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语义域具有结构性。”“意义是不同域之间映现和整合的产物。”网上转载该文,大都显示为《外语论坛》2002年第3期,而查看张辉教授所在单位的介绍,该文见于《外语论坛》2002年第4期。由于《外语论坛》不上期刊网,学校也没有订阅纸质的期刊,暂时无法查实。²

域的多少,四域还是三域,如何命名,如何表述,理论家会通过探讨寻求到较为理想的答案。本文要做的是:摆出事实,以此为论柄;接着,对前后项能否倒换位置的问题进行思辨;然后,归结到对论旨的点评,说说在某种理论倾向下,一定不能小视事实之能量。文中例子,前分句可以用“不但”,也可以用“不仅、不只、非但”等,后分句可以用“而且”,也可以只用“还、也”。

一 单线递进句的三种组构方式

单线递进句,反映甲乙事物之间具有绝对涵盖的关系。其组构方式,可以概括为三种。

(一) 概念收缩式

这一组构方式,其特点为:由面突出点,前项A里的起始概念,包含后项B里的递用概念。这时,前分句的概念范围大于后分句。比如“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起始概念为“人”,递用概念为“很大的人”,前者包含后者。相同的例子:

(1) 不但是人,而且还是个好人。(古龙《陆小凤》)

上例不能倒过来说:不但是个好人,而且还是个人。

概念收缩式情况多样,而且是沈文提到的一类。为了能够较为充分地说明情况,下一部分再作较为详细的描述。

(二) 概念张大式

这一组构方式,其特点为:由点张开面,前项A里的起始概念,为后项B里的递用概念所包含。这时,前分句的概念范围小于后分句。例如:

(2) 陈明不仅是全班第一,也是全年级第一。(郁秀《花季雨季》)

上例前项的“全班第一”是起始概念,后项的“全年级第一”是递用概念。前分句“全班第一”的概念范围,小于后分句“全年级第一”的概念范围。全班第一的人,不一定全年级也第一,但全年级第一的人,肯定也是全班第一。因此,这个例子不能倒过来说:陈明不仅是全年级第一,也是全班第一。

1 西方语言学丛书:《从语源学到语用学:语义结构的隐喻和文化内涵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北京大学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

2 张辉、卢卫中:《语义域理论与概念系统的建构》,《外语论坛》2002年第3期(或第4期)。

事物往往具有大与小、好与坏、高与矮等等两个方面的属性。概念张大式，不管是往哪一方面张开，都不会改变这种大涵盖小的规约。例如：

(3) 他不但是我们班个子最高的学生，而且也是我们学校个子最高的学生。

→*他不但是我们学校个子最高的学生，而且也是我们班个子最高的学生。

(4) 他不但是我们班个子最矮的学生，而且也是我们学校个子最矮的学生。

→*他不但是我们学校个子最矮的学生，而且也是我们班个子最矮的学生。

(三) 概念推移式

这一组构方式，其特点为：由甲概念推移到乙概念，概念的词面形式没有重合，但在客观事理的关系上，作为前项A里的起始概念，实际上为后项B里的递用概念所管控。这时，前分句的概念受制于后分句。例如：

(5) 枇杷不但开了花，而且已经结了果。（欧阳山《苦斗》）

枇杷总是先开花后结果。既然枇杷都结果了，自然已经开过了花。这样的客观事理关系，不容许倒过来说：枇杷不但已经结了果，而且开了花。

客观事理的管控与受管控的关系，多种多样，因事而异。但是，反映的都是一种不可颠倒的逻辑顺序。看例子：

(6)（林道静：）“你怎么知道我写诗？”（江华：）“不但知道，而且还看过。”（杨沫《青春之歌》）

(7) 我不但能持枪射击，而且枪法极精。（王小波《黄金时代》）

前一例，起始概念是“知道”，递用概念是“看过”。既然看过一个人所写的诗，自然知道这个人写过诗。后一例，起始概念是“能持枪射击”，递用概念是“枪法极精”。既然有极精的枪法，自然有持枪射击的能力。因此，这两例不能倒过来说成：不但看过你写的诗，而且还知道你写过诗。| 我不但枪法极精，而且能持枪射击。

许多时候，概念推移式不仅可以用于表述已然之事，也可以用于表述未然之事。例如：

(8) 再这样下去，不但乡长干不成，脑袋也要搬家了。（知侠《铁道游击队》）

这一例，起始概念是“乡长干不成”，递用概念是“脑袋要搬家”。只有活着，才谈得上当不当官；要是脑袋都搬家了，哪能当得成乡长！因此，不能倒过来说成：不但脑袋要搬家，而且乡长也干不成。

概念推移式的使用，往往有特定的背景或心理前提。比较：

(9) 好幸运！一篮子水果不但卖到七八块，而且有时还卖到十五六块！

(10) 真倒霉！一篮子水果不但卖到十五六块，而且有时还卖到七八块！

这两例，似乎前后项可以倒换位置。但是，前一例表述的是庆幸心理，而后一例表述的是失望情绪，因此不能分别说成：好幸运！一篮子水果不但卖到十五六块，而且有时还卖到七八块！| 真倒霉！一篮子水果不但卖到七八块，而且有时还卖到十五六块！

二 概念收缩式的三种模态

大体说，概念收缩式有以下三种模态。所谓“模态”，指结构模型的状态。

(一) “是”字结构同形反复模态

具体表现为：前后分句主语相同，“是”字结构在述谓部分同形反复，但后项“是”字后边的名词用加字的办法缩小其所指范围，借以形成前项绝对包含后项的递进关系。如

上面举过的两个例子，前后项都反复使用“是人”，但后项里“人”的前边添加了缩小概念外延的修饰字词。所谓主语相同，不一定主语全都显现，可以简省隐含。

这一模态，前后项复用的不限于“人”这一名词。例如：

(11) (只见这人头顶无发，惟有香疤，是个和尚，满脸皱纹，双眉焦黄，)不但是和尚，而且是个极老的老和尚。(金庸《天龙八部》)

(12) (任大爷久久地在女天子武则天的画像前伫立，……这不是皇上吗？)不但是皇上，还是个母皇上。(白桦《古老的航道》)

前一例复用“和尚”，第二个“和尚”添加了修饰字词“极老的”和“老”；后一例复用“皇上”，第二个“皇上”添加了修饰字词“母”。“母皇上”即“女性皇上、雌性皇上”。这两例，不能分别说成：不但是个极老的老和尚，而且是个和尚。|不但是个母皇上，而且还是个皇上。

前后复用的名词，还可以是不指人的具体事物或抽象事物。例如：

(13) 不但是刀，还是柄宝刀。(古龙《绝代双骄》)

(14) 速度，不但是种刺激，而且是种很愉快的刺激。(古龙《陆小凤》)

前一例复用“刀”，是不指人的具体事物；第二个“刀”添加了修饰字词“宝”。后一例复用“刺激”，在特定句管控中表示不指人的抽象事物；第二个“刺激”添加了修饰字词“很愉快的”。这两例，不能分别说成：不但是柄宝刀，而且是柄刀。|速度，不但是种很愉快的刺激，而且是种刺激。

这一模态，后项名词的修饰字词有时会复杂一点。这是由于表述的需要。例如：

(15) 他长大了不但是个大坏蛋，而且是世上最大的坏蛋！(古龙《绝代双骄》)

(16) 她非但是位美人，而且是大家公认的武林第一美人，(江湖中的风流侠少为她神魂颠倒的，也不知有多少。)(古龙《风云第一刀》)

这两例，从“大坏蛋”到“世上最大的坏蛋”，从“美人”到“大家公认的武林第一美人”，修饰语的复杂程度略有增加，然而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不变。因此，不能分别说成：他长大了不但是(个)世上最大的坏蛋，而且是个大坏蛋！|她非但是大家公认的武林第一美人，而且是位美人。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模态中，前后复用的名词在形式上有时略有变化，但实际上还是等于同一名词前后复用。主要情况有二。

其一，从词面形式看，前后项“是”字后边的名词词面不同，但语义互等，因而可以改写为相同的词面。例如：

(17) 这孙三不但是女子，而且还是个年轻姑娘。(金庸《天龙八部》) → *这孙三不但是个年轻姑娘，而且还是个女子。

上例前项用“女子”，后项用“姑娘”。“姑娘”是个多义词，但在上例的语境中，意为“未婚女子”。上例等于说：这孙三不但是女子，而且还是个年轻的未婚女子。关于“姑娘”的义项，可参看《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¹

其二，从语法单位看，前后项“是”字后边的名词位置上用了大于词的单位“的”字结构。例如：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86页。

(18) 不真实的东西,不但可以是优美的,而且常常是最优美的。(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 → *不真实的东西,不但常常是最优美的,而且可以是优美的。

上例“优美的”和“最优美的”是“的”字结构;所指事物之间,具有绝对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性质上,一个“的”字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

(二) 动宾结构同形反复模态

具体表现为:前后分句主语相同,动宾结构在述谓部分同形反复,但后项的动宾结构用加字的办法缩小其所指范围,借以形成前项绝对包含后项的递进关系。这里所说的动宾结构,是指述说性的,不包括表示判定的“是”字结构。从后项动宾结构的加字位置看,主要情况有二。

1. 在动宾结构的宾语部分加字。例如:

(19) 不但有酒,而且有好酒。(金庸《笑傲江湖》) → *不但有好酒,而且有酒。

上例前后分句复用“有酒”,后项加字成为“有好酒”。同型说法,多种场合均可类推。比如:小妹不但上了大学,而且上了重点大学。→ *小妹不但上了重点大学,而且上了大学。| 根生不但成了大小伙子,而且成了特别懂事的大小伙子。→ *根生不但成了特别懂事的大小伙子,而且成了大小伙子。| 我们头儿不但买了小轿车,而且买了宝马小轿车。→ *我们头儿不但买了宝马小轿车,而且买了小轿车。| 这次事故,不但死了人,而且死了很多人。→ *这次事故,不但死了很多人,而且死了人。

2. 在动宾结构的动词前边加字。例如:

(20) 我不但要将这身子交给你,还要永远(交)给你。(古龙《武林外史》) → *我不但要永远将这身子交给你,而且还要将这身子交给你。

上例前后分句复用“交给你”,后项加字成为“永远交给你”。同型说法,多种场合均可类推。比如:我们不但采用了新技术,而且全面采用了新技术。→ *我们不但全面采用了新技术,而且采用了新技术。| 这个店子不但收购旧书,而且高价格地收购旧书。→ *这个店子不但高价格地收购旧书,而且收购旧书。| 她不但唱过这首歌,而且在春节联欢晚会上唱过这首歌。→ *她不但在春节联欢晚会上唱过这首歌,而且唱过这首歌。| 这老兄不但吃肥肉,而且经常大碗大碗地吃肥肉。→ *这老兄不但经常大碗大碗地吃肥肉,而且吃肥肉。

这一模态,由于接受句法境域的管控,可以略有变化。主要情况有三。

其一,承前简省用作宾语的词语。例如:

(21) 不但给减刑,而且还一下子减了那么多!(张平《十面埋伏》) = 不但给减刑,而且还一下子给减了那么多的刑! → *不但一下子给减了那么多的刑,而且给减刑!

其二,后分句所用字词跟前分句基本呼应,但结构上作了调整。例如:

(22) 不但有问题,而且问题还不少呢。(郁秀《花季雨季》) = 不但有问题,而且有不少问题。→ *不但有不少问题,而且有问题。

下面的例子,情况基本相同:不但有分别,而且分别还很大。(古龙《风云第一刀》) = 不但有分别,而且还有很大的分别。| 不但有规矩,而且比衙门里的规矩还大。(古龙《陆小凤》) = 不但有规矩,而且有比衙门里还大的规矩。| 足见两座兄弟城市不但有缘,而且缘分还不浅呢!(《人民日报》2005年3月15日) = 不但有缘分,而且还有不浅的缘分呢!

其三，前项用动宾结构，后项用动补结构，后项所用动词跟前项同形。后项尽管只用动补结构，但实际上包含有前项动宾结构所表示的意思。例如：

(23) 他不但爱你，还爱得很深呢！（于晴《红苹果之恋》）= 他不但爱你，而且爱你爱得很深！→* 他不但爱你爱得很深，而且爱你！

下面的例子，情况基本相同：（他）不但会绣花，而且绣得很不错。（古龙《陆小凤》）=（他）不但会绣花，而且〈绣花〉绣得很不错。|（他）不但在等你，而且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古龙《陆小凤》）=（他）不但在等你，而且〈等你〉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你）不但养活了自己和家人，还养得不错。（王朔《美人赠我蒙汗药》）=（你）不但养活了自己和家人，而且〈养活你和家人〉都养得不错。

有的时候，由于受到语境的规约，前分句动宾结构的宾语隐去了，但可以补出。例如：

(24)（作了两个月的买卖，粗粗的一搂账，）不但是赔，而且赔得很多。（老舍《骆驼祥子》）= 不但是赔钱，而且〈赔钱〉赔得很多。→* 不但赔钱赔得很多，而且赔钱。

(25)（何利文的话，令白莲想起了天培，天培也是一个爱母亲的人，）他不单只爱，而且爱得很深。（岑凯伦《合家欢》）= 他不单只爱母亲，而且〈爱母亲〉爱得很深。→* 他不单爱母亲爱得很深，而且爱母亲。

（三）谓词同形反复模态

具体表现为：前后分句主语相同，谓词在述谓部分同形反复，后项的谓词用加字的办法缩小其范围，从而形成前项绝对包含后项的递进关系。所谓“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这一模态中的动词，指不能或一般不能带宾语的动词。

1. 动词同形反复，后项动词加字。情况有二。

其一，在复用的动词后边加字，形成动补结构。例如：

(26) 不但跑，而且还跑得飞快？（莫言《檀香刑》）→* 不但跑得飞快，而且跑？

上例前后分句都用动词“跑”。复用的“跑”后边通过结构助词“得”带上了补语“飞快”，加深了内涵，缩小了外延。

同类例子，古龙的长篇小说《陆小凤》中出现不少。例如：他脸色非但变了，而且变得很惨。（《系列之三决战前后》）| 他不但动了，而且动得很快。（《系列之五幽灵山庄》）|（牛肉汤这回真的哭了，）不但哭，还哭得很大声。（《系列之七剑神一笑》）| 不但生气，而且气得要命。（《系列之七剑神一笑》）

其二，在复用的动词前边加字，形成状动结构。例如：

(27) 这些人不但死了，而且显然是同时死的。（古龙《绝代双骄》）→* 这些人不但是同时死的，而且死了。

上例前后分句都用动词“死”。复用的“死”前头添加了状语“同时”，加深其内涵，缩小其外延。下面是个同型例子：

(28) 不但该死，而且现在就已经该死了。（古龙《陆小凤》）→* 不但现在就已经该死，而且该死。

此例前后分句都用“该死”，后分句的“该死”前头添加了递加的状语“现在-就-已经”。严格讲，“该死”不是一个动词，而是“助动词+动词”的结构，但其整体是动词性的。

凡是“V了，V<补>”的说法，或者“V了，<状>V”的说法，一般都可以自然地套上“不但……而且……”，形成单线递进句。例如：我已经看过了，看得很仔细。（古龙《陆小凤》）=我不但已经看过了，而且看得很仔细。→*我不但看得很仔细，而且已经看过了。|陆小凤笑了，大笑。（古龙《陆小凤》）=陆小凤不仅笑了，而且大笑。→*陆小凤不仅大笑，而且笑了。

2. 形容词同形反复，后项形容词加字。情况有二。

其一，在复用的形容词后边加字，形成形补结构。例如：

(29) 姑奶奶你不知道，这不但奇怪，而且奇怪透了。（古龙《绝代双骄》）→*这不但奇怪透了，而且奇怪。

(30)（在英国人看，只有英国人想的对，只有英国人能明白他们自己的思想；英国人的心事要是被人猜透，）不但奇怪，简直奇怪的厉害！（老舍《二马》）→*不但奇怪的厉害，而且奇怪。

同类例子：不但深，而且深不见底。|不但高，而且高得难以形容。|不但广阔，而且广阔得似乎无边无际。|那脸色不但威严，而且威严得让人不敢对视。

其二，在复用的形容词前边加字，形成状形结构。例如：

(31) 你不但错了，而且大错特错。（古龙《陆小凤》）→*你不但大错特错，而且错了。

(32)（罗四姐：）“照你说，瑞香你是中意的。”“不但中意……”古应春笑笑没有再说下法。（罗四姐：）“意思是不但中意，而且交关中意？”（高阳《红顶商人胡雪岩》）→*不但交关中意，而且中意？

前一例前后复用形容词“错”，等于说：不但错误，而且特别特别错误。后一例前后复用形容词“中意”，等于说：不但中意，而且非常中意。“交关”是方言词，表示“很、非常”的意思，《现代汉语词典》有解释。¹

同类例子：不但痛，而且火辣辣地痛。|不但难受，而且像塞进了一块屎砖一般难受。|这场面不但热闹，而且从未有过地热闹。|这老东西不但吝啬，而且比周扒皮还要吝啬。

特定语流中，非递进复句里有时形容词前后反复使用，后一个形容词带上了补语或状语。这时，往往可以套上“不但……而且……”，形成单线递进句。例如：他真老实，老实得让我感动。（王朔《玩儿的就是心跳》）=他不但老实，而且老实得让我感动。→*他不但老实得让我感动，而且老实。|金九龄道：“我想她长得也不会太漂亮，漂亮的女人，是绝不情愿扮成个老太婆的！”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别人都说你平时料事如神，这次却是料事如猪。”金九龄道：“我猜错了？”陆小凤道：“错得厉害！”（古龙《陆小凤》）=陆小凤道：“不但错了，而且错得厉害！”→*陆小凤道：“不但错得厉害，而且错了！”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80页。

应该指出：作为谓词，形容词和动词有时很难划清界限；使用中，有时有所交错。看这两个例子：

(33) 现在看来，你不但认了真，而且，认真得一塌又糊涂……（金庸《笑傲江湖》）

(34) 不但相干，而且大大的相干，非常相干之至。（金庸《笑傲江湖》）

前一例，前后项复用“认真”。一般地说，“认真”更多用作形容词，但在这个例子里，前项说成了“认了真”，转化成了动词语。后一例，前后项复用“相干”。一般地说，“相干”属于动词，但在这个例子里，后项说成了“非常相干之至”，具有了一定的形容词性。然而，尽管在如何判定其词性上各人会有不同意见，却都不影响对单线递进句的认识，即前后项不能换位。

三 问题思辨

（一）问题

回到本文开头所引沈文那段话。

首先，应该指出，那段话中作了这么个判断：“这类复句的前后项之间有范围上的递进关系，按事理后项应该比前项的范围大，如下面的a句。”（按，即“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这可不是拙作《汉语复句研究》的原话。这一判断，把概念关系说反了。《汉语复句研究》是这么解释的：“后者深入一层揭示了属性”。¹逻辑常识告诉我们，一个概念，内涵加深了，其外延必定缩小，怎么会是后项比前项的范围大呢？后项比前项范围大的现象是有的，比如三种组构方式中的概念张式，但不是a句现象。至于概念推移式，则不是单纯的范围大小的关系。总之，那是明显的误断，后边不再讨论。

进一步，应该指出，在论证方法上，那段话把“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而且是个个人”换成了“毛泽东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而且是个个人”，然后讲“毛泽东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个人”能说，却避而不讲“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而且是个个人”是否能说。读这段论说，人们会在行文的导引下认为诸如此类的现象都能双线交互换位。这样，就起码引发了两个问题：第一，“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个人”和“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个人”，是全然等同的形式吗？第二，仅仅根据“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个人”，能够证明表面近似的递进复句都可以把后项倒过来说吗？这两个问题，需要思辨。

（二）思辨

1. 是否等同

这可以从两个侧面来观察。

其一，句式的变换。

如果把“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大的人”之类记为A说法，把“他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个伟人”之类记为B说法，那么，用句式变换的办法来测试，可以知道二者并不具有同一性。

基本检测式：不但p，而且q。→不但q，而且也p。→虽然q，但也p。

A说法测试：他不但是个人，而且是个大人。（+）→他不但是个大人，而且也是个

1 邢福义：《汉语复句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25页。

人。(一) → 他虽然是个大人, 但也是个人。(一)

B 说法测试: 他不但是个人, 而且是个伟人 (/领袖)。(+) → 他不但是个伟人 (/领袖), 而且也<还>是个<普通的>人。(+) → 他虽然是个伟人 (/领袖), 但也<还>是个<普通的>人。(十)

测试表明, B 说法与 A 说法不是一回事, 不应混为一谈。

其二, 所指“面事物”和“点事物”的概念关系。

“人”同“大人”, “人”同“伟人”, 尽管都有“面”和“点”的关系, 但逻辑关系并不等同。对于面事物来说, 点事物有两类: 一类为一般性事物, 一类为特异性事物。有的人, 是一般的人, 即普通人, 属于“芸芸众生”, 比如“大人、中年人、老实人”等等; 有的人, 是不一般的人, 在某个方面具有特出之处, 比如“伟人、领袖、省长、军长、董事长、总经理、院士、作家”等等。二者之间没有明确界限, 但两极的情况是清楚的: “伟人、领袖”这一极, 具有“非凡、异乎寻常、不同凡响”之类的内涵, “大人、中年人”这一极, 则不具有值得特别强调的特殊内涵。一个递进复句, 如果以“人”为递点, 那么, 作为普通人的“大人、老实人”之类和作为非凡人的“伟人、领袖”之类都可以成为进点。这是顺势递进, 从面里突出某个点, 属于常规用法。但是, 如果把顺势递进改变为逆势递进, 即以“大人、老实人”之类和“伟人、领袖”之类为递点, 而以“人”为进点, 那么, 便会成为非常规用法, 便会出现以下两点不可忽视的事实。

其一, 句式的选用目的有所变化。由面到点的顺势递进, 是将点“推出去”, 落脚于“点”, 目的在于突出“点”所引出的话题。比如: 我们不能把他当木偶。他不但是个人, 而且是个活生生的人! | 我们不能把他当木偶。他不但是个人, 而且是个当过军长的人! ——在这里, “活生生的人”和“当过军长的人”取得一致性, 都强调这一点必须引起关注。然而, 由点到面的逆势递进, 是将点“回归来”, 落脚于面, 目的在于强调点与面具有重合关系, 即点即使具有特殊的属性, 但仍然具有面的一般属性。比如: “不要把他当成不吃人间烟火的神仙。他不仅是个将军, 而且也是一个人!” 这么说, 是要强调他尽管具有非普通人的属性; 但不应忽视他作为普通人的一般属性。这一语用目的, 决定了 A 式不能这么逆势递进。因为, 点如果不具有“非凡性”, 那么, 采用“回归”到面说法, 便毫无意义, 比如“他不但是个活人, 而且也是个人”, 这样的说法会使人感到滑稽可笑。

其二, 所指“点事物”和“面事物”在概念关系上发生交叉。正是概念的交叉关系, 决定了 B 式前后项的可以换位。观察可知, B 式中倒过来说的逆势递进式, 用来强调点概念与面概念有所重合, 同时也突显了点概念的“非凡”属性, 说明了点概念的某些属性已经不为面概念所包含。这就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 前项的点概念与后项的面概念, 已经被作为交叉概念来表述, 二者之间已经不是典型的纯粹的种属概念了。上引沈文那段话也说: “言下之意是, 你不能看到他的特殊性而忽略了他的一般性。”这正好说明: “伟人”之类非常人概念, 具有平常人所不具有的特殊属性。姚双云(2006)指出: “因为存在特殊性, 所以, 二者之间具有差异性。有差异, 就有转折逻辑基础, 就有转折表达方式。”¹这是正确的。拙作《汉语复句研究》曾经分别描述过“递进句式中含逆转”和“逆转句式中含递进”的情况, 并且指出: “采用逆转句式, 是表述者着眼于 pq 的对立性; 采用递进句

1 姚双云:《递进层级句式的关联与易位》,《语言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3期。

式，是表述者着眼于 pq 的并存性和级层性。”¹这说明，只要得到特定逻辑基础的支持，复句句式有时可以互相转化。

2. 能否证明

《复句三域》说那段话，是为了证明：“这样的限制只适用于行域，进入言域则不受此限”。

首先，这一结论根本经受不起事实的检验。有的递进复句根本不能倒过来说。“不但有酒，而且有好酒”，能说成“不但有好酒，而且有酒”吗？“他不仅在银行存了钱，而且存了很多钱”，能说成“他不仅在银行存了很多钱，而且存了钱”吗？这样的单线递进句，有规律、成系统地存在，并非个别现象，绝对不能一言蔽之曰“只适用于行域，进入言域则不受此限”。再看这两个例子：

(35) 原来遇到的不但是老朋友，而且是最最亲密的老朋友。(金庸《鹿鼎记》)

(36) 我不仅要管，而且要一管到底！(《人民日报》2001年2月14日)

上例都是概念收缩式。要是把前后项倒过来，便成为：“原来遇到的不但是最最亲密的老朋友，而且是老朋友。”“我不仅要一管到底，而且要管！”无论碰到谁，问问他这么说不行，得到的回答肯定都是摇头。为什么？因为这两个例子中前后项之间并不存在双线交互递进的逻辑基础。

其次，如上所说，一旦倒过来说，概念关系便发生微妙变化。《十月》1990年第5期，有篇《足球与人生感悟》的散文，其中有这么一句：

(37) 恐怕必须承认，斯基拉奇不但是球星，而且是最让人难忘、最有魅力的球星。(雷达《足球与人生感悟》)

多数人会认为不能倒过来这么说：“斯基拉奇不但是最让人难忘、最有魅力的球星，而且是球星。”当然，也不排斥有人会坚持一种“异感性”，认为可以说：“斯基拉奇不但是最让人难忘、最有魅力的球星，而且(也)是(跟所有球星一样，存在这样那样缺点的)球星。”然而，这么说通是通了，却已经改变了原意。

对于某个具体的递进句，能不能将其前后项倒过来说，有时因人而异，决定于个人的主观认识。大多数人认为不可以的，个别人或少数人却由于自己的“异感”而认为可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凡是倒过来说的，原意一定会发生变异，概念之间的关系一定由“非交叉”转移成为“交叉”，即相互间不再是绝对涵盖的关系。这种情况，不仅概念缩小式，概念张大式也有。比如：

(38) 你不但骗了我，也骗了所有人。(古龙《武林外史》)

(39) 不只我不信，任是谁都不信！(赵树理《三里湾》)

上例可以说成：你不但骗了所有人，也骗了我。|不但谁都不信，而且我也不信！然而，一倒过来，概念之间的关系就变了：原来是单纯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倒转后变成了较为特殊的并立对待的关系：表示“部分”的概念，被从表示“整体”的概念中剥离了出来，突显出了某种个性特点：“我”是你最不应该欺骗的人；“我”本是最容易相信这件事的人。

1 邢福义：《汉语复句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08页、510页。

总而言之：从事实根据看，单线递进句的使用是无法否认的客观存在，不管使用什么样的理论，都无法证明“进入言域则不受此限”。从论证方法看，沈文那段话把“貌似”却“并非等同”的说法混为一谈，在论证问题的过程中核心概念有所“偷换”，违反了遵守同一律的原则。这样，所得的结论自然是缺乏可信性的。

四 论旨点评

事实的发掘，对于研究的深化具有关键性意义，这是本文的论旨。本文讨论单线递进句，主要目的不限于了解单线递进句，更重要的是想凸显和强调这一论旨。

百余年来，没有外来理论的引进，便没有中国语言学的今天。对外来理论，我们永远尊重和欢迎；对为外来理论的引进付出了大量心血的学者们，我们永远心怀感激和敬意。

但是，对于汉语语法研究来说，国外理论的“引进”和“汉化”，也许应该是一个很长历程中先后衔接的两大阶段。“引进”，是先行阶段，重点在于把国外理论应用于汉语研究，举出若干汉语例子来略作演绎。而“汉化”，即中国化，是后续阶段，重点在于让国外理论在汉语事实中定根生发，使国外理论溶入汉语研究的整体需求，从而建立起适合于汉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要达到“汉化”目的，必须深入发掘汉语事实。会说汉语的人，不一定会研究汉语；研究汉语的人，不一定都能作出准确的结论。不管是谁，个人脑海中存放的语言信息总是有所局限的，不可能方方面面都能想到，林林总总全能顾及。如果不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客观语言事实，便有可能仓促断定，以偏概全。

附 记：本文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小句联结机制研究”（08JJD740062）资助。曾在“句子功能”国际学术研讨会（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和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联合主办，2009年10月武汉）上宣读。

作者简介：邢福义，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教授。

（本文原载《汉语学报》2010年第1期）

《汉语成语考释词典》修订本序

吴小如

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坊间出版所谓《成语词典》不知凡几。而仆最服膺者，厥惟刘洁修先生编著之《汉语成语考释词典》。此虽曰工具书，然而征引赅博，考订精细，视泛泛速成之作，无啻霄壤。盖先生用心立意，不惟务薪取信今日之读者，抑且力图无负著书立说之古人。诚学术界之矩范，而足以昭昭传世也。然仆于先生心仪既久，而迄今竟未识荆。频年以来，但偶于电话中互相寒暄而已，此真所谓神交也。《词典》于1989年经商务印书馆初版问世，瞬历二十年。于是馆方有请于先生拟以修订本重印发行。先生不我遐弃，索序于仆。人苦不自知，仆何人斯，殖学荒落，术业无专攻，岂可如河滨之民，效捧土塞孟津之妄！恳辞至再，而先生坚囑勿拒。乃颺颜谬陈鄙见，以期无负于先生，所谓尽心焉耳矣。

夫学术式微，文化陵夷，俗所谓“滑坡”现象，本不自今日始，特于今为烈耳。学术文本伪劣盛行，剽窃成风，紫以朱夺，淆珠玑以鱼目，固不待言；即汉语成语之滥施误用，特定词语之望文生义，滔滔者无往而不在，习焉而不察，更成痼疾。以无他，专业之人既不学无术，柄其事者又从而迁就此辈不学之人，如水之日趋下流，积非成是，积重难返，即所谓滑坡现象也。近且有某高等学府，出版《新编成语大词典》，假“新编”之名以约定俗成为借口，举凡世所误用曲解之成语，皆予以“合法身份”，是则近于推波助澜，助纣为虐者矣。姑以“差强人意”一语为例。此语源出《东观汉记》及《后汉书》之《吴汉传》，本义当为使人满意。今人但见有“差”字，乃曲解为“使人不满意”。仆尝数作小文，屡言其用法之非是；终以人微言轻，不能力挽狂澜。而此《新编成语大词典》竟罔顾自相矛盾之谬，既引原典出处，又许其公开误用“不满意”之曲解，谓当以“实用”为主。此仆所以称其推波助澜、助纣为虐，而非蓄意有所贬抑也。使为文者事前检《汉语成语考释词典》于“差强人意”一语之外，尚可检得“殊强仁义”、“差慰仁义”、“差可仁义”、“差快人意”、“差适仁义”等相类成语（见初版第138~139页），则必不致误解曲解，可断言也。不此之求，转而为谬误使用者开脱，并从而为之辞，则文化学术之危机已迫在眉睫，非徒滑坡而已。视开国之初，执政者大声疾呼为祖国语言之纯洁健康而斗争，真若南辕北辙，何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一至于此耶！然则洁修先生《词典》之修订本，其庶几为今日之中流砥柱乎！谨引领以望之，翘企以盼之。世有志士仁人，当不负洁修先生数十年之苦心，则尤私衷之所愿也。

公元二〇〇九年岁次己丑闰五月吴小如谨识于北京

《中国语言学》稿件体例

1 本刊宗旨

以中国语言学的优良传统为根，取世界语言学的精华而融通之，坚定地走自主创新之路，为繁荣中国语言学而奋斗。

2 稿件形式

来稿请寄电子本一份和打印本或手写本一份。打印本或手写本请寄到以下地址：

100871 北京大学中文系 《中国语言学》编辑部

电子本请发送到以下地址：jikuan@163.com

来稿请附作者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地址、作者简介（100字以内）。

2.1 电子本格式

电子本的格式为以下三种之一：

1. 微软简体中文版 WORD 格式 (*.doc 或 *.docx)
2. 超文本格式 (*.html)
3. 纯文本格式 (*.txt)

电子本稿件中如果使用了 GB、GBK 或 BIG5 码表以外的符号、图表等，请自制成图像文件后发送过来，并请另附一份关于各图像文件在文稿中的具体位置的说明文件。

请勿使用不可编辑的文本格式。

2.2 打印本

来稿第一页请放入论文题目、作者信息

第二页开始请放入文章内容，依次序包括：题目、中文摘要（200字以内）、关键词（3—5个）、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英文摘要。

打印本稿件请使用 A4 纸打印。每页 40 行，每行 40 字。

2.3 手写本

手写本稿件请使用标准 400 字方格稿纸誊写。

书写格式参考打印本格式。

3 说明

1. 来稿请寄到编辑部，以免延误。

2. 本刊按照国际惯例实行匿名审稿制。来稿审读时间一般为3个月（自收到来稿之日起算，节假日顺延），逾期未接到备用通知，可自行处理。
3. 稿件一般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如要求退还打印本稿或手写本稿，请附上足额邮票。
4. 依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本刊有权对来稿作文字上的修改和删节及必要的技术处理，如不愿删改，请事先说明。
5. 来稿刊出后即赠样刊。一经刊出，本刊拥有对稿件的十年版权。

《中国语言学》编辑部

《中国语言学》第一、二、三、四辑篇目索引

第一辑

- 郭锡良 汉藏诸语言比较研究刍议 (1)
- 陈新雄 郑张尚芳《〈诗经〉的古音学价值》述评 (11)
- 鲁国尧 试解“徐通锵难题”——再证“学术国力相应律” (15)
- 聂娜 音韵学研究中t假设检验法献疑——与朱晓农先生商榷 (26)
- 史有为 音节结构与语法手段的相关性考察——汉语音节在语法中的地位 (38)
- 潘文国 外来语新论——关于外来语的哲学思考 (61)
- 赵振铎 《集韵》研究五十年 (79)
- 忌浮 《类聚音韵》与十六世纪赣方言 (85)
- 马重奇 闽台闽南方言诸韵书音系比较研究 (96)
- 詹伯慧 略论汉语方言研究与方言应用 (111)
- 戴庆厦 邱月 景颇语“给”字句的类型学特征 (118)
- 孙玉文 汉藏诸语言词汇比较中的词义对应问题 (130)
- 李佐丰 语法学术语的定义 (142)
- 大西克也 再论上古汉语中的“可”和“可以”——古汉语的语态试探之二 (149)
- 唐钰明 “四万八千”虚指用法探源 (166)
- 董志翘 古代文献中“今后”义的表达及其演变 (171)
- 李家浩 关于《诅楚文》“鞞鞞”的释读 (182)
- 郭芹纳 诗律与校勘 (189)
- 【笔谈】**
- 衍景行 汉语研究与人文精神——关于中国语言学道路的思索 (193)
- 司徒睿明 读《资中筠集》书后 (197)
- 【转载】**
- 姚振武 “认知语言学”思考 原载《语文研究》2007年第2期 (199)
- 洪成玉 缺乏汉语史根基的所谓新观点——评《从所谓“补语”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原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217)

第二辑

- 王 庆 心理达及距离与象似原则——与沈家焯先生商榷…………… (1)
- 徐思益 孔子的言语学形态…………… (8)
- 洪成玉 汉语发展的渐进性和系统性——学习王力先生《汉语史稿》的体会…………… (15)
- 郭 锐 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中的介词悬空和介词删除…………… (23)
- 聂 娜 《证“〈诗经〉押韵”》一文数理统计方法分析…………… (37)
- 王 宁 黄易青 章太炎先生成均图的结构及其元音系统…………… (40)
- 虞万里 《广韵》姓氏来源与郡望音读研究…………… (51)
- 张民权 吴棫《韵补》与宋代语音史问题——兼论贾昌朝并合“窄韵十三处”的语音
依据…………… (65)
- 万献初 《经史动静字音》别义异读的音义考辨…………… (85)
- 汪 锋 孔江平 武定彝语松紧音研究…………… (98)
- 曾晓渝 高 欢 广西融水诶话同音字汇…………… (119)
- 李 蓝 秘密语四种…………… (141)
- 赵大明 《左传》连词“以”的功能及其与介词的区别…………… (151)
- 姚振武 上古汉语个体量词和“数+量+名”结构的发展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164)
- 张 赅 论汉语数量短语与中心名词语序的演变…………… (178)
- 吉常宏 《古人名字解诂》增补稿…………… (186)
- 汪少华 从生活习俗和语言的社会性再论唐诗的“床”…………… (205)
- 【笔谈】**
- 衍景行 为了语言学更“普通”些…………… (217)
- 赵人天 “数字竞赛”危害性必须重视“核心期刊”硬规定亟需废除…………… (221)
- 钟 闻 王力学学术讲座开讲的现实意义…………… (224)
- 【转载】**
- 郭锡良 也谈语法化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226)
- 刘勳宁 “多元一极”模式与中国的语言社会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 (232)

第三辑

- 黎新宇 读冯蒸教授第3次古音学大辩论讲辞 (1)
——兼回应梅祖麟教授对“一声之转”的批评
- 史有为 离合词观复——兼议汉语基本词汇单位 (14)
- 瞿霭堂 劲 松 藏文的语言文字学基础 (51)
- 侍建国 卓琼妍 “词汇扩散”是语言变化理论吗? (71)
- 马毛朋 “《诗经》是押韵的”是从未得到证明的假说吗? ——与李书娴、麦耘商榷 (80)
- 平山久雄 论《广韵》真、淳分韵的语音条件及分韵后的小韵排列次序 (95)
- 乔全生 晋方言古宕江摄舒声字白读音演变史 (113)
- 刘洪涛 上古音“也”字归部简论 (120)
- 袁毓林 王明华 文本蕴涵的类型层级和推理机制 (123)
- 张 猛 关于“她还是很想使我被您派去求她父母出面把大师请来教孩子们学画
一次鱼”——现代汉语单句结构的句法分析问题 (139)
- 张其昀 论《广雅疏证》中的校勘 (156)
- 华学诚 张 可 也释“无赖”——兼谈历史大词典的词义描述 (173)
- 项梦冰 音变规律与音变过程散论 (191)
- 莫 超 朱富林 二声调红古话音系研究 (205)
- 杨永发 郭芹纳 榆中方言的数字谚语 (223)
- 【笔谈】
- 王 宁 认清危害 加速改革——关于改进当前评价机制的几点看法 (229)
- 郭锡良 重温吕先生“处理好四个关系”的教诲——纪念吕叔湘先生百年诞辰 (233)
- 【转载】
- 孙玉文 汉语史研究中材料的考证与运用——答《字书派与材料派——汉语语音
史观之一》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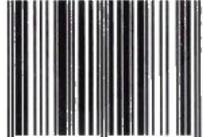
第四辑

- 孙玉文 谐声系列和上古音····· (1)
- 杨 军 储泰松 今本《释文》引《切韵》《玉篇》考····· (24)
- 李建强 敦煌文献中“佛顶尊胜陀罗尼”藏汉文本对音初探····· (33)
- 聂 娜 《证“〈诗经〉押韵”》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存在的问题····· (58)
- 闫从发 汉语的音步和节奏····· (62)
- 陆俭明 从构式看语块····· (67)
- 大西克也 古汉语“来”类动词词汇使役句和句法使役句的语义差异····· (73)
- 刘子瑜 被动式带补语的历时发展——以“被”字句为例····· (90)
- 陈 丽 马贝加 假设连词“脱”的来源····· (104)
- 姜望琪 从中西对比看汉语的“语法”····· (110)
- 蒋绍愚 读《论语》札记····· (121)
- 王继如 魏晋南北朝习语考辨(二则)····· (130)
- 刘百顺 训诂述疑三则····· (140)
- 曾 良 “愚蠢”的“蠢”字音义演变考····· (148)
- 卢烈红 黄侃学术在武汉大学的传承与发展····· (155)
- 季忠平 关于“渭阳”式典故词的标号问题——二十四史标号研究举隅····· (161)
- 钱曾怡 《汉语官话方言研究》前言····· (170)
- 李小凡 论层次····· (178)
- 汪启明 汉语文献方言学及研究····· (196)
- 【笔谈】**
- 王 宁 李国英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210)
- 安徽大学中文系 关于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调整语言类二级学科的建议····· (213)
- 孙玉文 宋绍年 武汉语言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的联合发言····· (215)
- 衍景行 思想的危机与汉语言文字学科····· (218)
- 【转载】**
- 郭锡良 鲁国尧 一代语言学宗师——为纪念王力先生逝世二十周年而作····· (221)
- 鲁国尧 重温朱德熙先生的教导——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十周年而作····· (225)
- 《中国语言学》第一、二、三辑篇目索引····· (228)

中國語言學

ZHONGGUO YUYANXUE

ISBN 978-7-301-19973-2



9 787301 199732 >

定价：35.00元